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信 长 星

(2023年9月27日)

在大家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下一步关键是抓好落实。一**要扎实推动有关法规的贯彻实施**。会议审议通过的《江苏省促进和保护外商投资条例》,为推进江苏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了法治保障,要以《条例》出台为契机,更大力度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会议审议通过的《江苏省家庭农场促进条例》,是加快培育我省家庭农场的重要法规,相关部门要依法加强扶持、指导、服务、规范工作,推动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修订后的《江苏省社区矫正工作条例》,适应基层治理现代化要求,进一步完善了社区矫正工作机制,要通过《条例》实施,有效发挥社区矫正**在预防和减少犯罪上的重要作用**,更好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对于初审的5件省级地方性法规,要深化调研论证,抓紧修改完善,成熟后提请以后的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二**要着力推进重大事项决定的落地见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促进老年学习的决定》,这是我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举措,要健全促进老年学习的服务体系,更好满足老年人精神文化需求。会议听取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出台深化软件名城名园建设、加快工业软件自主创新《若干政策》的报告,这是省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审议省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的报告,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审议意见,进一步完善政策举措,更好推动全省软件产业做大做强。三**要深入抓好监督议题的督办落实**。会议听取审议了省政府关于

省“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情况报告等6个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就业促进“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从省“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看,各项目标任务总体进展顺利,基本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但也要清醒看到,当前经济回升向好的基础还不稳固,要锚定目标、攻坚克难、继续努力,全力以赴抓发展、促改革、惠民生、保稳定,确保高质量全面完成规划目标。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今年以来,我省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占全国总量1/10以上,但重点群体就业形势仍不乐观,就业结构性矛盾还比较突出,要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利用,加大援企稳岗政策落实力度,努力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本次会议还审议了省政府提交的4个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要强化结果运用,传导监督压力,推动相关方面完善工作举措、提升工作质效。四**要认真做好对人大任命人员的监督工作**。会议听取审议了部分省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履职情况报告,这是加强对人大选举和任命人员监督的重要实践,体现了“一府一委两院”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的宪法精神。要务实推进这项工作,将对“人”的监督与对“事”的监督结合起来,更好促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职、为民尽责。

各位委员、同志们,在今年的地方人大负责同志座谈会上,赵乐际委员长围绕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提出“坚持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上

下联动,共同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的明确要求,强调在党的全面领导下,各级人大工作实际就是一个整体,必须树立整体观念、系统观念,增强合力、同向发力,高质量推进新时代人大工作,更好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势和功效。省人大常委会认真落实全国人大部署和赵乐际委员长讲话要求,开展了10项上下联动工作,形成了每季度召开一次省市人大负责同志座谈会并作专门调度的制度化安排,取得了良好成效。这里,我就深化上下联动、提升人大工作质效,再讲几点意见。

第一,要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加强联系联动、增强整体合力。这是各级人大的首要任务,也是上下联动的首要课题。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省人大常委会在安排10项上下联动工作时,前两项就是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并在全省各级人大和人大代表中开展“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与第一批主题教育结合起来、一体推进。

当前,主题教育已从第一批转入第二批。中央明确指出,两批主题教育相互联系、有机统一,要注重抓好衔接联动。省人大作为第一批参加单位,要转入经常性教育,在继续抓好理论学习、问题整改、建章立制等工作的同时,注重加强对市县人大的指导,结合“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市县人大作为第二批参加单位,要把“学思想”这个首要任务抓紧抓实,同时对上级人大的重点调研课题、查摆的面上突出问题,做好延伸调研和联动整改工作,不断提高运用党的创新理论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能力。上周,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围绕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以及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开展了交流研

讨,各级人大要将其作为主题教育重要内容,开展专题学习,做到学深悟透、笃信笃行,确保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

第二,要在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全国人大和省委工作安排上加强联系联动、增强整体合力。今年以来,总书记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对江苏提出的要求就是“在高质量发展上继续走在前列”“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省委十四届四次全会对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出全面部署,提出十个方面具有牵引性的重点工作。全省各级人大要按照全国人大提出的“立足职能职责发挥作用、助力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紧紧围绕总书记提出的重大要求,综合运用法定职权,注重发挥整体效能,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全国人大和省委工作安排一贯到底、落地生根。在立法工作方面。这两年,省市两级人大联动编制五年立法规划、计划,在意见征集、研究论证等方面加强沟通对接,使形成的规划、计划更具前瞻性、科学性、引领性。接下来,省委将召开全省立法工作会议。各级人大要突出高质量发展主题,联动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加快形成与江苏现代化建设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制度体系,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提供法治保障。在监督工作方面。今年,省人大常委会围绕“助力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安排了18个经济和财政国资监督项目,省市县乡四级人大联动开展监督,有力促进中央和省委关于减税降费、金融支持、扩大投资等政策举措的落地落实。下一步,要聚焦外向型经济发展、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等加强联动监督,更好助力全年目标任务完成。在代表工作方面。我省有各级人大代表近10万名,数量多、分布广,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要进一步

绕“四个走在前”“四个新”开展视察调研、参与“我为现代化建设走在前献一策”等活动,引导代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为江苏发展广泛汇聚智慧和力量。

第三,要在推进人大自身建设上加强联系联动、增强整体合力。今年,省人大常委会牵头开展了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实施意见》贯彻落实情况的专项督查,相关报告已发至各市县。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针对督查发现的突出问题,上下联动抓好整改,着力补短板、强弱项。重点要在3个方面下功夫。一是提升人大常委会审议质效。督查发现,一些地方政府和部门向人大常委会提交议案、报告不及时,有的人大常委会形成的审议意见操作性不强,审议质量有待提高。今年6月,省人大常委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提高审议质量的《若干补充规定》,并在7月

份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得到充分运用、见到初步成效。市县人大常委会要主动学习借鉴,进一步做好议案报告准备、分组审议发言等工作,提升审议质量和效率。二是夯实人大基层基础。为加强基层人大工作和建设,省人大常委会组织修订了乡镇、街道人大《工作条例》,但从实际情况看,有些规定落实还不到位,省人大常委会要加强督促推进,市县人大常委会要积极探索实践,合力将基层人大建好建强。三是推进“数字人大”建设。这是去年省人大常委会10项重点改革事项之一,也是需要全省人大联动开展的重要工作。要优化完善省级平台主体功能,有序推进系统向市县贯通,引导各级人大代表和人大机关干部增强实操能力,更好发挥“数字人大”牵引作用,为新时代人大工作赋能增效。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部分省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履职情况报告并开展评议

二、审议《江苏省社区矫正工作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三、审议《江苏省家庭农场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

四、审议《江苏省外商投资条例(草案修改稿)》

五、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修正草案)》的议案

六、审议省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食品安全条例(草案)》的议案

七、审议省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红色资源保护利用条例(草案)》的议案

八、审议省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职业病防治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九、审议省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十、审议省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关于促进老年学习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十一、听取省政府关于全省监狱规范执法改革情况的报告

十二、审议省政府关于省“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情况的报告

十三、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关于 2022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四、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就业人员工资收入情况的报告

十五、听取省政府关于全省房屋质量监管情况的报告

十六、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对台经济交流合作情况的报告

十七、审议省政府关于出台深化软件名城名园建设加快工业软件自主创新若干政策的报告

十八、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九、审议省政府关于交通强省建设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二十、审议省政府关于检查《江苏省信访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二十一、审议省政府关于检查《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二十二、审议省政府关于检查《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二十三、审查批准《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的决定》

二十四、审查批准《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京市长江桥梁隧道条例〉的决定》

二十五、审查批准《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南京市授予荣誉市民称号条例〉〈南京市预防职务犯罪条例〉的决定》

二十六、审查批准《南京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条例》

二十七、审查批准《徐州市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条例》

二十八、审查批准《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徐州市消防条例〉〈徐州市城市绿化条例〉〈徐州市城市重点绿地保护条例〉的决定》

二十九、审查批准《苏州市智能车联网发展

促进条例》

三十、审查批准《苏州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

三十一、审查批准《盐城市停车管理条例》

三十二、审查批准《宿迁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三十三、审议人事任免案

江苏省社区矫正工作条例

(2014年1月1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23年9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
- 第三章 矫正执行
- 第四章 保障和监督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保障社区矫正工作,提高社区矫正工作质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社区矫正工作的保障和监督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社区矫正对象包括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

第三条 社区矫正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实行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将社区矫正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完善社区矫正工

作体制机制,保障社区矫正工作场所、人员和经费,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社区矫正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社区矫正工作,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定期向同级党委政府报告工作。

第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社区矫正工作,承担社区矫正委员会日常工作。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社区矫正机构提高信息化水平,将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纳入本行政区域数字政府建设规划等信息化建设相关规划。社区矫正机构按照国家 and 省相关标准统一开展智慧矫正建设,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

第八条 对在社区矫正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设置

的社区矫正机构负责社区矫正工作的具体实施。开发区应当依托所在地人民政府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司法所根据社区矫正机构的书面委托,承担社区矫正相关工作。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对受委托的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工作进行指导。

委托司法所承担的社区矫正工作事项清单,由省社区矫正机构依法编制并动态调整。

第十条 社区矫正机构应当依法配备具有法律等专业知识的专门国家工作人员(以下称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履行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等执法职责。

第十一条 社区矫正机构应当组织具有法律、教育、心理、社会工作等专业知识或者实践经验的社会工作者,开展调查了解、实地查访、心理矫治、救助帮扶、社会关系修复等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社区矫正工作任务和特点,按照总量控制、倾斜基层、动态调整、分类管理的原则,建立社区矫正专职社会工作者队伍,参照同类人员合理确定薪酬标准,建立健全职级体系和层级晋升制度,保证社区矫正工作需要。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 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社区矫正专职社会工作者应当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忠于职守,严守纪律,清正廉洁。

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社区矫正专职社会工作者和其他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人员,依法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其人身安全和职业尊严受法律保护。

第十三条 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加强对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社区矫正专职社会工作者等的管理、监督、培训和职业保障,不断提高社区矫正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建立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培训制度,对新从事社区矫正工作的人员开展履职基础能力岗前培训,对在岗工作人员开展思想政治、法律知识、业务技能、安全防护、心理辅导等培训。

第十四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调查评估、实地查访、教育帮扶、公益活动等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社区矫正对象的监护人、家庭成员、所在单位或者就读学校,应当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组织应当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依法参与社区矫正工作,鼓励和支持具有法律、教育、心理等专业知识的人员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第三章 矫正执行

第十六条 社区矫正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调查评估、登记接收、监督管理、教育帮扶、解除终止等社区矫正执行相关具体工作。

第十七条 社区矫正决定机关判处管制、宣告缓刑、裁定假释、决定或者批准准予监外执行时,应当确定社区矫正执行地。

社区矫正决定机关根据需要,可以委托社区矫正机构或者有关社会组织,对被告人或者罪犯的社会危险性和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进行调查评估。

在确定社区矫正执行地或者委托调查评估前,社区矫正决定机关应当按照法律等有关规定核实社区矫正对象的居住地。

第十八条 社区矫正决定机关应当依法及时通知执行地社区矫正机构,并送达法律文书,

同时抄送人民检察院和执行地公安机关。社区矫正决定地与执行地不在同一地方的,由执行地社区矫正机构将法律文书转送所在地的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

社区矫正决定机关应当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书面告知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到的时间期限以及逾期报到或者未报到的后果,责令其按时报到。

第十九条 社区矫正对象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到时,社区矫正机构应当核对法律文书、核实身份、办理登记接收手续、建立档案。

委托司法所承担社区矫正相关工作的,社区矫正机构接收社区矫正对象后,通知社区矫正对象在报到后三个工作日内到受委托的司法所接受社区矫正。

第二十条 社区矫正对象报到后,社区矫正机构应当组织入矫宣告。

社区矫正对象因身体原因、不可抗力等无法到场接受入矫宣告的,社区矫正机构可以在其住所、治疗地或者采取远程视频方式组织入矫宣告。

第二十一条 社区矫正机构应当根据裁判内容和社区矫正对象的性别、年龄、心理特点、健康状况、犯罪原因、犯罪类型、犯罪情节、悔罪表现等具体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矫正方案,实现分类管理、个别化矫正。

矫正方案应当包括社区矫正对象基本情况,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综合评估结果、心理状态和其他特殊情况分析,以及拟采取的监督管理、教育帮扶措施等内容。

矫正方案应当根据分类管理的要求、实施效果以及社区矫正对象的表现等情况,作出相应调整。

第二十二条 社区矫正机构应当为社区矫正对象确定矫正小组,与矫正小组签订矫正责任

书,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矫正小组成员。

矫正小组成员应当根据社区矫正责任书确定的责任和义务,落实矫正方案,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 社区矫正对象为女性、未成年人的,矫正小组应当有女性成员、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人员参加;矫正方案应当适应女性、未成年人特点,并明确针对性的矫正措施。

第二十四条 社区矫正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社区矫正对象禁止令执行、报告、会客、外出、迁居、保外就医等加强监督管理,依法采取通信联络、信息化核查、实地查访或者使用电子定位装置等措施,了解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活动情况和行为表现。有关的部门、单位、场所和个人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协助配合执行禁止令。

社区矫正机构发现社区矫正对象正在实施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或者违反人民法院禁止令等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通知公安机关到场处置。

社区矫正机构开展实地查访等工作时,应当依法保护社区矫正对象的身份信息和个人隐私;对通过电子定位装置获得的信息应当严格保密,有关信息只能用于社区矫正工作,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二十五条 社区矫正机构应当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实际情况,按照因人施教的原则,针对社区矫正不同阶段,采取多种方式对社区矫正对象实施矫正教育。

第二十六条 社区矫正机构可以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心理健康状况和需求,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测评,提供心理咨询服务,实施心理危机干预。

第二十七条 社区矫正机构可以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个人特长、劳动能力、年龄和健康状况等情况,依法组织其参加公益活动。鼓励和支

持社区矫正对象依法参加公益性社会组织。

社区矫正机构应当记录社区矫正对象参加公益活动情况,并存入其矫正档案。

第二十八条 社区矫正机构可以组织开展面向社区矫正对象、被害人及其家属,受损害社区、社会关系等的损害修复工作,促使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自觉接受和遵守社会规范。

第二十九条 社区矫正机构应当依法对社区矫正对象定期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调整矫正方案、依法实施奖惩。

第三十条 社区矫正机构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有暂时生活困难、就业困难等特殊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在提供临时救助、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落实社会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必要帮扶。

第三十一条 根据社区矫正工作需要,公共法律服务机构可以在社区矫正场所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法律咨询、法治教育、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

第三十二条 社区矫正机构依法对矫正期满或者被赦免的社区矫正对象办理解除矫正手续,并书面通知社区矫正决定机关和所在地的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做好安置帮教工作衔接。

社区矫正机构可以组织解除矫正宣告。

第三十三条 对被裁定撤销缓刑、假释,被决定收监执行,或者死亡的社区矫正对象,社区矫正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社区矫正终止手续,并书面通知社区矫正决定机关和所在地的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

第三十四条 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和其他参与社区矫正的国家工作人员,与社区矫正对象存在近亲属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等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回避。具体规定由省司法行政部门制定。

第四章 保障和监督

第三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社区矫正工作需要,提供社区矫正工作场所、配备设施装备。

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规范社区矫正工作场所建设,配备必要的执法装备和信息化设施。

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在开展社区矫正工作时,应当持证上岗、佩戴工作标识并规范着装。

第三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社区矫正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省财政对县(市、区)社区矫正工作给予专项补助。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社会组织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开展工作所需的经费,应当按照规定列入社区矫正机构本级政府预算。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将社区矫正工作纳入社区治理,将社区矫正专职社会工作者纳入当地社会工作者人才队伍建设体系并推动落实相关政策。

第三十八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在调查评估、决定交付、监督管理、教育帮扶、执行变更、解除终止等方面建立沟通协调和协同配合机制。

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及时推动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第三十九条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帮助在校社区矫正对象完成学业,帮助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完成义务教育;鼓励和支持社区矫正对象接受学历教育、培训,督促学校协助社区矫正机构教育帮扶在校社区矫正对象,依法处理、纠正歧视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复学、升学等行为。

第四十条 民政部门应当按照职责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相关社会组织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工作,引导鼓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项目化、专业化教育帮扶服务。

第四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依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对社区矫正对象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提供就业信息,拓宽就业渠道,鼓励和扶持社区矫正对象自谋职业、自主创业。

第四十二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指导医疗机构,规范开展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病情诊断、妊娠检查、生活不能自理鉴别等工作;收治救治社区矫正对象中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协助对有心理疾病的社区矫正对象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实施社区矫正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

第四十三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群团组织依法维护社区矫正对象合法权益,配合有关部门帮助社区矫正对象解决就业、生活、婚姻家庭等方面的实际困难。

第四十四条 社区矫正工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建立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公共数据平台进行数据共享,及时准确交换有关法律文书,根据需要实时查询相关数据。

第四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发挥专业优势,依法提供调查走访、法治教育、公益活动、心理矫治、职业技能培训、社会关系修复等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鼓励探索通过公益创投等方式支持成立、运行相关社会组织,符合条件的可以享受税费优惠。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购买服务、质量控制、监督管理、效

果评估等管理评价体系。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社区矫正工作纳入法治建设和平安建设内容,纳入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范围,对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履行社区矫正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制度,对社区矫正机构和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社区矫正专职社会工作者执行社区矫正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社区矫正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发现社区矫正工作违反法律规定的,应当依法提出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有关部门和组织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将采纳纠正意见、检察建议的情况书面回复人民检察院,没有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四十九条 社区矫正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公开社区矫正工作信息。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社区矫正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矫正小组成员不按照社区矫正责任书履行责任和义务的,由社区矫正机构责令改正,根据情况及时对矫正小组成员进行调整。

第五十二条 有关的部门、单位、场所和个人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助配合执行禁止令的,由社区矫正机构责令改正。

第五十三条 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工作人员在社区矫正工作中存在滥用职

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对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社区矫正专职社会工作者等人员追究责任,应当根据其行为的危害程度、造成的后果以及因果关系、责任大小予以确定,实事求是,过罚相当。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江苏省社区矫正工作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3年5月2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司法厅厅长 张晓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江苏省社区矫正工作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一)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等新规定的需要。社区矫正贯彻党的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制度，有利于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也有利于减少监狱羁押，节约行刑成本。2020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正式实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也于同日配套施行，标志着我国的社区矫正工作从此步入了有专门法律予以调整规范的新阶段。2014年制定出台的省条例作为指导我省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是全国唯一的省级社区矫正工作地方性法规，在我省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过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对照社区矫正法，省条例部分条款内容已与上位法规定不协调，亟待做出适法性修改。

(二)总结江苏社区矫正工作创新实践成果的需要。江苏是全国首批启动社区矫正工作试点省份，自2003年社区矫正试点工作以来，我省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52.3万人，累计解除48.7万人，在册社区矫正对象人数居全国前列，社区

矫正对象在矫期间的重新犯罪率一直保持在0.1%以下的较低水平。省条例贯彻施行九年多来，我省在队伍管理、教育矫正、损害修复、智慧矫正等方面作出的一系列探索，符合社区矫正法的精神，适应当前工作需要，具有鲜明的江苏特色，有必要通过省条例修订予以固化。

(三)促进我省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社区矫正法施行以来，我省在总结多年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高标准提出构建社区矫正“133模式”，即围绕“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一个目标，落实“精细管理、精准矫治、精心帮扶”三项机制，统筹“力量保障、科技支撑、阵地建设”三大要素，被司法部确定为示范推进贯彻施行社区矫正法省份。但对照新时期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我省社区矫正工作还存在发展不够平衡、运行机制不够顺畅、社会力量参与不够深入、综合保障不够有力等困难和问题，迫切需要通过修订省条例，为相关问题的解决提供有力的制度支持，争创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二、《条例(修订草案)》起草过程

社区矫正法施行后，省人大常委会即启动省条例修改议程，2021年列为立法调研项目，2022年列为立法预备项目，2023年《江苏省社区矫正工作条例(修改)》列为省人大常委会地方性法规正式项目。省司法厅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处室负责人和业务骨干为

成员的条例修改工作小组，统筹组织起草工作；委托第三方单位东南大学法学院开展立法研究，会同第三方单位组建智力团队共同调研起草《条例(修订草案)》，邀请南京财经大学、江苏大学法学院等专业团队和省政府法律顾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论证；起草工作小组先后赴苏南、苏中、苏北三个片区进行实地调研，组织市县乡三级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召开专题座谈会，了解基层工作现状和需求。《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形成后，司法厅向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13个设区市政府、省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书面征求意见，通过江苏政府法制网向社会广泛、公开征求意见，赴南京、泰州开展调研，组织召开相对人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听取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对征集到的245条意见逐一梳理研究、充分予以吸纳。经过反复研究、修改，最终形成了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条例(修订草案)》(修改送审稿)。2023年4月24日，省人民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条例(修订草案)》，现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

三、《条例(修订草案)》主要内容和特点

《条例(修订草案)》认真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及其实施办法，进一步细化上位法律条文，同时严格把握地方立法权限，对社区矫正法中已明确规定的执法管理、刑事执行变更等内容不作重复性规定，对社区矫正对象没有增设义务或者减损权利。《条例(修订草案)》共设六章、五十六条，包括总则、机构和人员、矫正执行、保障和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有以下内容及特点：

(一)完善了体制机制。《条例(修订草案)》强调坚持中国共产党对社区矫正工作的绝对领导，明确社区矫正工作实行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社区

矫正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完善社区矫正工作体制机制，保障社区矫正工作场所、人员和经费，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支持社区矫正机构提高信息化水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社区矫正相关工作。社区矫正工作体制机制的完善，有助于推动形成多元共建、多方协同的社区矫正工作格局。

(二)规范了机构队伍。《条例(修订草案)》明确了我省社区矫正委员会、社区矫正机构在社区矫正工作中的职责定位。规定开发区应当依托所在地人民政府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司法所根据社区矫正机构的书面委托承担相关工作。在社区矫正法及其实施办法对社区矫正工作力量作出原则性规定的基础上，结合当前我省实际，进一步细化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社会工作者和村(居)民委员会以及社区矫正对象的监护人、家庭成员、所在单位或者就读学校的工作职责，对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法律保护、回避制度、培训和职业保障等作出了规定。强调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依法参与社区矫正工作。规定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推进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明确将社区矫正专职社会工作者配置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社区矫正工作需要相结合，规定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进一步优化社区矫正力量配置，有利于为社区矫正工作实务提供有力支撑。

(三)彰显了矫正特色。《条例(修订草案)》深入贯彻社区矫正分类管理和个别化矫正原则，总结我省社区矫正工作中的经验做法，依法对工作内容 and 要求进行了细化补充。如在精准矫正方面，强调矫正方案的科学制定和动态调整，要求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实际情况、社区矫正的不同阶段，采取多种方式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和矫正教育。在损害修复方面，提出社区矫正机构可以组

织开展面向社区矫正对象、受害人及其家属、受害社区、受损害社会关系等的修复工作,促使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在女性和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权益保护方面,规定建立特定人员参加的矫正小组,采取适应其特点的针对性措施。在心理矫治方面,明确社区矫正机构可以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心理健康状况和需求,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实施心理危机干预。在法律服务方面,规定公共法律服务机构可以在社区矫正场所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法律咨询、法治教育、法律援助等。通过这些经过实践检验的经验做法纳入条例内容,增强了制度保障和刚性约束。

(四)强化了保障监督。《条例(修订草案)》针对制约我省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场所、经费等突出问题,明确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社区矫正工作需要,提供社区矫正工作场所、配备设施装备,将社区矫正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省财政对县(市、区)社区矫正工作给予专项补助。规定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建立沟通协调和协同配合机制,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和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群团组织依法依职责做好社区矫正相关工作,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依法提供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切实增强政策衔接和支撑保障。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社区矫正工作纳入法治建设和平安建设内容,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履行社区矫正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同时也对内部监督、法律监督和社会监督作了具体规定,有利于保障社区矫正工作依法依规、透明公开。

(五)明确了法律责任。为预防和减少社区矫正工作开展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各方依法履行职责。《条例(修订草案)》明确了社区矫正对象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矫正小组成员不履行责任义务,有关的部门、单位、场所、个人不协助配合执行禁止令,相关国家工作人员在社区矫正工作中存在违法行为等的法律后果;提出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追究法律责任应当根据其行为的危害程度、造成的后果及因果关系、责任大小予以确定。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修订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关于《江苏省社区矫正工作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3年5月2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年5月10日，省十四届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省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江苏省社区矫正工作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社区矫正工作，强调要理顺工作体制机制，加强矫正机构和队伍建设，切实提高社区矫正工作水平。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建立了具有江苏特色的社区矫正工作机制，许多方面走在全国前列。2014年制定出台的《江苏省社区矫正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加强和规范我省社区矫正工作，有效提高全省社区矫正工作质量，起到了积极的促进和保障作用。但是，随着社区矫正工作形势任务的发展变化，特别是社区矫正法出台之后，《条例》的一些规定存在与之不相适应的问题，相关内容需要作出调整。因此，有必要对《条例》进行修改完善。

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对该项立法高度重视，对法规修改工作作出明确要求。我委根据常委会领导指示要求，扎实做好相关立法工作，专门开展实地调研，组织座谈交流，广泛听取相关单位、社会组织以及基层司法所、一线执法人员、社会工作者的意见建议；提前介入条例修订草案稿的起

草工作，会同省司法厅、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结合去年立法后评估情况，就法规的篇章结构和具体内容提出意见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发至各设区市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进一步对条例修订草案稿进行修改完善。

我认为，《条例（修订草案）》吸纳了近年来我省社区矫正工作的一些新经验、新做法，符合中央精神、省委要求，切合我省实际情况，与上位法不抵触，具有一定的江苏特色，可以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同时，就进一步修改完善《条例（修订草案）》提出如下建议：

一、关于社区矫正机构执法主体资格。目前，我省基本完成了省市县三级社区矫正机构的设置。由于这些机构多为司法行政部门内设机构，无独立执法主体资格，影响其依法高效履职。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中对其执法主体资格问题予以明确。

二、关于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调研中发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队伍人员流动比较频繁、专业素质参差不齐，难以适应新形势下社区矫正工作需要。《条例（修订草案）》第十一条就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作出了原则规定，可操作性不强。建议对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的职责任务、管理培训、履职保障等作出一些细化规定。

三、关于矫正小组的责任义务。《条例》第十五条对矫正小组成员义务做出了比较明确的规

定,而《条例(修订草案)》仅在第二十三条对此做了简单规定。鉴于矫正小组是整合矫正资源、形成矫正合力、落实个别化矫正的重要载体,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中,对矫正小组成员义务作出明确规定。

四、关于特殊群体社区矫正对象的范围。《条例(修订草案)》第二十四条规定,社区矫正机构应当根据女性社区矫正对象、未成年社区矫正对

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适应女性、未成年人特点的矫正方案,采取针对性的矫正措施。建议在社区矫正法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特殊群体社区矫正对象范围,将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纳入。

此外,《条例(修订草案)》一些条文的内容需要予以简化,一些文字表述需要进一步规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江苏省社区矫正工作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9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陈志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江苏省社区矫正工作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规范和保障社区矫正工作,提高社区矫正工作质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更好地贯彻实施社区矫正法,对我省社区矫正工作条例进行修改,十分必要。修订草案在上位法规定的基础上,从本省实际出发,立足于工作保障,作出有针对性的规定,内容基本可行。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的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工委全文公布修订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法制专业组代表和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咨询专家、立法研究基地的意见。法制委、法工委会同监察司法委、司法厅赴扬州、昆山等地进行实地调研,还召开专家论证会,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对各方面的意见建议进行分析研究,对修订草案进行多次修改。修订草案修改稿形成后,又征求挂钩联系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相关代表的意见,召开座谈会征求省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对修订草案修改稿作进一步完善。9月14日,法制委员会对修订草案进行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条例适用范围和社区矫正对象的范围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订草案第二条对条例适用范围的规定与分章规范内容不完全对应。也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订草案未对社

区矫正对象作出明确规定。依据社区矫正法,建议将该条修改为:“本省行政区域内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社区矫正工作的保障和监督等活动,适用本条例。”“社区矫正对象包括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

二、关于社区矫正的机构

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订草案第二章规定了社区矫正的多个机构,相互之间的关系不够清晰、明确。经梳理、研究,在社区矫正工作中,社区矫正委员会是依据社区矫正法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司法行政部门是工作主管部门;而社区矫正机构是具体实施社区矫正的刑事执行机构,由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建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因此,为进一步明晰相互之间的关系,建议将修订草案规定社区矫正委员会、司法行政部门职责的第七条、第八条移至总则,改作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第六条,第二章仅规定作为刑事执行机构的社区矫正机构及其人员。

三、关于社区矫正人员

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监察司法委提出,修订草案对社区矫正人员尤其是社会工作者的职责和相关要求的规定不够明确、具体。因此,建议作三方面修改,一是在第二章“机构与人员”有关条款中明确提出参加社区矫正工作的三类人员,即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社区矫正专职社会工

作者和其他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人员；二是在修订草案第十一条中明确社区矫正机构的社会工作者可以开展“调查了解、实地查访、教育矫正、心理矫治、救助帮扶、社会关系修复等”社区矫正相关工作；三是在修订草案第十六条中增加“鼓励和支持具有法律、教育、心理等专业知识的人员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内容。

四、关于矫正执行

1.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有的部门和地方提出，修订草案第十八条规定了委托调查评估，但未明确委托调查评估的内容，且缺乏确定社区矫正执行地的规定，对适用社区矫正居住地核实的规定不科学，该条规定缺乏针对性，难以解决实际问题。经调查研究，实践中经常出现社区矫正对象有多个居住地的复杂情况，且在确定社区矫正执行地和开展委托调查评估时都可能出现需要事先核实社区矫正对象居住地的情况。依照社区矫正法，建议将该条修改为三款，分别规定：“社区矫正决定机关判处管制、宣告缓刑、裁定假释、决定或者批准暂予监外执行时，应当确定社区矫正执行地。”“社区矫正决定机关根据需要，可以委托社区矫正机构或者有关社会组织对被告人或者罪犯的社会危险性和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进行调查评估。”“在确定社区矫正执行地或者委托调查评估前，社区矫正决定机关应当按照法律等有关规定核实社区矫正对象的居住地。”

2. 有的立法研究基地提出，修订草案第二十五条规定了社区矫正机构对社区矫正对象执行禁止令的情况加强监督管理，但对违反禁止令的情形未作出相应规定。因此，建议增加一款，作为该条第二款，规定：“社区矫正机构发现社区矫

正对象正在实施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或者违反人民法院禁止令等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通知公安机关到场处置。”

五、其他

1. 有的地方和立法咨询专家提出，条例应当明确规定将社区矫正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因此，建议在修订草案第四十七条中增加相关内容。

2. 有的地方和立法研究基地提出，修订草案第四十九条规定了人民检察院对社区矫正工作依法提出纠正意见、检察建议，但未规定回复纠正意见、检察建议的相关要求。因此，建议增加一款作为该条第二款，规定：“有关部门和组织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将采纳纠正意见、检察建议的情况书面回复人民检察院，没有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3. 有的立法研究基地提出，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社区矫正工作信息。因此，建议增加一款，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社区矫正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公开社区矫正工作信息。”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其他方面的意见，对法律责任条款作了修改完善，还对修订草案作了文字、技术修改，对有关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修改意见提出修订草案修改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修订草案修改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江苏省家庭农场促进条例

(2023年9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促进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引导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推进农业现代化和乡村振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扶持、指导、服务、规范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家庭农场,是指以家庭为基本经营单元,从事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以农业生产经营收入为家庭重要收入来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家庭农场发展纳入农业农村专项规划,制定促进家庭农场发展政策措施,统筹协调推动家庭农场发展。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本区域内家庭农场促进相关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协助做好家庭农场促进相关工作。

第四条 农业农村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家庭农场促进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开展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扶持、指导、服务、规范等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商务、文化和旅游、政务服务、市场监管、粮食和储备、金融监管、林业、税务、气象、邮政管理、消防救援、供销合作

社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家庭农场促进相关工作。

第五条 家庭农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行名录管理,纳入名录的家庭农场按照规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省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制定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办法,明确名录录入条件、内容和程序等要求。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将符合录入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纳入家庭农场名录,对不再符合录入条件的及时移除。家庭农场名录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对家庭农场名录有异议的,可以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第六条 家庭农场可以自主决定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鼓励家庭农场依法组建或者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发起或者加入家庭农场服务联盟。鼓励家庭农场按照规定参与组建基层供销合作社。

市场主体登记机关以及农业农村、供销合作社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提供便利化服务和指导。

第七条 鼓励有长期稳定务农意愿的农户稳步扩大经营规模,创办家庭农场。

鼓励乡村本土能人、返乡创业的外出务工农民、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专业技术人员等创办家庭农场。

第八条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健全完善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功能,为家庭农场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提供政策咨询、信息发布、合同签订等服务。

鼓励家庭农场通过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流转取得承包农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的土地经营权。

第九条 土地经营权流转的方式、期限、价款以及相关投资补偿、违约责任、期满续约等具体内容,由流转双方依法平等协商确定并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推广使用国家和省发布的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示范文本。

第十条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采取措施稳定土地经营权流转关系,引导流转双方在承包期内签订中长期流转合同。

家庭农场依法取得流转期限为五年以上土地经营权的,可以申请土地经营权登记。

第十一条 省农业农村部门应当通过授权发布土地经营权流转价格指数等方式,引导土地经营权流转双方合理确定流转价款。鼓励实行实物计租、货币结算。

鼓励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用于粮食规模经营的流转价款形成机制,保障双方合理收益。

第十二条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根据自然经济条件、农村劳动力转移情况、农业机械化水平等因素,引导家庭农场发展适度规模经营,防止单个家庭农场通过流转大规模集中土地经营权。

第十三条 经土地经营权流出方同意,家庭农场依法投资改良土壤,建设农业生产附属、配套设施,以及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可以获得合理补偿。具体补偿办法可以在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中约定或者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

定政策措施,引导和支持家庭农场种植粮油作物、养殖畜禽水产,发挥家庭农场在实现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等方面的作用。

鼓励和支持家庭农场发展设施农业、休闲农业、智慧农业和农村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建设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鼓励和支持家庭农场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和品牌建设。

第十五条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鼓励和引导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面向家庭农场的农资配供、代耕代种代收、病虫害防治、灌溉排水、贮藏保鲜、加工销售等农业社会化服务。

鼓励供销合作社在农资供应、农产品流通等方面,为家庭农场提供便利实惠、安全优质的农业综合社会化服务。

第十六条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指导家庭农场加强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依法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和质量安全台账,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第十七条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指导家庭农场运用绿色生产方式,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田退水治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依法处置废旧农膜和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保护农产品产地环境。

鼓励家庭农场使用绿色高效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控产品和技术,精准施肥施药,实现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

第十八条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指导家庭农场以纸质或者电子方式记录财务收支情况,核算生产经营成本,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家庭农场集中育秧、仓储、晾晒烘干、冷藏保鲜、农机放置、农产品初加工等用地,以及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农村一二三

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给予统筹支持安排。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用地标准,优先保障从事粮油作物规模种植的家庭农场附属设施合理用地需求。

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家庭农场产业发展、经营规模以及生产生活服务需求,规划和扶持家庭农场集群服务中心、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等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提供配套服务。

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按照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平台的服务半径和服务功能,安排建设用地,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家庭农场服务联盟、基层供销合作社等主体参与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相关资金,支持家庭农场建设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应用数字化农业技术,提升物质技术装备水平,以及开展质量认证、品牌建设、技术创新与推广、农产品展销、人员培训等。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发挥乡村振兴投资基金等涉农基金作用,支持家庭农场发展。

第二十二条 农业农村、科技等有关部门应当将适合家庭农场实施的农业科研和推广项目纳入支持范围,引导有条件的家庭农场建设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参与实施农业技术研究和推广活动,对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提供优先支持。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社会组织等为家庭农场提供农业科技服务。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用于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建设项目,可以按照

规定委托有条件的家庭农场实施。各级财政支持的小型农业项目可以按照规定委托家庭农场作为建设管护主体。

鼓励家庭农场参与农村水利建设,承担农田水利工程管护、用水管理,以及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灌溉排水等涉农用水服务。

鼓励家庭农场参与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各类涉农产业园建设。

第二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针对家庭农场,开发和推广低门槛、低成本、易申请、高效率并与农业生产周期相匹配的流动资金贷款产品、中长期贷款产品,完善信用建档评级,增加对家庭农场的信用贷款,扩大家庭农场贷款覆盖面。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构建涵盖财政补贴基本险、商业险和附加险等的农业保险产品体系,为家庭农场提供差异化、多层次的风险保障服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家庭农场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提供便利,支持家庭农场参加种植业、养殖业等相关农业保险。

鼓励保险机构在政策性农业保险之外,为家庭农场提供土地经营权流转履约保证,农作物生产和农产品运输、储存、加工、销售等商业保险保障服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核定,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第二十六条 农业农村、商务、供销合作社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组织开展产销对接活动,帮助家庭农场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

鼓励电子商务平台采取降低入驻门槛和促销费用等措施,支持家庭农场发展农产品线上销售。

第二十七条 家庭农场从事种植、畜禽养殖、水生动物养殖捕捞、农产品初加工的用电,以

及在农村建设的仓储保鲜设施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

鼓励家庭农场采取农艺节水、工程节水等节水措施。对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按照规定给予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

第二十八条 家庭农场按照规定享受税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税务等有关部门应当为家庭农场办理涉税、减费事项提供便利。

第二十九条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加强家庭农场生产经营人才培养,支持家庭农场经营者参加农业相关学历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社会组织等采取集中培训、田间实训、跟踪指导等方式,为家庭农场提供培训服务,帮助家庭农场生产经营人员提高职业技能。

第三十条 家庭农场经营者按照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鼓励家庭农场经营者通过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缴纳较高档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等方式提高保障水平。

第三十一条 农业农村等部门和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家庭农场开展专业辅导、法律法规宣讲和政策解读,引导家庭农场规范经营管理。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充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队伍,为家庭农场提供农业技术、财务会计、市场营销、绿色发展等辅导、服务。

第三十二条 农业农村部门通过开展示范家庭农场评定、定期运行监测、动态调整,按照规定给予示范家庭农场政策扶持等方式,发挥示范家庭农场在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应用先进技术、

实施标准化生产、提高农产品质量等方面的引领带动作用。

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在农业农村等部门和单位指导下开展家庭农场宣传推介活动,树立家庭农场发展典型。

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家庭农场发展情况纳入乡村振兴促进工作内容,依法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财政、审计、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家庭农场获得的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情况 and 绩效实施监督。

第三十四条 农业农村等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协作机制,依托公共数据平台共享家庭农场相关信息。

第三十五条 农业农村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记录家庭农场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信用信息,并依法向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归集。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有效化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家庭农场因土地经营权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对在家庭农场促进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政府有关部门和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人民团体在实施相关荣誉表彰时,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家庭农场及其经营者纳入评选对象范围。

第三十八条 家庭农场应当遵守农村土地

用途管制、耕地保护、农田水利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农产品质量安全、植物新品种权保护等相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擅自将流转经营土地再流转给第三方;
- (二)损害农田水利、林网等基础设施;
- (三)从事掠夺性经营,损害土地、其他农业资源和生态环境;
- (四)擅自改变流转经营土地的农业用途;
- (五)采取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等手段,套取政府扶持项目和资金;
- (六)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家庭农场有前款所列行为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三年内不得评定为示范家庭农场,已经被评定为示范家庭农场的,取消其示范家庭农场称号。

第三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家庭农场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江苏省家庭农场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3年5月2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季 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就《江苏省家庭农场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家庭农场是兼具家庭经营和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优势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中居于基础与核心地位。培育发展家庭农场是符合国情省情，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必由之路和关键举措。制定一部切合我省实际、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地方性法规，是推动我省家庭农场持续健康发展的一项重要制度建设，十分紧迫而必要。

(一)家庭农场立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行动。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突出抓好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两类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发展农村适度规模经营，为农业农村发展增动力、添活力。201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深化农村改革综合性实施方案》明确要求，“适时提出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相关立法建议”。2019年，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等11个部门和单位联合印发

的《关于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指导意见》提出，鼓励各地出台规范性文件或相关法规，推进家庭农场发展制度化和法制化。制定出台条例，体现了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精神，有助于稳步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二)家庭农场立法是推动我省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2013年家庭农场首次被写入中央一号文件以来，我省家庭农场快速发展，目前全省纳入名录管理的家庭农场16.8万家，各级示范家庭农场近2万家，其中省级示范2855家。全省家庭农场土地经营面积近2200万亩，占承包土地流转面积近7成，家庭农场已经成为农产品稳产保供的重要力量和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创业平台。尽管如此，我省家庭农场仍然处于发展起步阶段，绝大多数家庭农场实力不强、经营管理粗放，普遍面临农田基础设施条件较差、技术装备水平较低、要素资源匮乏等瓶颈制约，对小农户的示范带动作用还不充分；部分地区对培育发展家庭农场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发展氛围不浓，存在放任自流的现象，政府和社会对家庭农场的支持保护有待进一步强化。制定出台条例，有助于强化政策保障，营造关心支持家庭农场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促进我省家庭农场从增量向提质转变。

(三)家庭农场立法是完善我省三农法治体

系的重要举措。近年来,我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努力推进“三农”领域法治建设,制定(修订)了《江苏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江苏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等一系列地方性法规,贯彻了中央决策和省委部署,对保障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建设农业强省起到保驾护航的重要作用。但是作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家庭农场,无论从国家层面还是从地方层面,立法实践都比较匮乏,《上海市促进家庭农场发展条例》是目前全国唯一一部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地方性法规。江苏作为农业大省,如果能够在全国省区率先完成家庭农场立法,不仅可以进一步丰富和完善我省“三农”法律规范体系,促进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还可以为国家层面立法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江苏方案。

二、《条例》的起草过程

省农业农村厅于2021年上半年联合高校专家组成起草组,启动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期间,先后在南京市江宁区、江阴市、徐州市铜山区、海安市、泗洪县等地开展实地调研,通过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多次征求农业农村部、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专家对条例草案的意见和建议,并对制定出台条例的必要性、可行性、主要内容和可能存在的风险等进行分析评估。历经多次修改完善后,征求社会公众、省级相关部门意见建议并召开专家论证会。2022年11月,省农业农村厅向省政府报送了《条例(草案)》(送审稿)。省司法厅进行初步审查修改后,向省各有关部门、单位和13个设区市政府书面征求意见,通过江苏政府法制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在无锡市、南京市江宁区、泰州市姜堰区开展调研,组织召开基层座谈会、行政相对人座谈会,广泛听取各有关方面意见。在此基础上,对征集到的118条意见逐一梳理研究,对其中99条意见予以采纳,其余19条意见

因国家已有明确规定以及不符合立法技术规范等原因未予采纳。经过反复研究、修改,最终形成了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条例(草案)》(修改送审稿)。4月24日,省人民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条例(草案)》,现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条例(草案)》共四十二条,不分章节。草案内容具体有以下特点:

(一)突出问题导向。《条例(草案)》积极回应家庭农场关心、涉及家庭农场切身利益和长远发展的问题,力求务实管用。如,针对一些地方土地租期较短,影响家庭农场发展预期问题,明确农业农村部门应当采取措施稳定土地经营权流转关系,引导流转双方在承包期内签订中长期流转合同;家庭农场依法取得五年以上土地经营权的,可以申请土地经营权登记。为了防止因家庭农场土地经营规模过大、超出实际经营能力造成经营风险,明确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引导家庭农场发展适度规模经营。针对设施用地紧缺问题,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家庭农场用于集中育秧、仓储、晾晒烘干、冷藏保鲜、农机放置、农产品初加工等的设施用地,以及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给予统筹支持安排。针对家庭农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明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针对家庭农场开发和推广低门槛、低成本、易申请、高效率并与农业生产周期相匹配的流动资金贷款产品、中长期贷款产品,完善信用建档评级,增加对家庭农场的首贷、信用贷。

(二)突出要素保障。《条例(草案)》着重通过强化要素支撑体现对家庭农场的促进。如,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健全完善农村产权交易信息服务平台功能,为家庭农场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提供政策咨询、信息发布、合同签订等服务。农业

农村部门应当鼓励和引导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面向家庭农场的社会化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相关资金和发挥乡村振兴投资基金作用,支持家庭农场发展。农业农村、科技等部门应当将适合家庭农场实施的农业科研和推广项目纳入支持范围。各部门和组织对家庭农场开展学历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另外,在财政税费、用电用水、基础设施建设、表彰奖励等方面也有相应的支持保障措施。

(三)突出粮食安全。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目前我省从事粮食种植的家庭农场6.6万家、土地经营面积超过1600万亩,分别占全省家庭农场总数和家庭农场土地经营总面积的39%和73%,粮食种植类家庭农场是我省数量最多、贡献最大的家庭农场群体。为了服务粮食安全大局,《条例(草案)》体现了对粮食种植类家庭农场的倾斜。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和单位应当制定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家庭农场种植粮油作物。探索建立粮食规模经营土地经营权流转租金合理形成机制,保障合理种粮收益。优先保障粮食类家庭农场的合理用地需求。规划和扶持家庭农场集群服务中心、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等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提供配套服务。

(四)突出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的指示要求,从绿色发展、品牌建设、规范管理等方面体现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定位。如,明确农业农村部门、涉农院校、科研院所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等应当指导家庭农场运用绿色生产方式,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加强农作物秸秆

综合利用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家庭农场保护农产品产地环境,依法处置废旧农膜和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鼓励家庭农场运用农作物绿色高效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控产品和技术,精准施肥施药,实现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强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相关资金,支持家庭农场开展质量认证、品牌建设等。同时明确家庭农场应当遵守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用途管制、耕地保护、生态环境保护、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植物新品种权保护等相关规定,确保家庭农场在规范中实现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五)突出守正创新。《条例(草案)》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的同时,把创新发展摆在重要位置,一方面,鼓励支持家庭农场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争取实现转型发展。如,鼓励和支持家庭农场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和农村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建设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和农业技术推广服务。鼓励和支持家庭农场发展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使用区域公用品牌或者为品牌农产品提供原料。另一方面,把我省近年来在培育发展家庭农场方面探索实践所形成的制度性成果纳入其中,将具有江苏特色的试点经验上升为法律制度。如,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区域性电子商务平台,帮助家庭农场实现农产品直供直销;鼓励家庭农场应用江苏家庭农场随手记等电子记账移动应用程序;鼓励家庭农场依法发起或者加入家庭农场服务联盟;鼓励家庭农场的经营者通过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缴纳较高档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等方式提高保障水平。

以上说明连同草案,请一并审议。

关于《江苏省家庭农场促进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3年5月2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江苏省家庭农场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由省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5月9日，农业农村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步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家庭农场作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完善双层经营体制的有效载体，是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支撑。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发展农村适度规模经营，为农业农村发展增动力、添活力。2023年省委一号文件明确提出“加大家庭农场培育扶持力度，加快我省家庭农场立法进程”。近年来，我省积极引导扶持各类家庭农场发展，全省纳入名录的家庭农场达到16.8万家，经营土地2190万亩，家庭农场队伍逐步壮大，发展质量日益提升，经营产业日趋多元。但是，全省家庭农场还存在法制不健全、服务体系不完善、设施用地政策落地难、风险防范能力弱等问题，一定程度制约了我省家庭农场健康发展。为了全面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决策部署，聚焦推动家庭农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切实解决家庭农场发展过程中存在的现实问题，结合本省实际，制定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十分必要。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家庭农场立法工作。3月份，省人大常委会魏国强副主任率队赴苏州开展立法调研，要求立足“小切口”，做到“真管用”，围绕明确责任促进、突出重点促进、完善政策促进、加大投入促进、监督检查促进等五个方面，进一步加以修改和完善。在《条例(草案)》起草过程中，我委提前介入，主动参与条例起草和修改工作，多次与省相关部门就《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框架结构以及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进行反复研究讨论。2月上旬，专题听取省农业农村厅、司法厅关于立法情况的汇报。3月至4月，组织赴连云港、宿迁、扬州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实地察看不同类型家庭农场发展情况，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部门和家庭农场主对《条例(草案)》的意见建议。4月份，先后征求设区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挂钩联系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收集和梳理各方面立法意见建议360余条，不少意见已被吸收到《条例(草案)》中。我认为，《条例(草案)》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省、高质量推进农业现代化走在前列的新形势新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对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部门职责、名录管理、扶持措施、监督检查等方面内容进行规范，结构比较合理、内容针对性较强，总体上是可行的。同时，就进一步规范和促进家庭农场发展，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进一步充实政府及有关部门在促进家庭农场发展方面的扶持措施。调研中基层普遍反映,要继续充实完善促进发展的具体措施,推动对家庭农场的精准扶持。针对土地租金和用工、农资等价格逐年上升,导致家庭农场生产经营成本普遍较高,个别地方甚至存在恶意哄抬土地租金的情况,建议《条例(草案)》对科学合理确定租金,维持租金合理水平方面要制定具体措施;部分家庭农场主反映,以农村房屋、土地经营权、农业设施等资产办理抵押贷款仍然严重受限,建议积极探索相关资产确权登记,通过金融机构进行评估、授信,拓宽融资渠道,从源头上缓解家庭农场“抵押难”;针对当前种粮队伍普遍老化、农民养老金标准总体偏低的情况,鼓励各地出台家庭农场主养老保险补贴政策。此外,就解决农业保险理赔难、拓展农业保险品种、推进数字赋能等方面,出台具体促进措施。

二、进一步明确家庭农场发展设施用地保障方面的可操作性措施。调研过程中,设施用地政策落地难是各地反映较为集中的热点问题。我省从事粮食种植的家庭农场土地经营面积超过1600万亩,占家庭农场土地经营总面积的73%。

不少粮食种植类家庭农场反映,购买的大型农机只能露天摆放,缩短了使用寿命;收获的粮食因为没有晾晒和储存空间,收获后往往只能在田头低价卖掉,导致粮食增产不增收。建议参照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出台的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明确家庭农场设施用地的规模比例。在《条例(草案)》用地保障相关条款中明确,可以按照种植面积1.5%以内,且单个家庭农场不超过15亩的标准,优先保障从事粮油作物种植的家庭农场设施用地需求。

三、进一步规范家庭农场相关行为。《条例(草案)》第四十条对家庭农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进行了规定,但较为原则。建议借鉴兄弟省市家庭农场立法经验,对家庭农场经营者擅自将流转经营土地再流转给第三方、擅自改变流转经营土地的农业用途、套取政府扶持项目和资金、擅自变更农业基础设施、使用违禁农药影响土壤质量等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

此外,《条例(草案)》还有一些文字表述需要进一步斟酌修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江苏省家庭农场促进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9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赵建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江苏省家庭农场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加大对家庭农场的培育扶持力度,引导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推进农业现代化和乡村振兴,制定条例很有必要,草案内容基本可行。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工委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各设区市人大、法制专业组代表和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曲福田副主任率队赴泰州、镇江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听取人大代表、主管部门、乡镇街道、村委会以及家庭农场主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法制委、法工委会同农业农村委、农业农村厅对各方面的意见进行分析研究,对草案多次修改完善。8月22日,召开座谈会征求省有关部门意见。9月14日,法制委员会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1.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要进一步明确条例的立法目的和家庭农场的概念,突出家庭农场区别于其他农业经营主体、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等方面的特征。因此,根据国家关于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培育发展家庭农场的相关政策,结合我省家庭农场发展的实际,建议对条例的立法目的和家庭农场的概念作修改完善,在草案第

一条中增加“引导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推进农业现代化”的内容,将草案第二条第二款中的“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修改为“从事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2.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国家推行家庭农场名录管理,条例应当明确家庭农场名录管理的基本制度。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基层单位对家庭农场纳入名录的基本要求提出了不同意见。经研究,草案第六条中所规定的三项要求,不能涵盖家庭农场纳入名录的基本条件,可操作性不强,且我省已经出台《江苏省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办法》,对不同类型家庭农场纳入名录的录入条件、内容、程序等作了详细规定。因此,建议对草案第六条作修改完善,规定“家庭农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实行名录管理,纳入名录的家庭农场按照规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省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制定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办法,明确名录录入条件、内容和程序等要求”,并增加关于家庭农场名录异议的提出和处理规定。

3. 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有的代表提出,要在条例中明确家庭农场的市场主体地位,并对其登记作出规定。经研究,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同,“家庭农场”在法律上并不是独立的市场主体类型,实践中,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可以依法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公司等市场主体类型;地方性法规无权规定新的市场主体类型,也不宜对家

庭农场申请登记为何种类型市场主体作出限制。因此,建议将草案第七条中的“鼓励家庭农场依法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登记”修改为“家庭农场可以自主决定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由家庭农场自行决定是否申请市场主体登记以及申请登记为何种类型市场主体。

4.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要突出家庭农场在粮油种植、粮食稳产保供等方面的基础性、保障性作用。因此,建议将草案第五条调整后调整为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措施,引导和支持家庭农场种植粮油作物、养殖畜禽水产,发挥家庭农场在实现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等方面的作用”。

5. 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代表和基层单位提出,设施农业用地和配套用地难落实,已经成为制约家庭农场发展的突出问题。农业农村委提出,建议参照省有关部门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明确家庭农场设施用地的规模比例,优先保障从事粮油作物种植的家庭农场设施用地需求。因此,建议对草案第二十条作修改完善,将其中的“优先保障从事粮油作物种植的家庭农场合理用地需求”修改为“县

级人民政府按照种植面积百分之一点五以内且单个家庭农场不超过十五亩的标准,优先保障从事粮油作物规模种植的家庭农场附属设施合理用地需求”。

6.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的家庭农场主提出,实践中保险理赔程序复杂,核损理赔不及时。因此,根据保险法相关规定,建议增加一款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核定,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7. 农业农村委提出,建议进一步规范家庭农场相关行为,对家庭农场经营者擅自将流转经营土地再流转给第三方、擅自改变流转经营土地的农业用途等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因此,建议对草案第四十条作修改,以列项形式对家庭农场的六类禁止性行为作出规定,对有相关违法行为的家庭农场参加示范家庭农场评定作出限制。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技术修改,对有关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修改意见提出草案修改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草案修改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江苏省促进和保护外商投资条例

(2023年9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投资促进
- 第三章 投资保护
- 第四章 优化服务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外商投资,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巩固开放先导地位,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服务等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省鼓励外商投资,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建立和完善外商投资促进、保护机制,优化外商投资服务,规范外商投资管理,推动外商投资便利化,为外商投资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和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

第四条 鼓励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本省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以及“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

第五条 本省按照国家规定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禁止在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制定外商投资准入的限制或者禁止性措施。

外商投资在准入后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外商投资工作的组织领导,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外商投资工作职责,落实有关政策措施;建立健全议事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外商投资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外商投资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商务、发展改革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外商投资促进、保护、服务和管理等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外商投资相关工作。

第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外商投资企业应当为本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成立商会、协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外商投资企业有权自主决定参加或者退出商会、协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商会、协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会员诉求,为会员提供相关服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第二章 投资促进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法定权限内制定费用减免、用地指标保障、公共服务提供等方面的外商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政策措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市场主体,不得针对外商投资企业制定、实施或者变相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确保外商投资企业在要素获取、资质许可、经营运行、招标投标、税费减免等方面享受平等待遇。

第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依法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标标准等方面,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或者服务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不得对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和内资企业区别对待。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自行制定或者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企业标准。

省、设区的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制定、修订与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地方标准,应当听取外商投资企业的意见,并推进地方标准制定、修订全过程信息公开,为外商投资企业参与地方标准制定、修订以及标准国际化合作等提供便利和指导。

鼓励外商投资企业代表依法参加各类专业化技术委员会。

禁止利用标准实施妨碍外商投资企业参与

公平竞争的行为。

第十二条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应当发挥先行先试作用,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进行制度创新,依法探索实行外商投资试验性政策措施,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成果。

外商投资试验性政策措施经实践证明可行的,可以依法在自贸试验区以外更大地域范围内适用,但国家明确仅适用于自贸试验区的除外。

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应当根据各自的功能定位开展差别化探索,实施更加开放的外商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措施,加强与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国际合作园区等开放平台联动发展,促进要素自由流动与高效配置。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开发区强化吸引外资的功能优势和带动作用,加大开放力度,拓展利用外资领域,稳定利用外资规模,提高制造业利用外资比重,培育带动力强、辐射面广的行业龙头企业和产业链核心企业,推动配套企业集聚发展。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发展规划和比较优势,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在国家制定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本省重点发展领域内进行投资,参与制造业集群、优势产业链建设,促进重点产业强链补链延链。

鼓励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设立投资性公司,相关投资性公司投资设立的企业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

鼓励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按照优势互补、产业联动、利益共享的原则开展合作。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采取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加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培育,建立外资总部集聚区。跨国公司总部和功能性机构按照有关规

定享受人员出境入境、人才引进、资金结算、投融资、贸易物流、物品通关等便利化政策。

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集聚业务、拓展功能、提升能级,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和合作。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服务和保障措施,支持外商投资在本省设立和发展研发中心,与国内企业联合开展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研发平台建设、政府科技计划项目等申报,并享受配套政策支持。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及其设立的研发中心承担重大科研攻关项目。

纳入共享服务平台的大型科研仪器、设施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面向外商投资企业开放共享。

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发挥资本和技术优势,加大研发力度,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开展合作,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在中国境内进行再投资,引导外商投资企业利润投向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等重点领域。

外国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八条 本省按照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战略要求,依托长江三角洲区域工作协作机制等,协同推进重点领域对外开放,加强外商投资工作的跨省域合作,增强开放联动效应,引导外商投资产业合理布局。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推动建立专业化、市场化招商机制,加大精准招商力度,通过城市推介、区域推介、专题推

介等形式开展外商投资促进活动。

商务部门应当会同外事部门对本地在境外开展的外商投资促进活动进行统筹、指导和服务。

第二十条 本省加强与国际友好城市、友好组织以及其他境外地区、城市在投资领域的交流和合作。

省、设区的市商务部门、投资促进机构等应当加强与境外驻苏投资促进机构等的联系,建立投资促进合作关系,推动完善投资促进网络,做好外商投资项目引进工作。

本省在境外设立的投资促进机构应当加强与跨国公司、企业海外办事机构和海外华侨华人社团的交流对接,加强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国际合作园区等开放平台的联动,共同做好外商投资项目引进工作。

第三章 投资保护

第二十一条 制定涉及外商投资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不得减损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干预外商投资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制定涉及外商投资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书面征求意见或者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听取外商投资企业和有关商会、协会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必要时通过适当方式反馈采纳情况。

制定与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应当为外商投资企业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但是国家另有规定或者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施行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严格履行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

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受到的损失及时予以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二十三条 本省推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的协调衔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依法平等保护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严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鼓励在外商投资过程中基于自愿原则和商业规则开展技术合作;技术合作的条件由合作各方遵循公平原则平等协商确定。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以及其他行政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转让技术。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商业秘密和有关个人信息,严格控制知悉范围,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五条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或者发现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建议完善有关政策措施的,有权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投诉、反映。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公开透明、高效便利的原则,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

作机制,由商务部门或者有关机构及时处理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反映的问题,协调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门或者有关机构应当明确投诉工作规则、投诉方式、投诉处理时限,并向社会公布。

省商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省级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协调、推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指导和监督设区的市、县(市、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

第二十六条 本省建立和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

鼓励和支持仲裁机构探索制度创新,依照法律、法规并借鉴国际商事仲裁惯例,制定与外商投资相适应的仲裁规则。发挥国际商事仲裁平台作用,加大有专业影响力和国际公信力仲裁员的聘任力度,加强仲裁国际交流协作,提高商事仲裁的国际化程度。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规范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行政检查,科学合理设定市场监管、劳动监察、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执法检查频次,推行跨部门综合监管。

第二十八条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采取约谈、教育等措施,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四章 优化服务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由政府主导,专业机构、商会、协会和企

业等多方参与的外商投资服务体系,加强外商投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为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精准化的投资服务。

商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编制外商投资指引,以中英文等语种发布,并及时更新;根据需要定期发布外商投资环境白皮书,向社会公布外商投资总体情况以及投资成果等基本情况。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编制和公布外商投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以及办事指南,为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投资服务和便利。符合申请条件,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仅次要材料缺失的政务服务事项,可以依法容缺受理。

市场监督管理、发展改革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依法办理企业登记注册、项目核准或者备案、行业准入等事项时,应当履行负面清单审核职责,为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并加强跨部门信息共享,简化办理流程。

商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做好业务系统对接和工作衔接,并为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投资信息提供指导。通过部门共享能够获得的投资信息,不得再行要求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不得要求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与外商投资无关的信息;不得将报送投资信息作为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办理企业登记或者其他手续的前置条件。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与外商投资企业的政企沟通机制,听取外商投资企业意见建议,及时了解并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问题,研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可以通过政府热线、商会、协会等渠道,反映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诉求和意见建议,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法定权限内对促进就业、经济发展、技术创新有重大贡献的外商投资项目,给予用地、用能、用工等政策支持和物流、人员出境入境等服务保障。

发展改革、商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重大外商投资项目服务制度。对重大外商投资项目,通过建立绿色通道、提供“一站式”服务等方式,支持项目落地;对列入省重大项目清单的项目,由省重大项目建设协调机制予以推进。

第三十三条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以享受法律和税收协定规定的税收优惠。

鼓励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与税务机关谈签预约定价安排,稳定未来一定期限内合理的转让定价政策和本地企业利润水平,提高税收确定性。

第三十四条 鼓励金融机构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多渠道融资。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证券,以及公开或者非公开发行其他融资工具、借用外债等方式进行融资。

金融机构根据国家跨境融资管理政策,为外商投资企业开展本外币跨境融资提供相应便利。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停居留许可审批流程,为引进符合条件的外国人才提供签证、落户、医疗、社保、税收、住房等工作、生活方面的便利服务。

外商投资企业引进外国高端人才的工作许可,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受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限制;引进外国专业人才的工作许可,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适当放宽年龄、学历、工作经历等条件的限制。

第三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鼓励和引导法律服务专业机构为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

业提供法律咨询、合同审查、知识产权保护、股权设计、融资、税务、劳动用工、纠纷解决等法律服务。

第三十七条 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设立并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的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优化服务，指导其依法平稳完成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转型过渡。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以及定居在外的中国公民在本省投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未规定的事项，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江苏省外商投资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3年5月2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商务厅厅长 陈 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江苏省外商投资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背景及必要性

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是我国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内容。作为利用外资大省，江苏实际使用外资总量持续居于全国前列。2022年，江苏实际使用外资305亿美元，同比增长5.7%，占全国比重16.1%，规模继续保持全国首位。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要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2023年3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指出，要按照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要求，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立足新发展阶段、构建新发展格局，亟需制定一部符合上位法精神、促进高水平开放的地方性法规，以增强外国投资者信心、巩固我省利用外资领先地位。

(一)制定《条例》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举措。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必须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合理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依法保护外商投资权益，

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通过制订《条例》，根据江苏实际，进一步做好投资促进、投资保护、投资管理和优化服务各项工作，坚定实行高水平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外商投资提供更健全的法治保障。

(二)制定《条例》是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促进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客观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先后三次视察江苏，为江苏擘画了“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新蓝图，在新征程上又赋予江苏“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重大使命。外商投资对江苏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力推进了我省产业化、城镇化、市场化、法治化和国际化进程。但发展质量有待提升，营商环境仍有短板和弱项，发展后劲不足。通过制定《条例》，推动我省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有助于巩固我省开放先导地位，有助于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积累经验，为全国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探路。

(三)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上位法精神、推进我省外商投资法规制度体系完善的实际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实施条例均于2020年1月1日起实施，在外商投资促进、投资保护、投资管理等方面作出了顶层制度设计，为新形势下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是国家关

于外商投资活动全面的、基本的法律规范,我省有必要立足江苏实际,对上位法进一步补充细化,特别是在完善投资促进机制、强化外商投资权益保障、规范外商投资管理、优化公共服务等方面作出有针对性的制度设计,才能发挥好法治固根本、稳预期、立长远的保障作用。

二、起草过程

2021年11月,省商务厅专门制定了《条例》起草工作方案并成立了起草工作专班,深入了解我省外商投资企业的关切与需求,汇总梳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并赴南京、苏州等地深入考察调研论证,同时向广东、上海等省市开展书面调研,吸取其在外商投资领域的立法经验。先后向省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主管部门以及社会公众广泛征求意见,召开专家论证会,按照立法程序要求开展立法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2022年12月,省商务厅向省政府报送了《条例(草案)》(送审稿)。省司法厅进行初步审查修改后,向省有关部门、单位以及13个设区市政府、省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省外商投资协会等书面征求意见,通过江苏政府法制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会同省商务厅在南通市、昆山市开展立法调研,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交流等方式,听取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外商投资企业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对反馈的意见建议逐条研究、反复修改,形成了提交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条例(草案)》(修改送审稿)。4月24日,省人民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条例(草案)》,现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

三、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5章43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江苏作为东部沿海利用外资领先省份,制定外商投资地方性法规,就要结合国家赋予江苏的新使命、新要求。

《条例(草案)》在总则中明确了基本原则:本省鼓励外商投资,建立完善外商投资促进、保护机制,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还明确了政府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外商投资工作的组织领导,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外商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政策措施。这些条款充分彰显了江苏以开放引领投资,在开放中促进外商投资的信心和决心。同时,《条例(草案)》强调充分发挥我省既有的高水平开放平台、区域合作国家战略的优势,包括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先行先试作用,省内各类开发区的功能优势和带动作用以及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战略的开放联动作用等,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对外开放的决策部署。

(二)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条例(草案)》立足于当前发展阶段和江苏利用外资的实际需求,进一步细化落实国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的规定,强调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适用国家和本省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以及地方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等。同时,《条例(草案)》将近年来本省在外商投资促进中的部分成功经验和创新实践加以固化,强化鼓励引导,促进外资提质增效,如:鼓励外国投资者参与本省制造业集群、优势产业链建设,打造产业链共同体;鼓励跨国公司在本省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积极参与全球产业分工与调整;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加强研发,提升科技创新能力;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引导存量外资在我省深耕发展;加强国际合作,完善投资促进网络建设等。

(三)切实维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条例(草案)》从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关切出发,在投资保护中,一是强化对制定涉及外商投资规范性文件的约束、促使各级政府履约践诺等;二

是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制度,健全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相结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强商业秘密保护;三是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加大投诉协调工作力度,推动解决跨部门跨地区外商投诉事项;四是鼓励仲裁机构探索体制机制创新,提高商事仲裁的国际化程度。在投资管理中,落实上位法的信息报告制度,规定有关部门履行负面清单审核职责,规范行政检查,配合国家开展安全审查,规定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四)坚持服务型政府的理念。《条例(草案)》单独设立一章,对优化外商投资服务作出具体规定。一方面总结提炼我省近年来外商投资服务工作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如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由政府主导,专业机构、商会、

协会和企业等多方参与的外商投资服务体系;建立健全政企沟通机制,帮助外商投资企业解决生产经营过程的困难和问题;定期编制外商投资指引,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利用数字化工具提供投资指引服务;强调重点激励,建立重大外商投资项目服务制度。另一方面针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重点关注的问题予以回应,提出:加强税收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与税务机关谈签预约定价安排;加强金融服务,帮助外商投资企业多渠道融资;优化人才引进和服务,协调外国投资者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加强法律服务;对依据外资三法设立的企业,提供过渡期专项服务。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关于《江苏省外商投资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3年5月2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江苏省外商投资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由省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人大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积极吸引和利用外资,是我国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和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要内容。作为利用外资大省,江苏实际使用外资总量持续居于全国前列。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要深入推进改革创新,坚定不移扩大开放,着力破解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外商投资法和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在2019年相继出台,对外商投资促进、投资保护、投资管理等作出顶层设计。立足新发展阶段、构建新发展格局,制定一部符合上位法精神,适应江苏实际的地方性法规,进一步推动江苏高水平对外开放,增强外国投资者的信心,十分必要。

为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把好评法规起草质量关,我委提前介入,及时跟踪了解并主动参与条例草案的起草和修改工作,我委与省商务厅、省司法厅围绕条例的篇章结构、重点内容等进行了认真研究。今年3月上旬,召开专题会议听取省商务厅和省司法厅关于立法情况的汇报,提出意见和建议;3月下旬,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赴太仓开展立法调研,4月中旬,委员

会领导带队赴泰州、淮安开展立法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地方人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省人大代表、商会协会、外商投资企业等对条例草案的意见,并进行了实地考察。同时,书面征求了各设区市人大常委会、挂钩联系法规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并进行了认真梳理研究。我认为,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条例草案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党中央重大决策及省委部署要求,全面落实上位法精神,立足江苏实际,内容比较全面,结构比较合理,针对性较强,总体可行。同时,就条例草案进一步修改完善提出如下建议:

1、条例草案第十二条中规定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应当加强与开发区、国际合作园区等开放平台联动发展,调研中有地方提出,综合保税区与外商投资关系密切,建议在本条列举的开放平台中增加“综合保税区”。因此,建议在本条和第三十四条的相关条款中增加“综合保税区”的内容。

2、条例草案第十七条第二款明确了政府鼓励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发展研发中心,但规定较为原则,建议在第二款中增加相关规定:“加强外资研发中心培育、认定,对外资研发中心在引进国际一流人才、承担政府科研项目、研发用品进口、研发成果转化等方面给予支持。”

3、调研中有地方提出,外商投资龙头企业在

牵头实施项目协同攻关和带动供需配套方面起着重要作用,政府应当加大服务力度,支持外商投资龙头企业发展,并依托龙头企业推动配套企业发展集聚,因此,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二章“投资促进”中增加一条相关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采取措施,支持外商投资龙头企业发展壮大,依托龙头企业,推动配套企业发展集聚,带动更多中小企业进入龙头企业供应链。”

4、积极推动外商投资企业将利润在中国境内再投资是稳外资的重要举措,建议在条例草案第十八条中增加一款支持措施作为第二款:“发挥省市外资工作专班机制作用,将符合条件的重点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项目纳入省市重点外资项目库,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列入国家和省重大项目清单,加强要素服务保障。”

5、条例草案第二十条明确了制定涉及外商投资的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要求,但未提及文件制定前应当充分听取外商投资企业和有关商会、协会等方面意见建议的内容,建议增加相关规定。

6、条例草案第二十一条明确了政府应当依法履约践诺,建议在第一款前半段增加相关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优化投资环境,保障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强调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职,提高依法行政、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意识。

7、我省的外商投资企业商会、协会在为企业提供信息咨询、反映企业诉求、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条例草案中有多处涉

及商会、协会的内容,但对商会、协会的成立和职责未作规定,建议在条例第三章“投资保护和投资管理”中增加相关规定。

8、条例草案第二十四条中明确商务部门应当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但未作具体规定,建议根据上位法的精神,结合江苏实际,补充相关内容作为本条第二款:“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省级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协调、推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指导和监督设区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省商务部门应当完善投诉工作机制,健全投诉方式,明确投诉处理时限,并对外公布。”将原来的第二款修改后作为第三款,增加有关部门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规定。

9、调研中,有些地方提出要建立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因此,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二十五条中增加一款相关规定作为第一款:“积极畅通外商投资企业纠纷解决渠道,建立和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

10、调研中,有些地方提出,建议在条例草案中围绕外商投资企业重点关注的问题,补充完善促进投资、优化服务的举措,因此,建议围绕参与建设和共享共用研发公共服务平台、政府科技计划和科研创新课题申报、高端人才引进、通关便利化、政务服务标准化等作出具体规定。

此外,条例草案部分文字表述还需要进一步斟酌修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江苏省外商投资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9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侯学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江苏省外商投资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进一步增强外国投资者信心,巩固我省利用外资领先地位,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制定条例很有必要,草案内容基本可行。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工委书面征求了各设区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部分法制专业组代表、立法咨询专家、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研究基地的意见,在江苏人大网全文公布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常委会副主任曲福田出席立法协商座谈会,听取部分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经济界省政协委员和有关协会的意见建议,并率调研组赴上海等地开展调研,学习借鉴兄弟省市立法经验。法制委、法工委会同民宗侨外委、商务厅,赴无锡、盐城开展立法调研,实地考察外商投资企业,召开座谈会听取当地人大、有关部门、人大代表、商会协会和外商投资企业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修改完善。草案修改稿形成后,书面征求挂钩联系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意见,并召开省有关部门座谈会进一步听取意见。9月1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主任会议对草案修改稿研究讨论后,按程序向省委报

告,省委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条例名称和相应内容调整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有的地方提出,草案主要对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服务作出规定,而“外商投资条例”的名称比较宽泛,同时在具体规定上,应当淡化投资管理的內容。因此,根据条例的立法宗旨和草案规范的主要内容,建议对草案作三方面修改:一是参照我省已有的港澳投资、台湾同胞投资和华侨投资相关条例名称,将该条例名称修改为“江苏省促进和保护外商投资条例”;二是将条例的适用范围修改为“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服务等工作”;三是为强化服务导向、寓管理于服务之中,将草案第三章章名“投资保护和投资管理”修改为“投资保护”,并将该章中内外资一致管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和安全审查的相关内容简化后调整为草案修改稿第四条第二款,作指引性规定,有关部门办理相关事项提供咨询服务、优化办理流程和信息报送指导、相关禁止行为调整至草案修改稿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款。

二、关于优化投资环境和提升便利化水平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民宗侨外委、有的地方,以及有的外商投资企业、协会提出,要着力优化外商投资服务,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并推动相关政策措施有效落实,努力构建可预期的

发展环境,进一步提振外国投资者信心。因此,建议对草案作四方面修改:一是在草案第三条中增加推动外商投资便利化,为外商投资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和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的内容;二是在草案第五条中增加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外商投资工作职责,落实有关政策措施的内容;三是增加一款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三十条第一款,对政府有关部门编制和公布外商投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以及容缺受理作出规定;四是在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五条中增加政府以及有关部门为引进符合条件的外国人才提供相关方面便利服务,以及对外商投资企业引进外国高端人才和专业人才工作许可取消或者放宽有关条件限制的内容。

三、关于外商投资促进

1.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政协委员提出,为体现江苏科技强省、制造强省、开放强省的定位,使条例更具江苏特色,应当增加“一中心一基地一枢纽”内容。同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对促进外商投资具有重要作用。因此,建议对草案作三方面修改:一是增加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规定本省发挥重大开放平台以及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优势,建设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二是在草案第十五条中增加围绕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目标的内容;三是将草案第十七条第二款修改完善后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第一款,充实参与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内容。

2. 民宗侨外委、有的地方提出,外商投资企业参与建设和共享共用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申报政府科技计划项目等,有利于更好地促进科技创新。因此,建议增加两款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研发平台建设、政府科技计划项目等申报,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及其设立的研发中心承担重

大科研攻关项目,以及大型科研仪器、设施面向外商投资企业开放共享的内容。

3. 民宗侨外委提出,推动外商投资企业将利润在中国境内再投资是稳外资的重要举措,应当采取相关措施予以支持。因此,建议增加一款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给予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与新增外资同等配套支持政策,加强土地、能源、用工等要素保障。”

四、关于外商投资保护

1. 民宗侨外委和有的协会提出,有关商会、协会在外商投资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条例应当进一步完善相关内容,并对其成立及职责作出规定。同时,为了更好地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应当明确相关规范性文件必要的适应调整期。因此,建议增加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七条,对外商投资企业成立、参加、退出商会协会以及商会协会职责作出规定;在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中增加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应当听取外商投资企业和有关商会、协会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必要时反馈采纳情况,以及预留必要的适应调整期。

2. 有的人大代表、专家提出,条例要健全相关机制,完善有关规定,强化对外商投资的知识产权保护。因此,建议在草案第二十二条中增加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的内容,并对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强制技术转让作细化规定。

3. 民宗侨外委、有的地方提出,草案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内容层次不清、逻辑不顺,商务部门的投诉工作职责规定也不够具体。因此,建议将该条修改为三款,第一款明确投诉的事项范围,第二款细化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内容,第三款规定省商务部门牵头建立省级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和相关工作职责。

4. 民宗侨外委、有的省政协委员和专家提出,为了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保护,为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尤为重要。因此,建议增加一款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本省建立和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外国投资者、外

商投资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还对草案作了部分文字、技术修改,对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修改意见提出草案修改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草案修改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的决定

(2023年8月16日南京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3年9月27日江苏省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南京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决定对《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一项中的“贯彻实施”修改为
“在本市得到遵守和执行”。

增加一项，作为第二项：“(二)中共南京市委
建议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将第二项改为第三项，修改为：“(三)推进全
市经济社会发展、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
重大措施”。

将第三项改为第四项，修改为：“(四)市人民
政府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调整方案”。

将第四项改为第五项，修改为：“(五)市人民
政府预算调整方案、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上一年
度决算”。

删去第五项。

将第六项修改为：“(六)撤销本级人民政府
不适当的决定、命令或者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
其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议、决定”。

将第七项修改为：“(七)市人民代表大会授
权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二、将第四条第一项修改为：“(一)市人民政

府上半年工作报告”。

将第二项修改为：“(二) 市级预算执行和其
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以及查出问题整改
情况”。

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三)本市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投资计划、预算上半
年执行情况”。

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四)本市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

将第三项改为第五项，修改为：“(五)市对
区财政体制改革方案及其调整情况”。

将第四项改为第六项，修改为：“(六)在市
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预算外，市人民政府参与的总投资五亿元以上
的科教文卫、民生、党政机关等项目和重大
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参与的总投资二十亿元以
上的新兴产业、城乡建设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以
及功能性强、生态环保效果显著的重大项目”。

删去第五项。

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七)市人民政
府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增加一项，作为第八项：“(八)本市环境
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增加一项,作为第九项:“(九)事关全市发展重要领域和长远发展的重大改革举措”。

增加一项,作为第十项:“(十)教育、科学技术、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养老、物价、就业、收入分配、住房保障、食品安全等涉及全省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和重大项目的实施,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大财政支出项目”。

将第七项改为第十二项,修改为:“(十二)本市对重大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重大环境事件和公共卫生事件、重大社会安全事件等的应对处置情况”。

删去第八项。

将第九项改为第十三项,修改为:“(十三)市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的办理情况”。

将第十项改为第十四项,修改为:“(十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重要规划的编制、修改和实施情况”。

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九项:“(十九)市、区、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中的有关重大事项”。

将第十五项改为第二项,增加“市监察委员会”。

将第十六项改为第二十一项,修改为:“(二十一)其他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事项”。

三、第五条第二项中增加“市监察委员会”。

四、将第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合并作为第二款,修改为:“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重大事项议

案、报告,应当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十日前送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五、将第七条中的“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修改为“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第四项修改为:“(四)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以及与有关方面协商、协调的情况等”。

六、第八条第二项增加“市监察委员会”。

七、将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前,可以依法组织调查委员会,也可以责成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有关工作机构,就重大事项进行调查,加强合法性、可行性审查,并根据调查报告拟定决议草案、决定草案。”

八、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执行,并在决议、决定规定的时间内报告贯彻实施情况;没有规定报告期限的,应当在决议、决定生效后九十日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执行情况;需要较长时间完成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可以分阶段报告。”

第二款中的“七日”修改为“十日”。

九、第十五条增加“市监察委员会”。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

(2014年8月22日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4年9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3年8月16日南京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9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规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重大事项,是指本行政区域内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事项。

第三条 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或者审查,并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一)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在本市得到遵守和执行的重大措施;

(二)中共南京市委建议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三)推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重大措施;

(四)市人民政府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调整方案;

(五)市人民政府预算调整方案、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上一年度决算;

(六)撤销本级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命令或者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议、决定;

(七)市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条 下列重大事项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可以提出意见、建议,必要时作出决议、决定:

(一)市人民政府上半年工作报告;

(二)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以及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三)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投资计划、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

(四)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

(五)市对区财政体制改革方案及其调整情况;

(六)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外,市人民政府参与的总投资五亿元以上的科教文卫、民生、党政机关、公检法等项目和重大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参与的总投资二十亿元以上的新兴产业、城乡建设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功能性强、环保生态效果显著的重大项目;

(七)市人民政府对国有资产的管理情况;

(八)本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九)事关全市发展重要领域和长远发展的重大改革举措;

(十)教育、科学技术、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养老、物价、就业、收入分配、住房保障、食品安全等涉及全市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和重大项目的实施,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大财政支出项目;

(十一)对本市文物古迹、古都风貌和环境保护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的确定及实施中的重要情况;

(十二)本市对重大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重大环境事件和公共卫生事件、重大社会安全事件等的应对处置情况;

(十三)市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的办理情况;

(十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重要规划的编制、修改和实施情况;

(十五)区、镇行政区划调整和行政区域名称变更;

(十六)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的实施方案;

(十七)同外国城市缔结友好关系;

(十八)大型国际活动的申办和筹备情况;

(十九)市、区、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中的有关重大事项;

(二十)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一)其他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除市人民代表大会交付的外,提请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的议案或者报告,可以由下列主体提出:

(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

(二)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三)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

(四)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

第六条 拟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应当在每年年初提出议题,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列入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计划。特殊情况需要增加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可以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重大事项议案、报告,应当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十日前送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第七条 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应当以议案形式提出,第四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应当以报告形式提出。议案或者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该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和需要解决的问题;

(二)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

(三)该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案及其可行性说明;

(四)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以及与有关方面协商、协调的情况等。

第八条 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重大事项议案,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主任会议提出的议案,直接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或者先交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也可以先交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意见,再由主任会议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或者先交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也可以先交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意见,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不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应当向提案人作出说明。

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关于重大事项的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第九条 市人大常委会对提请审议的重大事项,应当自收到有关议案或者报告之日起六十日内进行审议。列入年度计划的,按照计划进行审议。

第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前,可以依法组织调查委员会,也可以责成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有关工作机构,就重大事项进行调查,加强合法性、可行性审查,并根据调查报告拟定决议草案、决定草案。

调查过程中,应当广泛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会或者通过媒体公开征求意见。在组织调查时,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都有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十一条 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

重大事项议案或者报告,由提出议案或者报告的机关负责人向会议作出说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名提出的议案,由联名提出议案的组成人员推选的代表向会议作出说明。

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议案机关或者提议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由市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通过后,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执行,并在决议、决定规定的时间内报告贯彻实施情况;没有规定报告期限的,应当在决议、决定生效后九十日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执行情况;需要较长时间完成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可以分阶段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重大事项报告,不作决议、决定的,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当在闭会后十日内将审议意见转送报告机关。报告机关应当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办理的相关规定报告办理情况。

第十五条 对市人大常委会重大事项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或者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的情况,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向主任会议报告。必要时,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由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负责人或者委托的有关部门负责人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或者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决定的重大事项,不报请、擅自作出决定的,市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

其决定。

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事项不报告的,对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不研究处理、作出的重大事项决议决定不执行的,市人大常委会应当责令其改正,也可以采取询问、质询、组织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依法实施监督。

违反本规定的相关责任人员,市人大常委会可以建议有关机关追究其责任,属于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情节严重的依法提出撤职案。

第十七条 本市各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03 年 1 月 11 日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制定的《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的决定》的说明

——2023年9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南京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由南京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16日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并就《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为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南京市人大常委会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对《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作相应修改，并根据我市实际对个别严重滞后、难以操作的条款，以及机构改革的规定，综合考虑后一并作出合理性修改。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明晰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范围，对第三条、第四条的事项表述作必要调整；将有关单位提交议案、报告的时间统一修改为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召开十日前，将第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进行合并；第七条议案或者报告中增加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情况；第十条重大事项调查时增加加强合法性可行性审查的规定。二是根据机构改革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第十五条增加市监察委员会的表述此外，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部分文字进行修改。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请予审议。

关于《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的决定》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3年9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经南京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决定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监察司法委、财经委、社会委、教科文卫委、环资城建委、农委、民宗侨外委等有关方面的意见,并与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9月14日召开全体会议对该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更好地保障和规范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职权,南京市人大常委会从本地实际出发,对《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作出修改,十分必要。该决定对与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等相关上位法不一致的规定作了修改完善,进一步厘清了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相关具体职权。

该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南京市长江桥梁隧道条例》的决定

(2023年8月16日南京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3年9月27日江苏省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南京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对《南京市长江桥梁隧道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修改为“利用长江桥梁隧道铺设电缆等管线设施。”

二、将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利用长江桥梁隧道铺设电缆等管线设施的产权单位应当对管线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确保安全。因长江桥梁隧道改扩建需要拆除或者迁移的,上述管线设施的产权单位应当按照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时间及时拆除或者迁移。”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长江桥梁桥下空间。

“需要利用长江桥梁桥下陆域空间设置停车场、公园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应当由所在区人民政府、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在保障安全和城市容貌的前提下,按照‘统筹规划、公益优先、权责分明、

属地为主’的原则提出方案,并与市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运营等单位协商一致后实施。涉及道路交通安全的,区人民政府、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事先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法律、法规对铁路桥梁桥下空间利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利用长江桥梁桥下陆域空间的使用单位应当配合运营单位对桥梁进行养护维修、检测评估;发现受损或者其他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向运营单位报告。属地街道应当加强管理和巡查,督促使用单位定期对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及时制止不符合利用方案的行为并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南京市长江桥梁隧道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南京市长江桥梁隧道条例

(2019年8月22日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9年9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3年8月16日南京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9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京市长江桥梁隧道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三章	运营和养护
第四章	通行管理
第五章	安全保障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长江桥梁隧道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保障长江桥梁隧道完好、安全和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国务院《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长江桥梁隧道,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跨越长江的桥梁和隧道,包括桥梁主桥、引桥和连接线,隧道洞身、洞门和连接线以及桥梁隧道的附属设施,不包括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专用桥梁隧道。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长江桥梁隧道的规划、建设、运营、养护、通行管理和安全保障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长江桥梁隧道的建设和管理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安全第一、保障通行、保护环境、建设管理养护并重的原则,推广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智能科技手段管理长江桥梁隧道。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长江桥梁隧道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领导,将长江桥梁隧道建设和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资金投入,及时协调解决建设和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长江桥梁隧道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长江桥梁隧道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公安、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乡建设、水务、城市管理、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长江桥梁隧道建设和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长江桥梁隧道。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和控告破坏、损坏

或者非法占用长江桥梁隧道的违法行为。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乡建设、水务等行政主管部门,编制长江桥梁隧道建设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九条 长江桥梁隧道建设规划应当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过江通道规划和长江岸线保护详细规划要求,并与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

长江桥梁隧道建设规划应当体现社会、经济、生态、环境、安全和城市空间景观要求,构建长江两岸一体的城市交通网络,促进拥江发展。规划内容包括功能定位、线位选址、控地规划、桥梁隧道比选、技术标准、建设时序、建设周期、建设投资等。

编制长江桥梁隧道建设规划,应当广泛征求社会公众、专家及沿线区人民政府、江北新区管理机构的意见。

长江桥梁隧道建设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报请批准。

第十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划定长江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

(一)公路桥梁主桥和引桥下空间及垂直投影面外侧二百米范围内的水域、一百米范围内的陆域,隧道盾构段上方垂直区域及隧道区间两侧各二百米,隧道明挖暗埋段上方垂直区域及结构边线两侧一百米范围内的区域;

(二)城市桥梁主桥和引桥下空间及垂直投影面外侧二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八十米范围内的陆域,隧道盾构段上方垂直区域及隧道区间两侧各二百米,隧道明挖暗埋段上方垂直区域及结构

边线两侧七十米范围内的区域。

第十一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设置长江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的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或者擅自占用、挪动。

第十二条 长江桥梁隧道建设项目应当依法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度、招标投标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质量监督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遵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规定。

第十三条 长江桥梁隧道建设工程开工前,项目法人或者建设单位应当向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长江桥梁隧道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第十四条 长江桥梁隧道下列设施系统,应当与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所需经费纳入工程概算:

- (一)运营管理系统;
- (二)消防、通风排烟、防灾救援等安全系统;
- (三)超限运输车辆检测系统;
- (四)防撞保护系统;
- (五)应急救援和工程管养等涉及公共安全的设施设备与场地;
- (六)公安、消防无线通信系统和隧道广播系统;
- (七)动态监测系统;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设施系统。

第十五条 长江桥梁隧道建设工程交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根据长江桥梁隧道的设计文件和施工组织情况等,完成长江桥梁隧道养护手册的编写,并报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长江桥梁隧道建设工程未经交工验收或者交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交工验收合格试运营两年后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方可正式运营。

长江桥梁隧道试运营期间发生工程质量事

故的,建设单位应当立即处理。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事故处理完毕后三十日内启动专家评估工作;评估未通过的,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试运营期限自质量事故处理评估通过后重新计算。

长江桥梁隧道建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在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向运营管理单位移交长江桥梁隧道养护手册和档案资料的工作。

第十七条 长江桥梁隧道的命名、更名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申报、办理,根据地理名称、历史文化等要素确定。

新建长江桥梁隧道的命名,应当在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由有关单位向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前应当征求市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批准后报市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运营和养护

第十八条 长江桥梁隧道运营管理单位(以下称运营单位)是长江桥梁隧道运营、养护的责任主体,负责长江桥梁隧道的运营和养护。运营单位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经营性长江桥梁隧道在经营期限内的运营单位为依法选择的投资者或者其设立的企业法人;

(二)经营期限届满的长江桥梁隧道和其他非经营性长江桥梁隧道的运营单位,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招标等方式依法确定,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九条 运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养护手册编制养护维修中长期规

划和年度计划,并按照计划申请或者安排养护经费;

(二)根据相关标准、规范以及实际运营情况及时完善养护手册;

(三)按照养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进行日常安全巡查和养护维修,保持养护范围内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设施完好清晰;

(四)发现养护范围内路面坍塌、坑槽、水毁、隆起等损毁或者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设施损毁、灭失的,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修复;

(五)长江桥梁隧道遭遇地震、洪涝等自然灾害或者车船撞击等突发事件后,及时进行专项安全检测和特殊安全检测;

(六)建立交通安全监控系统,健全安全检测评估制度,定期对长江桥梁隧道进行安全检测评估;

(七)建立养护维修、检测评估资料信息系统;

(八)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运营单位应当将定期安全检测评估、专项安全检测和特殊安全检测结果报送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运营单位报送的安全检测结果,及时公布长江桥梁隧道安全管理信息。

第二十一条 长江桥梁隧道收取通行费应当符合国家、省有关规定。

长江桥梁隧道收费期限届满,应当依法终止收费。

第二十二条 运营单位应当依法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养护作业单位承担日常养护工作。

养护作业单位应当具备与养护维修规模、技术等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养护维修队伍,

配备专用养护维修车辆和机械设备。

第二十三条 长江桥梁隧道养护作业单位应当按照经备案的养护手册规定的养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以及养护合同约定进行养护,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长江桥梁隧道技术等级设置必要的交通安全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

(二)养护现场设置醒目的警示信号,养护维修作业人员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

(三)养护维修作业车辆、机械设备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

(四)养护物料堆放在作业区内,养护维修作业完毕后,及时清除遗留物;

(五)及时清除冰、雪、积水或者其他障碍物,保障交通畅通;

(六)养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除特殊或者紧急维修、养护作业外,养护维修作业应当错开交通高峰时段。对于需要封闭交通或者长时间占用行车道的,养护作业单位应当提前编制交通组织方案,征得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并向社会发布信息。

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长江桥梁隧道经营期限届满前六个月内,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长江桥梁隧道及相关设施组织鉴定和验收。验收合格的,依法办理移交手续;验收不合格的,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在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期限内进行养护维修。

在规定期限内未实施养护维修或者养护维修不符合标准,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没有利害关

系的第三人代为养护维修,费用由运营管理机构依法承担;经重新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移交手续。

第二十五条 非经营性桥梁隧道的运营管理、养护维修、监测检测、安全应急等经费经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核定后,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四章 通行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建立长江桥梁隧道交通通行状况实时监测机制,通过媒体及时发布长江桥梁隧道交通安全、通行状况等信息。

长江桥梁隧道交通标志、标线和交通技术监控设备、防撞护栏等交通设施应当与长江桥梁隧道同时建设、同时验收、同时使用。

第二十七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长江桥梁隧道限载、限宽、限高、限长、限速、禁止及限制物品等标准要求,提前实施分流管控措施。采取限制通行措施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前向社会公告。

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在长江桥梁隧道入口处设置相应的标志和设施,设置标志和设施不得影响交通通行和城市容貌。

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发布长江桥梁隧道的通行提示信息。

第二十八条 长江桥梁隧道遇有严重损毁、重大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安全通行情形,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实施交通管制时,应当通知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运营管理机构,相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发布有关交通管制信息,通行车辆和人员应当服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

交通指挥。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长江桥梁隧道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设施损毁、灭失,危及交通安全,尚未设置警示标志的,应当及时采取交通疏导等安全措施,并通知运营管理机构及时修复。

第三十条 在长江桥梁隧道增设交叉道口的,施工前应当依法报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可能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属于经营性长江桥梁隧道的,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前应当征求运营管理机构意见。

第三十一条 违反长江桥梁隧道限载、限宽、限高、限长、禁止及限制物品等标准要求的车辆,不得驶上(入)长江桥梁隧道。

载货车辆应当主动接受车辆限载检测,经检测超过桥梁限载标准的,承运人或者车辆所有人应当自行卸驳载货物,并接受处理。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超过长江桥梁隧道限制标准确需驶上(入)长江桥梁隧道的,应当经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不能按照要求采取防护措施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协助,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运营管理机构应当配合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实施超限运输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并协助处置。

第三十二条 长江隧道内禁止下列车辆通行:

- (一)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车辆;
- (二)载运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泥浆)的车辆;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车辆。

第三十三条 船舶通过长江桥梁隧道水域时,应当按照航标设置和桥梁设计净空要求,在限定的航道内按照规定航速通过。

第五章 安全保障

第三十四条 运营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运营、养护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工作治理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编制风险辨识手册,建立风险动态监控机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工作。

第三十五条 长江桥梁隧道及其结构边线外侧或者隔离栅外侧四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损坏长江桥梁隧道;
- (二)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长江桥梁隧道附属设施;
- (三)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 (四)抛洒滴漏、污染路面或者车载货物触地行驶;
- (五)在桥下系缆、驳船;
- (六)摆摊设点、堆放物品、乱扔杂物;
- (七)擅自张贴标语、悬挂物品;
- (八)攀坐或者翻越栏杆;
- (九)擅自设置标志标识;
- (十)擅自设置户外广告;
- (十一)其他影响长江桥梁隧道畅通、危及长江桥梁隧道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长江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 (二)擅自从事采石、采矿、挖掘、取土、爆破等可能危及长江桥梁隧道安全的活动;

(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 锚地设置应当避让长江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桥梁下方或者隧道上方不得设置锚地,并设置禁锚标志。

新建长江桥梁隧道确需穿越锚地的,应当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可行性评审。

第三十八条 实施下列活动应当开展安全技术评估,经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同意,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通信、供电、水利、市政配套设施等建设工程需要,在长江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内从事地面堆载、基坑开挖、桩基施工、结构物顶进、灌浆等占用、挖掘活动;

(二)跨越、穿越长江桥梁隧道建设管廊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

(三)利用长江桥梁隧道铺设电缆等管线设施。

前款行为可能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第三十九条 架设或者埋设设施应当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并依法征求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长江桥梁隧道运营单位意见。施工造成长江桥梁隧道损坏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被损坏部分原有技术标准予以修复;在规定期限内未修复或者修复不符合标准,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为养护维修,费用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

利用长江桥梁隧道铺设电缆等管线设施的产权单位应当对管线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确保安全。因长江桥梁隧道改扩建需要拆除或者迁移的,上述管线设施的产权单位应当按照市交

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时间及时拆除或者迁移。

第四十条 运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对长江桥梁隧道所在水域水流、水深等水文情况进行测量、跟踪和评估;发现异常情况,应当采取相应安全措施,保障长江桥梁隧道安全。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长江桥梁桥下空间。

需要利用长江桥梁桥下陆域空间设置停车场、公园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应当由所在区人民政府、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在保障安全和城市容貌的前提下,按照“统筹规划、公益优先、权责分明、属地为主”的原则提出方案,并与市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运营单位等协商一致后实施。涉及道路交通安全的,区人民政府、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事先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法律、法规对铁路桥梁桥下空间利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利用长江桥梁桥下陆域空间的使用单位应当配合运营单位对桥梁进行养护维修、检测评估;发现受损或者其他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向运营单位报告。属地街道应当加强管理和巡查,督促使用单位定期对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及时制止不符合利用方案的行为并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二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长江桥梁隧道遭遇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定期组织开展长江桥梁隧道安全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增强公众安全意识以及自救、互救和逃生能力。

运营单位应当根据市级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编制专项安全运营应急预案;加强与交通运输、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和卫生健康等行政主管部门及海事、航道等流域管理机

构的联动协调,定期组织火灾、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专项应急演练。

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和运营管理机构应当配备与长江桥梁隧道消防、救援、防空、反恐和应对气象灾害要求相适应的应急人员、设施和物资,加强应急设备维护和应急救援队伍业务培训,确保应急设备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和使用状态,防范并做好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隧道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定期组织检查通风排烟设施和消防设施,保持设施完好。隧道内应急通道应当设有明显标志,便于开启使用。

第四十四条 遇有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运营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险救援和应急保障,尽快恢复通行,并按照规定将突发事件发生、发展和处置进展情况及时报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完善应急预案和应对措施,总结评估情况应当按照规定报送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长江桥梁隧道建设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依法实施招标投标管理、质量监督管理和交工、竣工验收;

(三)对长江桥梁隧道运营、养护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四)监督运营管理机构、养护作业单位保障长江桥梁隧道表面整洁、设施安全和通行安全;

(五)依法检查并制止破坏、损坏长江桥梁隧

道的违法行为;

(六)对长江桥梁隧道公路收费站区、互通区和服务区等控制范围内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实施管理;

(七)建立全市长江桥梁隧道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和档案管理系统;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维护长江桥梁隧道交通秩序,提高通行效率;

(二)加强长江桥梁隧道收费站区、服务区等场所的治安管理;

(三)依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对列入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长江桥梁隧道进行巡逻、检查;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七条 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长江桥梁隧道行业主管部门、运营管理机构 and 养护作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依法调查和处理长江桥梁隧道生产安全事故。

第四十八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运营管理机构对南京长江大桥公路主桥、引桥、桥头堡建筑、路灯、栏杆及栏杆浮雕画、工字堡等文物本体,制定具体保护措施,并向社会公示。

第四十九条 交通运输、公安、水务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在长江桥梁隧道及其安全保护区进行监督检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阻挠。

第五十条 交通运输、公安、水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长江桥梁隧道管理投诉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举报事项,应当依法及时处理;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部门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对试运营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未按照要求整改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完成长江桥梁隧道养护手册和档案资料移交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运营管理单位未履行职责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车辆在长江隧道内通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毁坏或者擅自占用、挪动标桩、界桩,危及长江桥梁隧道安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第二

项、第三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行为的。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项、第六项规定,造成长江桥梁隧道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通行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九项规定,擅自设置标志标识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十项规定,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由有关审批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长江桥梁隧道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运营管理单位可以先行组织修复,费用由损害责任人依法承担。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2011年2月25日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南京市长江桥梁隧道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南京市长江桥梁隧道条例〉 的决定》的说明

——2023年9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南京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京市长江桥梁隧道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由南京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16日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并就《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南京市长江桥梁隧道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我市长江桥梁隧道管理的重要法规依据，2011年制定，2019年全面修订后重新出台。为了深入推进拥江发展战略，集约过江桥资源，利用既有过江通道共建电力设施对于服务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随着城市的发展，城市空间日益稀缺宝贵，有关方面和市民代表长期呼吁依法综合利用过江通道的桥下空间。故需要对《条例》进一步修订完善，为电缆等管线设施过江铺设和桥下空间利用提供法制保障。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此次修改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

一是修改在长江桥梁隧道内架设管线的条款。

原《条例》仅在三十五条规定了对“铺设高压电线”的禁止性条款，全文未对电缆进行明确规定，而国务院《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已对高压电线与电缆分别予以明确规定。我市《条例》有必要进一步规范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职责以及许可权后的行政监管，以保障长江桥梁隧道的安全。因此参照上位法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和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表述进行修改。

二是增加关于桥下空间利用的条款。

首先按照属地原则，由所在区人民政府、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在保障安全和城市容貌的前提下提出方案，并与市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运营单位等协商一致后实施。其次严格使用过程中的监管，明确使用单位和属地街道等各方义务，并对使用过程中的具体事宜，由出让方和使用方通过民事合同约定。

此外，因部分过江通道为公铁两用桥，增加“法律、法规对铁路桥梁桥下空间利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请予审议。

关于《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南京市长江桥梁隧道条例〉的决定》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3年9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京市长江桥梁隧道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经南京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决定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财经委、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应急管理厅,省消防总队、国家电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等有关方面的意见,向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出了进一步加强科学论证、完善修改方案的意见建议。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9月14日召

开全体会议对该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深入推进拥江发展战略,集约过江桥资源,利用既有过江通道共建电力设施服务经济发展,南京市人大常委会从本地实际出发,对《南京市长江桥梁隧道条例》作出修改,十分必要。该决定为电缆等管线设施过江铺设和桥下空间利用提供依据和支撑,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南京市授予荣誉市民称号条例》 《南京市预防职务犯罪条例》的决定

(2023年8月16日南京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3年9月27日江苏省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南京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决定废止《南京市授予荣誉市民称号

条例》《南京市预防职务犯罪条例》。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关于《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废止〈南京市授予荣誉市民称号条例〉〈南京市 预防职务犯罪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2023年9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南京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南京市授予荣誉市民称号条例〉〈南京市预防职务犯罪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由南京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16日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并就《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废止《南京市授予荣誉市民称号条例》

《南京市授予荣誉市民称号条例》制定于2019年。2022年3月，全国人大对地方组织法进行修订，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职权，删除了“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这一事项，鉴于此，建议对条例予以废止。条例废止后，不影响我市开展荣誉市民评选授予工作。

(二)关于废止《南京市预防职务犯罪条例》

《南京市预防职务犯罪条例》制定于2003年，对我市加强和规范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遏制职务犯罪发生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由于条例制定时间较早，日前实施的社会环境和法治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特别是党的十九大报告对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作出重大部署，2018年建立各级监察委员会，将预防职务犯罪的职能由检察机关调整到监察机关。因此，条例的实施主体和目标任务均有重大调整，关键条款已明显滞后，主要内容也已被监察法、监察法实施条例等近年来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所覆盖。鉴于此，条例已无保留必要，建议废止。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请予审议。

关于《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废止〈南京市授予荣誉市民称号条例〉〈南京市 预防职务犯罪条例〉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3年9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南京市授予荣誉市民称号条例〉〈南京市预防职务犯罪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经南京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9月14日召开全体会议对该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2022年3月,全国人大对地方组织法进行修订,删除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这一事项。党的十九大报告对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作出重大部署,将预防职务犯罪的职能由检察机关调整到监察机关,《南京市预防职务犯罪条例》主要内容与监察法、监察法实施条例等近年来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不一致。因此,南京市人大常委会适时废止两件地方性法规,十分必要。

该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南京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条例

(2023年8月16日南京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3年9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体系与能力建设
第三章 传承与文化传播
第四章 创新与融合发展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建设中医药强市,保护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江苏省中医药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坚持以人为本、守正创新、增强能力、广泛受益的原则,发挥金陵医派等地方中医流派的特色优势,促进中西医协同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中医药需求。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将中医药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中医药服务、管理和保障体系,统筹推进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配

备专职中医药管理人员,将中医药工作纳入政府考核评价范围,建立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采取措施为中医药事业发展提供条件和保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支持辖区内中医药的推广、应用,发挥中医药在基层健康服务中的作用。

第五条 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药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教育、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绿化园林、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大数据管理、体育、医疗保障等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保障和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第六条 将中医药文化纳入文化强市建设,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提升公众的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中医药的氛围,增强民族自信和文化自信。

每年立春、立夏、立秋、立冬节气周为本市中医药文化宣传周。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南京都市圈、长三角区域中医药协同发展,建立健全跨区域中医药发展合作交流机制,推动中医药资源共享、信息互联互通。

第八条 中医药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应当发挥作用,加强行业自律,依法开展学术交流、标

准制定、技术推广、人员培训等活动。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资助、投资等方式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第二章 体系与能力建设

第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将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区域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并优先发展,统筹中医医疗机构布局,扶持有中医药特色和优势的医疗机构发展,建设分工明确、功能互补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提供覆盖全民和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

第十条 支持中医医疗机构创建国家级、省级中医类医学研究中心、医疗中心和特色中医院,建设中医和中西医结合重点专科,发挥优质中医药资源的辐射引领作用。

支持区人民政府、江北新区管理机构举办规模适宜的中医医疗机构,推进中医医疗机构能力建设。

支持构建区域中医医疗联盟,促进符合要求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互通共享。

中医医疗机构配备医务人员应当以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为主,主要提供中医药服务。

第十一条 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加强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一)二级以上中医医疗机构建设中医经典病房;

(二)二级以上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治未病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提供治未病服务;

(三)二级以上中医医疗机构设置中医老年病科;

(四)二级以上中医医疗机构设置中医康复(医学)科,康复医院设置传统康复治疗室;

(五)加强老年友善中医医疗机构建设;

(六)加强中药鉴别、中药饮片炮制等知识与技能培训;

(七)加强医护人员中医药知识与适宜技术技能培训,探索开设中医护理门诊;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二条 政府举办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老年病医院、传染病医院以及其他有条件的专科医院,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促进中西医协同发展:

(一)建立中西医协同发展机制和多学科诊疗体系,将中西医联合查房、会诊纳入医院管理制度;

(二)设置中医药科室和中医床位,其中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床位数不少于本机构总床位数的百分之五,床位数八百张以下的不低于四十张;

(三)加强临床科室中医类别医师配备,开展中西医联合诊疗;

(四)加强中医药科室与健康体检科室协调配合,推动中医融入健康体检;

(五)对非中医类别医师、护士等开展中医药专业知识培训,使其具备本科室专业领域的常规中医诊疗、中医护理能力;

(六)根据医院条件设置中药房、中药制剂室,提供中药药事服务和中药制剂;

(七)统筹优化并差异化实施中医临床科室绩效考核,鼓励和引导提供中医药服务,中医药处方在医院处方的占比以及出院患者中医药治疗参与率符合有关规定;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三条 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依法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发展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专科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站)等医疗机构以及医养结合机构,提供多层次、多样化中医药服务。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机构参照第十一

条、第十二条规定加强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促进中西医协同发展。

社会力量举办二级以下中医医院、中医门诊部、中医诊所,区域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不作布局和数量限制。

社会力量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在准入、执业、等级评审、基本医疗保险、科研教学、医务人员职称评定等方面,享有与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同等的权利。

第十四条 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行政主管部门采取下列措施,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一)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阁)等中医药综合服务区建设;

(二)将中医药服务融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方案,推进家庭医生团队提供中医药服务;

(三)将中医医师纳入基层卫生骨干人才遴选重点范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医师总数的比例符合有关规定;

(四)推动各区、江北新区建设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开展常态化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支持非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参加系统的中医药知识和技术培训,在学习时间、薪酬待遇等方面予以保障。支持中医类别医师经培训和考核合格,在执业活动中采用与其专业有关的西医药技术方法。

第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将中医医疗机构纳入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中西医协同机制、中医药参与急救救治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中医药应急资源储备和基地建设,将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纳入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发挥中医药在传

染病防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的独特优势和作用。

提供疾病预防控制和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精神卫生、院前急救等公共卫生服务的机构,应当合理配置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采用中医药理论和技术方法开展公共卫生服务。

第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中医药服务数字化建设,依托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全市智慧医疗平台推动中医药大数据一体化建设,实现跨机构跨部门跨地区的中医药数据共享应用、分级诊疗等智能交互。

中医医疗机构应当将中医药信息化建设纳入医院建设规划,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智慧化、数字化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支持运用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提供中医远程医疗、移动医疗、数字医疗等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

第三章 传承与文化传播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研究金陵医派等地方中医流派传承脉络,挖掘、整理、传承学术思想、临床诊疗经验和传统技术,建立健全著名中医药专家学术传承制度,推进中医流派传承工程,培育金陵医派等中医品牌。支持中医流派在临床应用、科学研究、学术推广、人才培养、文化建设和对外交流等方面发挥作用。

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文化和旅游等行政主管部门加强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鼓励金陵医派等具有地方特色的中医药项目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加大保护和扶持力度。

市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金陵医派名录,向社会公布,并适时更新调整。

第十九条 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发掘整理、研究、鉴定金陵医派等具有地方特色的古代经典名方、民间验方、秘方、有独特疗效的传统诊疗技术,以及老药工和名老中药专家传统中药鉴定、炮制技术。

抢救濒临失传的珍稀和珍贵古籍文献,建立中医药古籍数字图书馆,推动中医药古籍文献、传统诊疗方法和技术的数字化保护。加强中医药文物古迹、老字号、名医故居以及其他有价值的历史遗存的保护和利用。

推进市级中医药文化发展专家智库建设,加强中医药文化研究,阐释中医药文化时代内涵。

第二十条 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组织遴选金陵医派等中医药学术传承项目和传承人,支持建设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为传承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传承人应当开展传承活动,收集整理并妥善保存有关学术资料,培养后继人才。对完成跟师学习的优秀中医医师,在职称评定、评优评先等方面优先考虑。

健全完善中医药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有机结合,师承教育贯穿始终的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将中医医疗机构开展师承教育以及投入情况,纳入大型医院巡查、绩效考核内容。

第二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中医药博物馆等中医药文化体验场所建设,支持开发创作具有地方特色的中医药文化科普创意产品和文艺作品,开展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活动。

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教育、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体育等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中医药健康公益宣传、知识讲堂、学术交流、产品展览、服务体验等中医药文化活动。

第二十二条 推动中医药文化贯穿国民教育始终。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应

当按照职责采取措施,指导中小学校开展通俗易懂的中医药知识科普教育,推广中医传统体育保健项目,鼓励建设中医药文化特色学校、开设中医药兴趣课程、组织开展中医药研学游学,提高中小学生对中医药的认知度。加强老年大学中医药健康教育课程设置,支持中医医疗机构等参与老年教育。

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推进金陵医派等中医药学术教材的活化利用,融入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等中医药教学体系。

第二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或者支持开展多层次中医药国内外交流与合作。

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医药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中医药服务贸易,建设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支持有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在境外开办中医医院、连锁诊所等机构,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社会力量建设中医药海外中心。

第四章 创新与融合发展

第二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制定中医药产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发挥中医药的资源优势,加强中医药与养生保健、养老、旅游、体育等产业融合,推进中医药健康服务深度融合发展。

第二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将中医药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纳入科技创新规划,支持中医药科研平台建设。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健全中医药科技管理机制和科研评价体系,对中医药科研项目立项、评审、奖励给予扶持。

根据中医药发展规律和特点,加强中医药研究关键技术支撑平台和公共服务应用平台建设,推进中医药基础、临床研究和技术创新,提升中

医药临床研究、转化研究和产业链创新融合研究水平。

设立市级中医药科技发展专项,鼓励各区、江北新区设立区级中医药科技发展专项。

第二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依托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平台、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收集筛选、推广开发中药验方以及中药制品,促进传统中药的二次开发。

推动临床价值高的创新中药研发与产业化,培育现代化中药企业,发展中医药产业集群。支持中药生产企业进行技术集成和工艺创新,促进中药生产工艺标准化和现代化。

培育中药特色品牌,鼓励自主研发或者基于中医经典名方、验方、秘方、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等研发中药新药,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剂型改良已上市中药品种,并按照规定给予资金支持。

加强中药资源循环利用研究,对医疗机构、中药工业等产生的非药用部位、废弃物、副产物等实现高值化利用,推进中药产业绿色发展。

第二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鼓励发展中药材规范化、生态化种植养殖,科学规划道地中药材种植养殖区域、规模,推进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引导企业、中医医疗机构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投资中药材规模化生产。支持应用传统工艺炮制中药饮片,建立中药材、中药饮片生产流通追溯体系。

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可以为患者提供中药饮片代煎服务,或者委托具有相应条件的单位提供代煎服务。支持建设中药制剂联合配制中心,建立可追溯体系,推动区域中药制剂规模化、标准化发展。

中药饮片代煎服务质量管理规范由市中医药主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九条 支持研发中医预防、检测、诊

断、保健、康复系列设备和中药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的智能设备;创新开发可穿戴、数字化、新型智能化的中医医疗器械;支持利用现代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创新开发中医健康辨识系统、智能中医体检系统等中医健康辨识与干预设备。

第三十条 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养生保健机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按照国家规定规范提供中医药养生保健等非医疗类健康服务,并在营业场所的明显位置公示其服务的非医疗属性。

支持建设以中医食疗养生为特色的餐饮服务企业。根据不同年龄、体质人群,结合传统时令节气、慢病防治等因素制定中医食疗养生配方。鼓励中医药科研机构、生产企业等开发中医食疗养生产品。中医食疗养生配方、产品等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三十一条 支持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以品牌、技术、人才、管理等优势资源与民政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社会力量等开展合作,新建、托管、协作举办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

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养老的老年人提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建立健康档案。

第三十二条 挖掘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资源,加强中医药旅游项目建设,开发中医药旅游线路。打造中医药特色街区、主题酒店等,建立温泉康养、森林疗养等旅游品牌,推动中医药旅游与乡村旅游、红色旅游、研学旅游等相结合。

第三十三条 加强中医药体卫融合的创新发展,将中医传统功法融入全民健身活动。推进中医药参与运动康复、运动医学等项目建设,提供中医体质监测、体适能检测、体质健康检查、中医健康干预、传统运动干预、健身指导、赛事应急

保障、运动处方干预等体卫融合服务。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三十四条 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由卫生健康、发展和改革、教育、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绿化园林、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大数据管理、体育、医疗保障等行政主管部门组成,负责研究拟订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政策,协调解决中医药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中医药管理职责。

第三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将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统筹各类中医药发展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医疗服务、人才培养、文化传承、科技创新、数字化建设等。

第三十六条 发展和改革、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中医药有关政策,应当听取同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的意见。

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成立由医疗、教学、科研、管理等专业人员组成的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专家委员会,为有关部门制定中医药政策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

第三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实施中医药人才战略,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与医疗机构开展合作,培育中医药领军人才和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定期开展名中医医师评选,建立中医药人才选拔、培养、激励制度,设立青年人才支持专项。

第三十八条 中医药主管部门以及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

责采取下列措施,培养中医健康管理和中药鉴别、中药饮片炮制等中医药技能人才以及基层中医药紧缺人才:

(一)推进中医药职业教育发展,对职业学校中医药有关专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扶持;

(二)指导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建立中医药技术技能服务和培训平台;

(三)指导医疗机构建立中医药传统技能传承工作室(站);

(四)支持医疗机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等设置中医药专业技术技能岗位;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九条 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指导有关单位和个人通过专利、中药品种保护、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方式,对中医药特色技术、方法、产品等进行保护,支持中医药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依法保护金陵医派等地方中医流派知识产权。中医药知识产权受到故意侵害,情节严重的,有权依法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第四十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中医药服务价格和服务成本动态监测机制,会同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中医医疗服务项目调整建议,动态调整中医医疗服务价格。

第四十一条 提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的非医疗机构及其人员,不得开展中医医疗活动,不得进行带有中医医疗性质的宣传,不得假借中医药理论和术语开展虚假宣传,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牟取不正当利益。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卫生健康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中医养生保健机构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养生保健服务中的虚假宣传和欺诈行为。

第四十二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健全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疗保障支付政策,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疗等项目、中药饮片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推行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发布中医治疗优势病种,支持基本医疗保险按疾病诊断有关分组收付费,鼓励实行中西医同病同效同价。

第四十三条 开展与中医药有关的下列活动,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成立中医药评审、评估、鉴定的专门组织,或者以中医药专家为主实行同行评议:

- (一)中医药科研项目评审、成果评价;
- (二)中医药团体或者个人表彰、奖励的评审;
- (三)中医药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
- (四)中医医疗服务项目与价格的确定;
- (五)中医药医疗、教学、科研机构的评审;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活动。

第四十四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一)捐献有科学研究、临床使用价值的中医

药诊疗技术、文献、文物、秘方、验方的;

- (二)知名中医药专家带徒授业,取得突出成绩的;

- (三)传承发展金陵医派等地方中医流派,贡献突出的;

- (四)对中医药事业发展有其他重大贡献的。

依法设立中医药科普奖项,支持开展中医药科普活动。

第四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中医药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加强对中药材、中药饮片,以及中药制品的质量抽查检验,依法查处假冒伪劣中药材、中药饮片、中药制品,保障中药质量安全。

第四十六条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完善中医药监督执法体制,合理配备执法人员与装备,开展中医药服务监督检查。支持卫生监督机构与中医医疗机构、高等学校等共建中医药监督执法实训基地。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11 月 16 日起施行。

关于《南京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条例》的说明

——2023年9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南京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南京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南京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16日通过，特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医药学包含着中华民族几千年的健康养生理念及其实践经验，凝聚着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博大智慧。党的二十大报告对“推进健康中国”作出战略部署，强调“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南京市制定《条例》，重在贯彻上位法要求，发挥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功能，落实落细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结合我市中医药自身特点优势与面临的突出问题作出针对性规定，为高质量发展中医药事业划定新时代坐标，不断提升南京在中医药方面的首位度。

一、关于中医药体系建设

《条例》围绕建成和完善多层次、多样化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分别明确了硬件和软件方面的要求。一是打造高峰和重心下移相协调。第十条规定以高水平中医医院建设为抓手，支持创建国家级、省级中医类医学研究中心，发挥优质中医药资源的辐射引领作用；第十四条细化关键措施，推动中医药发展重点向基层倾斜，提升中医药服务便捷性、可及性。二是政府办医和社会办医相统筹。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规定政府举办的医疗机构应当采取多种措施加强中医药服务能力建

设，对政府主办二级以上综合医院的中医床位数等作出刚性规定；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在准入、执业、等级评审、基本医疗保险、科研教学、医务人员职称评定等方面，享有与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同等的权利。三是完善服务体制和强化医师培养同推进。支持构建区域中医医疗联盟，促进符合要求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互通共享；规定中医医疗机构配备医务人员应当以中药专业技术人员为主，主要提供中医药服务；第十五条明确非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参加中医药知识和技术培训享有相应保障。

二、关于中医药传承与文化传播

金陵医派是南京地区的地域性中医流派，历经百年传承与发展。针对以金陵医派为代表的地方特色中医药学术贡献度不够、文化传播度不强、社会显示度不高的问题，《条例》确定相关制度，重在规范引导。一是加强中医药传承保护。第十八条要求市人民政府组织挖掘、整理、传承地方中医流派学术思想，建立健全学术传承制度，主管部门以名录制度为抓手深化金陵医派保护传承；第十九条规定抢救濒临失传的古籍文献，加强中医药文物古迹的保护利用。二是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第二十条加强制度化传承，充实了健全完善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的具体要求，规定了主管部门推动推动中医药学术传承的职责任务，明确了传承人的具体义务和扶持保障内容；第三十七条要求政府实施中医药人才战略，做好

中医药人才选拔、培养、激励;第三十八条强调对中医药技能人才以及基层中医药紧缺人才的培养。三是加强中医药文化传播。第六条将立春、立夏、立秋、立冬节气周确立为本市中医药文化宣传周;第二十一条就建立中医药文化体验场所、开展科普宣传活动做出规定;第二十二条围绕将中医药文化贯穿国民教育始终的要求细化制度设计,重点提高中小学生和老年人对中医药的认知度,并对金陵医派等中医药学术教材的活化利用提出要求。第二十三条突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中医药国际交流合作,扩大文化对外输出,提升国际影响力。

三、关于中医药创新与融合发展

《条例》着眼于新时期中医药创新驱动和融合发展,立足南京自身资源禀赋,做出系列规范。一是推进中医药科技创新。第二十五条提出支持中医药科研平台建设,建立健全中医药科技管理机制和科研评价体系,推进中医药基础、临床研究和技术创新,通过专项等方式,加大对中医药项目的支持力度;第二十九条支持利用现代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创新开发智能化中医药设备器械。二是促进中医药产业链融合发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聚焦南京本地中药种植、中药制品生产等环节,规定科学规划道地中药材种植养殖区域、规模,推进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

建设,培育中药特色品牌和现代化中药企业,发展中医药产业集群,鼓励研发中药新药,推进中药生态处废循环利用。三是打通中医药大健康融合发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三条积极推动中医药与餐饮、养老、旅游、文化、体育等行业融合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多个维度的需求,挖掘和释放中医药健康服务潜力,也激发新的经济增长点。

四、关于中医药保障与监督

在保障方面,第三十四条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第三十五条规定了中医药发展的财政保障措施,第三十九条构建了我市中医药知识保护制度,第四十二条规定医疗保险保障措施,第四十三条为同行评议制度发挥作用提供空间,第四十四条就获得奖励的情形加以明确,以鼓励社会各方面积极参与中医药事业。在监督方面,注重正本清源,对不规范的中医保健等领域加强监管,引导塑造中医药健康发展的空间。第四十一条对提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的非医疗机构及其人员强化约束,明确部门监管职责,遏制中医养生保健中的虚假广告、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第四十五条规定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对中药材、中药饮片、中药制品质量加强抽查检验,依法保障中药质量安全。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审议。

关于《南京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3年9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南京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南京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书面征求了省卫健委、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以及部分立法咨询专家、立法研究基地的意见,并与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多次沟通,交换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9月14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建设中医药强市,保护人民健康,南京市制定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条例,十分必要。该条例对中医药传承创新体系与能力建设、传承与文化传播、创新与融合发展以及保障与监督作了规定,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徐州市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条例

(2023年8月18日徐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3年9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源头预防
第三章 多元化解
第四章 保障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和规范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和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促进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第四条 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 (一)诚实守信、合法公正、高效便捷;
- (二)当事人平等自愿;
- (三)非诉讼化解优先,多方衔接联动;

(四)预防与化解相结合,注重实质性解决争议。

第五条 市、县(市)、区应当建立平安建设协调机制,加强统筹谋划、督导考评,推动落实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应当建立健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领导责任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落实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责任。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法治建设专项规划,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能力建设,督促相关部门落实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责任。

第七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推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商事调解、公证、民商事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非诉讼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监督行政机关规范行政行为,指导推动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工作者参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

公安部门应当推进社区警务与网格化管理融合,健全治安案件、交通事故纠纷调解工作机制,依法推动侦查阶段轻微刑事案件和解工作。

信访部门应当畅通信访渠道,建立健全信访事项办理与其他矛盾纠纷预防化解途径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

其他部门应当做好与其职责相关的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

第八条 人民法院应当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对调解矛盾纠纷进行业务指导,加强与调解组织、公证机构、仲裁机构和行政机关协调配合,依法做好司法调解、司法确认和非诉法律文书审查执行等工作。

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健全公益诉讼、检调对接等制度,完善参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机制。

第九条 人民团体、行业协会商会、企业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当做好本团体、本单位、本组织以及与其职责相关的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

第十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行业协会商会、新闻媒体以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组织应当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广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经验,引导公众以合法理性方式表达权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

第二章 源头预防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应当坚持源头治理,将预防矛盾纠纷贯穿行政决策、管理、执法等全过程,在预防中减少和化解矛盾纠纷。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于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在决策前开展客观精准的风险评估,明确风险点并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决策机关认为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认为风险不可控的,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作出决策。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行政协议等,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重大行政决策、突发事件或者重大舆情信息,应当主动进行具有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的宣传解读或者宣传引导,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和经济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对可能引发重大影响的案件、涉及人数众多的矛盾纠纷隐患,结合实际开展风险提示。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坚持严格执法与包容审慎监管相结合,建立健全行政裁量基准制度,落实依法不予处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相关规定,对市场主体加强合规指导,引导其健康规范发展。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开展矛盾纠纷隐患的常态化排查、重点排查和风险评估、跟踪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托网格化机构,组织协调公安派出所、司法所、调解组织、村(居)民委员会以及有关单位进行常态化排查。

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及隐患及时处理并按照规定登记、报送;排查中发现矛盾纠纷有激化、群发、外溢风险或者其他隐患的,应当向有关人民政府或者有权机关及时发送预警信息和意见建议;有关人民政府或者有权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第十七条 民政部门等社会救助管理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组织走访有关困难家庭以及社会福利机构、养老服务机构等,加强与慈善组织、志愿者组织、村(社区)法律顾问和其他社会力量的联动,依法实施社会救

助或者采取有关措施,推进社会救助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十八条 相关单位通过排查走访发现有需要法律咨询、代理等法律援助服务的,应当告知或者协助当事人向法律援助机构依法申请。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卫生健康等部门以及相关单位依法健全社会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机制,完善社会心理服务网络,推动社会心理服务和教育普及,帮助公众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心态,防范化解矛盾纠纷。

第三章 多元化解

第二十条 鼓励和引导当事人通过协商和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商事调解、公证、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非诉讼途径化解矛盾纠纷。

在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化解途径中,鼓励依法通过调解化解矛盾纠纷。

各类调解工作,应当遵循有关调解期限规定,防止久调不决。

第二十一条 构建以人民调解为基础,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商事调解、司法调解等优势互补、衔接联动的大调解工作格局。

第二十二条 支持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通过和解、调解化解纠纷,达成的和解协议、调解协议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决策和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三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鼓励大中型企业、电子商务平台、产业园区等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

县(市)、区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行业协会商

会、其他组织可以在征地拆迁、物业、房地产、婚姻家庭、医疗健康、知识产权、环境保护、金融等领域,设立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人民团体推动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

展销会、博览会等大型活动举办方,大型商场、超市等交易集中场所管理者,应当建立现场调解机制,及时化解现场发生的矛盾纠纷。

有关执法部门接到协助人民调解请求,应当依法及时协助。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根据需要设立行政调解委员会,制作并公布行政调解受理事项清单,依法对有关的民事纠纷和行政争议履行调解职能,也可以委托、邀请或者联合其他调解组织调解。

第二十五条 本市鼓励登记为社会服务机构的调解组织发展,探索设立市场化运行的调解组织,由司法行政部门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鼓励在投资、金融、房地产、技术转让、知识产权、国际贸易等领域设立专业化从事商事纠纷调解的组织,鼓励开展国际商事纠纷调解,培育商事调解服务品牌。

支持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提供市场化调解服务。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经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商事调解等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调解,自愿依法达成的民事调解协议,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经人民法院司法确认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未达成调解协议的,经当事人同意,调解组织可以在调解笔录上记载当事人没有争议的事实,由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第二十七条 公证机构对于具有给付内容并载明债务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承诺的和解协

议、调解协议,经当事人申请可以依法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

第二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施仲裁改革。

民商事、劳动人事争议、农村土地承包等仲裁机构,依法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鼓励交通、物业、房地产、建设工程、医疗健康、知识产权、金融、电子商务等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商会、企业事业单位,在民商事合同示范文本中将仲裁作为争议解决方式的选项,鼓励市场主体通过仲裁解决合同争议。

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和仲裁机构应当加强诉讼与仲裁协调配合,推进仲裁保全和仲裁执行协作。

鼓励仲裁机构与商事调解组织、境外仲裁机构建立合作交流机制,建立专业化、国际化、创新型仲裁机制和平台。

第二十九条 依法承担行政裁决职责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承担的行政裁决事项纳入行政权力清单,告知有关当事人申请行政裁决的权利,依法对与其行政管理活动相关的民事纠纷进行行政裁决。

第三十条 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审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依法纠正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发现作出的行政行为确有错误应予纠正的,应当主动纠正。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向行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检察建议,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职能的单位依法向行政机关发出关于行政行为书面建议的,行政机关应当在建议期限内反馈办理情况。

第三十二条 对于跨行政区域、跨部门、跨行业或者涉及人数众多、新类型等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相关单位应当召开联席会议,加强会

商研判、联动调处;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明确相关单位化解责任,加强协调化解和督查督办。

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相关单位应当对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加强会商研判,及时组织化解矛盾纠纷。

第三十三条 市和省际接边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推动建立省际接边地区矛盾纠纷联防联控机制。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保障当事人依法申请保全的权利。

人民法院处理涉及人数众多的矛盾纠纷,可以选取代表性案件先行调解化解或者裁判,发挥案例示范作用推动矛盾纠纷化解。

人民法院应当健全与行政案件管辖体制相适应的行政争议化解机制,会同司法行政部门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第三十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提高审判质效,做好判后答疑,加大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力度,促进案结事了。

第三十六条 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司法确认,依法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

市场化调解服务可以收取合理费用,收费标准应当符合价格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向社会公开。

第四章 保障监督

第三十七条 市、县(市)、区应当建立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综合信息平台,以社会治理相关信息平台为基础,推动其与“12345”政务热线、“110”警务热线、“苏解纷”、“阳光信访”等信息平台互通,归集分析处理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有关信息。

第三十八条 市、县(市)、区、镇(街道)应当建立“一站式”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实体平台,结合实际整合资源,对接承担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职能的相关单位或者组织,接收处理当事人现场申请以及有关信息平台交办的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事项。

第三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托政府官网建立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信息版块,统一公布相关单位、平台关于非诉讼化解矛盾纠纷的受理事项范围、办理程序、地址网址和其他便民信息。

第四十条 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官网信息版块、综合信息平台 and “一站式”实体平台,由承担社会治理行政辅助工作职能的机构负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其他承担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职能的单位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推广矛盾纠纷诉求受理的移动端应用程序,提供在线咨询、在线协商、在线调解等便捷服务。

第四十二条 承担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职能的单位或者组织、相关信息平台和实体平台,对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相关事项,应当完善首问负责和交办、转办、协办、督办、反馈以及考核等制度,做到逐件跟踪、落实结案。

新闻媒体、互联网管理部门发现矛盾纠纷隐患或者收到矛盾纠纷诉求,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转交责任单位或者移交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综合信息平台处理。

责任单位对交办事项的分工有异议,且与交办平台、单位或者组织沟通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提交同级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综合信息平台确定;涉及跨区域协作的,由市级相应平台处理;涉及单位职责界定争议,提请有权机关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的人

民调解委员会,专职调解员不少于六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专职调解员不少于二人;村(居)民委员会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专职调解员不少于一人。

加强公安派出所、司法所、网格化机构、人民法庭等基层单位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力量。

鼓励和支持有法律工作经历的人才、社会工作专业人员以及其他专业性人才担任调解员或者调解工作专业顾问。

鼓励和支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区工作者、新乡贤、志愿者等参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

第四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和相关单位应当加强对调解组织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完善调解员队伍管理机制,建立调解员名册并向社会公开,推动调解组织与承担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职能的相关单位、平台对接。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单位依法对调解员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基层人民法院应当建立指导人民调解组织的法官名册,建立调解指导员制度。

鼓励高等院校或者职业教育学校开设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培训课程,培养专业化调解人才。

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单位将调解员纳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和职业水平评价体系。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单位推动完善各类专兼职调解员激励制度。

鼓励调解组织为调解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为其履职提供保障。

第四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保障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所需经费。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将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委托给社会力量承担,并进行绩效评价。

鼓励社会各界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提供捐

赠、资助服务。

第四十七条 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纳入平安建设、法治建设有关考核,对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四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询问以及组织人大代表视察、调研等方式,对同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履行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十九条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相关人员在调解过程中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出现结果未达预期效果或者造成一定损失的,依照有关规定不作负面评价。

第五十条 依法惩处无理缠访、闹访以及其他扰乱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秩序的违法行为。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和司法行政部门等应当加强防范和惩处虚假调解、虚假公证、虚假仲裁、虚假诉讼等行为。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从事矛盾纠纷化解的单位或者组织应当根据具体情形不予受理、中止化解或者撤销相应文书,有权机关应当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市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社会信用综合管理等部门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领域信用管理,依法记录、归集、共享和公开公共信用信息,对信用主体实行分级分类监督

管理,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五十二条 承担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职能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或者未落实矛盾纠纷预防化解领导责任制的;

(二)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工作中存在较大过失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矛盾纠纷诉求、拒不接受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相关平台、单位或者组织交办事项或者受理接收后未开展实质性化解工作的;

(四)未及时采取措施化解矛盾纠纷的;

(五)未履行本条例规定其他职责的。

行政机关拒不接受有关机关的书面建议、未主动纠正错误或者逾期未开展行政争议化解工作,且原行政行为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无效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徐州市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条例》的说明

——2023年9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徐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徐州市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3年8月18日经徐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条例》共五章五十四条,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职能体系、源头预防、多元化解、保障监督等多个方面对徐州市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予以全面细化规范。

(一)关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职能体系

一是明确市、县(市)、区应当建立平安建设协调机制,加强统筹谋划、督导考评,推动落实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二是明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法治建设专项规划,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能力建设,督促相关部门落实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责任。三是明确政府各有关部门和法院、检察院落实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的具体职责。

(二)关于矛盾纠纷排查预警机制

《条例》对矛盾纠纷排查预警作出专门规范,对矛盾纠纷的排查、登记、报送、预警等作出制度安排。一是明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开展矛盾纠纷隐患的常态化排查、重点排查和风险评估、跟踪管理。二是明确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托网格化机构,组织协调公安派出所、司

法所、调解组织、村(居)民委员会以及有关单位进行常态化排查。三是明确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及隐患及时处理并按照规定登记、报送;排查中发现矛盾纠纷有激化、群发、外溢风险或者其他隐患的,应当向有关人民政府或者有权机关及时发送预警信息和意见建议,有关人民政府或者有权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三)关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一是构建人民调解为基础,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商事调解、司法调解等优势互补的大调解工作格局,充分发挥调解化解矛盾纠纷的作用。《条例》明确支持国有企事业单位通过和解、调解化解矛盾纠纷;充分发挥人民调解作用,推动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规定行政机关根据需要设立行政调解委员会,依法对有关的民事纠纷和行政争议履行调解职能;对设立市场化运行的调解组织和开展商事调解作了鼓励性规定。二是《条例》对公证、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矛盾纠纷化解方式作了相应规定,发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非诉讼方式化解矛盾纠纷的作用。三是为帮助当事人正确、全面理解法院生效裁判文书,促使其服判息诉,从源头上预防涉诉信访,《条例》规定了人民法院应当提高审判质效,做好判后答疑,加大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力度,促进案结事了。

(四)关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服务体系

为了推动实现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一站式”

服务,《条例》着力构建包括信息平台、实体平台、网站版块、应用程序在内的立体解纷服务体系。一是建立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综合信息平台,以社会治理相关信息平台为基础,推动与其他信息平台互通。二是建立“一站式”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实体平台,接收处理当事人现场申请以及信息平台交办的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事项。三是市县两级人民政府依托政府官网建立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信息板块。四是加强信息化建设,推广矛盾纠纷诉求受理的移动端应用程序。

(五)关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监督保障

一是强化基层调解力量保障,规定县级镇级村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按照“六二一”要求配

置专职调解员。二是加强调解员培训和调解员职业保障,规定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单位对调解员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推动完善各类专兼职调解员激励制度,同时鼓励调解组织为调解员购买人身意外等保险。三是落实经费保障,规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保障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所需经费。四是明确将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纳入平安建设、法治建设有关考核,对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审议。

关于《徐州市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3年9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徐州市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徐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监察司法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人社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及部分立法咨询专家、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的意见,并与徐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徐州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9月14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促进和规范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徐州市人大常委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该条例十分必要。条例对源头预防、多元化解、保障监督等作了规范,特别是对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职能体系、矛盾纠纷排查预警机制和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服务体系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徐州市消防条例》 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3年8月18日徐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3年9月27日江苏省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徐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

一、对《徐州市消防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将消防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二)建立消防安全委员会,协调解决本地区重大消防安全问题；

“(三)建立、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

“(四)将消防事业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消防事业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五)组织制定灾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置应急救援器材、装备；

“(六)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七)定期分析评估本地区消防安全形势；

“(八)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专项治理；

“(九)督促整改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

“(十)协调组织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实施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建立消防安全委员会并明确人员承担日常工作,监督、检查本地区消防安全状况,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安排必要资金用于公共消防安全设施建设;根据需要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专项治理,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和发现的问题;指导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安全工作。

“开发区、工业园区、旅游度假区等各类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赋予的职责,做好管理区域内有关消防工作,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消防监督管理职责。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有关部门开展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设置消防安全宣传设施,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村民、居民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组织对无人照料的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和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人群实施消防安全登记,开展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加强消防安全帮扶。”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

“(二)按照规定负责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管理、力量调度、现场指挥和执勤训练,对单位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三)组织开展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按照规定参与森林、内河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特种灾害事故救援；

“(四)依法承担消防安全综合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开展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消防宣传教育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工作职责。

“公安派出所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以及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本行业、本领域的消防安全工作。”

(三)将第五条第四款修改为:“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应当通过设置醒目标识,播放音频、视频等形式,向乘客宣传防火措施、应急设施的使用方法和逃生、避难方法等消防安全知识。”

(四)将第六条修改为:“市、县(市)、铜山区、贾汪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覆盖城乡的消防专项规划,并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消防专项规划应当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及信息化、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用地或者改变其用途。确需占用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有关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同意,并由有关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根据消防需要另行确定用地。”

(五)将第八条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文物等部门,应当会同消防救援机构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街区的开发、改造和古建筑的修缮、使用制定专门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六)将第十条修改为:“不得在建筑物的地下室、半地下室新设网吧、夜总会、酒吧、剧本杀、密室逃脱等公共娱乐场所。本条例施行前已开设的,超过许可期限后,有关部门不再许可。”

(七)将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二)疏散通道、楼梯间及前室的防火门属于常闭式防火门的,应当保持常闭;设置保持开启状态的防火门的,应当保证火灾时能自动关闭”。

(八)将第十五条第二款中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消防救援机构”。

(九)将第十六条修改为:“疏散指示标志和安全出口标志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标准设置。”

(十)将第十八条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界定标准,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示。”

(十一)将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中的“定期”修改为“每年”。

(十二)将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重点部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相适应的灭火救援装备、器材,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完善应急值守和报告制度,定期组织全要素演练。”

(十三)将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中的“及时向所在辖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者公安派出所报告”修改为“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电动自行车

相关标准配备特种消防车(艇)等装备和器材。”

第四款修改为：“高层建筑集中区域内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或者专职消防救援队应当配备举高消防车、高层供液车、A类压缩空气泡沫车等特种装备和器材。”

第五款修改为：“地下公共建筑、隧道、轨道交通等区域内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或者专职消防救援队应当配备照明、通风、强制排烟等装备。”

(二十)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符合条件的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应当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实行统一指挥、统一纪律、统一训练、统一荣誉。”

“建立专职消防队的人民政府应当为消防队队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建立专职消防队的企、事业单位应当为消防队队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本市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尊崇消防救援职业的荣誉体系。”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和政府专职消防员(以下统称消防救援人员)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有职业荣誉、生活待遇、社会优待等职业保障。”

“消防救援人员因战因公牺牲、致残或者病故的,对其家属在住房、医疗、教育、就业等方面提供照顾和帮助。”

(二十二)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规定,承担火灾扑救工作,同时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综合应急救援工作。”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救援队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备勤。”

“消防救援机构接到报警后,应当指令就近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和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赶赴现场;接到指令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应当立即赶赴现场,救助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

“消防救援机构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参加火灾以外的其他重大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指挥。”

“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灭火和应急救援行动时,应当服从统一调度指挥。”

(二十三)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火灾扑灭后,消防救援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划定火灾现场封闭范围,设置警戒标志。”

“公安派出所应当协助消防救援机构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

“发生火灾的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按照消防救援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未经消防救援机构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进入火灾现场,不得擅自清理、移动火灾现场物品。”

“发生轻微火灾事故且当事人确认不需要火灾事故调查认定文书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不出具火灾事故认定书。”

(二十四)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数字消防设施建设,推动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火灾预防、区域火灾风险评估、灭火和应急救援等方面的应用,采用消防设施传感器、电气火灾监控、智能市政消火栓监管、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系统、消防设施联网监测、无人机辅助巡查等技防、物防措施,提升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水平。”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相关部门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消防安全信息采集、监测、预警的,

不替代单位承担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作为追究消防执法责任的依据。”

(二十五)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法进行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发现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或者发现本地区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的,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二十六)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公开办事制度和程序,受理公众对消防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的举报、投诉,及时调查核实,反馈查处结果。”

(二十七)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八条,将其中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修改为“由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照各自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定期”修改为“每年”。

删去第三项。

(二十八)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九条,将其中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修改为“由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照各自职权责令改正”。

删去第一项。

(二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疏散通道、楼梯间及前室的门,未按照规定保持常闭,或者不能保证在火灾时自动关闭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十)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五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烹饪操作间未采用管道供气方式的;

“(二)烹饪操作间未用防火分隔设施与其他场所隔开的;

“(三)使用瓶装燃气管道供气,未单独设置瓶装燃气间的。”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在公众聚集场所用餐区使用瓶装燃气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十一)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三条,将其中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修改为“由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照各自职权责令限期改正”。

(三十二)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五十五条,将其中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三十三)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六条,将其中的“质监、工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三十四)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七条,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八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十六)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九条,修改为:“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志愿消防队是指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建立,由所属人员志愿组成,志愿承担本单位或者本区域防火和火灾扑救工作的民间消防组织。

“(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是指依法成立,从事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电气消防安全检测,消防安全监测,消防安全评估等业务的单

位或者组织。

“(三)自动排烟窗是指通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控制,具有自动开启、消防控制室手动开启、现场手动开启功能的排烟窗。”

(三十七)将第五十五条改为第六十条,增加“铁路、港航、民航、林业系统的消防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十八)将本条例相关条款中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

此外,对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二、对《徐州市城市绿化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法律、法规对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将第三条第三款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务、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城市绿化工作。”

(三)将第四条第一款中的“总体”删去。

(四)将第五条第三款修改为:“对在城市绿化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五)将第六条第一款中的“城市总体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

(六)将第七条第四项中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改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七)将第十条修改为:“城市绿化工程 and 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信用信息管理规定。法律、法规对设计、监理等有资质要求的,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八)将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

(九)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道路绿地等政府投资建设的重点城市绿化工程,建设单位在施工前应当向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十)将第十五条第一项中的“城管、水利、交通”修改为“城市管理、水务、交通运输”。

将第二项修改为:“(二)单位附属绿地和单位管界内的防护绿地由该单位负责”。

(十一)将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道路绿地等实行市场化养护的,应当通过政府采购采取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养护单位。”

(十二)将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一)申请书和绿地恢复承诺书”。

第二款修改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准予许可的,发给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许可证。”

(十三)将第二十六条中的“国土资源”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

(十四)将第二十九条第三项修改为:“(三)在草坪内停放车辆”。

(十五)将第三十条修改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对城市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实施统一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控制保护范围并落实养护措施。”

(十六)将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做好监督和技术指导。”

(十七)将第四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给予处罚;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第九条规定,附属绿化工程未在主体工程建成后第一个绿化季节完成的,责令限期完成;逾期不完成的,处以绿化工程总造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十三条规定,城市绿化工程和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将绿化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报送备案的,责令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对建设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补植树木的,责令限期补植;逾期不补植的,按照未补植棵数处以每棵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二十八条规定,敷设管线距树干外缘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八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可以并处损失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未造成损失的,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在绿地内非法设置营业摊点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七)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九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八)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或者临时占用绿地期满,逾期未恢复原状的,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所占绿地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九)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大修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的,责令停工,赔偿损失,可以并处损失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十)违反本条例规定,砍伐、擅自迁移、大修剪古树名木或者因违反管理规定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可以并处损失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十八)将第四十三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四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本条例所称城市绿地,是指已建成的、在建的和城市规划确定的绿地,包括:

“(一)公园绿地:指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景观、文教和应急避险等功能,有一定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

“(二)防护绿地:指用地独立,具有卫生、隔离、安全、生态防护功能,游人不宜进入的绿地。主要包括卫生隔离防护绿地、道路及铁路防护绿地、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公用设施防护绿地等。

“(三)居住区绿地:指居住区、居民小区、住宅组团等居住用地范围内的绿地。

“(四)单位附属绿地:指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管界内的绿地。

“(五)道路绿地:指道路绿带、行道树绿带、分车绿带、交通岛绿地等。

“(六)其他绿地:指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风景林地、湿地、郊野公园等。”

(二十一)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八条,修改为:“本条例规定的园林绿化损坏赔偿费的标准,由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园林绿化等有关部门制定。”

此外,对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修改,并对条

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三、对《徐州市城市重点绿地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修改为：“(一)公园绿地,是指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景观、文教和应急避险等功能,有一定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

第二项修改为：“(二)重要的防护绿地,包括重要的卫生隔离防护绿地、防护林、城市组团隔离带以及重要道路的防护绿地”。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是本市重点绿地保护工作的主管部门。铜山区、贾汪区管辖范围内的重点绿地保护工作由铜山区、贾汪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主管。

“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水务、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重点绿地保护工作。”

(三)将第五条修改为：“重点绿地推行社会化养护,由管理养护部门通过政府采购采取公开

招标方式确定养护单位。养护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绿地养护标准进行养护。”

(四)将第八条修改为：“经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占用或者改变重点绿地规划用途的,由绿地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照规定程序增划相应面积的重点绿地。”

(五)将第十六条修改为：“本条例对重点绿地的养护、管理等未作规定的,适用《徐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六)将第十八条款头修改为：“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管理养护部门或者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此外,对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修改。

本决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徐州市消防条例》《徐州市城市绿化条例》《徐州市城市重点绿地保护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徐州市消防条例

(2013年6月29日徐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制定 2013年7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3年8月18日徐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3年9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徐州市消防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火灾预防
第三章	消防组织
第四章	灭火救援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与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防火、灭火和相关应急救援工作。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将消防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二)建立消防安全委员会,协调解决本地区

重大消防安全问题;

(三)建立、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

(四)将消防事业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消防事业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五)组织制定灾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置应急救援器材、装备;

(六)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七)定期分析评估本地区消防安全形势;

(八)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专项治理;

(九)督促整改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

(十)协调组织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实施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建立消防安全委员会并明确人员承担日常工作,监督、检查本地区消防安全状况,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安排必要资金用于公共消防安全设施建设;根据需要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专项治理,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和发现的问题;指导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安全工作。

开发区、工业园区、旅游度假区等各类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赋予的职责,做

好管理区域内有关消防工作,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消防监督管理职责。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有关部门开展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设置消防安全宣传设施,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村民、居民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组织对无人照料的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和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人群实施消防安全登记,开展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加强消防安全帮扶。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

(二)按照规定负责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管理、力量调度、现场指挥和执勤训练,对单位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三)组织开展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按照规定参与森林、内河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特种灾害事故救援;

(四)依法承担消防安全综合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开展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消防宣传教育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工作职责。

公安派出所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以及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本行业、本领域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五条 报刊、广播、电视、门户网站等媒体应当开设消防安全教育栏目,刊播消防公益广告,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学前教育机构、中小学、大中专院校应当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内容,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应急疏散演练。

人员密集场所应当利用场所内的音频、视频等设备宣传消防安全知识。影剧院、歌(舞)厅、宾馆、饭店、网吧等场所的音频、视频设备启动时应当播放消防安全警示。

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应当通过设置醒目标识,播放音频、视频等形式,向乘客宣传防火措施、应急设施的使用方法和逃生、避难方法等消防安全知识。

第二章 火灾预防

第六条 市、县(市)、铜山区、贾汪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覆盖城乡的消防专项规划,并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消防专项规划应当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及信息化、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用地或者改变其用途。确需占用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有关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同意,并由有关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根据消防需要另行确定用地。

第七条 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应当与城乡基础设施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

利用天然水源作为消防水源的,应当建设消防车通道和取水设施,并设置醒目标识。

负责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维护保养,保证公共消防设施正常使用。

供水企业应当保障公共消防供水。

农村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和维护由所在的镇人民政府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第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文物等部门,应当会同消防救援机构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街区的开发、改造和古建筑的修缮、使用制定专门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建筑高度超过一百米且标准层建筑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应当按照有关法规、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设置屋顶直升机停机坪或者供直升机救助的设施。

鼓励高层建筑业主或者使用人配备灭火器、逃生梯等灭火逃生器材。

第十条 不得在建筑物的地下室、半地下室新设网吧、夜总会、酒吧、剧本杀、密室逃脱等公共娱乐场所。本条例施行前已开设的,超过许可期限后,有关部门不再许可。

第十一条 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和地下公共建筑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建筑工程装修、装饰禁止使用燃烧性能为易燃性的材料;

(二)疏散通道、楼梯间及前室的防火门属于常闭式防火门的,应当保持常闭;设置保持开启状态的防火门的,应当保证火灾时能自动关闭;

(三)在醒目位置设置提示说明或者示意图,对火灾危险性、逃生路线、安全出口、灭火器材位置及其使用方法进行提示。

依照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商场、市场、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影剧院、歌(舞)厅、网吧、酒吧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厂房、库房,采用自然排烟的,应当设置自动排烟窗。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外墙保温材料禁止使用燃烧性能为易燃性的材料。

建设工程使用夹芯板的,其夹芯材料的燃烧性能应当符合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第十三条 施工现场使用的模板、支模架、

脚手架、防护网应当符合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第十四条 公共建筑的外墙保温施工作业不得在营业、使用时进行;居住建筑外墙保温施工作业时应当安排专人进行消防安全巡逻,并做好巡查记录。

公众聚集场所营业、使用时,禁止进行电焊、气焊、气割、油漆粉刷等具有火灾危险的施工、维修作业。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交付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标识;未设置标识的,不得投入使用。

已经交付使用但未设置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标识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建筑物所有人应当按照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予以设置,并确保其完好有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消防救援机构予以督促、指导。

第十六条 疏散指示标志和安全出口标志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标准设置。

第十七条 人员密集场所的烹饪操作间排油烟设施、集烟罩等设备应当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每月至少清洗一次,并做好记录。

公众聚集场所用餐区禁止使用瓶装燃气。

公众聚集场所的烹饪操作间应当采用管道供气方式,并用防火分隔设施与其他场所隔开;使用瓶装燃气管道供气的,应当单独设置瓶装燃气间。

第十八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界定标准,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九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和界定标准,将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

等单位,确定为火灾高危单位,并向社会公示。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配备火灾急救、防护用品,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定期开展自防自救演练;

(二)建立消防安全评估制度,每年开展消防安全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三)建立火灾风险防范机制,依照有关规定投保火灾公众责任险;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宾馆应当在客房内设置逃生路线示意图,配备必要的逃生救助工具和设施,并设置醒目标识和使用说明。

第二十一条 公共交通工具、单位自备班车、校车应当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逃生救助装备等应急设施。单位应当定期对应急设施进行检验、维护,保持完好有效;对司乘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重点部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相适应的灭火救援装备、器材,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完善应急值守和报告制度,定期组织全要素演练。

轨道交通的运营设施和广告设施应当采用燃烧性能为不燃性或者难燃性的材料;车站非商业区不得设置影响消防安全的临时商铺;地面设施应当设有避雷设施,并保持完好有效。

第二十二条 高速公路经营单位、隧道管理单位应当根据消防安全工作的实际需要,配备相应的灭火和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

设有带式传输设备的场所应当配备灭火器材。

第二十三条 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检验、维护,保持完好有效。

第二十四条 未竣工的建筑物内不得设置员工宿舍。

车间、仓库、集贸市场、商场和公共娱乐场所内不得安排员工集体住宿。

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燃放孔明灯等产生明火且不可控制的空中飘移物。

第二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承接物业项目,应当查验共用消防设施的完好状况,做好查验、交接记录,并将查验结果书面告知业主委员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应当告知全体业主。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安全职责,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发现火灾隐患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对占用、堵塞、封闭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或者影响消防车登高作业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第二十七条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建筑消防设施、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指导建筑物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确定责任人对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统一管理。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登记、停放、充电等方面的全链条监督管理,推动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建设。

住宅小区、学校、医院、商业区、办公楼、工矿企业和其他公共场所应当设置集中或者相对集中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区域和充电设施。管理责任人应当加强检查和巡查,及时劝阻和制止违规停放、充电的行为。

禁止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等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禁止违反用电安全要求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第二十九条 公安、教育、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文化广电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管理的培训机构,应当根据教育培训对象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下列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 (一)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 (二)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
- (三)消防工程设计、施工、监理人员;
- (四)消防设施维修、保养人员;
- (五)从事高层建筑消防工作的消防从业人员;
- (六)专职消防队队员;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十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开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接受消防救援机构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等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开展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活动,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章 消防组织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消防救援队,并按照相关标准配备消防装备和相关设施。

下列未建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的地方,应当建立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一)建成区面积超过五平方公里或者居住人口五万以上的镇;

(二)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单位、劳动密集型企​​业集中的镇;

(三)全国和省级重点镇、历史文化名镇;

(四)省级以上的经济开发区、旅游度假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水上消防队(站)、森林消防队(站)、高速公路消防队(站)的建设和管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第三十二条 中心城区的下列区域应当设置小型消防站:

(一)应当设置城市消防站,但受土地资源限制或其他因素暂无法建设的区域;

(二)城市消防站或者小型消防站五分钟内无法到场的区域,具体条件由消防救援机构确定。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城乡居民社区,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建立微型消防站,积极开展防火巡查和初起火灾扑救等火灾防控工作。合用消防控制室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可以联合建立微型消防站。

第三十三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和责任区灭火、应急救援工作需要配备装备和器材。

化工园区、集中区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应当按照相关标准配备特种消防车(艇)等装备和器材。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街区,旅游景点等区域内的消防组织应当配备轻便型消防车等装备和器材。

高层建筑集中区域内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或者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应当配备举高消防车、高层供液车、A类压缩空气泡沫车等特种装备和器材。

地下公共建筑、隧道、轨道交通等区域内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或者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应当配备照明、通风、强制排烟等装备。

第三十四条 符合条件的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应当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实行统一指挥、统一纪律、统一训练、统一荣誉。

建立专职消防队的人民政府应当为消防队队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建立专职消防队的企、事业单位应当为消防队队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三十五条 本市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尊崇消防救援职业的荣誉体系。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和政府专职消防员（以下统称消防救援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享有职业荣誉、生活待遇、社会优待等职业保障。

消防救援人员因战因公牺牲、致残或者病故的，对其家属在住房、医疗、教育、就业等方面提供照顾和帮助。

第三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设立消防公益资金，用于开展消防公益活动，补助因参加灭火、应急救援而受伤、患病、致残的人员和死亡人员亲属。

消防公益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章 灭火救援

第三十七条 单位应当结合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预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确定灭火行动、疏散引导、安全防护救护等人员分工；
- （二）报警程序和方法；
- （三）扑救初起火灾和应急疏散措施；

（四）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程序和措施。

学前教育机构、学校、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等单位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还应当包含火灾发生时保护婴幼儿、学生、老人、残疾人、病人等相应措施。

人员密集场所、公共交通工具运营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实施消防演练。

第三十八条 发生火灾时，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及时扑救初起火灾并且报警，组织人员疏散。

第三十九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规定，承担火灾扑救工作，同时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综合应急救援工作。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救援队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备勤。

消防救援机构接到报警后，应当指令就近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和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赶赴现场；接到指令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应当立即赶赴现场，救助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

消防救援机构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参加火灾以外的其他重大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指挥。

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灭火和应急救援行动时，应当服从统一调度指挥。

第四十条 火灾扑灭后，消防救援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划定火灾现场封闭范围，设置警戒标志。

公安派出所应当协助消防救援机构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

发生火灾的单位 and 有关人员应当按照消防

救援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未经消防救援机构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进入火灾现场,不得擅自清理、移动火灾现场物品。

发生轻微火灾事故且当事人确认不需要火灾事故调查认定文书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不出具火灾事故认定书。

第四十一条 修建道路、停电、停水、切断通信线路等可能影响灭火、应急救援的,建设单位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告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应急抢修的,抢修单位应当即时告知。

第四十二条 消防车(艇)在赶赴火灾或者应急救援现场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速度、行驶路线、行驶方向和指挥信号的限制,其他车(船)以及行人应当立即避让,不得妨碍通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保障消防车辆优先通行,发生交通事故的,应当及时处置。

消防救援机构在执行灭火、应急救援任务时,可以对因占用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而影响消防车辆通行的障碍物实施强制让道或者拆除。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建立消防安全信息平台,对重大火灾隐患,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其处理情况进行公示。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数字消防设施建设,推动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火灾预防、区域火灾风险评估、灭火和应急救援等方面的应用,采用消防设施传感器、电气火灾监控、智能市政消防栓监管、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系统、消防设施联

网监测、无人机辅助巡查等技防、物防措施,提升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水平。

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单位,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人员密集场所以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应当与城市消防安全远程监控系统的监控中心联网,接受消防安全远程监管。

相关部门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消防安全信息采集、监测、预警的,不替代单位承担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作为追究消防执法责任的依据。

第四十五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法进行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发现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或者发现本地区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的,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组织或者责成有关单位予以整改,并明确整改责任和期限。

第四十六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公开办事制度和程序,受理公众对消防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的举报、投诉,及时调查核实,反馈查处结果。

第四十七条 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务,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在监督检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火灾事故调查、消防产品监督等工作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工程施工、设计单位;

(三)要求具备自行检(监)测能力的单位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消防设施检测或者消防安全监测。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及其工作人员在消防执法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按

照职责及时查处,并将处理结果答复实名检举人、控告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照各自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未设置提示说明或者示意图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交付使用前未按规定设置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标识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未每年开展消防安全评估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宾馆客房内未设置逃生路线示意图,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逃生救助工具和设施的。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照各自职权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设置自动排烟窗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施工现场使用的模板、支模架、脚手架、防护网不符合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共交通工具、单位自备班车、校车未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的。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疏散通道、楼梯间及前室的门,未按规定保持常闭,或者不能保证在火灾时自动关闭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一千元

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个体工商户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烹饪操作间未采用管道供气方式的;

(二)烹饪操作间未用防火分隔设施与其他场所隔开的;

(三)使用瓶装燃气管道供气,未单独设置瓶装燃气间的。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在公众聚集场所用餐区使用瓶装燃气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照各自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建筑工程装修、装饰使用燃烧性能为易燃性材料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外墙保温材料使用燃烧性能为易燃性材料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工程使用的夹芯材料燃烧性能不符合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

车间、仓库、集贸市场、商场以及公共娱乐场所内安排员工集体住宿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确定责任人进行统一管理的。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营业、使用时对公共建筑进行外墙保温施工作业;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居住建筑外墙保温施工作业时未安排专人进行消防安全巡逻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公众聚集场所营业、使用时进行电焊、气焊、气割、油漆粉刷等施工、维修作业的。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在固定经营场所销售孔明灯等产生明火且不可控制的空中飘移物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燃放或者在无固定经营场所销售孔明灯等产生明火且不可控制的空中飘移物的,由城管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实施处罚。

第五十七条 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志愿消防队是指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建立,由所属人员志愿组成,志愿承担本单位或者本区域防火和火灾扑救工作的民间消防组织。

(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是指依法成立,从事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电气消防安全检测,消防安全监测,消防安全评估等业务的单位或者组织。

(三)自动排烟窗是指通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控制,具有自动开启、消防控制室手动开启、现场手动开启功能的排烟窗。

第六十条 军事单位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利用军事单位的非军事设施对社会公众开展经营活动的消防工作,应当遵守本条例。铁路、港航、民航、林业系统的消防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2005年7月28日徐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徐州市消防条例》同时废止。

徐州市城市绿化条例

(2013年8月30日徐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制定 2013年9月27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3年8月18日徐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3年9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徐州市消防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绿化建设和管理,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市区范围内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法律、法规对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条 市、铜山区、贾汪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城市绿化工作。

鼓楼区、云龙区、泉山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辖区内城市

绿化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务、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城市绿化工作。

第四条 城市绿化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城市绿化应当遵循因地制宜、生态优先、科学规划、严格保护的原则。

城市绿化实行市级、区级分级管理,具体管理范围由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依法履行植树或者其他绿化义务。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捐资、认养等方式,参与城市绿化建设和养护工作。

对在城市绿化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六条 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城市绿地

系统规划,划定各类城市绿地的控制线,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批准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制定城市绿化年度实施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七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工程项目用地总面积的比例指标,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新建居住区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
- (二)新建高等院校、医院、疗(休)养院以及体育场(馆)等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五;
- (三)旧城改造区前两项相关绿化用地比例指标可以降低五个百分点;
- (四)工业、商业、城市道路以及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绿化用地比例指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规划主管部门确定建设工程项目规划条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按照第七条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统一安排绿化工程施工,并在主体工程建成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完成,所需资金列入工程总预算。

第十条 城市绿化工程和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信用信息管理规定。法律、法规对设计、监理等有资质要求的,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第十一条 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道路绿地等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应当报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批或者上级行政机关审批。

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

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

第十二条 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道路绿地等政府投资建设的重点城市绿化工程,建设单位在施工前应当向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第十三条 城市绿化工程和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将绿化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报送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备案。

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相关绿化工程面积和位置是否符合规划许可事项予以核实;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对相关绿化工程是否符合设计方案予以核实。

第十四条 鼓励对符合建筑规范和安全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场所,实施立体绿化、开放式绿化,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十五条 城市绿地保护和管理责任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一)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道路绿地、其他绿地按照权属或者政府授权分别由园林绿化、城市管理、水务、交通运输等部门和相关机构负责;
- (二)单位附属绿地和单位管界内的防护绿地由该单位负责;
- (三)居住区绿地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约定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负责。

第十六条 城市绿地保护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省、市绿化保护管理技术规范 and 标准进行保护管理。对死亡缺株的,适时补植更新;发生病虫害的,及时灭治;设施损坏的,及时修复。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道路绿地等实行市场化养护的,应当通过政府采购采

取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养护单位。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或者改变其规划用途。

因城市建设或者其他情形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应当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领取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临时占用绿地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的,经批准后可以延长一年。

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的,占用单位应当对绿地所有权人予以补偿。临时占用绿地期满,占用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

第十八条 申请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和绿地恢复承诺书;
- (二)工程立项或者用地、规划等有效证明文件;
- (三)城市绿地保护管理责任人的书面意见。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准予许可的,发给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许可证。

因抢险救灾确需临时占用绿地的,可以先行占用,抢险救灾后应当恢复原状。

第十九条 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道路绿地、其他绿地内配套建设的公共建筑、设施,不得擅自扩建或者改变性质和用途。确需扩建或者改变其性质和用途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会同规划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征求群众代表和有关方面意见后,报经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并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二十条 城市中的树木,不论其所有权归属,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大修剪、移植或者砍伐。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

大修剪、移植树木:

- (一)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的;
- (二)对人身或者相关设施构成安全威胁的;
- (三)严重影响相邻建筑物采光、通风或者行人及车辆通行的;
- (四)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前款情形且无移植价值的树木,可以申请砍伐。

第二十二条 申请大修剪、移植或者砍伐树木,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实施方案;
- (三)城市绿地保护管理责任人或者树木所有权人的书面意见;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后进行现场查验,并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移植、砍伐树木二十棵以上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后提出审核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三条 城市绿地保护管理责任人应当建立安全检查制度,避免树木妨碍交通,危害建筑物、相关设施和人身安全。需要大修剪、移植树木的,应当向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树木影响管线、交通设施等公共设施安全需要大修剪、移植的,电力、通讯、交通等管理单位,应当向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树木影响居民采光、通风和居住安全,居民提出修剪、移植的,城市绿地保护管理责任人或者树木所有权人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二十四条 经批准移植树木的,申请人应当将树木移植到实施方案确定的地点。树木移植后一年内未成活的,申请人应当在第一个绿化季

节补植相应的树木。

经批准砍伐树木的,申请人应当按照伐一补二的原则在实施方案确定的地点补植树木。

移植、砍伐树木需要对树木所有权人给予补偿的,应当予以补偿。

第二十五条 市区主要道路行道树的更新、树种的选择,由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公开听取意见,并会同相关管理单位组织听证或者论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项目用地范围内有树木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者划拨前会同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制定和落实对树木的处置、保护措施。

第二十七条 因抢险救灾确需大修剪、移植或者砍伐树木的,可以先行实施大修剪、移植或者砍伐,并及时报告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保护管理责任人,在险情排除后五日内补办有关手续。

第二十八条 敷设各类管线,在设计或者施工时,应当避让现有树木。敷设排水、供水、供气、电缆等管线距树干外缘不得少于一米;敷设供热管线的,不得少于一点五米。

第二十九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以及绿化设施的行为:

- (一)损毁绿化设施;
- (二)在绿地内非法设置营业摊点、非法设置广告设施;
- (三)在草坪内停放车辆;
- (四)在花坛、绿地内堆放物品、倾倒垃圾;
- (五)在绿地内取土、挖石、填埋、焚烧物品;
- (六)擅自采摘花果枝叶、攀折花木、掘取树根、剥取树皮;
- (七)依树搭建或者在树木及绿化设施上拴挂、钉钉、刻划、晾晒衣物、涂抹、粘贴宣传品;
- (八)在绿地内种植蔬菜等农作物或者饲养

家禽家畜;

(九)向树穴、树池内倾倒热水、酸液、机油等妨害树木正常生长的物质或者硬化树穴、树池;

(十)其他损害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第三十条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对城市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实施统一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控制保护范围并落实养护措施。

第三十一条 古树名木树冠边缘外五米范围内为控制保护范围。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设立保护标志,必要时应当设立护栏等保护设施。

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做好监督和技术指导。

第三十二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砍伐、擅自迁移、大修剪古树名木。确因特殊情形需要迁移的,应当由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除抢险救灾外,临时占用绿地,大修剪、移植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施工单位应当在现场显著位置设立公示牌进行公示。公示牌应当注明批准机关、项目名称、施工期限、施工单位、施工负责人及监督电话。公示期自施工之日起至完工之日止。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城市绿地控制线划定以及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本市市区实行城市重点绿地保护和永久性绿地保护制度。

城市重点绿地的保护和管理依照《徐州市城市重点绿地保护条例》执行。

城市重点绿地需要永久保护的,由市人民政府在城市重点绿地中确定。永久性绿地名录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永久性绿地不得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第三十六条 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城市绿化保护管理技术规范和标准,根据社会发展情况进行修订,并对城市绿化保护和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

第三十七条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城市绿化知识普及和科学研究,推广先进技术,培育和引进优良品种,优化植物配置,适时发布适种植物目录,建立总量适宜、分布合理、植物多样、景观优美的城市绿化系统。

第三十八条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植物病虫害疫情监测预报网络,健全园林植物病虫害预警预防控体系。行道树和其他成片林木发生病虫害的,应当及时督促、组织城市绿地保护管理责任人灭治。

第三十九条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受理制度,自接到投诉、举报之日起十日内作出处理,并予以答复。

第四十条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城市绿化工作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城市绿化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给予处罚;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第九条规定,附属绿化工程未在主体工程建成后第一个绿化季节完成的,责令限期

完成;逾期不完成的,处以绿化工程总造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十三条规定,城市绿化工程和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将绿化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报送备案的,责令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对建设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补植树木的,责令限期补植;逾期不补植的,按照未补植棵数处以每棵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二十八条规定,敷设管线距树干外缘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八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可以并处损失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未造成损失的,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在绿地内非法设置营业摊点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七)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九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八)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或者临时占用绿地期满,逾期未恢复原状的,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所占绿地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九)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大修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的,责令停工,赔偿损失,可以并处损失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十)违反本条例规定,砍伐、擅自迁移、大修剪古树名木或者因违反管理规定致使古树名木

死亡的,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可以并处损失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按照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相关规定,应当由城管执法部门行使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园林绿化、规划等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任单位或者有权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绿地,是指已建成的、在建的和城市规划确定的绿地,包括:

(一)公园绿地:指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景观、文教和应急避险等功能,有一定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

(二)防护绿地:指用地独立,具有卫生、隔离、安全、生态防护功能,游人不宜进入的绿地。主要包括卫生隔离防护绿地、道路及铁路防护绿地、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公用设施防护绿地等。

(三)居住区绿地:指居住区、居民小区、住宅

组团等居住用地范围内的绿地。

(四)单位附属绿地:指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管界内的绿地。

(五)道路绿地:指道路绿带、行道树绿带、分车绿带、交通岛绿地等。

(六)其他绿地:指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风景林地、湿地、郊野公园等。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绿化设施,是指城市绿地内的亭、台、楼、廊、假山、花坛、景石、雕塑、桥、广场、亮化照明设施、监控设施、音乐设施、道路、护栏、座椅、标识牌等园林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健身和服务设施等。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大修剪,是指为消除树木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而进行的超出常规修剪技术规范要求的重度修剪行为。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园林绿化损坏赔偿费的标准,由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园林绿化等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十九条 县(市)城市绿化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1996年10月16日徐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制定的《徐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徐州市城市重点绿地保护条例

(2010年8月27日徐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制定 2010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3年8月18日徐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3年9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徐州市消防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保护城市重点绿地,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城市规划区内的重点绿地保护,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重点绿地,是指本市城市规划区内,以自然植被和人工植被为主要存在形态,功能突出、需要长期保留的城市用地,包括其范围内的植被、水体及相关设施。具体有以下几类:

(一)公园绿地,是指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景观、文教和应急避险等功能,有一定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

(二)重要的防护绿地,包括重要的卫生隔离防护绿地、防护林、城市组团隔离带以及重要道路的防护绿地;

(三)主城区主干道行道树绿带;

(四)云龙湖风景名胜区、吕梁山风景区内的重要绿地。

第三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是本市重点绿地保护工作的主管部门。铜山区、贾汪区管辖范围内的重点绿地保护工作由铜山区、贾汪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主管。

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水务、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重点绿地保护工作。

第四条 重点绿地保护工作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绿地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规划管理部门拟定重点绿地名录和绿线,向社会公示、征求意见。重点绿地名录和绿线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云龙湖风景名胜区内的重点绿地,由市绿地主管部门会同市规划管理部门拟定绿线。

新增绿地属于重点绿地范围的,应当列入重点绿地名录。

重点绿地由绿地主管部门设置标志。

第五条 重点绿地推行社会化养护,由管理养护部门通过政府采购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养护单位。养护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绿地养护标准进行养护。

第六条 主城区主干道上的行道树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应当由绿地主管部门会同管理养护部门组织听证会,征求专家、群众代表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后,提出更换方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七条 不得擅自占用重点绿地或者改变其规划用途。因公共利益需要占用重点绿地或者改变其规划用途的,绿地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管理养护部门组织听证会,征求专家、群众代表、利害关系人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后,由本级人民政府提请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重点绿地在云龙湖风景名胜区内的,由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

在山林红线保护区内的重点绿地,占用或者改变其规划用途的,依照《徐州市山林资源保护条例》的规定执行。

铜山区、贾汪区管辖范围内的重点绿地,需要占用或者改变其规划用途的,铜山区、贾汪区人大常委会应当于审议决定后十日内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八条 经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占用或者改变重点绿地规划用途的,由绿地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照规定程序增划相应面积的重点绿地。

第九条 以填埋、建设等方式占用重点绿地范围内水体的,按照本条例有关占用重点绿地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重点绿地内配套建设的公共建筑及其他设施不得擅自扩建,其性质和用途不得擅自改变。确需扩建或者改变其性质和用途的,由绿地主管部门会同规划管理部门组织论证,征求群众代表、利害关系人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后,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十一条 因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等需要临时占用重点绿地的,应当经绿地主管部门同意,领取《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许可证》,并按照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绿地主管部门应当对临时占用重点绿地进行监督,督促有关责任主体在临时占用后实施绿

地恢复。

第十二条 因应对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占用重点绿地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三条 重点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损毁座椅、果皮箱、护栏、标识牌、廊架、凉亭、雕塑、亮化灯具、地面铺装等设施;
- (二)擅自设置广告设施;
- (三)取土、挖石、焚烧物品;
- (四)违反规定野炊、停放车辆、设置帐篷;
- (五)放牧、种植蔬菜或者其他农作物;
- (六)其他损坏绿地的行为。

第十四条 擅自占用重点绿地的,由绿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所占绿化用地面积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擅自占用重点绿地进行建设的,由规划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市、区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未经批准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由有关审批部门责令设置者限期拆除,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有关审批部门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设置者逾期未拆除的,由有关审批部门依法拆除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绿地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可以并处损失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未造成损失的,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本条例对重点绿地的养护、管理等未作规定的,适用《徐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属于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的,由城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

第十八条 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管理养护部门或者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履行拟定重点绿地名录和绿线职责的;

(二)擅自占用重点绿地进行建设或者改变重点绿地规划用途的;

(三)擅自扩建重点绿地内配套建设的公共建筑及其他设施或者改变其性质和用途的;

(四)违法办理行政许可手续的;

(五)对发现或者举报的违反本条例行为,依照职责应予查处而不予查处的。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徐州市消防条例〉等三件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说明

——2023年9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徐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徐州市消防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于2023年8月18日经徐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现就《决定》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修改《徐州市消防条例》

一是根据上位法规定，进一步明确市、县、镇三级人民政府以及村（居）民委员会消防安全职责；明确开发区、工业园区、旅游度假区等园区管理机构工作职责。二是根据上位法规定和我市实际，明确消防救援机构综合监督管理职责，并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提出相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本行业、本领域的消防安全工作。三是根据上位法规定和我市实际，调整消防专项规划的编制主体、编制要求，明确规划的主要内容。四是根据上位法关于建设领域消防安全责任的调整，进一步明确住建部门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施工现场消防管理方面的职能作用；将制定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古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牵头单位调整为住建部门。五是调整关于重大火灾隐患、防火门、消防安全标志设施、消防安全评估等方面的表述，使其与国家

和省有关规定相一致。六是根据上位法并参考外地经验做法，对电动车生产、销售、登记、停放、充电的全链条监督管理作出相应规范。七是根据中央文件精神取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同时明确消防救援机构和住建部门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权。八是根据上位法规定和我市消防工作需要，明确各级各类消防救援队建设和小型消防站点的设置、消防器材的配备、政府专职消防队的法律地位。九是根据上位法规定进一步理顺消防救援指挥体系。十是根据上位法规定和我市消防工作需要，进一步明确了数字消防设施建设的实施主体、指导原则和具体做法。十一是根据上位法的变化，进一步明确了消防、住建、市场监管、城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权，对与上位法不符的处罚规定作了删除或者修改。

二、关于修改《徐州市城市绿化条例》

一是根据机构改革调整情况，对部门名称表述作了调整。二是根据上位法和改革要求，删除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资质要求，同时规范了城市绿化工程和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监理的相关标准。三是根据上位法规定，删除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单独审查的规定。四是根据放管服改革要求，删除

绿化养护需要相关资质的条件。五是根据上位法规定,明确作出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许可的期限。六是根据实际管理需要,完善了城市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的保护规定。七是按照上位法的规定,对法律责任中处罚种类、幅度不一致的条款作出修改。八是按照技术规范,对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的名词解释作了相应修改。

三、关于修改《徐州市城市重点绿地保护条例》

一是按照最新的技术规范,对相关的名词解释作了相应修改。二是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对部

门名称表述作了调整。三是根据放管服改革要求,删除重点绿地养护需要相关资质的规定。四是加强对重点绿地的从严保护,规定占用或者改变重点绿地规划用途的,需增划相应面积的重点绿地。五是根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对相关表述作了修改。

此外,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以及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对个别语句、文字、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请予审议。

关于《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徐州市消防条例〉等三件地方性 法规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3年9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徐州市消防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经徐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决定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对修正草案进行集体研究讨论，与徐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多次联系沟通，从立法技术规范、条文顺序、文字表述等方面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徐州市人大常委会已作了相应修改。9月14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该条例进行了研究。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贯彻落实《消防法》《城市绿化条例》《江苏省消防条例》《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适应机构改革职能变化、行政许可事项变化和实际需要，进一步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城市绿化建设和管理、保护城市重点绿地，徐州市人大常委会及时对《徐州市消防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作出修正，十分必要。决定对消防安全职责、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城市绿化工程设计、相关法律责任等作了修改完善，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

以上报告，请审议。

苏州市智能车联网发展促进条例

(2023年8月29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023年9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产业发展
- 第三章 基础设施建设
- 第四章 推广应用
- 第五章 安全保障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智能车联网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智能交通水平,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智能车联网产业的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推广应用、安全保障等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智能车联网产业,包括智能网联汽车、车联网等要素及其构成的产业体系。

本条例所称智能网联汽车,是指搭载车载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器等装置,融合现代通信与网络技术,实现车与人、车、路、云端等智能信息交换、共享,具备复杂环境感知、智能决策、协同控制等功能,并最终可以实现替代人的操作的新一代汽车,按照自动驾驶功能分为有条件自动驾

驶、高度自动驾驶、完全自动驾驶三种类型。

本条例所称车联网,是指以车内、车与车、车与路、车与人、车与服务平台的全方位网络连接为基础,按照约定的通信协议和数据交互标准进行无线通信和信息交换的信息物理系统。

第四条 智能车联网发展应当遵循市场主导、政府引导,标准引领、创新驱动,开放合作、协同发展,安全有序、包容审慎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智能车联网发展促进工作的领导,将智能车联网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制定智能车联网产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有关议事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发展促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市智能车联网产业发展规划,结合区域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需求,推进智能车联网产业差异化、特色化发展。

第六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统筹实施和指导督促智能车联网产业发展促进工作。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智能网联汽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车辆登记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智能网联汽车在道路运输领域的管理工作。

大数据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智能车联网数据发展、监督管理和流通利用等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智能车联网产品质量监督、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推进、指导智能车联网标准化工作。

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智能车联网网络安全、网络数据安全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科技、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商务、金融监督管理、邮政管理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智能车联网发展促进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智能车联网发展专家咨询机制,发挥专家对智能车联网发展涉及的技术、伦理、安全、法律等问题的研究咨询作用。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智能车联网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的建设和发展。

智能车联网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制定实施相关团体标准和管理规范,反映合理诉求和建议,加强行业自律,提供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战略要求,推动建立健全区域协同发展机制,推进车联网基础设施、数据、标准等方面的互联互通、互认共享,支持和促进智能网联汽车跨区域行驶,共同提升智能车联网产业发展水平。

第二章 产业发展

第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智能车联网发展促进政策,推动重大项目和特色产业园区建设,高质量打造智能车联网产业创新集群。

第十一条 支持在智能车联网产业发展、基

础设施建设、应用场景推广等方面自主创新、协同创新、先行先试,学习借鉴智能车联网发展先行地区的创新举措,营造开放包容的政策环境。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通过举办智能车联网产业峰会、论坛、博览会等活动,推动智能车联网技术交流和产业合作。

第十二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智能车联网企业梯度培育,支持技术水平高、市场竞争力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引进培育智能车联网产业链核心企业、智能网联汽车整车龙头企业,支持智能车联网重点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资产收购等方式优化资源配置。

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指导智能车联网企业做好智能车联网相关产品的市场准入、产品认证等工作。

第十三条 支持智能车联网全产业链发展,重点培育自动驾驶软件算法、车载操作系统等汽车软件和感知通信技术,壮大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规模,推动整车集成技术创新,提升智能车联网设施设备和集成运营服务发展水平。

第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智能车联网产业与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数字金融、现代物流服务、工业软件、新能源等产业融合发展,发挥集群优势,形成多元融合的产品和服务。

第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建立以市场为主导、产学研用深度合作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机制,突破产业技术发展瓶颈。

支持智能车联网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聚焦产业核心环节和重点领域,开展前沿技术和跨行业融合技术攻关。

第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智能车联网创新研发、检验检测认证、产业投资、企业培育等方面的载体建设。

市科技部门应当会同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建立智能车联网共性技术研发平台,为智能车联网相关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器、大数据、云计算、通信网络、人工智能等方面的技术研发和标准制定提供支持。

第十七条 加强智能车联网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相关知识产权交易,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

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加大智能车联网技术研发投入,推动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服务。

第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财政资金支持,引导多层次的产业基金加大对智能车联网关键技术研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重大项目投资力度。

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提供定制化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智能车联网企业和发展应用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

第十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智能车联网产业人才引进、评价与激励机制,聚焦产业链关键环节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并为其创新创业等提供便利条件。

支持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建立人才联合培养和双向流动机制,支持有创新实践经验的智能车联网企业家、科学技术人员到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兼职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工作人员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到企业兼职开展研发和实践工作。

鼓励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开放共享科教资源,开展产学研项目,设置相关专业,培育智能车联网产业综合性、专业性人才。

第二十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推动智能车联网相关标准的制定工作,推进与长三角区域其他城市、智能车联网发展先行地区技术和服务标准转化和应

用,促进标准统一。

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围绕智能车联网创新产品、关键核心技术等,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依法制定或者参与制定技术水平高、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第三章 基础设施建设

第二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车联网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规范有序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车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车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年度计划应当与市政设施专业规划和建设计划相衔接。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车联网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

车联网基础设施包括车路协同基础设施、通信网络、智能车联网数据管理服务平台等。

第二十二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统筹确定全市统一的车联网基础设施建设规范和要求。

车路协同基础设施中涉及通信技术的设施设备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入网认证,涉及人身、财产安全的设施设备应当按照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者要求取得可靠性认证报告。

第二十三条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智能车联网先行先试的县级市(区)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建设工程,根据实际情况同步规划车路协同基础设施,同步建设或者预留通信、供电、杆件等安装条件。鼓励其他地区的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建设工程,根据实际需要推进车路协同基础设施建设。

第二十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以及

有关部门应当推进车联网基础设施建设与交通出行、交通管控、通信服务、地理信息等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相衔接、相融合,推动建立底层打通、全网融合、多方投入、共同使用的机制,逐步实现共建共享共用、协同发展。

第二十五条 智能车联网相关主体可以根据特定应用场景需要,向公安、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部门申请在其管理的公用基础设施上搭建车联网相关设施设备,相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支持。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推进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区(场)规划、建设和共享使用,支持建设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平台,为智能车联网相关主体提供软硬件测试条件。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利用闲置空地、未开通道路等作为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区(场),免费开放使用,并设置物理封闭界限和明显警示标识。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建设和运营全市统一的智能车联网数据管理服务平台,依法采集、传输、存储智能车联网数据,推进数据跨平台互联互通,提高智能车联网跨区域连续服务能力。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其建设和运营的智能车联网数据管理服务平台接入全市统一的智能车联网数据管理服务平台。

支持数据管理服务平台运营主体依法挖掘数据资源价值,开发数据服务产品,提供市场化、商业化的应用和服务。

支持车路协同基础设施、数据管理服务平台、道路交通信号设施、智能网联汽车在依法安全可控的条件下实现数据开放、信息共享。

第二十八条 车联网基础设施产权单位、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制定车联网基础设施维护保养、升级改造计划,定期开展

维护保养和升级改造工作,保障车联网基础设施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第四章 推广应用

第二十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示范应用基础上,推进智能车联网产品和服务全域应用,赋能智慧交通发展和智慧城市建设。

鼓励推广应用智能车联网新技术、新产品,重点支持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完全自动驾驶汽车的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应用,加快实现完全自动驾驶进程。

第三十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加强行政指导,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实施细则,推进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应用等相关工作。

第三十一条 智能车联网相关主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应用,落实安全责任,并将相关数据上传智能车联网数据管理服务平台。

第三十二条 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应用的智能网联汽车,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具备记录、存储以及在线监控车辆状态等功能,并以显著的车身标识进行安全提示,用于载客的还应当在车辆内部通过播放语音等方式进行提示。

第三十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向社会公布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应用的路段、区域和时段,并设置相应的标识,发布安全注意事项等提示信息。

有条件的县级市(区)可以制定全域开放道路的规定,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应用。

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

业化应用不得非法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不得搭载危险货物。

第三十四条 支持建立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委托检验报告互认机制。对已经或者正在国内其他地区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应用的智能网联汽车,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简化流程和项目,在本市指定区域进行相应的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应用。

第三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智能网联产品和服务在公共交通、交通管控、治安巡逻、智慧停车等领域的应用,率先在环卫作业、道路管养、无人安防等城市管理领域应用。

第三十六条 鼓励智能网联企业探索多元化、可持续的商业模式。

鼓励和支持创新、拓展智能网联应用场景,率先在摆渡接驳、物流运输、末端配送、无人售卖、港口码头作业等领域应用。

第三十七条 加强对智能网联发展的宣传引导,推进智能网联汽车科普工作,促进自动驾驶安全文化建设,丰富体验场景,为智能网联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第五章 安全保障

第三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网络、数据、个人信息、车辆运行、应用服务等方面的智能网联安全保障体系。

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加快研发智能网联安全技术和产品,参与智能网联网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第三十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智能网联网络安全、数据安

全监测,开展监测预警通报、数据合规和安全保障等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制定智能车联网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和处置工作。

智能车联网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智能车联网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安全保护责任。

第四十条 智能车联网企业应当依法落实数据分级分类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要求,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个人信息,不得采集与本企业的车辆行驶和交通安全无关的信息,不得采集超出应用需要的信息,不得非法采集涉及国家安全的信息。

智能车联网相关主体应当将收集、产生的智能车联网相关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依法在境内存储。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依法进行安全评估;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涉及国家安全、用户个人信息等数据泄露、损毁、丢失等情况时,智能车联网相关主体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一条 智能车联网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产品售后服务机制。

智能网联汽车所有人、管理人应当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对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系统和其他涉及安全的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智能网联汽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在智能网联汽车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重大故障或者紧急状况时,智能网联汽车生产者、销售者应当按照车辆所有人、管理人、驾驶人或者乘客的要求,提供及时、

全面的技术支持、救援服务。

第四十二条 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应用的智能网联汽车,应当依法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并按照有关规定投保商业保险。

鼓励保险机构开发覆盖智能车联网设计、制造、测试、销售、应用、数据与算法服务等全生命周期、全链条的保险产品,为智能车联网企业提供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知识产权保险、责任保险等保险服务。

鼓励智能车联网相关主体联合设立智能车联网社会风险基金,对因相关事故遭受人身、财

产损失的受害者,因责任无法认定等原因不能及时得到赔偿时,先予补偿。

第四十三条 智能网联汽车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应用过程中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苏州市智能车联网发展促进条例》的说明

——2023年9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苏州市智能车联网发展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通过,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现就《条例》的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条例》共四十四条,设总则、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推广应用、安全保障、附则六章。

一、关于产业发展。《条例》第二章在政策制定、支持创新探索、企业培育、产业链发展、产业融合、核心技术攻关、平台载体建设、知识产权保护、资金支持、人才培养、标准制定应用等方面,对智能车联网产业发展作了全面规定。在总体要求上,第十条明确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智能车联网发展促进政策,推动重大项目和特色产业园区建设,高质量打造智能车联网产业创新集群。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上,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建立以市场为主导、产学研用深度合作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机制,突破产业技术发展瓶颈。市科技部门应当会同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建立智能车联网共性技术研发平台,为技术研发和标准制定提供支持。在人才培养引进上,第十九条规定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智能车联网产业人才引进、评价与激励机制,聚焦产业链关键环节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并为其创新创业等提供便利条件。支持企业与高等学校、科

研机构建立人才联合培养和双向流动机制。

二、关于基础设施建设。一是明确制定实施车联网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工车联网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规范有序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车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二是明确建设规范和要求。《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统筹确定全市统一的车联网基础设施建设规范和要求。三是分层次对车路协同基础设施建设作出规定。《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智能车联网先行先试的县级市(区)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建设工程,根据实际情况同步规划车路协同基础设施,同步建设或者预留通信、供电、杆件等安装条件。鼓励其他地区的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建设工程,根据实际需要推进车路协同基础设施建设。四是加强智能车联网监管服务平台建设。《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市人民政府统筹建设和运营全市统一的智能车联网监管服务平台,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其建设和运营的智能车联网监管服务平台接入全市统一的智能车联网监管服务平台。

三、关于推广应用。为了切实有效促进智能车联网技术、产品和服务的应用,《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示范应用基础上,推进智能车联网产品和服务全域应

用,赋能智慧交通发展和智慧城市建设。重点支持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完全自动驾驶汽车的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应用,加快实现完全自动驾驶进程。同时,强调政府和相关部门要率先应用,第三十五条明确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智能车联网产品和服务在公共交通、交通管控、治安巡逻、智慧停车等领域的应用,率先在环卫作业、道路管养、无人安防等城市管理领域应用。为了加快智能车联网的新技术新产品融入社会公众生活,《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加强对智能车联网发展的宣传引导,推进智能网联汽车科普工作,促进自动驾驶安全文化建设,丰富体验场景,为智能车联网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四、关于安全保障。《条例》第五章对智能车联网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车辆运行安全、保险以及交通违法行为等方面作出规定,着力构建安全有效的保障体系。一是加强安全监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智能车联网网

络安全、数据安全监测,开展监测预警通报、数据合规和安全保障等工作。二是明确企业安全责任。第四十条规定,智能车联网企业应当依法落实数据分级分类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要求,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个人信息,不得采集与本企业的车辆行驶和交通安全无关的信息,不得采集超出应用需要的信息,不得非法采集涉及国家安全的信息。三是明确汽车相关主体责任。《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明确智能网联汽车所有人、管理人应当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对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系统和其他涉及安全的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智能网联汽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在智能网联汽车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重大故障或者紧急状况时,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应当按照车辆所有人、管理人、驾驶人或者乘客的要求,提供及时、全面的技术支持、救援服务。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以审议。

关于《苏州市智能车联网发展促进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3年9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苏州市智能车联网发展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苏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书面征求了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司法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政务办、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与苏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9月14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

开全体会议对该条例进行了研究。现将审议情况汇报如下：

为了促进智能车联网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智能交通水平,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及时制定该条例,十分必要。条例对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推广应用、安全保障等作了规范,体现了地方特色,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

以上报告,请审议。

苏州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

(2003年9月19日苏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3年10月25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4年11月24日苏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04年12月17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2月25日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1月24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等八件地方性法规和废止〈苏州市渔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3年8月29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2023年9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运营管理
- 第四章 运营服务
- 第五章 运营安全
- 第六章 监督保障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共汽车客运管理,保障运营安全,提高服务质量,引导绿色出行,保护乘

客、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共汽车客运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汽车客运的规划、建设、运营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公共汽车客运,是指利用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公共汽车车辆和客运服务设施,按照核准的线路、编号、站点、时间、票价运营,为公众提供出行服务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是指保障公共汽车客运服务的场站和公共汽车专用油气电供配设施以及其他相关设施。场站包括停车

场、维修保养场、首末站、中途站、枢纽站、站务用房等相关设施。

第三条 公共汽车客运是公共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公益属性,应当遵循政府主导、优先发展、统筹规划、安全便捷、经济适用、绿色智慧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坚持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将公共汽车客运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在资金投入、规划用地、设施建设与维护、道路通行等方面给予优先保障。

第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和绿化管理、城市管理、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公共汽车客运的有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促进市域公交一体化发展,健全公交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实现公共汽车客运服务均等化;推动市域公共汽车之间以及公共汽车与其他公共交通方式之间的线网布局、站点设置、票制票价、优惠政策、支付方式融合衔接,做到设施互联、票制互通、信息共享、支付兼容、优惠互认,深化公交都市建设。

第七条 支持智慧公交建设,推广新技术、新能源、新装备,推动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公共汽车客运规划、建设、运营服务和管理方面的应用,提升公共汽车客运智能化水平。

以公交化方式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应用的智能网联汽车,可以使用公交中途站等设施,中途站点应当设立明显提示标识。

推动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先行先试,使用智能网联汽车开展公共汽车客运服务。

第八条 加强绿色出行宣传,鼓励和引导公众优先选择公共汽车、轨道交通、公共自行车等出行方式。

本市建立绿色出行碳积分激励机制,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公共汽车车辆和客运服务设施适老化、适儿化、无障碍化等建设和改造。

经营者应当配备符合机动车安全运行要求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运营车辆,优先投放新能源车辆。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市、县级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组织编制公共交通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县级市(区)公共交通规划应当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公共汽车客运规划是公共交通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包含公共汽车线网规划、客运服务设施规划、车辆发展规划和公交专用道规划等内容。

第十条 编制公共交通规划应当遵循统筹协调、适度超前、多网融合、安全便捷的原则,适应城乡一体化、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实现公共汽车客运与轨道交通、铁路、公路、民航等多种客运方式的有效衔接。

公共汽车客运发展应当与古城(镇)、古村落、生态岛(区)保护工作相适应。

第十一条 市、县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

当结合公共交通规划,明确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用地范围和相关控制要求,优先保障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用地。

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确定的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用地和空间,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等市政设施以及规模居住区、交通枢纽、商业中心、学校、医院、大型公共活动场所等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和公共交通规划以及配套建设规范配建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并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规划条件中明确。

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配套建设规范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要求配套建设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的,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涉及配套建设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的建设项目未按照选址意见书、规划条件或者规划许可实施的,主体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分期建设、分期交付使用建设项目的,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应当与首期建设项目同步交付使用。无法同步交付使用的,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过渡性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解决居民出行问题。

第十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公交专用道建设,逐步形成公交专用道网络体系,改善公共汽车客运通达性和便捷性。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根据公共交通规划和道路交通状况,采取设置、调整公交专用道等下列措施,保障公共汽车优先通行,并加强公交专用道监控管理:

(一)单向三车道以上道路合理设置公交专

用道;

(二)符合条件的单向机动车道设置逆向公交专用道,保证公共汽车的双向通行;

(三)不具备设置公交专用道条件的,可以在路口设置公交优先通行车道、公交专用交通信号灯;

(四)改建、扩建城市道路应当优先改造影响公共汽车通行的路段和道路交叉口。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科学灵活设定公交专用道使用时段,除特别规定外高峰时段仅限公共汽车通行,平峰时段允许其他车辆通行。

第十五条 公共汽车站点应当根据道路条件和便于出行、集散、换乘的需求合理设置,并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要求。同一站点可以适量安排不同线路的公共汽车停靠。

政务服务中心、轨道交通站点、住宅区、医院、学校、旅游景区、大型商场、农贸市场、村镇附近应当优先、就近设置站点。

古城(镇)区内新建、改建公共汽车站台应当体现古城(镇)特色,与古城(镇)风貌相协调。

第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实施统一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场站管理规范和管理要求;

(二)会同有关产权单位确定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

(三)督促有关产权单位和日常管理单位对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养,保证其技术、安全性能符合相关标准;

(四)协调有关单位处理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建设、管理、变动的相关问题。

第十七条 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日常管理单位应当按照管理规范和要求,对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保持设施完好、整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迁移、拆除、侵占

或者关闭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因城市建设、大型活动等确需迁移、拆除、占用、关闭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的,有关部门应当在审批前征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由实施单位与有关产权单位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照规定签订恢复、补建或者补偿协议。

禁止毁坏、污损、覆盖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

第十八条 公共汽车站点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遵循同站同名、指位明确原则统一命名,一般以标准地名命名;标准地名不足以明确指示该站地理位置信息的,可以使用旅游景区、标志性建筑物或者与公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其他名称命名。

公共汽车站点的命名根据需要可以增加副站名或者后缀名。

第三章 运营管理

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公共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国家、省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第二十条 公共汽车客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特许经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与取得线路运营权的经营者签订线路特许经营协议。线路运营权每期期限最长不超过八年。

公共汽车线路运营权实行无偿授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得拍卖公共汽车线路运营权。经营者不得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公共汽车线路运营权。

经营者取得线路运营权的,应当按照有关规

定申请配发道路运输证件,并随车携带。

第二十一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授予首末站和线路走向均在市区范围内的线路运营权;县级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授予首末站和线路走向均在本县级市范围内的线路运营权。

县级市之间、县级市与市区之间需要开通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的,由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商后授予。

第二十二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长三角区域毗邻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一体化协同发展,建立全方位、多层次、常态化的交流合作机制,在优惠政策、补贴机制、场站规划、服务规范等方面统筹考虑,扩大受益覆盖面,优化公共汽车客运服务。

长三角区域毗邻城市之间需要开通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的,由县级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毗邻城市有关部门协商,并确定线路方案、开行方式、票制票价、支付方式、监管分工。

经营者申请开通毗邻城市之间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的,应当向注册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与毗邻城市有关部门协商后决定。

第二十三条 设置、调整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站点的,应当符合公共交通规划,适应公众基本出行需求。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公共汽车客流调查和线路普查,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收集、分析客流需求信息,组织制定公共汽车客运线网优化调整方案,指导经营者优化调整相应的客运线路和运营时间,加强与其他公共交通方式的衔接。

设置、调整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站点或者优化调整公共汽车客运线网的,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并通过公开征求意见或者召

开听证会、论证会等方式征询涉及范围内单位、居民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核准的线路、站点、首末班次时间、运营间隔、票价、车型、车辆载客数组织运营。

经营者根据公共汽车线网规划以及公众出行需求、乘客流量分布等情况,确需调整线路、站点、班次、时间的,应当提前向注册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调整方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意调整的,经营者应当提前十日向社会公布,并在线路各站点公示。

第二十五条 线路运营权期限届满九十日前,经营者应当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取得新一期线路运营权的申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经营者运营服务的状况,决定是否授予其线路运营权。同意延续的,应当与经营者重新签订线路特许经营协议;不同意延续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九十日向注册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未经同意,不得停运;同意终止的,自拟终止运营之日二十日前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六条 因交通管制、突发公共事件等影响公共汽车线路运营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经营者临时设置或者调整运营线路、站点。经营者应当执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对经营者的经营条件以及运营车辆实行年度审验。

经授权从事公共汽车客运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超过一百八十日未经营的,或者开业以后连续一百八十日停止经营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

当注销该经营者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和道路运输证件。

第四章 运营服务

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指导经营者建立公交线路运行显示、多媒体综合查询以及乘客服务等信息系统,实现公共汽车与轨道交通等服务系统互联互通,并定期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为乘客提供出行方案、换乘方式等实时公交信息查询服务。

经营者应当推进区域智能调度系统建设,提高公交可靠性和准点率,提升服务品质。

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应当根据核准的公共汽车线路开行或者调整方案,及时设置、调整公共汽车站牌信息。

公共汽车站牌应当标明线路编号、首末班时间、高峰平峰段行车间隔时间、所在站点和沿途停靠站点的名称、开往方向、票价、实时公交信息查询二维码、交通服务热线等便民提示内容,并保持清晰、完好。运营班次间隔在三十分钟以上的线路,还应当标明每一班次车辆途经所在站点的时间。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及时组织车辆、人员进行疏运:

- (一)应急救援;
- (二)主要客运集散点供车严重不足;
- (三)举行重大社会活动;
- (四)其他需要应急疏运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照规定设置醒目的头牌、腰牌、尾牌;
- (二)保持运营车辆整洁、设施完好;
- (三)在车厢内部醒目位置设置运营线路图、价格表、乘车规则、禁烟标志和投诉电话;

(四)装有空调设施的车辆在显著位置设置温度计,定期维护车辆空调设施,按照规定开启空调或者换气设施;

(五)设置老、幼、病、残、孕和怀抱婴幼儿的乘客等爱心专座;

(六)在无人售票车辆上配置符合规定的投币箱、电子读卡机、移动支付设备等服务设施;

(七)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配备车辆智能化运营调度设施,并及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运营数据。

第三十二条 从事公共汽车客运的驾驶员、乘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二)身心健康,无可能危及运营安全的疾病或者病史;

(三)无吸毒或者暴力犯罪记录。

除符合上述条件外,从事公共汽车客运的驾驶员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与准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且实习期满;

(二)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无满分违规记录;

(三)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营者请求公安机关提供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信息的,公安机关应当予以支持。

第三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制定从业人员培训教育制度和考核机制,培训考核情况应当建档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日常培训考核情况建档备查。

第三十四条 驾驶员、乘务员从事运营服务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着装整洁,文明、安全行车,规范作业。

(二)服从管理,携带、佩带相关证件。

(三)按照规定报清线路名称、车辆开往方向和停靠站点名称,提示安全注意事项;设置电子报站设备的,应当正确使用电子报站设备。

(四)依次进站,在规定的区域停靠。

(五)按照运营班次、时间准时发车,不得滞站、甩站、拒载、中途逐客、强行拉客。

(六)维护乘车秩序和场站运营秩序,为老、幼、病、残、孕和怀抱婴幼儿的乘客提供必要的帮助。

(七)向乘客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车票。

(八)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五条 乘客享有获得安全、便捷客运服务的权利。

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乘客可以拒绝支付或者要求退回车费:

(一)未明码标价或者未按照核定票价收费的;

(二)不提供合法有效车票的;

(三)空调车辆未按照规定开启空调或者换气设施的;

(四)装有电子读卡机等服务设施的车辆因电子读卡机等服务设施未开启或者发生故障,无法使用电子乘车卡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车辆运营中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行驶时,乘客有权要求驾驶员、乘务员及时安排换乘同线路同方向的车辆,无法安排的,乘客有权要求按照原价退还车费。

第三十六条 乘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乘车规定:

(一)在站点区域内候车,有序上下车;

(二)有序乘坐公共汽车,并主动为有需要帮助的乘客让座;

(三)使用手机等电子设备时按照规定保持静音或者控制外放音量;

(四)不携带超大、超重、超长或者可能污损车辆、损伤其他乘客的物品;

(五)不在车厢或者场站内饮酒、吸烟、乞讨、随地吐痰、乱扔垃圾等;

(六)足额购票、投币、刷卡或者主动出示乘车票证,不使用过期、伪造或者他人专用的乘车票证;

(七)不携带除导盲犬、扶助犬外的犬只和其他可能危及乘客人身安全或者行驶安全的动物上车;

(八)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七条 鼓励经营者根据公众出行便利等需求,提供定制公交、夜间公交、假日公交、旅游公交以及微循环线路等多样化服务,具体规定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开通社区巴士等微循环线路的,一般采用小型公交车辆,主要连接住宅区与轨道交通站点、政务服务中心、医院、学校、大型商场、农贸市场,为社区居民提供短途快速接驳的便民出行服务。

开通旅游公交的,应当按照方便游客的原则,在旅游景区设置固定站点,并与旅游景区的开放和营业时间相适应。

第三十八条 公共汽车客运票价实行政府定价,由价格部门会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公共交通发展水平、社会公众承受能力、企业运营成本、财政补贴能力和不同交通方式之间的比价关系等因素,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和调整。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价格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票价优惠政策并明码标价。

经营者提供定制公交等特色公共交通服务的,可以依据市场需求以及运营成本,科学合理制定价格,并接受价格部门的行政指导。

对老年人、残疾人、退役军人、学生等特殊人

群实施优惠乘车的,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执行。

第五章 运营安全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是公共汽车客运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依法承担运营安全生产责任,保障乘客乘车安全。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安全检查,督促经营者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四十条 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以及经营者应当加强安全乘车和安全应急知识宣传。

教育部门、学校应当对学生开展安全、文明乘车教育。

报刊、广播、电视、网站等各类媒体应当开展安全、文明乘车公益宣传,普及安全防范知识。

第四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定期对公共汽车车辆、客运服务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保证其处于安全良好状态。

经营者应当在公共汽车车辆和场站的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等,并为车辆配备灭火器、安全锤等安全应急设备,保证安全应急设备处于有效良好状态。有条件的,应当在车辆上张贴、播放禁止携带违禁物品乘车的提示。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应当对驾驶员、乘务员等从业人员定期开展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和安全作业能力。

经营者应当关注驾驶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对驾驶员定期开展身体检查、心理疏导;发现其身体、心理状况不适合从事驾驶工作或者行为异常的,应当及时调整工作岗位或者暂

停工作。

第四十三条 禁止下列危害公共汽车运营安全、扰乱乘车秩序的行为：

(一)擅自驾驶、非法拦截或者强行上下公共汽车；

(二)在场站及其出入口通道擅自停放车辆、堆放杂物或者摆摊设点等；

(三)殴打、辱骂、拉拽驾驶员或者抢控方向盘、变速杆等驾驶操纵装置以及其他妨碍驾驶员的正常驾驶；

(四)违反规定进入公交专用道；

(五)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公共汽车按钮、开关装置，非紧急状态下动用应急或者安全装置；

(六)妨碍乘客正常上下车；

(七)携带管制刀具或者易燃、易爆、有毒等违禁物品；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危害公共汽车运营安全、扰乱乘车秩序的行为。

在公共汽车站点以及距离站点三十米以内的路段，除正在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外，禁止其他车辆停放。

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接到报告或者发现上述行为时，应当及时制止；制止无效的，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处理。

第四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共汽车客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经营者应当根据公共汽车客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单位具体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公共卫生事件等影响公共汽车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经营者、从业人员等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第六章 监督保障

第四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政府购买公交服务机制，合理界定补贴补偿范围，对经营者因实行低票价、减免票、承担政府指令性任务等形成的政策性亏损，以及在技术改造、节能减排、经营冷僻线路等方面的投入，应当给予适当补贴补偿。

实行优惠或者免费乘车的，有关部门应当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会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明确具体优惠操作方式和补贴资金来源。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既有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用地的用途。对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或者挪用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用地的，有关部门不予办理审批手续，并依法进行查处；由属地政府收回后重新供应或者重新划拨土地用于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建设。

第四十七条 在确保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用地功能以及规模的前提下，可以对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用地依法进行综合开发利用，有关部门应当予以支持。鼓励社会资本依法参与场站建设。

第四十八条 在运营车辆上设置广告，除应当符合有关广告的法律、法规规定外，广告设置的位置、面积、色彩应当符合公共汽车运营管理的有关规定。

经营者应当依法或者依约定发布公益广告。

第四十九条 经营者应当结合岗位劳动强度和技术等级，建立健全职工工资、福利待遇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劳动力市场价格相适应的调整机制，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社会保险，保障从业人员休息休假的权利，落实有关劳动保护法律、法规与政策。

第五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对

公共汽车运营服务状况组织评估,并建立健全乘客代表参与机制和第三方评估机制。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新审定经营者线路运营权、发放财政补贴、衡量经营者运营绩效的依据。

对服务质量评价不合格的线路,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经营者整改。整改不合格,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终止其部分或者全部线路运营权的协议内容。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经营者应当分别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接受公众的投诉,并在三十日内调查处理完毕,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核查投诉处理情况。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擅自迁移、拆除、侵占、关闭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毁坏、污损、覆盖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调整公共汽车站牌信息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的运营车辆不符合技术规范或者服务设施设置要求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关于《苏州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的修订说明

——2023年9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苏州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苏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修订通过,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并就《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智慧公交

此次《条例》修订突出强化科技创新和智慧赋能,进一步推动智能网联、人工智能等技术与公共汽车客运深度融合。第七条第一款对智慧公交技术层面进行了原则规定和总体要求,以进一步提升公共汽车客运智能化水平;第二款、第三款分别规定:以公交化方式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应用的智能网联汽车,可以使用公交中途站等设施,中途站点应当设立明显提示标识;推动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先试,使用智能网联汽车开展公共汽车客运服务。《条例》还规范了公交智慧化运营、智能化查询服务等内容。

二、关于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配套建设

公共汽车客运具有公益属性,统筹客运服务设施建设是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的基础。据此,《条例》第十一条强调要“优先保障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用地”,第十二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等市政设施以及规模居住区、交通枢纽、商业中心、学校、医院、大型公共活动场所等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和公共

交通规划以及配套建设规范配建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并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规划条件中明确”。同时,《条例》还有针对性地就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包括场站的规划建设、管理维护、综合开发利用等作出相应具体规定。

三、关于公交优先和便民措施

此次《条例》修订就保障公交路权优先作出了更为有力的规定,并充分体现便民利民原则,积极引导绿色出行。第十四条对推进公交专用道建设专门作了细化规定,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公共交通规划和道路交通状况,采取设置、调整公交专用道等措施,保障公共汽车优先通行,并加强公交专用道监控管理。第三十七条鼓励经营者提供多样化服务,对运营社区巴士、旅游公交进行了具体规定。

四、关于长三角城市毗邻公交

发展毗邻公交对加强城市群联系沟通、促进经济文化交流、方便群众往来发挥了积极作用。实践中,省际毗邻公交的运营受到线网设置、运营保障、执法同步、票制票价等诸多因素影响。为此,《条例》第二十二条根据因地制宜、求同存异的原则,立足本市及毗邻城市公交发展实际,规定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长三角区域毗邻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一体化协同发展,建立全方位、多层次、常态化的交流协作机制,同时对毗邻城市之间开通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的程序进行了原则规范。

五、关于线网优化

优化公共汽车客运线网,有利于促进“轨道+公交”两网融合,吸引市民出行首选公共交通,也能帮助企业优化资源配置、降本增收。《条例》第二十三条对设置、调整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站点以及优化调整公共汽车客运线网进行了规范,并规定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以及通过公开征求意见或者召开听证会、论证会等方式征询涉及范围内单位、居民的意见。

六、关于运营安全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福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

大局。公共汽车客运具有点多、线长、环境相对封闭等特点,保障公交安全运营是公交发展的底线。据此,《条例》专设第五章“运营安全”,分别规定了落实有关部门安全检查和经营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安全宣传教育,配置安全设施设备,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以及对危害公共汽车运营安全、扰乱乘车秩序的行为进行规制,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等内容,注重强化保障公共汽车客运安全。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审议。

关于《苏州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3年9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苏州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苏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财经委,省交通厅、公安厅、司法厅、自然资源厅等相关单位、地方立法研究基地和部分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苏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9月14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规范公共汽车客运管理,保障运营安

全,提高服务质量,引导绿色出行,保护乘客、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苏州市人大常委会结合本地实际,对条例进行修订十分必要。条例从规划与建设、运营管理、运营服务、监督保障和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规范,特别是对强化智慧公交、统筹客运服务设施配套建设,保障公交路权优先,鼓励经营者提供多样化服务以及推动长三角区域毗邻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一体化协同发展等作了详细规范,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盐城市停车管理条例

(2023年8月25日盐城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3年9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停车设施规划和建设
第三章	停车设施运营和使用
第四章	停车行为引导和规范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管理,促进停车设施规划、建设,规范停车秩序,推动智慧停车发展,提升停车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设施规划、建设、使用和停车行为管理适用本条例。

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共交通工具、道路客货运输车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等专用车辆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使用等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停车管理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共治、科学规划、便民高效的原则,倡导合理用车,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系统,构建城市绿色

交通出行服务体系。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停车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综合协调机制,制定发展、扶持、激励相关政策,健全完善以建筑配建停车为主,路外公共停车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保障体系。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的停车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停车管理的综合协调、检查指导和监督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停车场管理和服务规范,并负责道路停车泊位的设置和管理。

(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制定、用地保障、规划监督以及不动产登记等工作。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制定、停车场建设和住宅小区停车物业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

(四)城市管理部门负责非机动车停放管理和建筑退让红线区域的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

(五)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机动车停车收费标准制定工作。

(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停车服务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和价格违法行为的查处等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交通运输、行政审批、消防救援、园林管理等有关部门和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停车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本市推进智能化停车管理和服务,促进智慧交通城市发展。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建设全市统一的停车信息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在停车场规划、建设、运营、使用和执法等方面提供数据支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指导停车场实施信息化改造,满足接入停车信息综合管理服务系统要求。

第七条 倡导文明停车,鼓励开展维护停车秩序志愿服务。

单位和个人对违反停车管理规定的行为可以向有关部门举报。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的,有关部门可以依法给予举报人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停车设施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市、县(市、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编制停车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经批准的停车专项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修改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编制修改方案,并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组织编制详细规划时,应当依据经批准的停车专项规划,落实停车场的布点位置、用地和建设规模,未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

停车专项规划,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编制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应当定期评估、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建设单位在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时,应当按照配建标准配建、增建停车设施,设置新能源车充电停车位以及非机动车停放场所、充电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验收和投入使用。

商住一体建设项目应当明确住宅和商业停车泊位的配建标准。

第十条 停车场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并设置显著标志标识。

无障碍停车位优先供肢体残疾人驾驶或者乘坐的机动车使用。优先使用无障碍停车位的,应当在显著位置放置残疾人车辆专用标志或者提供残疾人证。

第十一条 鼓励多元社会主体参与公共停车场投资与建设,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在政策方面给予支持。

鼓励综合利用城市道路、广场、公园、人防工程以及公共汽车站等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资源建设公共停车场。利用地下空间资源建设公共停车场的,应当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建设标准和规范,不得影响广场、绿地、人防工程等原有设施的使用功能和安全。

第十二条 改变功能用途的建筑物停车泊位不足的,按照改变后的规范要求配建、增建停车场。停车场内停车泊位不能合理满足停车需

求,具备增设停车泊位条件的,停车场所有权人可以按照有关停车设施建设标准和规范增设停车泊位以及相关设施。鼓励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各类企业利用自有建设用地增建停车场。

已经投入使用的商贸、医院、学校、住宅小区和政务服务中心等区域未配建停车场或者未达到停车场配建标准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督促相关单位实施改造,增加停车供给。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利用待建土地、空闲厂区、边角空地、桥下空间等闲置建设用地设置临时停车场,临时停车场应当符合相关标准。

第十三条 鼓励在停车供需矛盾突出、土地资源紧张的区域建设停车楼、机械式立体停车场等集约化停车设施。具体办法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消防救援等部门和机构制定。

第十四条 城市道路规划红线与建筑物之间属于建设单位所有或者业主共有的开放式场地,确需施划停车泊位的,由建设单位或者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向所在地的城市管理部门提出。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部门和机构进行现场勘查,对符合条件的,指导施划停车泊位。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建筑退让红线区域设置、撤除停车泊位,不得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侵占停车泊位,依法取得专属使用权的除外。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设置道路停车泊位前,应当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意见。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停用、撤除道路停车泊位,不得设置障碍影响机动车在道路停车泊位

内停车。

禁止在下列区域设置道路停车泊位:

(一)城市快速路和主干道的车道;

(二)双向通行宽度小于八米或者单向通行宽度小于六米的路段;

(三)消防通道、医疗救护通道、无障碍设施和大型公共建筑附近的疏散通道;

(四)道路各类管网井盖周边一点五米、消火栓周边三十米范围内;

(五)医院、学校、幼儿园出入口两侧机动车道各三十米范围内;

(六)交叉路口、铁路道口、急弯路、宽度不足四米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五十米以内的路段;

(七)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施划道路停车泊位的其他道路、路段或者区域。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每年根据道路交通状况、周边车辆停放需求等情况,对设置的道路停车泊位进行评估,并按照评估结果对道路停车泊位进行调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调整或者撤除道路停车泊位,并向社会公告:

(一)道路交通状况发生变化,停车泊位已经影响行人、车辆正常通行的;

(二)道路周边停车场已经能够满足车辆停放需求的;

(三)因城市基础设施或者其他公共设施建设需要的;

(四)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十七条 居住区周边道路具备节假日、夜间等时段性停车条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设置限时段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具体时间、范围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向社会公示,并根据道路交通状况以及周边车辆停放需求实行动态管理。在市区范围内可结合物流配送需求,合

理设置物流配送服务临时停车泊位。

因紧急情况或者举办大型活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在道路范围内确定临时停车区,或者暂停道路停车泊位的使用。

第十八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对停车场的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并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由于停车场运营服务引起的路面、人行道和其他市政设施损坏的,按照“谁运营、谁养护”的原则,由运营服务单位及时进行维护。

新建、改建、扩建交通客运换乘场站、医院以及其他客流集中的公共场所,应当在项目用地内设置落客区,并与主体工程同步交付使用。鼓励有条件的中小学校利用地下空间建设校内接送系统,为接送学生车辆提供便利。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制定停车场设施建设标准。

第三章 停车设施运营和使用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建设或者依托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设施设置的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以及利用政府未出让土地等设置的停车场,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授权或者批准的经营管理者负责运营和维护;其收入是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的,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社会投资建设的停车场,其所有权人可以自行运营、维护和管理,也可以委托运营、维护和管理。

第二十条 向社会提供有偿停车服务的停车设施,经营管理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道路停车泊位向社会提供有偿停车服务的路段、时段,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停车需求和交通状况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停车服务收费根据停车设施的性质和特点,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具体适用范围应当向社会公布。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应当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统筹考虑停车设施建设运营成本、供需状况、社会承受能力以及促进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和停车资源集约利用等因素,实行差别化收费,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公安、财政等部门制定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示。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收费标准,由停车设施经营管理者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依据经营成本、供需状况、服务条件和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自主制定。制定、调整停车收费标准,应当按照规定提前向社会公示,并在醒目位置实行明码标价。

停车供求矛盾突出的住宅小区,其周边道路停车泊位提供停车服务的,夜间、节假日可以实行免费或者低收费。

第二十二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导建立地方停车行业协会。停车行业协会牵头制定停车场经营服务地方标准和行业自律规范,开展行业服务质量评价和培训工作,受理投诉,调解停车服务纠纷。

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停车场的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定和标准,配备监控、门禁、车位占用状态显示、车位引导、号牌识别系统、电子信息数据处理以及接驳等信息化管理设施,并接入停车信息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实时、准确上传和更新停车数据。

经营性停车场采用电子计费管理模式的,收费管理数据接入停车信息综合管理服务系统。鼓励应用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

停车场经营管理者应当保障所获取的个人信息安全,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鼓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住宅小区的停车场在满足自身停车需求和安全管理的前提下,向社会错时开放。收取费用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证照,并参照本条例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医院等停车位供需矛盾突出的单位,应当充分挖掘停车资源,合理安排专用停车位和公共停车位的使用,优先为办事群众服务。

停车共享应当利用市停车信息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发布共享车位信息,进行信息登记、共享申请、签订协议等。

第二十五条 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应当给予车辆一定的免费停放时间,机场、车站、码头以及国家机关、政务服务中心等场所单位配建停车场、施划道路停车泊位的免费停放时间应当适当延长。免费停放的具体规定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等在执行公务时实行免费停放。

残疾人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残疾人专用驾驶证驾驶残疾人本人专用车辆,在公共停车场停放时,免收停车费。

第二十六条 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用于停放机动车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停车需求。用于出售或者出租的,应当优先出售或者出租给业主。规划用于机动车停放的车位、车库尚未出售的,业主要求承租车位、车库的,建设单位不得只售不租。

禁止在住宅小区业主共有的停车泊位、道路或者其他场地擅自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但是依法取得专属使用权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停车场不得擅自挪作他用或者停止使用,不得擅自改变规划确定的停车泊位

数量。停车场停止使用的,经营管理者应当在停止使用十五日前书面告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同时向社会公告,及时做好退费等相关工作。停车场停止使用后,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拆除停车场标志牌。

建筑退让红线区域停车场经营管理者应当维护停车场内车辆停放秩序。

第二十八条 因紧急情况或者举办大型活动,公共停车场不能满足社会停车需求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公共建筑物配建的停车场向社会开放。

第四章 停车行为引导和规范

第二十九条 机动车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照停车种类、停车方向、停车标线有序停车,车身不得超出停车泊位;
- (二)按规定缴纳停车费用;
- (三)不得故意损坏停车设施、设备;
- (四)不得违规占用无障碍停车位、新能源车充电停车位;
- (五)不得违法停放载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
- (六)不得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 (七)不得在盲道、公交站点以及设置有禁止停车标志、标线的路段停放;
- (八)在城市免费道路停车泊位持续停车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在政府投资建设的免费公共停车场持续停车不得超过二十日;
- (九)限时段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按照规定时间要求停车;
-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十条 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在

非禁止停车的路段临时停车时,应当紧靠道路右侧,不得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并且驾驶人不得离开车辆,上下人员或者装卸物品后立即驶离。

第三十一条 住宅小区、商业综合体内的车辆应当按照设置的车位、车库有序停放。违规停放的,物业服务人或者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机动车进入停车场,遇有停车位已满无法进入时,不得占道等候。停车场管理者应当开放内部循环,引导车辆进出,并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做好出入口停车秩序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废弃的机动车停入公共停车设施以及其他公共场地。

第三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共享,充分利用科技手段,依法查处停车违法行为,规范停车秩序。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应当做好市容环卫责任区内停车秩序的维护工作,有权对违法停车行为予以劝阻、制止。

第三十五条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时段,按照规定的方向有序停放。未设置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禁止在下列区域停放非机动车:

- (一)机动车车道、消防车通道、盲道;
- (二)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的禁止停放区域;
- (三)道路交叉口、轨道交通道口、人员密集场所出入口等公共场所。

第三十六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公共自行车的停车管理。互联网租赁车辆运营企业应当履行企业主体责任,遵守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允许的

投放范围、数量和管理要求,有序停放车辆,对车辆规范停放实施跟踪管理,加强车辆日常养护,及时回收故障、破损、废弃车辆。

第三十七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社会信用综合管理等部门加强停车领域信用管理,依法记录、归集、共享和公开公共信用信息,对信用主体实行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三十八条 城市道路停车泊位内的机动车受损或者车内财物丢失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机动车投保的保险公司要求赔偿或者报警处理,负责城市道路停车泊位日常管理的单位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在建筑退让红线区域擅自设置、撤除停车泊位,或者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侵占停车泊位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设置、停用、撤除道路停车泊位,或者设置障碍影响机动车在道路停车泊位内停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经营性停车场的经营管理者,未按照要求配备信息化管理设施,未接入停车信息综合管理服务系统或者未实时、准确上传和更新停车数据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

款规定,经营管理者擅自将停车场挪作他用、停止使用,或者擅自改变规划确定的停车泊位数量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从挪作他用或者停用之日起按照每日每平方米五元予以处罚。停车场停止使用,经营管理者未按照要求向社会公告,或者未及时拆除停车场标志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建筑退让红线区域停车场经营管理者未维护停车场内车辆停放秩序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规定,在建筑退让红线区域停车泊位,未按照停车种类、停车方向、停车标线有序停车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十元罚款。在道路停车泊位,未按照停车种类、停车方向、停车标线有序停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故意损

坏道路停车泊位设施、设备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八项规定,在城市免费道路停车泊位持续停车超过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政府投资建设的免费公共停车场持续停车超过二十日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按照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规定由其他执法主体实施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停车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盐城市停车管理条例》的说明

——2023年9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盐城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盐城市停车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盐城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通过,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构建统一高效停车管理体制

停车管理工作面广量大,涉及多方利益诉求,是一项系统性、综合性工作,需要政府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共同参与。为此,《条例》要求市、县两级政府应当加强停车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综合协调机制,制定发展、扶持、激励相关政策,健全完善以建筑配建停车为主,路外公共停车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保障体系。同时,明确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发展改革、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职责,确立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停车管理协作机制。此外,《条例》还对乡镇(街道)参与停车管理、单位和个人举报停车违规行为、停车行业协会开展工作等作出规定,体现了政府主导、社会共治的停车管理原则。

二、体现城市治理现代化新要求

《条例》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城市治理的短板弱项和现实需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普遍关切,运用法治方式加快解决停车难题。一是明确本市推进智能化停车管理和服

务,促进智慧交通城市发展,并要求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建设全市统一的停车信息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二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文明停车,鼓励开展维护停车秩序志愿服务。三是策应市委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要求,积极建设绿色能源之城,明确要求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配建标准设置新能源汽车充电停车位。四是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充分保障残疾人等群体停车便利,促进社会全体人员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五是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停车收费不尽合理的问题,明确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三、提高停车设施规划建设运营水平

针对停车设施建设滞后、供需矛盾突出、重点区域停车难等突出问题,《条例》围绕规划、建设、运营、使用等重点环节,分别作出相关规定。一是强化规划引领。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停车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依据停车专项规划,落实停车场的布点位置、用地和建设规模,制定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根据停车专项规划,编制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二是加大建设力度。鼓励综合利用城市道路、广场、公园、人防工程以及公共汽车站等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资源建设公共停车场,利用待建土地、空闲厂区、边角空地、桥下空间等闲置建设用

置临时停车场,在停车供需矛盾突出、土地资源紧张的区域建设停车楼、机械式立体停车场等集约化停车设施,并对设置道路停车泊位作出具体规定。三是加强收费管理。明确停车服务收费根据停车设施的性质和特点,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并对其收费标准的制定和公示作出具体规定。四是倡导停车共享。鼓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住宅小区的停车场在满足自身停车需求和安全管理的条件下,向社会错时开放;要求医院等停车位供需矛盾突出的单位充分挖掘停车资源,合理安排专用停车位和公共停车位的使用,优先为办事群众服务。

四、依法设定法律责任

为确保具有执行力和约束力,《条例》针对具体违法行为设定了相应处罚。一是在停车设施建设领域,针对在建筑退让红线区域擅自设置、撤除停车泊位,或者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侵占停车泊位的行为,以及擅自设置、停用、撤除道路

停车泊位,或者设置障碍影响机动车在道路停车泊位内停车的行为,规定了行政执法机关及其罚则。二是在停车设施运营领域,针对经营性停车场的经营管理者未按要求执行信息化管理要求,或者未依法履行经营管理义务的行为,规定了行政执法机关及其罚则。三是在停车行为规范领域,针对不遵守机动车停车管理规范的行为,主要包括未按照停车种类、停车方向、停车标线有序停车,故意损坏道路停车泊位设施、设备,在城市免费道路停车泊位持续停车超过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政府投资建设的免费公共停车场持续停车超过二十日等,规定了行政执法机关及其罚则。在《条例》制定过程中,就拟设定的行政处罚,通过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市民群众和专家学者的意见,相关条款得到与会人员的广泛支持和认同。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审议。

关于《盐城市停车管理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3年9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盐城市停车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盐城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监察司法委,省发改委、公安厅、司法厅、自然资源厅、住建厅、市场监督管理局、人防办等相关单位、地方立法研究基地和部分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盐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盐城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9月14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加强停车设施的规划与建设,维护停车秩序,改善停车环境和道路交通状况,盐城市人大常委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停车管理条例十分必要。条例对停车设施的规划和建设、运营和使用、停车行为引导和规范以及法律责任等作了规定,特别是对无障碍停车位的规划与管理、建筑退让区域的停车管理、停车收费管理等便民服务方面作了具体规定,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宿迁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023年9月6日宿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3年9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污染防治
- 第三章 保障与监管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本条例所称工业固体废物,是指在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其中工业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工业固体废物。

放射性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不适用本条例。

法律、法规对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利用、全程监管、污染担责的原则,促进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领导,将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建立和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开发区(园区)、旅游度假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市、县(区)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做好本区域内的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第五条 生态环境部门对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财政、税务、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增强公众对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意识。

鼓励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场所建设,并定期向公众开放。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举报。对实名举报并查证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章 污染防治

第八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为单位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第一责任人。

第九条 鼓励企业实施下列行为:

- (一)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
- (二)非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 (三)综合利用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生产。

第十条 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建设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者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等内容。

建设单位依法对配套建设的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收时,应当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要求和实际建设运行情况,形成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相关验收意见,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大运河宿迁段核心监控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

第十二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
- (二)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 (三)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识别工业固体废物和副产品,不得将工业固体废物按照副产品进行使用、流通;
- (四)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通过采取原料替代,提升生产工艺,优化过程管理等措施,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三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核实受托人经营范围、证照信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技术能力等,并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明确运输责任、污染防治要求和利用、处置方式等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第十四条 工业危险废物的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报请批准:

- (一)产生工业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在期满前三十日内报请所在县(区)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 (二)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在期满前三十日内报请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运输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相应的承运资质。

运输工业危险废物的,应当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制度。工业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或者

经营单位应当在充装或者装载工业危险废物前，查验承运人的下列事项：

- (一)车辆具有有效行驶证和营运证；
- (二)驾驶人、押运人具有有效资质证件；
- (三)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内；
- (四)所充装或者装载的工业危险废物与工业危险废物运单载明的事项相一致；

(五)所充装的工业危险废物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满足可移动罐柜导则、罐箱适用代码的要求。

第十六条 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对拟接收的工业固体废物设置接收条件，接收前根据接收条件和委托合同对固体废物的种类、特性、数量等相关信息进行核验，不符合接收条件、合同约定的不得接收。

利用、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单位，核验时还应当对工业危险废物进行危险特性分析。

第十七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工业固体废物。

第十八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县(区)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工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第二十条 对于无法明确责任主体或者责

任主体不具备履行责任能力的工业固体废物，由工业固体废物所在地的开发区(园区)、旅游度假区管理机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处置，费用由市、县(区)财政予以保障。

第三章 保障与监管

第二十一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编制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履行下列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职责：

- (一)拟定循环经济、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政策并协调实施；
- (二)组织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
- (三)组织实施提高炉渣、粉煤灰、工业污泥等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措施；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履行下列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职责：

- (一)制订并实施促进工业领域清洁生产政策；
- (二)组织研究开发、推广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危害性的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
- (三)组织落实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
- (四)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建立少量危险废物统一收集体系，统筹本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小的单位的分布情况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能力，合理确定统一收集单位的数量和布局。

县(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市生态环境部门的规定推进小量危险废物统一收集体系建设。

第二十五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落实正面清单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单位纳入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体系。对纳入正面清单的单位,可以采取非现场执法、减少检查频次等差异化方式进行监管。

第二十六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将其列为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

- (一)年产生工业危险废物一百吨以上的;
- (二)具有工业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的;
- (三)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
- (四)三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工业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
- (五)其他依法需要列为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的。

对前款规定的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生态环境部门可以通过增加检查频次、开展现场检查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生态环境部门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包含工业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内容,并纳入政府应急响应体系。

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逐步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

鼓励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建立数字化管理系统,与省、市生态环境监管平台进行对接。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联防联控机制。

对于涉嫌犯罪的工业危险废物违法行为,生

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线索并出具初步调查结果。公安机关应当提前介入、及时调查取证。

在环境污染事件或者环境违法行为调查中依法需要组织开展工业危险废物专门鉴定的,鉴定费用由市、县(区)财政予以保障。

第三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建设,促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园区化、规模化。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的信贷投放。

第三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政府采购过程中,应当优先采购综合利用产品。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识别工业固体废物和副产品,将工业固体废物按照副产品进行使用、流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单位超期贮存工业危险废物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超期贮存工业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中未履行职责或

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宿迁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的说明

——2023年9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宿迁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宿迁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宿迁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6日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条例的框架

《条例》分为五章，共有三十六条，依次为：第一章总则，第二章污染防治，第三章保障与监管，第四章法律责任，第五章附则。

二、条例的主要特点

《条例》主要有以下特点：一是坚持全程控制，从产生、贮存、运输、接收、利用、处置等全环节，明确相关主体的责任要求，保证工业固体废物在各个环节都能得到妥善管理。二是兼顾一般和特殊，在注重防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同时，也根据工业危险废物的特性，设立专门条款就工业危险废物的防治进行规制，保证规定能够更加精准精细。三是突出保障监管，规定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从考核、政策、技术、资金、政府采购等方面，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的保障监管，保证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能够有力推进。

三、关于补充设定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

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但未规定相应处罚。在《宿迁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草案）》起草过程中，经过专家论证，起草单位对上述超期贮存行为补充设定了行政处罚。在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期间和法工委调研修改期间，委员、代表、部门及社会公众等群体也都认为有必要补充设定行政处罚，最终，予以保留补充设定行政处罚条款即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单位超期贮存工业危险废物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超期贮存工业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四、主要制度设计

1. 第一责任人制度。产生工业固废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废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为单位工业固废污染防治的第一责任人。（条例第八条）

2. 特定区域保护制度。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大运河宿迁段核心监控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禁止建设工业固废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条例第十一条）

3. 清洁生产制度。产生工业固废的单位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通过采取原料替代,提升生产工艺等措施,减少工业固废的产生量,降低其危害性。鼓励非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

4. 管理台账制度。产生工业固废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废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逐步推进工业固废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八条)

5. 副产品识别制度。产生工业固废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识别工业固废和副产品,不得将工业固废按照副产品进行使用、流通。(条例第十二条)

6. 委托核实制度。产生工业固废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废的,应当核实受托人经营范围、证照信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技术能力等,并在合同中明确运输责任、污染防治要求和利用、处置方式等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条例第十三条)

7.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制度。工业危险废物

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的,产生工业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在期满前三十日内报相应的生态环境部门批准。(条例第十四条)

8. 小量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制度。市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本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小的单位分布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能力情况,确定统一收集单位的数量和布局。县(区)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市生态环境部门的规定推进小量危险废物统一收集体系建设。(条例第二十四条)

9. 重点单位监管制度。对年产生工业危险废物一百吨以上的,具有工业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的,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的单位,市生态环境部门将其列为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加强监督检查。(条例第二十六条)

10. 两法衔接制度。对于涉嫌犯罪的工业危险废物违法行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线索并出具初步调查结果。公安机关应当提前介入、及时调查取证。(条例第二十九条)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审议。

关于《宿迁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3年9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宿迁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宿迁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环资城建委，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司法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等单位及部分立法咨询专家、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的意见，向宿迁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宿迁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9月14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2020年4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通

过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目标、内容、方式等都作了新的规定。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上位法新要求，适应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新形势，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助力宿迁加快国家级“无废城市”建设，宿迁市人大常委会从本地实际出发，制定条例十分必要。条例在污染防治要求、保障与监管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并设置了相应法律责任，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江苏省“十四五”规划《纲要》 实施中期情况的报告

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主任 沈剑荣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江苏省“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中期评估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法定职责和程序要求,认真开展省“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工作。一是明确任务部署。2023年3月初,研究制定评估工作方案,组织省有关部门、各设区市全面启动中期评估工作,形成省市联动、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二是深化专题研究。3-6月,组织开展实地调研、专家咨询、指标对接、问卷调查,形成“1个总体评估+10个专题评估+3个重大问题研究”第三方评估成果。三是起草评估报告。持续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省委十四届历次全会部署要求,7月,起草形成《中期评估报告》初稿。四是广泛征求意见。8-9月,两次书面征求省有关部门和各设区市意见建议,充分吸收采纳。省人大常委会召开座谈会听取汇报,根据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近期,经履行省政府集体决策程序后,形成本次大会审议稿。

二、中期评估报告的起草考虑

开展省“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认真落实普遍性要求,把握阶段性特征,统筹处理好全局与重点、宏观与微观、当前与长远、一般与特色等关系,力求发挥好抓落实、促发展、稳预期、增信心作用,注重把握三个方面。

一是在评估导向上,力求体现“三个突出”。

一是突出方向性。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将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相关重要论述贯穿评估始终,着力树牢工作标杆、提高政治站位。二是突出针对性。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最新部署安排,紧扣省“十四五”规划《纲要》目标任务,加强与近期出台的重大政策文件及开展的系列重大调研成果衔接,既全面总结经济社会发展质效,又着力聚焦牵引性事项、标志性平台、支撑性工程。三是突出科学性。宽视角多维度开展分析评价,实事求是展现发展成绩和经验做法,客观剖析突出短板和风险隐患,着力提升评估质量。

二是在评估内容上,重点强化“四个聚焦”。一是聚焦规划目标指标,逐项评估实现程度、预测完成趋势,重点针对未达序时进度以及完成确有难度的指标进行分析判断。二是聚焦关键事项落地,注重围绕52项主要建设项目、169项重大载体平台、288项关键具体任务,总结显著性成效、提炼创新性做法、查找短板性问题。三是聚焦宏观形势变化,把握把牢发展机遇和基础优势,跟踪研判潜在风险挑战,分析周期性、结构性、体制性矛盾问题。四是聚焦综合精准施策,立足保持发展态势、提升发展能级、培育发展优势、优化发展环境、守牢发展底线,谋划提出一批打基础、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关键举措。

三是在评估方法上,切实做到“三个结合”。

一是自评和第三方评估相结合。以政府系统自评为主,同时借助研究机构力量开展第三方独立评估,从不同视角评价规划实施情况,第三方评估结果作为自评参考。二是客观评价和主观感受相结合。一方面,综合采取系统评估、定量分析、纵横比较等评估方法,另一方面,将社会认同作为重要标准,通过问卷调查形式了解经营主体、公众真实感受及普遍诉求。三是综合评估和专题评估相结合。在深入开展整体评估的基础上,选取战略性问题、先导性领域、牵引性事项开展一批专题评估,并建立省“十四五”规划《纲要》与专项规划间有效衔接、互为支撑的“1+X”的评估体系。

三、中期评估报告的框架内容

《中期评估报告》主要分为四个部分及3个附件。

第一部分,总结重大战略举措。把握“十四五”前半程宏观形势和阶段特征,提炼推动《纲要》落地实施的战略举措,包括始终将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作为根本遵循、始终将全力稳住宏观经济大盘作为首要责任、始终将深入实施国家重大战略作为坚强支撑、始终将健全完善规划实施机制作为有力保障等4个方面,为接续推进《纲要》有效执行积累经验。

第二部分,评估目标任务进展。总体上,“十四五”前半程,紧盯目标指标,扭住核心关键,细化实施一批重大战略举措、配套安排一批重大改革政策、抓紧落地一批重大工程项目,多个指标达到或超过序时进度,多个方面呈现突破性亮点,多个领域取得大跨度成绩,地区生产总值连跨两个万亿台阶、稳居全国第二,今年上半年实现60465亿元、增量居全国第一,同比增长6.6%、高于全国1.1个百分点;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提升至14.4万元、超2万美元,连续14年居各省(区)之首,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社会大

局保持和谐稳定,发展预期信心持续走强,全面步入高质量发展轨道,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整体展开。

1. 主要目标指标总体进展顺利。(1)5大类28个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较好,其中,“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下降”等4个指标提前完成,“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等8个指标超序时进度,“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等13个指标达序时进度或完成下达目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和“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等3个约束性指标,因受疫情反复冲击带来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第七次人口普查后人口基数调整等因素影响进展不及预期,但考虑到需进一步强化民生保障和绿色发展导向,且部分指标国家统计局口径预计产生变化,建议不作调整。(2)正文明确的31个定量指标中28个指标进展较快,仅“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升到6%以上”受疫情冲击、“高速铁路里程达到3000公里左右”受国家开工计划调整影响进展相对滞后,“志愿服务发展指数达85”1项指标因机构改革等原因不再统计。

2. 重大战略任务扎实有力推进。主要从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全方位开放合作、全面深化改革、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区域均衡协调发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强化基层治理和民生保障、美丽江苏布局建设、加快文化强省建设、守牢安全发展底线等12个方面梳理积极进展和亮点成效。概括看:聚焦“强”,研发投入强度达3.12%、达到创新型国家和地区中等水平,苏州国家实验室获批建设;三次产业结构比例为4:45.5:50.5,制造业增加值占比稳定在37%左右、居全国第一;数字

经济规模超5万亿元,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比重达11%左右,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达到66.4、连续8年居全国第一;连续4年获评营商环境“最佳口碑”省份,经营主体总量达1444.7万户、居全国第二。聚焦“富”,实施农民收入十年倍增计划和中等收入群体壮大行动,城乡居民收入比缩小至2.04:1,是全国城乡收入差距最小的省份之一;13个设区市全部跻身全国百强,综合实力百强县(市)数量常年约占全国1/4,苏中苏北占全省经济比重提升至43.1%;坚持把75%以上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投入到民生领域,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近两年平均增速7.2%。聚焦“美”,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PM2.5浓度连续两年以省为单位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91.0%,长江干流江苏段水质保持Ⅱ类,太湖流域治理连续15年高质量实现“两个确保”。聚焦“高”,社会文明程度指数大于90,13个设区市全部创成全国文明城市、数量居全国第一;高品质建设大运河文化带示范样板,统筹建设大运河、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成为首个国家文化公园标志性博物馆;“书香江苏”“志愿江苏”扎实推进,居民阅读指数达75.84。聚焦“安全”,始终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8100万亩以上,粮食总产量达753.8亿斤、创历史新高;能源综合生产能力达到4472万吨标准煤,连续三年实现迎峰度夏电力保供平稳运行;开展安全生产“一年小灶”“三年大灶”专项整治,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大幅下降,未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公众安全感稳定在99%以上。

3. 存在问题风险需要积极应对。(1)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新的更高要求,在科技自立自强、产业发展质效、农业现代化、基层治理和民生保障、文化强省建设等重点领域仍存在薄弱环节,国家重大战略科技平台布局偏少,产业总体处于价值链中低端,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

大省地位还不相匹配。(2)聚焦《纲要》明确的主要目标任务,完成经济增长目标仍存压力、一定程度影响2035年远景目标实现,改革开放活力动力有所减弱,区域协调发展成效还不及预期。(3)适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人口结构性变化需要系统应对,生态环境改善从量变到质变拐点尚未到来,各种灾害事故风险相互交织、叠加放大、易发多发的客观形势依然存在。

第三部分,分析新的形势要求。立足国际国内两个大局,初步判断国际形势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成为发展常态;我国进入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新征程是最大的阶段特征,总体仍处在成长上升期,江苏有基础有条件推进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全面完成“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

第四部分,提出下步对策建议。落实走在前、做示范的重大要求,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提出9个方面的对策建议。一是勇担第一方阵使命,加快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包括强化战略载体布局、完善协同创新体系、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发挥人才支撑作用、打造优良创新生态等5条举措。二是立足把握强省之要,下大力气推动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包括加强布局统筹、加快高端跃升、加力载体支撑等3条举措。三是深化乡村振兴战略,建设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新时代鱼米之乡。包括提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质效、加快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促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等4条举措。四是汇集高端要素资源,打造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包括培育新空间、打造新高地、拓展新平台、构建强枢纽等4条举措。五是增强经济内生动力,全面提升高效内需体系的拉动作用。包括强化消费促进、提升投资质效、促进金融适配等3条举措。六是聚焦提升文明程度,高质量

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省建设。包括普遍增强法治意识、培育现代公民素质、丰富精神文化供给等 3 条举措。七是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着力保障改善民生和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包括全面增强人口能力素质、推进共建共享品质生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着力提升基层治理水平等 4 条举措。八是培育新的发展优势,精准打造支撑走在前列的竞争赛道。包括培育数字经济融合发展优势、培育绿色低碳引领发展优势、培育民营经济支撑发展优势、培育区域协调均衡发展优势等 4

条举措。九是优化宜居宜业环境,进一步凝聚全社会创新创造的普遍共识。包括优化一流营商环境、优化改革创新环境、优化安全发展环境等 3 条举措。同时,围绕完善规划推进机制、加强政策研究储备、激发全社会干事创业热情等 3 个方面提出工作建议。

附件部分。包括 3 项,分别是主要目标指标完成情况,主要建设项目、重大载体平台和关键具体任务“三张清单”进展情况,问卷调查情况(居民版、企业版)。

关于省“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情况的 调研报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为配合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省“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情况的报告,8月至9月中旬,在常委会分管领导的带领下,财经委有关同志先后赴南京、无锡等地开展调研,听取部分人大代表、基层单位和企业的意见建议;召开省“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座谈会,听取省发展改革委、工信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商务厅、科技厅、交通运输厅、住建厅、教育厅、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厅、水利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等多个部门和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并就规划纲要实施中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进行了互动交流。9月中旬,召开财经委全体会议,对调研情况和相关意见建议进行了分析研究。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1年以来,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在省委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部署安排,认真组织实施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十四五”规划纲要,做了大量工作,“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

(一)综合实力不断增强。经济规模持续扩大。2011年、2022年分别实现GDP11.74万亿元、12.29万亿元,均居全国第二位,与2020年

(10.28万亿元)相比,连跨两个万亿台阶。2023年上半年实现GDP6.05万亿元,经济增量居全国首位。人均GDP超过2万美元,达到初等发达经济体水平。产业结构不断优化。2022年制造业增加值占比37.3%,比2020年提高了2.5个百分点。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得到强化。“十四五”以来,全省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速超过10%。苏州实验室成为国家核心战略科技力量。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达4.4万家、8.7万家,分别居于全国第二位、第一位。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在苏两院院士112人,研发人员超过108万人,每万名劳动力中高技能人才数达989人。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8500多项,在各省份中居于榜首,国产ArF光刻胶、5G毫米波芯片等一批关键技术成果填补国内空白。数字经济与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2022年全省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达到66.4,连续八年位居全国第一;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比达11%左右。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全省高铁里程达2218公里。建成500千伏“七纵七横”骨干网架和“一交四直”特高压混联电网。5G网络已覆盖全省城镇区域及大部分农村,千兆光网基本覆盖城乡所有家庭。长江干流、太湖流域、洪泽湖及下游防洪保护区防洪标准显著提升。各类市场主体蓬勃发展。截至2023年上半年,全省实有各类经营主体1444.7万户,较2020年底增加206.7万户。

(二)民生保障工作稳步推进。在“劳有所得”方面:“十四五”以来,全省城镇新增就业人数累计344.26万人;2023年8月,城镇调查失业率为4.6%;2022年我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9862元,其中城镇居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60178元、28486元,城乡居民收入比值为2.11,是全国城乡收入差距最小的地区之一。在“学有所教”方面:2022年全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11.5年,居全国各省(区)之首;义务教育学校达到省定办学标准的比例超过90%,5个县(市、区)被教育部确定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先行创建县(市、区);16所高校48个学科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行列,高校数和学科数分别位居全国第二、第三;在2022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我省获奖总数和一等奖数量均位居全国第一。在“病有所医”方面:积极推动健康江苏建设,入选全国健康城市建设样板市数量连续三年位列全国第一。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每万人拥有疾控人员数在长三角地区排名第一。大力提升县医院服务能力,县医院国家基本标准、推荐标准达标率连续三年位列全国第一。加强基层网底建设,建成社区医院343个(全国第三)、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200个(全国第一)、基层特色科室1100个(全国第一)。城乡居民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小病在乡村(居)解决目标。截至2022年末,全省基本医疗参保人数达8119.46万人,参保率稳定在98.5%以上。在“老有所养”方面:截至2023年6月底,全省在业养老机构2199家,床位数39.71万张,其中护理型床位占比达67.5%。建成居家社会养老服务中心(站点)1.8万家,标准化城市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407家。累计为315.8万名老年人提供政府购买居家上门服务。在“幼有所育”方面:全省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省市优质幼儿园覆盖率均超过90%。新建扩建幼儿园595所。截至2022年

底,我省千人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3.2个,比2020年增加1.2个。统筹打造“养、治、教、康、社”于一体的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20家。全省4.2万名农村留守儿童全部签订委托照护责任协议,全部纳入有效监护范围。在“弱有所扶”方面:截至2023年第二季度,全省有37万户62万人被纳入城乡低保范围,保障城乡特困人员20万人,认定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5.7万户15万人,实施临时救助50万人次。在“住有所居”方面:截至2023年7月,全省共实施城镇棚户区(危旧房)改造66.8万套(户),新开工保障性租赁住房39.9万套(间),实施公租房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保障约55.7万户。20多万户农村家庭的住房条件得到改善,农村困难群体危房实现动态清零。此外,持续深化和拓展文化惠民工程,组织群众文化活动2.1万余场,全省农村公益电影每年放映达17万场以上。扎实推进“书香江苏”建设,选树57个书香城市建设示范市(县、区)。积极促进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设立大运河文化旅游发展基金,建设运营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举办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世界运河城市论坛升格为国家级机制性论坛,影响力不断提升。

(三)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组织编制《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并获国务院正式批复,这是“多规合一”以来全国首部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划定耕地保护红线面积5990.2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5345.02万亩。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完成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1138.6公顷、重点地区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约3000公顷。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十四五”以来实施低效用地50万亩,矿山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标率100%,2022年新上工业项目用地平均容积率同比提高15.9%。多措并举推进大气环境质

量提升,2022年PM2.5浓度为32微克/立方米,较2020年下降6微克/立方米,连续两年以省为单位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持续大面积改善水环境质量,2022年国考断面优Ⅲ比例为91.0%,较2020年提升了7.7个百分点;长江干流江苏段水质连续5年保持Ⅱ类,太湖连续15年实现“两个确保”;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2022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较2020年提高11.2个百分点。切实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97.10%,较2020年提升3.66个百分点。持续加强危险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建设,2022年处置能力达269.4万吨/年。完善生态环境标准体系,截至2022年底,累计发布地方环境标准114项。着力提升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成全省PM2.5网络化监测、VOCS实时监测、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危废全生命周期监控等一系列监测监控系统。不断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督,认真做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持续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经过两年多的奋斗,省“十四五”规划纲要的实施情况是好的。纲要确定的五大类28个主要指标,总体达标率为85.7%;其中提前完成的有4个,占比为14.3%;超过序时进度的有8个,占比为28.6%;达到序时进度或者完成下达目标的有13个,进展不及预期的为3个约束性指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等3个约束性指标,受疫情反复冲击带来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第七次人口普查后人口基数调整等因素影响进展不及预期。纲要正文确定的31个定量指标,达到序时进度的有28个,占比为93.5%;进展相对滞后的有2个(“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升到6%以上”受疫情冲击、“高速铁路里程达到3000公里左右”受国家开工计划调整影响进展相对滞后,“志愿服务

发展指数达85”1项指标因机构改革等原因不再统计)。对规划纲要实施所取得的成果和进展,应予肯定。

二、需要引起重视的问题

(一)发展理念还需进一步转变。产业转型任务依然很重。当前我省企业结构仍然不够合理,中小企业多,规上企业偏少,生产中间配套产品的企业多,具有自主品牌、提供终端产品的企业少,尤其是生态型企业、链主企业偏少,新型经济发展不充分。核心数字产业市场竞争优势不够强,尤其是数字产品制造业与广东省相比有较大差距;平台经济发展不快,与浙江省相比差距明显,缺少在国内外有较强影响力和资源配置能力的大型平台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业对于江苏建设“数实融合第一省”至关重要,但本土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数量偏少,服务能力偏弱。过度依赖招商引资。将注意力和政策、资金过多用于招引新企业,对现有存量企业的发展重视不够,特别是在本土龙头企业的培育方面帮助扶持力度不够。有的地方对于高投入、高能耗、低效益的产业项目,仍抱有很高的招引推进热情,不惜下大功夫。有的地方盲目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招引来的企业与当地产业链缺少关联度,带动效应不明显。对产业和市场研究不够,重复投资多,有些行业如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等,产能利用率偏低。创新能力提升不够。许多中小企业、甚至有的大型企业创新意识不强,对研发工作不够重视,研发投入占比偏低甚至基本不开展研发活动,未设立研发机构或者虽设立了研发机构但日常运行不够正常;有些企业对“创新”的理解过于狭窄,仅关注技术创新、工艺创新、产品创新,但对经营业态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尚未充分认识其重要性和必要性,缺少具体的实现路径;不少地方党政领导和企业负责人员尚未充分树立数字理念和数字思维,对发展数字经济重视程度不够、方法不多,

以致我省新型经济发展不充分。

(二)社会总需求不足越来越成为宏观经济运行中的突出矛盾。“十四五”以来,居民消费波动偏大。2021 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15.1%, 受疫情影响,2022 年仅增长 0.1%; 2023 年上半年, 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10%, 但 7 月份回落为同比增长 3.3%。居民消费意愿趋于弱化。2023 年上半年, 全省个人消费贷款余额增速仅 3.2%, 低于各项贷款增速约 12.5 个百分点。居民储蓄意愿有所强化, 存款结构定期化明显。截至 6 月末, 全省本外币住户存款比年初新增 12343 亿元, 较去年同期多增 1979 亿元。其中住户活期存款比年初减少 35 亿元, 同比多减 1611 亿元, 定期及其他存款比年初增加 12377 亿元, 同比多增 3590 亿元, 居民消费动能反弹较难持续。与此同时, 居民消费价格水平持续走低。1-6 月, 全省 CPI 同比上涨 1%; 尤其是 7 月份全省 CPI 首现负增长 (同比下降 0.1%), 居民消费态势低迷。基础设施投资动力不足。2022 年全省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8.2%, 2023 年第一季度同比增长 8.7%, 但第二季度增幅明显回落, 以致上半年同比增长仅为 3.6%。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市县土地出让收入大幅减少, 叠加债务化解、减税降费等刚性支出增加, 能够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的财政资金趋紧。外贸外资由迅猛增长转变为大幅回落。2021 年全年实现进出口总额 52130.6 亿元, 比上年增长 17.1%, 其中出口 32532.3 亿元, 增长 18.6%; 全年实际使用外资 288.5 亿美元, 增长 22.7%。2022 年全年进出口总额 54454.9 亿元, 规模再创历史新高, 比上年增长 4.8%, 其中出口 34815.7 亿元, 增长 7.5%; 全年实际使用外资 305.0 亿美元, 比上年增长 5.7%。但 2023 年上半年全省累计进出口 2.48 万亿元, 同比下降 5.3%, 其中出口 1.60 万亿元, 同比下降 2.9%, 分别比 1-5 月进出口、出口

降幅扩大了 2 个、4.4 个百分点。从外贸结构来看, 上半年全省加工贸易进出口同比下降 9.8%, 外资企业进出口下降 13.1%, 对美国出口额下降 8.6%。上半年, 我省实际利用外资预计 186 亿美元, 同比下降 11% 左右。近年来, 美国及其盟友不断强化贸易保护主义, 推行与我国脱钩断链政策, 导致部分外贸订单和外资向墨西哥、越南、印度等转移。鉴于我省是一个经济外向度较高的省份 (2022 年我省外贸依存度 44.3%, 高于全国 9.6 个百分点), 当前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对我省经济运行将产生的影响较大。

(三)房地产业低迷态势仍未改变。2021 年我省房地产业尚且保持了平稳增长, 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 2.3%, 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增长 7.3%, 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同比增长 3.7%。2022 年我省房地产行业主要经济指标显著下滑, 全省房地产投资额 12406.88 亿元, 同比下降 7.9%, 其中住宅投资额 9923.81 亿元, 同比下降 8%; 商品房销售面积 12115.15 万平方米, 同比下降 26.8%, 其中住宅销售面积 10165.13 万平方米, 同比下降 29.2%; 商品房销售额 14811.63 亿元, 同比下降 30.7%, 其中住宅销售额 13176.99 亿元, 同比下降 32.9%。2023 年上半年, 房地产业仍未能走出低谷, 房价下行态势仍占主导, 全省商品住宅成交均价 14377 元/平方米, 同比下降 3.5%; 全省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 2.3%, 商品房新开工面积下降 38.7%, 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下降 2.5%; 住宅投资和销售分别占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和商品房销售面积的 80% 以上, 1-6 月, 全省住宅投资完成额同比下降 0.9%, 住宅销售面积同比下降 3.1%。截至 6 月末, 全省新建商品住宅库存去化周期为 15.6 个月, 较 5 月末延长 0.7 个月。总的来说, 我省房地产市场预期尚未得到改善, 开发商缺少竞拍土地动力, 居民购房意愿偏弱, 房地产市场观望气氛浓厚。有

的市县出台了限购、限售、限价等方面的松绑政策,但仍有许多市县“边松绑、边观察”,政策调整信号不够明确。有些新闻媒体对房地产市场的舆论引导不准确、不够有力,许多自媒体甚至散播错误的观点和看法。此外,房地产市场不景气还传导至冶金、建材、家具、家电等关联行业领域,使其市场需求也呈疲弱态势。上半年,限上建材类零售额下降 4.3%,家用电器类零售额仅增长 2.7%。总的来说,当前房地产业在我省内需市场中仍然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尚未有哪个行业领域或者新的需求增长点能够替代房地产业的作用;房地产不景气既是我省有效需求不足的具体体现,又是导致我省社会总需求不足的极其重要的原因。

(四)部分市县财政运行较为困难。有些地方由于产业结构不够合理,税源培植不够有力,招商引资过度让利等,导致虽然 GDP 实现了较快增长,但可用财力并未相应增长。“十四五”以来,全省房地产业对财政收入的贡献持续下滑,基层政府组织财政收入更加不易。土地出让收入和涉房涉地税收较大幅度减收且难以弥补,导致许多地方综合财力紧张,不仅难以贯彻促进消费、增加基础设施投资等积极的财政政策,甚至个别县(市)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都面临资金缺口。

(五)民生短板需要关注。居民增收亟需加大工作力度。2022 年我省人均 GDP144390 元,比浙江省(118496 元)高 21.9%;但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9862 元,比浙江(60302 元)低 17.3%;我省居民可支配收入占人均 GDP 的比重为 34.5%,比浙江省(50.9%)低了 16.4 个百分点。结构性就业矛盾凸显。制造业和外资外贸企业用工减少,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制造业企业用工同比减少 11.94 万人、环比基本持平,纳入监测的 1.16 万户外资企业用工同比减少 14.67 万人、环比减少 0.47 万人。登记失业人数处于高位,6 月末全省

登记失业人数 69.28 万人,同比增加 11.04 万人,环比减少 1.99 万人(1-5 月持续增加,6 月为今年以来首次环比下降)。尤其是青年群体就业压力较大。由于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步伐不快,高校专业设置与市场需求不匹配、调整不及时等原因,人力资源市场所能提供的高质量岗位偏少,高校毕业生失业率、半失业率偏高,许多毕业生实际就业状况与职业期望值有较大落差。劳动者退休待遇有待提高。2022 年,我省企业职工养老金水平在各省(区、市)中排名第 11 位,低于浙江、山东。尤其是过渡性养老金发放水平排名明显偏低。此外,有些民生指标仅能体现服务数量完成情况,但不能充分反映质量要求。比如,约束性指标“接受上门服务的居家老年人数占比”,2021 年期初值 13%,2025 年目标值 18%,截至 2023 年 6 月底,该指标达到 16.5%,超过了序时进度;但不少服务对象反馈服务内容偏少,服务效果一般,对该项服务不太满意。

(六)风险隐患不容忽视。在财政金融领域,有些风险点成因复杂、化解难度大,防外溢、防交织不能松懈。有的中小法人银行风险较高,个别村镇银行长期徘徊在高风险机构边缘。全省存在债务风险的大型企业共 20 余家。全省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及国有企业债券不仅发行规模较大,而且增长速度过快。在经济安全领域,产能和订单向外转移风险逐渐显现。我省 2600 余家广交会参展企业中,已建立海外生产基地的超过 10%。机电、轻工、纺织服装行业中,反映产能和订单转移的企业分别达到 30%、40%、50%。来自美国、韩国、新加坡等国家的外资大幅下降,降幅达三至六成。在科技安全领域,部分行业对外技术依存度偏高,“卡脖子”问题依然很多。前不久,华为公司推出 Mate60 系列新款智能手机,体现了我国 ICT 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重大突破,对我省集成电路领域科技安全将带来正效

应,但对美国贸易政策将产生哪些影响及其变化尚有不确定性。在生态安全领域,全省环境风险隐患面广量大。目前仍有较大及以上等级环境风险的企业达 5000 余家。安全生产领域还存在薄弱环节。安全生产责任尤其是企业主体责任需加大落实力度。基层安全监管人员人均监管对象偏多,此类问题在制造业规模大、占比高的市县尤为突出。

三、几点建议

“十四五”后半程将进入经济运行恢复期、动能转换关键期,面对复杂严峻的发展环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转变原有发展理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纵深推进新旧动能转换,转向“创新引领”的经济发展模式,确保经济发展动力强劲,推动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更好统筹供给侧改革和需求侧管理,增强经济活力。坚守实体经济,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坚定不移贯彻实施制造强省战略,加快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努力实现制造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全面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持续做好制造业企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工作,聚力培育数字经济产业集群,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坚定不移贯彻落实扩大内需战略,引导金融机构精准有力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有力有序推进财源建设,使经济发展与地方财力增长相协调,为贯彻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提供支撑。积极谋划举办主题消费活动,扩大消费信贷规模,着力推进新型消费基础设施建设;大力促进新能源汽车等大宗商品消费,增加充电桩数量,消除驾驶焦

虑;完善促进消费的政策体系,持续优化消费环境。加强舆论引导,明晰调控政策目标,改善房地产市场预期;大力支持刚性住房需求,积极满足改善性住房需求;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鼓励金融机构给予购房者优惠利率,切实减轻房贷负担;着力提升房产交易便利化水平,积极推进个人存量住房交易“带押过户”。不断优化固定资产投资结构,巩固提升制造业及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适度扩大政府投资,增加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供给;扎实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解决好其中的利益分配问题,正确理解和执行农民宅基地政策,推动农民自建房改造。全力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和载体,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为外商在苏投资兴业创造便利条件、提供优质服

(二)更好统筹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提高创新合力。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第一动力的作用,加快形成创新引领消费的经济发展模式,使高质量发展更多依靠创新驱动的内涵型增长。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积极主动参与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动员全省科教资源,集中力量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要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对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完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建设高质量创新联合体。引导企业在抓好技术创新的同时,也要重视业态创新、模式创新,推动企业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数字化、智能化、物联网化。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培育科技服务龙头企业,壮大技术经纪人队伍,建立健全创新收益向科研一线人员倾斜的制度,不断提高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效率与效益。

(三)更好统筹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破除体制障碍。准确把握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职责定位,为全国发展大局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坚决清

除妨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影响公平竞争的各种壁垒,确保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巩固提升行政审批改革成果,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努力保持重大政策措施的稳定性连续性,以政策的稳定促进企业预期的稳定。加强对中央和省委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等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类市场主体应知尽知、应享尽享。积极扶持民营中小企业发展,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财政扶持力度,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积极发展股权、债券、租赁融资,着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引导中小企业深耕细分行业领域,加快成长为专精特新企业、在全国范围内乃至全球都具有影响力的单项冠军企业。统筹招商引资与强链补链延链,不断提高招商引资工作的精准性和实效性。建立健全政商联系制度,全面梳理本行政区域内现有企业,深入分析有关企业不能达产见效的原因,有针对性地采取帮扶措施。更加重视现有本土企业的发展,通过政府投资基金、首台套认定、项目招标、行业评奖评优等政策工具,持续优化本土企业发展环境。

(四)更好统筹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补齐民生短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持续改善民生。千方百计做好稳岗拓岗送岗工作,扶持劳动密集型产业和中小企业,鼓励和支持自主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全力增加就业机会,努力实现更加充分的就业;加大青年群体就业帮扶力度,切实保障灵活就业和新形态就业人员合法权益;积极发展人力资本密集型产业和企业,促进大学生高质量就业。统筹商

品房建设和保障房供应,扎实有效做好住房保障工作,建立健全公租房制度,加快发展公租房市场,着力解决新市民居住需求。持续做好教育、医疗、养老、育幼、社会救助等工作,坚守公益性,适当引入市场化机制,扩大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尽快提高过渡性养老金发放标准并积极稳妥做好相关工作,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率先在收入分配改革、增加居民收入上破题,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通过持续做好民生保障工作,使城乡居民能消费、敢消费、愿消费,为扩大有效内需、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强大动力。

(五)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保持社会稳定。全面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尤其是劳动密集型产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提升技术效率和经济效率,减缓企业外迁、避免产业链外迁,确保产业链中的关键环节和龙头企业留在江苏。强化各类金融风险点排查和化解,积极做好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置换工作,降低市县债务成本,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房地产开发项目预售资金监管,以严格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切实做好保交楼工作,提升购房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加大企业环境风险治理力度,多措并举降低风险等级,创造条件消除风险点。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重大意义的认识,推动安全生产理念入脑入心。压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和各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大力提升监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制定安全生产导则,提高安全生产的可操作性和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

关于江苏省“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 中期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了省政府关于江苏省“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十四五”规划《纲要》的实施情况总体较好。“十四五”以来,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在省委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组织实施规划《纲要》,我省综合实力不断增强,民生保障工作稳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扎实开展,“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省政府报告实事求是地总结了成绩,也深入分析了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同时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新的指示精神,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新的谋划,大家对省政府报告表示赞成。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提出,我省在“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包括:发展理念仍需进一步转变,产业转型升级任务依然很重,创新能力提升不够;社会总需求不足越来越成为宏观经济运行中的突出矛盾;房地产业低迷态势仍未改变,部分市县财政运行较为困难;部分民生指标(如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退休职工养老金水平等)与经济大省地位不相称,区域、城乡、行业 and 不同单位之间收入差距扩大的趋势尚未扭转;一些领域风险隐患不容忽视,等等。对此要引起足够的重视,并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十四五”后半程将进

入经济运行恢复期、动能转换关键期,经济运行好转的基础还需持续巩固,率先的动能还需不断加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转变不合时宜的发展理念,纵深推进动能转换,为全国经济发展大局贡献更多优质增量,更好展现“走在前、挑大梁、多作贡献”的责任担当。为此,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强化规划引领,确保完成规划目标任务。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紧扣新形势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把“十四五”后两年工作做得更扎实,结合“十五五”预期情况,谋划好有关重大举措。要推动经济运行达到潜在增长水平,回归合理增长区间,加快形成供需协调恢复、区域协调复苏的整体好转格局,做到增速好于全国及周边、贡献力度保持前列。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完成“十四五”各项目标任务的主线来抓,进一步提升我省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包括产业升级、技术支撑、内涵提升、绿色发展等方面,不断提高经济发展质量。

二、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充分发挥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第一动力的作用,加快形成创新引领的经济发展模式,使高质量发展更多体现在创新驱动的内涵型增长。要把更多精力放在推动现有产业企业的创新、改造和提升上,改变传统的招商引资理念,增强招商的精准性、有效性,聚焦产业链招商,提升主导产业聚集度;加强对各地招商引资政策、服务和考核

办法的统筹协调,避免无序竞争、内耗内卷;树牢服务好存量企业是招商引资金字招牌的理念,重视本土企业和自主品牌,在扶持政策、政务服务等方面对新招引企业和存量企业实行一视同仁。要强化企业创新的主体地位,引导各类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提升企业研发机构实力,向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优化人才政策体系,保障现有企业和新增企业在人才方面享有同等支持举措。要加大力度培育本土龙头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进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首创新性模式(场景)推广应用。要推动重大项目、重要平台和关键任务的落地落实,进一步加大我省海洋经济发展力度,推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实施进度,不断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三、坚持人民立场,提升民生保障水平。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统筹好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对照基层特别是人民群众的需求来研究谋划下一步举措,使相关举措更富针对性更有效性。切实提升居民收入和就业水平,落实好国家一系列提高居民收入、稳定就业的政策,优化调整我省稳就业政策措施,加大对市场主体支持力度,夯实稳就业基本盘。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提高技能培训就业率、职工培训稳岗率、创业培训合格率,加大对失业保障的支持、鼓

励企业招聘毕业生和农民工返城就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紧盯人民群众在社会保障方面反映强烈的急难愁盼问题,积极应对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和城镇化、人口老龄化以及就业方式多样化等挑战,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统筹城乡社会保险待遇标准调整。优化调整教育布局结构,加强对中小学的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和师资配备,加快推进高校办学资源建设,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

四、压实监管责任,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要加强房地产市场的政策引导,稳定消费者市场预期。加强研究和梳理,通过推动产业发展带动就业,就业改变城市居民结构,带来新的房地产需求。在农村层面加强研究和规划,对农村的宅基地和自建房加以引导,盘活土地资源,推动社会投资,拓展新的消费空间。要更加统筹能源安全保障与能源结构的优化,加快建设自主可控的能源安全保障体系和绿色、清洁、低碳的新型能源产业体系。加快建设省外能源基地,特别要提高绿电送到我省的占比,同时加快优化省内能源结构,加快构建风光荷储一体化新型能源体系。要在扩大财政支出与防范财政风险之间寻求平衡,强化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范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运营,努力化解平台公司债务风险。

江苏省2022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省国有资产委员会副主任 李秀斌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精神,以及《关于做好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有关准备工作的通知》(苏人办发〔2023〕61号)等有关要求,现将我省2022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如下: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2022年末,省级国有企业资产总额1.65万亿、负债总额8,938亿元、净资产7,533亿元,较年初分别增长9.1%、11.9%和5.9%。资产负债率54.3%,较年初增加1.4个百分点。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521亿元、利润总额352亿元、归母净利润267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1.8%、-12.8%和-14.6%。缴纳税费193亿元,上缴国有资本收益44.4亿元。

省国资委监管企业资产总额排全国第24位,实现利润总额位列第13位,资产总额1.46万亿、负债总额8,173亿元、净资产6,426亿元,较年初分别增长9.5%、12.4%和6.1%。资产负债率56%,较年初增加1.4个百分点。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061亿元、利润总额294亿元、归母净利润214.6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4%、-14.1%和-17.5%。缴纳税费179亿元,上缴国有资本收益39.1亿元。上市企业13户,市值1,420亿元,资产总额3,692亿元、净资产1,319亿元,较年初分别增长8.5%和5.3%,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326亿元、利润总额108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0.3%和12.5%。

省属文化类企业资产总额1,639亿元、负债总额640亿元、净资产999亿元,较年初分别增长5.6%、7.1%和4.7%。资产负债率39.1%,较年初增加0.5个百分点。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15亿元、利润总额54.4亿元、归母净利润49.4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1%、-6.4%和0.2%。缴纳税费9亿元,上缴国有资本收益5.3亿元。上市企业3户,市值418亿元,资产总额775亿元、净资产456亿元,较年初分别增长3.5%和0.7%,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22亿元、利润总额18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7%和-36%。

2022年末,市县国有企业资产总额21.7万亿、负债总额14.48万亿、净资产7.22万亿,较年初分别增长9%、10%和7.2%。资产负债率66.7%,较年初增加0.5个百分点。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45万亿、利润总额969亿元、归母净利润408亿元,同比分别增长4.3%、-14.6%和-21.5%。

汇总省级和市县情况,2022年末,纳入统计范围的全省国有企业1.19万户,资产总额23.35万亿、负债总额15.37万亿、净资产7.98万亿,较年初分别增长9%、10.1%和7.1%。资产负债率65.8%,较年初增加0.6个百分点。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9万亿、利润总额1,321亿元、归母净利润675亿元,同比分别增长6%、-14.1%和-18.9%。全省境外纳入统计范围企业204户,资产总额506.2亿元、负债总额371.6亿元、净资产

134.6 亿元,较年初分别增长-7.1%、-10.9%和 5.6%。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22.9 亿元、利润总额 3 亿元、归母净利润 1.3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0.9%、-44.4%和-72.3%。其中,省级国有企业所属境外企业 153 户,资产总额 164.7 亿元、负债总额 101.9 亿元、所有者权益 62.8 亿元,较年初分别增长 11.7%、12.5%和 10.2%,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70.1 亿元、利润总额 7.1 亿元、归母净利润 5.6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3%、31.5%和 16.7%。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2022 年末,省属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41,949 亿元,负债总额 37,171 亿元,所有者权益 4,778 亿元,国有资本应享有权益总额 2,552 亿元,较年初分别增长 12.03%、12.51%、8.42%和 12.42%。2022 年,省属国有金融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472 亿元,利润总额 507 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04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10%、0.00%、2.54%。

2022 年末,市县所属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58,718 亿元,负债总额 52,008 亿元,所有者权益 6,710 亿元,国有资本应享有权益总额 3,427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9.86%、20.27%、16.82%和 16.84%。2022 年,市县国有金融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733 亿元,利润总额 635 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18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4.16%、13.60%、15.11%。

2022 年末,全省纳入财务决算报表统计范围的国有金融企业 351 家(以集团合并口径计算)。企业资产总额 100,667 亿元,负债总额 89,179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488 亿元,国有资本应享有权益总额 5,979 亿元,较年初分别增长 16.47%、16.91%、13.17%、14.91%。2022 年,全省国有金融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3,205 亿元,同比增长 7.77%。利润总额 1,142 亿元,归属母公司所

有者净利润 922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7.13%、9.24%。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2022 年末,省级行政事业性资产总额 3,283 亿元,负债总额 606 亿元,净资产 2,677 亿元,分别比上一年度增加-1.1%、-6.98%和 0.33%(资产总额减少主要原因:一是省交通运输厅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因省市共同出资项目建成后核销账务减少 156 亿元;二是省土地开发整理中心因拨付省级挂钩指标交易款后减少 58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266 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3,017 亿元,分别占比 8.09%、91.91%。

2022 年末,市县行政事业性资产总额 35,696 亿元,负债总额 11813 亿元,净资产 23,883 亿元,分别比上一年度增长 11.22%、4.31%和 14.99%。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12,259 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23,437 亿元,分别占比 34.34%、65.66%。

汇总省级和市县情况,2022 年末,全省行政事业性资产总额 38,979 亿元,负债总额 12,419 亿元,净资产总额 26,560 亿元,分别比上一年度增加 10.07%、3.7%和 13.32%(主要是存量公共基础设施清查入账增加 2,336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12,525 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26,454 亿元,分别占比 32.13%和 67.87%。重点行业中,交通行业资产总额 9,155 亿元,占全省资产 23.48%;教育行业资产总额 4,293 亿元,占全省资产 11.01%;卫生行业资产总额 3,412 亿元,占全省资产 8.75%;文化行业资产总额 440 亿元,占全省资产 1.13%;科技行业资产总额 168 亿元,占全省资产 0.43%。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土地资源。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尚未完成。2021 年末,全省土地面积 16057 万亩。其中,耕地 6142 万亩、种植园用地 342 万亩、

林地 1205 万亩、草地 139 万亩、湿地 630 万亩、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3135 万亩、交通运输用地 570 万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3797 万亩、其他土地 98 万亩。

2. 矿产资源。2022 年末,全省已发现各类矿种 135 种,较 2021 年增加 2 种,其中查明资料储量的有 76 种。列入我省矿产资源储量统计表的矿区有 501 处,已利用的矿区 279 处,矿产地数量 735 处。

3. 森林资源。2022 年末,全省森林面积 2340 万亩,森林蓄积 7045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15.20%。其中,国有森林面积 348 万亩、国有森林蓄积 1037 万立方米。2022 年末全省林木覆盖率 24.06%。

4. 湿地资源。2022 年末,全省已有世界自然遗产地 1 处、国际重要湿地 2 处、省级以上湿地公园 75 处(国家湿地公园 28 处、省级湿地公园 47 处、湿地保护小区 671 处。全省自然湿地保护率 64.3%。

5. 海洋资源。2022 年末,全省海洋总面积 3.75 万平方千米。全省海岛 26 个,其中无居民海岛 22 个。

6. 水资源。2022 年末,全省水资源总量 193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143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103 亿立方米,重复计算量 53 亿立方米。

2022 年末,全省供水总量 612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 595 亿立方米,地下水源供水量 3 亿立方米,非常规水源供水量 14 亿立方米。

7. 自然保护地。2022 年末,全省有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共 211 处,总面积 1442 万亩。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1. 牢记国之大者,全力服务全国全省发展大局。一是在助力经济稳增长方面主动“挑大

梁”。充分发挥投资拉动作用,一批基础性、支撑性、引领性的重大项目加快推进。省属企业全年投资额达 1360 亿元。省国信集团在建和拟建的重大能源项目 10 余个,投资总额近 1000 亿元;省铁路集团全省在建铁路 7 条、里程 971 公里、投资总额 2445 亿元;苏交控“十四五”期间高速公路投资总额约 3200 亿元,是“十三五”期间的 4 倍;东部机场集团同步推进 6 家成员机场实施改扩建工程;省港口集团总投资 40 亿元的太仓港集装箱四期工程建成投用。二是在主动服务国家战略中积极作为。中江国际集团扎实推进“一带一路”项目,投资建设中阿产能合作示范园,总投资 17 亿元,已累计完成投资 8.9 亿元,首家入园企业顺利投产。省环保集团围绕贯彻落实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加强环太湖地区环境基础设施、生态安全监测等方面投入,唱响新时代“太湖美”。江苏水源公司在南水北调中发挥重要功能作用,圆满完成首次向河北、天津应急调水出省 7000 万方任务,全年累计抽水超 32 亿方。江苏班列全年开行 1973 列,同比增长 10%,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三是在保障全省能源和粮食安全上体现担当。省属能源企业以全省 12.4%的电力装机容量供应了全省 14%的用电量。省国信集团全年向省内供电 752 亿千瓦时,雁淮直流入苏送电 200 亿千瓦时,输送天然气约 48 亿方。徐矿集团全年原煤产量、发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15%和 18%,外煤入苏突破 2000 万吨,同比增长 30%。省国信集团、徐矿集团和相关贸易企业超额完成省政府下达的 300 万吨应急煤炭储备任务。省属涉粮企业以占全省 2.3%的耕地面积,生产了全省 4.4%的粮食和超 60%的稻麦良种。省农垦集团夏粮总产连续四年超 11 亿斤,苏粮集团完成储备粮 94.1 万吨、储备油 1.5 万吨任务。

2. 服务新发展格局,国有资本战略性布局迈出新步伐。一是加强规划引领。编制省属国资

“十四五”发展规划和 12 个专项行动方案,形成了“1+N”规划体系。引导企业更加聚焦重大战略,更加突出主责主业。二是全面推进资源重组整合。成功组建省储备粮公司,划转 7 家省级涉粮企业、并购 6 家市县储备库点,实现全省省级储备粮集中统一运营管理。完成注册省种业集团,有序推进省级种业资产整合,有力保障全省粮食安全。省属企业集团内部全年实施 12 次专业化整合。持续开展“两非”“两资”清理工作,全年清理劣势企业 146 户,清退低效参股投资 170 项,“僵尸企业”全部出清,亏损企业户数占比压降至 19.5%。三是突出抓好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建立省属企业研发投入刚性增长机制,纳入企业负责人年度考核,全年省属商业类企业研发投入同比增长 42%。实施科技创新重点突破计划,遴选 38 户企业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5 户企业新增入选“科改示范企业”。

3. 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圆满收官,国有企业活力效率不断提升。一是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更加成熟定型。省属企业及重要子企业全部制定实施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规程和事项清单,省属企业党委专职副书记进入董事会全覆盖,党的领导有效融入公司治理、党建工作有效融入生产经营。全部实现董事会应建尽建、外大于内,全部建立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制度。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全面建立。二是市场化经营机制持续健全完善。开展三项制度改革专项行动,实施三项制度改革评估,全面推行市场化用工,全面实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管理人员竞争上岗人数占比 70.5%,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人数占比 6.1%。印发省属企业跟投试点实施办法,指导企业灵活开展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有效激发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积极性。三是混合所有制改革积极稳妥深化。有序推进全省第二批国有企业混

改试点,指导推动混合所有制企业深度转换经营机制。发起设立江苏国企混改基金,重点用好上市“主渠道”推进混改。徐矿能源股份首发上市,成为煤炭行业近十年来首家上市企业。江苏交控通行宝公司 A 股上市,成为全国 ETC 行业首家上市企业,实现省属企业创业板上市“零”的突破。苏豪控股集团弘业期货回归 A 股,成为国内首家“H+A”上市期货公司。江苏交控沪苏浙高速 REITs 发售成功,成为全省首单获批的高速公路公募 REITs 项目。

4. 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机制,体系化法制化专业化监管体系更加成熟。一是国资监管制度更加健全。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国有企业监管的意见》,这在我省国资监管历史上是第一次、全国地方国资委中也是第一个。制定出台《省属企业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等十余项配套文件,构建起国资监管“1+N”制度体系。二是监管方式更加完善。首次向省属企业外派财务监督专员,依规选聘首批 6 名专员赴企业任职;首次实现对省属企业预算全过程管理,形成事前审核、事中监测、事后考核的闭环管理制度体系;首次开展企业年报主审会计师事务所由省国资委选聘工作,审计揭示的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计划抄送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首次完成对省属企业年度综合考核,建立省属企业综合考核“1+5”制度体系,将省属企业原先相互分离的经营业绩考核、党建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考核“三张考卷”合而为一。三是风险防范更加严密。守牢债务风险的底线,建立资产负债率约束机制,推动省属企业合理匹配债务规模、结构、期限,确保省重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确保债务水平控制在相对合理区间。守牢重大投资经营风险的底线,严格落实窗口指导、双重论证等投资制度,严控非主业投资风险,加强贸易业务重大风险管理,加强上市公司并购行为监管。守牢安全稳定发展的底线,深

人细致开展安全生产专项大检查,坚决防范和遏制了较大以上事故。四是支持发展更加有力。出台政策、整合资源、资金支持等方式,有效解决了一批历史遗留问题,办理了一批超预期事项,增强了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合力,为省属企业在服务全国全省发展大局中承担更大责任、发挥更大作用提供重要支撑。

5.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国有企业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加强。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全年的重大政治任务,分层分类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形式多样开展学习研讨、宣讲培训等活动,在全系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的热潮。二是压紧压实管党治党责任。规范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研究出台《省属企业党建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首次召开省属企业人才工作会议、宣传思想工作会议,深入实施“五聚焦五落实”深化提升行动。党委领导作用、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疫情防控、稳产保供、深化改革、科技创新、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等急难险重任务中充分彰显。三是全面推进廉洁国企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扎实开展国有企业腐败治理,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企业中层、一线和境外企业延伸。四是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统筹抓好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和企业文化建设,规范做好信访维稳工作,省属企业保持和谐稳定。省属企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积极采购对口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累计捐赠超 6000 万元。

6. 省属文化企业监管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一是圆满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各项任务。充分体现江苏特色和文化特点,出台《省属文化企业深化改革加快发展重点任务清单》,明确五大类 54 项重点改革任务,企业发展内生动力得以激发。凤凰集团、广电集团、江苏有线入选“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凤凰集团位列 2022“全球出版 50

强”第 10 位;报业集团净利润较 2019 年实现翻番,打造的移动平台“交汇点新闻”用户超过 3500 万,被业界誉为风景这边独好的“新华现象”;广电集团近三年被中宣部表扬 17 次,被国家广电总局表扬 64 次,44 件作品获中国新闻奖,中国(江苏)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发展创新中心成为全国首批获得国家广电总局批复的创新中心;文投集团积极推进大运河文化带和大运河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原创民族舞剧《红楼梦》摘得中国舞剧最高奖项“荷花奖”;演艺集团在全行业普遍亏损的情况下,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了 228%。二是精准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突出文化企业特色,修订完善省属文化企业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制度,及时完成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工作;考核结果直接运用到企业主要负责人年薪兑现和工资总额核定,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用好文化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征缴政策,省属文化企业按商业类国有企业征收比例的一半即 12.5%征收,且不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全部统筹用于支持省属文化企业发展;2022 年共安排 5 个企业 19 个项目,计 6.22 亿元。探索推动文化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充分考虑到文化企业的特殊性,组织专家开展国有文化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课题研究,探索在有条件的省属文化二级企业中试点混改的形式和路径,凤凰集团已完成向中国移动非公开转让凤凰传媒股份。三是织密扎牢监管制度“笼子”。规范推进文化企业国有资产进场交易,培训解读《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进场交易的通知》,组织企业开展全面自查,确保进场交易制度有效贯彻落实。组织开展投资项目后评价,根据新出台的《省属文化企业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对省属文化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开展年度投资后评价专项工作,实现企业投资闭环管理。加强企业财务会计管理,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

省属有关企业财务会计管理工作的通知》，指导企业严格财会管理，完成我省国有文化企业监管系统上线工作，督促企业及时做好月报、季报和年报工作。选优配强文化企业外部董事，印发《江苏省省属文化企业外部董事暂行办法》，建立第一批人才专家库，并向有条件的企业委派董事开展试点工作。四是筑牢强化风险防控底线。严格重大事项管理，认真做好省属文化企业国有产权变动、公司章程修改、重大投资决策等事项的审批和备案工作。做好年度决算和专项审计，公开招标选择一批会计师事务所参与企业年度决算审计，向企业下发审计反馈问题整改通知，相关整改落实情况纳入年度高质量发展考核。开展专项督查，对7家省属文化企业的监管制度、战略合作、重大投资、财务管理等重大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促企业对靠企吃企、设租寻租、滥权妄为、内外串通侵吞国有资产等违纪违法行为进行自查，推动国有企业深化反腐败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印发有关工作通知，督促企业制定完善安全生产“两项清单”，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1. 积极稳妥推进省属金融企业改革发展。一是发挥综合考核“指挥棒”作用。完成2021年度省属金融企业高质量发展考核任务，江苏银行、华泰证券综合考核结果位列省属企业第一等次。牵头制定2022年度省属金融企业高质量发展考核方案，设定考核具体指标、目标值，引导省属金融企业在各自赛道对标头部、争先进位，履行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防控金融风险主体责任。二是深入推动省属金融企业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引导省属金融企业落实各项改革任务，把握好发展方向、战略定位、经营重点，突出主业、做精专业，提高稳健发展能力、经济服务能力与核心竞争力，有效发挥在优化结构、畅通循环、

稳定增长中的作用，截至2022年6月末省属金融企业22项目改革任务已全面完成。三是支持省属金融企业改革创新、做强做优。推动江苏银行连续2年入选系统重要性银行，存贷款规模稳居城商行第二；支持华泰证券通过配股等方式补充资本超200亿元，资管、投行、经纪业务保持券商前列；支持紫金财险深耕主业，保费收入排名进入地方险企前列；支持信保集团持续增资，划转旅游产业发展基金注入资本金，整合归并省级和市县股东，推动其更好发挥担保体系龙头带动作用，连续多年保持与国担基金合作规模和主要核心指标全国第一；支持省联社探索改革路径，目前我省中小银行总体经营指标均明显优于全国平均水平；支持农担公司增资7亿元，助力其更好发挥全省农业信贷担保龙头作用；支持金财公司改革发展，将江苏产权列为省内唯一具备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资质承办机构，向财政部申报其中央金融企业产权交易资格。

2. 国有金融资本监管政策体系持续完善。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省属金融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管理的通知》，对省属金融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建设的工作重点、监督检查等工作提出具体要求。进一步规范各决策主体的职能定位、职责范围和管理边界，确保党委会、董事会以及经营层等治理主体在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中定位准确、职责清楚、边界清晰。印发《关于贯彻全面加强国有金融企业监管意见的通知》，从国有金融企业内部监督、出资人监管、外部监管、集中统一管理等方面提出具体监管要求。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财务管理的通知》，要求国有金融企业规范收支管理，加强金融资产和财务信息管理，督促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规制、分级管理”原则，厘清出资人职责边界，引导和督促本级金融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质效。在全国率先出台《关

于进一步加强省级国有金融资本委托管理的通知》，将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要求贯穿其中，进一步规范了受托管理机构职责，明确了委托管理的省属金融企业国资监管主要事项。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国有金融机构股权转让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省属金融企业遵循市场配置、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等原则，做好股权资产转让决策、审计评估、竞价交易，强化重大事项出资人监管和国有企业内部“穿透式监管”。印发《关于规范我省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国有金融企业转让不动产、机器设备、知识产权、有关金融资产等非股权类资产行为进行规制，夯实国资监管机构职责、严格限定转让方式，明确交易流程，有效推动了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出台《江苏省省属金融企业公务用车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省属金融企业公务用车配备、使用、处置及经费预算执行管理。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省属国有金融企业房产出租管理的通知》，规范省属国有金融企业房产出租管理，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及房产出租透明度。

3. 开展省属金融企业国资监管和财务管理财政执法检查。根据省财政厅财政监督计划，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将江苏银行、华泰证券等7家省财政厅直接管理的省属金融企业全部列为省属金融企业国资监管和财务管理财政执法检查对象。印发《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属金融企业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检查的通知》，对2021年度金融企业资产评估、企业年金、工资总额、负责人薪酬、不良资产转让等方面开展执法检查。检查严格按照《江苏省财政厅财政监督工作操作规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开展，通过召开问题分析专题会，及时了解监督检查工作的情况、进展和存在的问题，提升了监督检查工作质量。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 坚持制度引领，在全国率先完成省级地方性法规立法修订。颁布《江苏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2号，以下简称《办法》)，于2023年3月1日正式施行，我省成为国务院《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施行以来，在全国第一个完成地方性法规立法修订的省份。一是健全国有资产全链条管理制度。《办法》从预算开始，对资产配置、使用、处置以及基础管理、绩效管理和监督管理均进行了全过程规范，强调了预算管理、基础管理、绩效管理的衔接，建立了全链条闭环管理体系。二是体现江苏国有资产管理特色创新举措。《办法》将近年来我省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成熟经验做法通过立法形式制度化，并推广实施，明确了公物仓管理制度，健全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车辆管理机制，还将部分市县“网络拍卖”处置资产、“组织专家”进行资产评估等创新举措固化，形成地方特色鲜明的管理制度体系。三是提出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思路。借鉴我省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相关经验做法，创新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集中统一、注重绩效原则，对大型公共服务设施等公共类资产明确权属登记管理机构施行统一监管，提出行政事业单位房产权属统一管理要求，为下一步推动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提供制度支撑。四是强化监督机制。《办法》对监督制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确立了人大监督、政府监督、财政监督、审计监督、行业监督、社会监督的全方位监督体系，同时明确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违规的，可以约谈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相关负责人，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办法》的修订出台，对加强新时代江苏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建设，促进国有资产管理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不断推进我省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2. 坚持支撑保障, 全力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盘活挖潜。坚决贯彻财政部关于资产盘活有关工作要求, 坚持试点先行, 稳步推进, 最大限度挖潜增效, 实现存量资产和新增投入良性循环, 全面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益, 成效明显: 一是掌握资产家底, 国有资产报告基础进一步夯实。通过单位自查、中介机构核查, 以及巡察介入, 彻底摸清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家底, 为向党和人民交一份明白账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以泰州市为例, 通过清查, 行政事业单位房产面积比 2016 年财政部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多出 141.32 万平方米, 出租出借房屋多出 9.22 万平方米, 所办企业多出 26 家。二是整合存量资产资源, 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大大提高。指导新华报业联合溧水区政府共同推动“红色李巷”片区红色资产资源资本化运作, 支持南京工程学院、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与鼓楼区、江宁区政府合作开发闲置房产, 着力提高存量资产整合运营效能; 统筹调剂核酸检测仪器设备驰援抗疫一线, 节约财政资金数亿元; 苏州市通过委托专业公司集中出租房产, 合同租金上涨超过 20%; 宝应县统筹调配 13 家单位办公用房, 面积达 2.3 万平方米。三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更加规范。部分市县通过盘活存量资产工作, 集中梳理了机关事业单位房产产权关系问题, 并联合国土、住建、消防等部门, 建立联席工作机制, 在政策规定允许的条件下, 最大限度的补办了相关手续, 同时, 集中清理了被企业、个人占用的行政事业单位房产, 清理、脱钩了一批长期不经营、与行政事业单位职能无关的所办企业,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更加规范有序。如盐城市累计办证 1124 宗, 涉及房屋建筑面积 874.3 万平方米、土地面积 5800 公顷; 江阴市完成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有土无房”不动产登记 32.35 万平方米。四是缓解财政收支压力, 为政府化解地方债

务腾挪空间。通过闲置资产处置以及将党政机关经营性存量资产注入国有平台公司, 为地方政府增加财政收入以及化解债务提供了更大腾挪空间。如常熟市分批处置 325 套(处)国有闲置房地产, 面积 40569.89 平方米, 实现处置收入 6.08 亿元; 宝应县将部门所属的农贸市场、停车场、物业公司等实体项目 32 个, 划转给县属国有企业城控集团接管运营, 年收入增加 600 万元; 徐州市实现盘活收入 9862.7 万元, 其中出租收入 7013.6 万元, 出售收入 2849.1 万元。目前, 我省根据财政部要求, 制定了全省进一步盘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工作实施方案, 将 2023 年作为资产盘活“攻坚年”, 采取全省“一盘棋”方式统筹推动, 拟利用 1 年时间, 着力优化在用资产, 全面加强统筹调剂, 大力推进共享共用, 建好用活公物仓, 严格规范出租处置, 探索集中运营管理, 有效支撑当前财政经济形势, 更好服务改革发展大局。

3. 坚持动真碰硬, 高标准完成国有资产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始终把讲政治放在首位, 坚决贯彻财政部部署要求, 坚持问题导向, 敢于动真碰硬, 一招不让抓好专项整治工作。一是强化组织保障, 成立专项整治工作小组。在省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立资产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小组, 由省财政厅分管厅长任组长, 资产管理处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 资产管理处全体同志共同参加, 同时要求各市县参照成立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小组, 为资产领域专项整治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二是纵横双向发力, 省级部门与市县财政分头部署。省级层面, 印发《关于反馈 2021 年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情况及部署开展 2022 年绩效评价暨国有资产管理秩序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将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与专项整治行动一同组织、一同部署、一同督导。市县层面, 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

于资产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指南的通知》，要求各市县财政局务必高度重视资产领域专项整治行动，按照财政部和省统一工作要求扎实做好整治工作，并于每月8日前将上月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问题查处和整改台账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报送省财政厅。三是认真查摆问题，坚持查摆与整改齐头并进。经统计，全省自查问题1184个，涉及金额80.68亿元（其中省级23.82亿元，市县56.86亿元）。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在建工程未及时转为固定资产或公共基础设施，涉及问题327个，金额74.42亿元；存量资产账实不符，涉及问题113个，金额1.81亿元；出租行为未履行规范审批程序，涉及问题62个，金额0.89亿元；资产出租未按规定公开招租，涉及问题32个，金额0.77亿元；资产收入未按规定及时上缴，涉及问题26个，金额0.25亿元；其他问题518个，涉及金额1.71亿元。四是开展抽查核查，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省级层面，对省交通厅、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住建厅、人社厅、卫健委等6个部门所属155家单位专项整治情况进行现场复核；市县层面，联合财政部江苏监管局，对南京、盐城、徐州、苏州等4个地区进行督查。

4. 坚持重点创新，深入推进四项改革做示范。以创新驱动深化改革引领发展，在财政资产管理领域打造“江苏样板”。一是深化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针对部分部门反映企业债权债务、划转脱钩、关闭注销等方面问题，会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一企一策”研究解决办法，逐项指导落实。印发《关于开展在集中统一监管改革中执行财经纪律专项检查的通知》，针对改革期间国有产权处置、改革成本列支、财务资产管理等环节

开展专项检查，及时查漏补缺、消除风险隐患。发挥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挥棒”作用，推动省国金集团攻坚企业划转脱钩及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完成5亿元环保专项资金“拨改投”，初步打造形成规划咨询、创业孵化等业务板块，稳步开展资本运营。截止目前，已完成企业股权划转159户，集中监管纳入比率97%。同时，配合省教育厅聚力攻坚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出台《省教育厅等十部门关于加快推进高校脱钩剥离类企业改革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百日攻坚行动”的通知》，研究制定高校所属企业纳入省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工作方案，支持高校企业改革高质量收官。二是创新构建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双集中统一监管格局。借鉴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经验做法，创新谋划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模式，经省编制管理部门同意，正式设立省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作为省级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平台，与省国金集团形成“一体两翼”国有资产管理新发展格局。将国有资产管理行政职能与事业职能分开，资产管理处聚焦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管理能力现代化，定位顶层设计、宏观管理、制度制定、改革战略发展和行政审批监管；中心聚焦做深、做细、做实管理，接受资产处业务指导，承接具体技术性、事务性、辅助性、操作性职能，实现国有资产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三是扎实推动资产管理业务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快资产管理、决算和报告等业务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的通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整合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印发《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业务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方案》，推动全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信息化管理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全省资产数据“一张网”和上下互通；健全资产云平台数据与省科技统筹服务平台

数据对接机制,推动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共用;加强资产管理绩效评价信息化手段运用,完善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模块,关联绩效评价指标数据与资产年报数据,实现系统内数据的对比分析;分别建立车辆、房产两类重点资产管理模块,加强重点资产管理。四是稳步开展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改革。积极研究探索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登记、入账核算、管理机制等管理改革。联合省交通厅、水利厅,积极开展航道、水利设施等公共基础设施清查登记,目前省级层面已全部完成。南京市“清查组织一盘棋、资产属性一张表、计价口径一把尺、数据核查一张网”,以及南通市“搭建综合平台、规范价值管理、科学安排预算、强化养护考核、绩效挂钩机制”等经验做法,被财政部资产司《情况反映》刊发,并组织2个地区在全省资产管理工作会议上介绍经验,在全省推广。

5. 坚持夯实基础,充分发挥江苏国有资产服务高质量发展“金色效益”。一是高质量完成国有资产报告。根据财政部统一部署,我省克服疫情影响,严密做好部署培训、系统开发、组织填报、数据会审、总结分析等工作,高质量完成2021年度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报告强化数据审核,亮出资产家底,全面总结江苏改革,充分体现江苏特色,连续第6年获财政部通报表彰。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有关要求,省财政厅会同省国资委、自然资源厅等部门,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报告体例格式和附表样式,高质量完成2021年度全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2022年9月27日—28日,省财政厅时任厅长张乐夫受省政府委托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作了口头报告,并接受专题询问,这是自我省建立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以来,首次口头报告综

合报告和接受专题询问,得到与会代表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切实做好审议意见整改,形成整改落实反馈报告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二是持续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将我省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创新经验做法通过新修订的省政府162号令固化,在全省实施。印发通知部署2022年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由省财政厅总牵头负责,省级机关、省级事业单位、省属高校的具体评价工作,按照单位自评、线上审核、现场复核、综合评定程序,分别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分别组织实施,并将评价结果进行通报。从评价工作取得成效看,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重视程度和绩效管理意识逐步增强,管理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三是继续实施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助企纾困。及时出台实施细则,印发《关于减免2022年国有房屋租金操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明确减免主体、减免对象、减免标准、减免方式、办理流程及有关要求等;同时,结合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印发《关于扩大2022年国有房屋租金减免范围的补充通知》,将人防、工会、供销社系统出租房屋一并纳入减免范围。积极开展政策解读,通过省委省级机关工委“先锋直播间”助企纾困辅导专场行动等途径,详细解读政策的适用范围、办理类型、办理流程、责任部门等,为企业吃透、把准政策送上“及时雨”。广泛宣传,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学习强国、交汇点、江苏经济报等多种渠道向社会广泛宣传租金减免政策,努力将政府“暖心举措”送达每个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认真做好政策解答,面对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群众大量来信来电咨询,按照“我为群众办实事”要求,认真做好政策解答,确保政策知悉到位;对市场主体反映的应减免未减免等信访事项,及时督促有关市

县、部门抓好整改,确保政策执行到位。督促抓好落实,为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省财政厅督促 53 个市县财政部门全部出台租金减免实施细则,并结合国有资产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赴部分市县区实地督查。2022 年,全省共减免国有房屋租金 92.08 亿元,惠及 5.5 万余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 11.9 万余家个体工商户。四是统筹调剂核酸检测仪器设备助力疫情防控。在疫情防控全员大规模核酸检测相关仪器设备紧缺背景下,我省集合发挥存量国有资产资源优势,及时向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发出 PCR 仪等核酸检测仪器设备紧急“征集令”,并在线上开通科学仪器设备“参战”抗疫专区,实时发布专项资产信息,提供“云端”对接服务,推动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共用,共征集包括东南大学、南京农业大学、省农科院等 60 余所高校院所荧光定量 PCR 仪、核酸提取仪、离心机、振荡仪、高压灭菌器、超净工作台、超低温冰箱、移液器等专用设备近 5000 台套,极大缓解核酸检测设备不足状况,有效提高了检测量,缩短了样本检测周期。除了硬件支援,还提供“最强大脑”,各大高校院所的 100 多名专家同时为核酸检测仪器操作提供实时远程或现场技术指导,为打赢抗疫阻击战提供有力支撑。

6. 坚持问题导向,牵头做好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上一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整改。一是高站位推动。将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整改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召开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协调会,对照审议反馈意见,认真分析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的短板弱项,按照职能分工,细化分解整改任务,建立整改清单,明确具体责任人以及整改要求和时间节点。二是高标准落实。围绕省人大提出的重点关注事项,坚持问题导向,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企业风险防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基础、耕地严格保护长效机制等方面,通过深化改革、完善

制度、改进管理方式等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工作举措。三是高质量管理。以落实省人大审议反馈意见整改为契机,完善国有资产监管制度体系和管理机制,不断加强财政、国资、自然资源等部门与纪检、审计部门间协同联动机制,加强事前、事中监管,事后问责追责,提升监管实效。借力人大监督要求,提高各级部门、企事业单位思想认识,高质量管好、用好国有资产,夯实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物质基础。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制度体系日趋完善,改革创新纵深推进。持续推进自然资源法治建设,《江苏省基础测绘管理办法》颁布实施,《关于全面推进全省自然资源系统法治建设的意见》被自然资源部在全国系统转发推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获国家试点部际协调机制通报表扬,在全国省级层面率先探索增加混合复合产业用地供给。推动地质工作转型发展,在全国率先实现城市地质调查全覆盖。持续深化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发布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地方标准。地质资料管理服务走在全国前列,获自然资源部通报表扬。持续夯实自然资源工作基础,率先建设省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库,首次获得 0.2 米基础航空影像,实现省市县“天地图”全覆盖,连续九年在部测评中获评“五星级”。深入推进水权改革,省级水权交易平台上线运行,盘活存量水权 2.7 亿立方米。

2. 精准做好要素保障,助力稳住经济大盘。印发《关于服务保障抗疫情促发展助企纾困的若干政策措施》,全力以赴助企纾困,聚焦稳增长促发展打好资源要素保障“组合拳”,经验做法获国务院通报表扬,连续 3 年获得土地利用计划奖励。印发《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强化用地用海要素保障,全年保障省重大项目新增用地 6.07 万亩、新增

用海 1.17 万亩,提前三个月实现“应保尽保”。出台项目用林要素保障政策,加大统筹支持力度,推动重大项目尽快落地。优化提升“一市一策”服务地方发展,得到地方党委政府高度评价。持续提高审批效率,报国务院审批项目省级审查时长较原来缩减 54.8%,报省政府审批项目审查时长较原来缩减 45.8%。

3. 严格保护自然资源,促进绿色低碳发展。严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全省共确定耕地保护目标 5990.27 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5345.02 万亩,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全面加强自然资源执法监管,创新开展省级“日监测”卫片执法检查,年度新增违法用地得到有效遏制,圆满完成全省违法用地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走在全国前列,全年供应存量建设用地 44 万亩,完成低效用地再开发 22.4 万亩,成功举办第四届“节地中国论坛”。海洋强省建设稳步推进,全省海洋经济总量预计达到 9500 亿元,浒苔绿潮联防联控工作得到自然资源部高度肯定,滨海盐碱地改良工作进一步拓宽了耕地后备资源。构建调优配水体系,开展再生水利用配置创新试点,全年再生水利用 14.0 亿立方米,地下水开采量压减至 2.8 亿立方米。

4. 塑造高品质国土空间,夯实美丽江苏本底。落实“多规合一”改革要求,制定国土空间规划政策和技术标准,建立省规划委员会协调机制,基本建立我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三区三线”成果顺利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查并正式启用,同步纳入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督实施信息系统。高质量编制《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已报国务院审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发布《关于严格实施国土空间规划为江苏高质量发展提供空间保障的决定》。深入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获批“国家山水工程”,实现我省零的突破。完成长

江沿线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约 100 万平方米,开工建设 7 个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国家试点项目和 4 个省级示范项目,完成 4 项长江经济带国家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并已验收销号。持续开展长江、太湖、洪泽湖、滨海等重要湿地区域修复治理,推进乡村湿地、小微湿地建设。持续推进水资源管理规范化建设,全省 3000 余个取水口和三分之二城市水源地完成规范化建设,非农取水监控水量占比超 90%。

5. 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全国首创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和“交房交地即发证”,规范不动产“带押过户”工作受到自然资源部王广华部长批示肯定,并在全国系统推广。积极化解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惠及群众 97.8 万户、企业 9392 家,完成 760 万宗农村宅基地和农房登记发证,省自然资源厅确权登记局荣获首届“最美自然守护者”。健全完善住宅用地供应政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印发实施《江苏省土地征收示范文本》,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全年交易 3.06 万亩、金额 80.59 亿元。全额保障全省农村村民住宅用地需求,单列下达计划 1.58 万亩。扎实开展海洋灾害风险普查和重点防治区突发地质灾害精细调查,连续 19 年实现地质灾害无人员伤亡。

三、国有资产管理改革面临问题和困难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财政部有力指导下,我省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省国有资产管理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方面

一是企业资产规模总体偏小,与服务全省发展大局所需的投资能力、资本扩张能力还不相适应。二是真正“叫的响”的大企业还不多,处于产

业链、价值链高端的企业不多,与江苏经济大省的地位不相匹配,与“做强做优做大”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三是资源配置效率还不高,与国务院国资委推动形成的“一业一企”布局结构相比,相关领域资源分布相对分散,产业集中度不够高,省属贸易企业数量偏多、业务同质化问题比较突出。四是科技创新的基础还比较薄弱,省属企业在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不足,缺少对全省有重要支撑作用的实体板块。五是国有企业发展活力有待进一步激发,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虽取得重要成果,但部分改革还存在形似神不似的问题,离真正按市场化机制运行的要求还有不小差距。六是落实集中监管要求尚未全面到位,省级国资监管机构没有实现履行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专司国资监管职责和负责国有企业党的建设职责的统一。七是协同监督机制有待加强,出资人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巡视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机制有待完善,监督成果综合利用有待加强。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方面

一是法律法规等顶层设计不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监管条例》仍未发布,尚无法律法规对国有金融资本监管做出明确规定。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对地方政府设立的国有投资公司投资金融企业仍有“权益性投资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一定比例”的限制,导致金融资本布局优化工作存在一定障碍。二是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工作进展不平衡。部分市县仍未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要求授权财政部门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有的市县财政部门对国有金融资本监管仍以委托管理为主,对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印发的政策制度掌握不及时、学习不深入、执行不到位,统一规制要求落实质量不高,基础管理和重大事项管理还存在脱节现象。三是尚未实现国有金融资本全面直接管理。部分国有金融企业为国资委监

管的商业类企业的二级子公司,目前采取委托管理方式,全面实现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尚需努力。金融资本和实业资本风险“防火墙”尚未完全隔离,仍存在风险互相传递的风险。全面剥离商业类企业的国有金融资本需要政府大力推动、充足的财力资金支持,一定程度上也会影响商业类企业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

一是国有资产管理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我省《办法》出台后,需要督促指导省级部门单位和各市县财政部门抓紧做好本部门、本地区相关制度的“立改废释”工作,省本级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配套制度和操作规程还需进一步修订完善。二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盘活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力。尽管我省印发了进一步盘活资产工作方案,全省“一盘棋”统筹推动盘活工作,但不同部门、不同市县推动盘活力度不一,各地盘活工作创新举措不多,亟需建立动态通报工作机制,通报省内外优秀典型案例供学习借鉴,并对工作不力部门单位进行通报,特别对于盘活清查出的无证房产、土地等重点资产,需要推动地方政府出台专门的支持政策。三是资产管理使用绩效需要进一步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入账、出租出借、收益管理等还存在短板弱项,需要进一步加强规范性管理;资产配置效率整体不高,跨地区、跨部门资源共享调剂使用机制还不够完善;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指标的精准性不够,亟需和高校一样制定区分行业的评价指标体系,并完善相应奖惩问责机制。四是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需要进一步突破。受历史原因影响,部分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内容交叉、职能交叉,有的移交程序不规范、手续不健全,有的在在建工程长期不转公共基础设施,按照“谁承担管理维护职责谁登记入账”总体要求很难解决管理“最后一公里”问题。

(四)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

对照新形势新要求,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的发展理念还需要进一步牢固树立。在自然资源管理制度体系方面,一些体制性、机制性问题依然突出,全局性、系统性的重大改革创新举措仍需进一步深化;在自然资源保护与修复方面,存在着后备资源少、生态环境状况不容乐观等问题,生态保护修复任务艰巨,耕地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的长效机制仍需进一步健全;在自然资源要素供给方面,面临着资源区域禀赋差异大、发展空间持续约束等多重压力,自然资源要素供给不平衡不充分与地方高质量发展需求之间的矛盾依然存在,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仍有进一步提升空间。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 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方面

1. 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着力把握好“主攻”和“助攻”两个方向。“主攻”方向,立足现有基础优势产业,在能源、交通、环保、现代农业、水资源等领域,通过企业自身或者与高校科研院所组成创新联合体等方式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形成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人才、平台、资金等创新要素加速向企业集聚,加快培育壮大一批创新型企业。“助攻”方向,利用省属企业的资本优势、场景优势等,服务全省高水平自立自强。大力吸引国家战略科技力量落户江苏,以“一个研究所”带动“一个产业链”的方式,形成蝶变效应。

2. 聚焦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优化国有资本布局。一是发挥枢纽作用。加快推进公路、铁路、港口、机场等综合立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让国内外各种资源要素在江苏高效集聚、流动、配置,助力推动经济循环畅通无阻。二是发挥支撑作用。在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水资源和

生态安全、数据安全等领域积极作为。三是发挥示范作用。在产业链循环中发挥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牵引作用,以市场化方式,通过省市联动、政企联动,组建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集群,作为落实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大战略的重要抓手,推动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强链补链延链,促进各设区市产业差异化发展,形成我省产业集群优势和特色。

3. 聚焦推进农业现代化,着力打造现代农业产业链“链长”企业。重点打造现代农业产业链“链长”企业,整合研发、育种、农资、仓储、加工、销售、品牌等资源优势,发挥好产业引领作用。在育种研发方面,全力开展省内种业资源整合,主动加强与钟山实验室、省农科院等技术研发平台的合作,积极打造省级商业化育种联合攻关和成果转化平台,为江苏种业振兴作出贡献。在粮食安全方面,进一步推动省属涉粮企业加强相关资源整合和合作,控制产业链价值端和市场份额,全面提升“米袋子”“菜篮子”“油罐子”“奶瓶子”的保障能力,更好地保障新时代国家粮食安全。

4. 聚焦满足人民高品质生活需求,在服务民生保障上展现更强担当。重点解决“一老一小”问题。关于“老”的问题,以省属企业存量资源为基础,筹备组建省康养集团,发挥省级国有资本在养老产业的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加我省普惠型、高品质的养老服务供给,打造成为江苏康养产业研究基地、康养人才培养基地、“银发经济”研究中心。关于“小”的问题,积极研究协调参与全省学校主粮供应事项,力争今年取得突破性成效。

5. 聚焦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着力推动省属企业做强做优做大。研究提出增强国有企业产业控制力、科技创新力、安全支撑力的具体工作方案,持续推动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以增强企业核心功能、

提升核心竞争力为重点,研究出台《关于推进省属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及若干具体行动方案,形成“1+N+M”的推进省属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建立完善与央企深化合作机制,支持省市国有企业与央企合作推进带动性强的产业项目,在资金融通、产业布局、科技攻关等领域开展务实合作。推动长三角地区国资国企深化合作,重点推进能源互济互助。加强省属企业间资源整合和业务合作。推动省市国有企业协调发展。加快培育打造一批与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相匹配的支柱企业。

6. 聚焦全面加强监管,进一步增强国资监管效能。进一步理顺国资监管体制,全面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集中监管。大力推进监管协同,健全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出资人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巡视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社会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机制。全面强化重大风险防范,持续完善国资监管“1+N”制度体系。全力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完善省属企业提请省政府协调事项常态化工作机制,助力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更好地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大功能作用。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方面

1. 持续完善国有金融资本制度体系。制定国有股权董事议案审议操作指引、厅管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等政策制度,建立制度动态更新调整机制,强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的全面性、有效性、科学性。按要求修订完善省属金融企业高质量发展考核方案,做好考核指标下达、日常监测、半年评估、年终考核等工作,加强考核结果运用,积极发挥考核的引导作用。

2. 开展省属金融企业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方案有关部署要求,结合省属金融企业职能定位,聚焦高质量发展的重点

问题,研究制定新一轮省属金融企业国企改革行动方案,督促省属金融企业制定工作目标、逐项推动落实,不断做优做强做大。

3. 探索优化省级国有金融资本布局。支持江苏银行、华泰证券、信保集团等多渠道补充资本金,增强企业实力,稳固行业领先地位。持续开展江苏信保集团股权整合。配合做好省联社体制改革各项工作。研究确定金财公司主责主业。支持省属金融企业改革发展工作,督促省属金融企业聚焦主业、加强对子公司的穿透管理,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4. 创新国有金融资本监管方式。组织省属金融企业开展国资监管制度建设工作,督促省属金融企业按照财政部门要求逐项建立健全、调整完善相关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事项规定,切实压实省属金融企业管理工作主体责任。建立省属金融企业国资和财务管理工作定期交流研讨、信息宣传通报机制。探索建立“江苏省省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信息系统(一期)”,强化省级金融资本管理政策制度执行情况的约束规制,实现相关资料、数据、信息流的“线下归集”向“线上整合”,提升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事项办理的严谨性、追溯查询的便捷性、数据监测的及时性、信息存储的完整性,为省级国有金融资本监管强化科技赋能,提升国资监管工作效率和金融风险防控水平。

5. 推动省属金融企业更好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围绕实体经济前端、中端、后端金融需求,组织省属金融企业围绕自身业务,加强优势互补,畅通信息共享,签订“总对总”战略合作协议,组建省级金融服务战略联盟,建立合作机制。推动省级金融服务战略联盟单位与省级相关部门加强合作,及时了解产业动向、政策支持、发展前沿、企业清单等相关信息,及时规范参与准入,积极开拓相关业务。推动省级金融服务战略联盟单位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深入乡村、深入企业,

与市县签订战略合作一揽子协议,进一步降本提质,为实体经济提供便利化、专业化、规范化、全链条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持续提升对普惠金融、先进制造业、民生保障、环境治理、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服务水平。

6. 扎实做好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省属金融企业季度经营形势分析座谈会,动态监测企业重点财务指标。组织编报地方金融企业财务季报和年度决算,开展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绩效评价工作。做好全省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工作。配合做好年度地方国有资产综合报告相关工作。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省属金融企业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及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

1. 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根据《江苏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修订完善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办法以及操作规程;指导省级部门单位和各市县财政部门做好本部门、本地区制度的“立改废释”工作。出台《江苏省省级事业单位房产管理办法》《江苏省省级事业单位用车管理办法》,加强事业单位房产、车辆两类重点资产管理。开展公路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管理专项课题研究,制定出台我省公路资产管理办法,重点解决登记入账、管理主体、管理机制等问题。

2. 进一步加强资产盘活。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专报和月度动态通报制度,持续加大对市县、省级部门的督促指导力度,重点突出高校院所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及老旧校区闲置房产的盘活共享,引导更多资产资源向科技创新领域聚集,着力盘活乡村社区资产特别是教育布局调整后闲置资产,为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物质保障。

3. 进一步做好资产报告。完善国有资产报

告工作机制,紧盯人民关切和人大代表关注重点,高质量做好省政府和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对照审议意见,高标准抓好落实整改,全面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4. 进一步推动改革创新。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深入推动资产管理业务与预算管理、政府采购、会计核算、非税收入管理等业务相融合;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结果运用,逐步推动全省53个市县全部开展评价工作;深化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切实加快国资监管职能四个转变;借鉴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经营,探索省级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

5. 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按照中央财会监督专项行动统一部署要求,开展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监督检查;针对巡视审计发现重点问题,开展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出租出借专项工作监督检查。督促推动财会监督“资产处置”问题和房产出租出借专项检查问题整改,通报一批典型案例,真正“长牙带电”,形成震慑,强化“像管理资金一样管理资产”理念,维护资产领域财经纪律。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

1. 强化资源要素保障,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加大规划空间保障力度,全面做好重大项目要素服务保障工作。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简化流程、并联审批、压缩时长。大力推广“标准地+双信地+定制地”供应服务模式和“合同+协议”供地方式,实现拿地即开工。推进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事项落地生效,强化“交地即发证”与其他助企纾困举措联动。优化林地定额供给,对省级以上重大项目足额保供。持续推进水源地达标建设和长效管护,全面提升水资源安全保障能力。

2. 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足额分解下达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并落实到位。组织开展新一轮耕地保护责任书签订,压紧压实各级地方党委政府主体责任。调整优化省级激励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完善耕地保护激励机制。科学编制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并稳妥组织实施,加大补充耕地建设力度,严格规范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对新增违法用地行为“零容忍”,对存量违法用地继续推动“清零”行动。

3. 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促进区域城乡协调发展。加快推进省级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约束性。有序开展镇村布局规划动态更新,加强对乡村发展的分类引导。分层分类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系统加强乡村发展用地保障和规划引导。持续推进“共绘苏乡”规划师下乡活动,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4. 提高节约集约水平,推动经济全面绿色转型。加快推进城镇建设用地提质提效工程,分类推进存量工业用地盘活利用、布局优化、提质增效。推进工业用地供应由出让为主向租赁、出让、作价出资(入股)并重转变,支持工业企业选择适宜的用地方式,鼓励国有企业以多种方式盘活利用存量土地。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试点,完善市场交易规则和服务监管制度。持续深化采矿权出让改革,推动“净矿”出让。启动全省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全面加强资源勘查工作,加大地热、干热岩等清洁能源资源调查开发利用力度。加快海洋强省建设,有序推进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实施,激发蓝色发展新动能。持续推进水权改革,开展多种类型水权交易。

5. 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深入推进美丽江苏建设。印发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制

定全省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推进计划,扎实推进国家山水工程。加快实施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国家试点和省级示范项目。深入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探索多元化的实现路径与模式。持续推进沂沭绿潮联防联控工作,确保我省海域灾害影响范围可控。持续加强湿地资源全面保护,提升全省湿地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6. 持续办好民生实事,增强“自然为民”成色。严格规范土地征收,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推动“交房即发证”常态化,优化普及不动产“带押过户”登记服务,持续化解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开展宅基地农房日常登记发证,推进全省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登记发证。督促指导实施一批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提升突发灾害监测预警水平。

7. 夯实业务管理基础,支撑履行“两统一”核心职责。建立健全我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优化完善国土变更调查机制,夯实“一张底图”基础支撑。稳步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明确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全面完成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工作,总结试点经验,为国家健全完善有关制度设计提供决策参考。深入开展工业企业用地调查大数据分析和产业地图编制工作,全面实行土地储备和供应联动管理。全面启动县域水资源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水资源管理规范化水平。加快推进新型基础测绘、实景三维江苏和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平台建设,持续提升地理信息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以上是我省2022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类)、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等四类资产的总体情况,请予审议。

关于江苏省2022年度企业国有资产 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省国有资产委员会副主任 李秀斌

根据工作要求，现就我省2022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下同)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去年以来，面对风高浪急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省国资国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重要论述，紧紧围绕总书记参加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和视察江苏时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信长星书记关于“工工整整、一笔一划，把习近平总书记擘画的宏伟蓝图和省委绘制的‘施工图’变成‘实景图’的工作铁”要求，着力找准国资国企在服务全省发展大局中的战略定位，坚决扛起“走在前、挑大梁、多作贡献”的重大责任，在“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中发挥积极作用。

过去的五年，全省国有企业资本实力显著增强，资产总额、净资产分别增长135%和111%，利润总额增长35%。国有经济战略支撑作用有效发挥，省属企业累计完成投资约4000亿元，一大批省重大项目如期落地，在全省综合交通建设、能源保供、重要物资储备、农业现代化、南水北调、沿海开发等方面发挥重要功能作用。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持续优化，省级层面相继组建省铁路集团、东部机场集团、省环保集团、省联合征信公司，以及省沿海输气管道公司、省国际班列公司、省种业集团、省粮食储备公司等一批具有特定功

能定位的集团公司。国有企业改革全面深化，三年行动圆满收官，国有企业活力效率不断提升。国资监管体系化法制化专业化更加成熟稳定，系统构建国资监管“1+N”制度体系，形成了外派财务监督专员制度、全面预算管理、财务决算审计等一批具有江苏特色的国资监管制度安排。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实现制度化规范化。

下面，重点汇报4个方面情况。

一、2022年全省企业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2022年，全省国有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全力稳生产、稳经营、稳市场，保持了良好经营发展态势，国有资本实现保值增值。企业效益与全国地方国有企业情况相同，出现一定程度下滑。

(一)全省国有企业情况。纳入统计范围的国有企业1.19万户，资产总额23.35万亿、负债总额15.37万亿、净资产7.98万亿，较年初分别增长9%、10.1%和7.1%。资产负债率65.8%，较年初增加0.6个百分点。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9万亿、利润总额1321亿元、归母净利润675亿元，同比分别增长6%、-14.1%和-18.9%。

(二)省级国有企业情况。纳入统计范围国有企业2184户，资产总额1.65万亿、负债总额8938亿元、净资产7533亿元，较年初分别增长9.1%、11.9%和5.9%。资产负债率54.3%，较年初增加1.4个百分点。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4521亿元、利润总额352亿元、归母净利润267亿元，

同比分别增长 11.8%、-12.8%和-14.6%。缴纳税费 193 亿元,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44.4 亿元。

省国资委监管企业经营质效较好。企业资产总额排全国第 24 位,实现利润总额位列第 13 位。一级企业 24 户、各级企业 1486 户,资产总额 1.46 万亿、负债总额 8173 亿元、净资产 6426 亿元,较年初分别增长 9.5%、12.4%和 6.1%。资产负债率 56%,较年初增加 1.4 个百分点。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4061 亿元、利润总额 294 亿元、归母净利润 214.6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4%、-14.1%和-17.5%。缴纳税费 179 亿元,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39.1 亿元。上市企业 13 户,市值 1420 亿元,资产总额 3692 亿元、净资产 1319 亿元,较年初分别增长 8.5%和 5.3%,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326 亿元、利润总额 108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0.3%和 12.5%。

省属文化类一级企业 7 户、各级企业 395 户,资产总额 1639 亿元、负债总额 640 亿元、净资产 999 亿元,较年初分别增长 5.6%、7.1%和 4.7%。资产负债率 39.1%,较年初增加 0.5 个百分点。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15 亿元、利润总额 54.4 亿元、归母净利润 49.4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1%、-6.4%和 0.2%。缴纳税费 9 亿元,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5.3 亿元。上市企业 4 户,市值 418 亿元,资产总额 775 亿元、净资产 456 亿元,较年初分别增长 3.5%和 0.7%,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22 亿元、利润总额 18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7%和-36%。

(三)市县国有企业情况。纳入统计范围企业 9758 户,资产总额 21.7 万亿、负债总额 14.48 万亿、净资产 7.22 万亿,较年初分别增长 9%、10%和 7.2%。资产负债率 66.7%,较年初增加 0.5 个百分点。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45 万亿、利润总额 969 亿元、归母净利润 408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4.3%、-14.6%和-21.5%。

(四)全省境外国有企业情况。纳入统计范围企业 204 户,资产总额 506.2 亿元、负债总额 371.6 亿元、净资产 134.6 亿元,较年初分别增长-7.1%、-10.9%和 5.6%。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22.9 亿元、利润总额 3 亿元、归母净利润 1.3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0.9%、-44.4%和-72.3%。其中,省级国有企业所属境外企业 153 户,资产总额 164.7 亿元、负债总额 101.9 亿元、所有者权益 62.8 亿元,较年初分别增长 11.7%、12.5%和 10.2%。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70.1 亿元、利润总额 7.1 亿元、归母净利润 5.6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3%、31.5%和 16.7%。

二、2022 年省属国资国企工作开展情况

(一)牢记国之大者,全力服务全国全省发展大局。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大要求,不讲条件、冲锋在前,彰显国资国企担当。在助力经济稳增长方面主动“挑大梁”。充分发挥投资拉动作用,一批基础性、支撑性、引领性的重大项目加快推进。省属企业全年投资额达 1360 亿元,其中,省重大项目 41 个,90%集中在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和能源领域,计划投资金额 960 亿元,占省重大项目 12%,强度达到历史最高水平。省国信集团在建和拟建的重大能源项目 10 余个,投资总额近 1000 亿元,4 台百万千瓦机组实现当年核准、当年开工。省铁路集团全省在建铁路 7 条、里程 971 公里、投资总额 2445 亿元,去年完成投资 284 亿元,跑出了“轨道上的江苏”加速度。江苏交控“十四五”期间高速公路投资总额约 3200 亿元,是“十三五”期间的 4 倍,去年完成投资 610 亿元,4 个 300 亿级重大项目同时开工。东部机场集团同步推进 6 家成员机场实施改扩建工程。省港口集团总投资 40 亿元的太仓港集装箱四期工程建成投用。省属国企一批重大项目的实施,在关键时刻有力发挥了稳投资、促增长的“压舱

石”“助推器”作用。此外,省属企业全力保障重要防疫物资、民生物资稳定通畅,汇鸿集团向上海运输紧缺物资 300 吨,助力搭建方舱床位 1 万张;金陵饭店集团服务保障医护和隔离人员 4.6 万人次。坚决落实国家和我省各项纾困政策,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全年累计减免房租 6.1 亿元,减免高速公路通行费 7.5 亿元。在主动服务国家战略中积极作为。中江国际集团扎实推进“一带一路”项目,投资建设中阿产能合作示范园,总投资 17 亿元,已累计完成投资 8.9 亿元,首家入园企业顺利投产。省环保集团围绕贯彻落实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加强环太湖地区环境基础设施、生态安全监测等方面投入,唱响新时代“太湖美”。江苏水源公司在南水北调中发挥重要功能作用,圆满完成首次向河北、天津应急调水出省 7000 万方任务,全年累计抽水超 32 亿方。江苏班列全年开行 1973 列,同比增长 10%,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在保障全省能源和粮食安全上体现担当。省属能源企业不讲条件、应发尽发、稳发满发,以全省 12.4%的电力装机容量供应了全省 14%的用电量。省国信集团全年向省内供电 752 亿千瓦时,雁淮直流入苏送电 200 亿千瓦时,输送天然气约 48 亿方。徐矿集团全年原煤产量、发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15%和 18%, 外煤入苏突破 2000 万吨,同比增长 30%。省国信集团、徐矿集团和相关贸易企业超额完成省政府下达的 300 万吨应急煤炭储备任务。省属涉粮企业以占全省 2.3%的耕地面积,生产了全省 4.4%的粮食和超 60%的稻麦良种,全年粮食产出和省级储备粮可满足全省居民 2 个月口粮以及长三角地区近 20%的稻麦良种需求。省农垦集团夏粮总产连续四年超 11 亿斤,苏粮集团完成储备粮 94.1 万吨、储备油 1.5 万吨任务。

(二)服务新发展格局,国有资本战略性布局迈出新步伐。进一步聚焦省属企业功能定位,持

续深化资本布局和结构调整,在服务新发展格局上发挥更大作用。加强规划引领。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新时代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的实施意见》,编制省属国资“十四五”发展规划和 12 个专项行动方案,形成了“1+N”规划体系。引导企业更加聚焦重大战略,更加突出主责主业。全面推进资源重组整合。成功组建省储备粮公司,划转 7 家省级涉粮企业、并购 6 家市县储备库点,实现全省省级储备粮集中统一运营管理。完成注册省种业集团,有序推进省级种业资产整合,有力保障全省粮食安全。省属企业集团内部全年实施 12 次专业化整合。此外,持续开展“两非”“两资”清理工作,全年清理劣势企业 146 户,清退低效参股投资 170 项,“僵尸企业”全部出清,亏损企业户数占比压降至 19.5%,企业资源进一步向主业和优势企业集聚。突出抓好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建立省属企业研发投入刚性增长机制,纳入企业负责人年度考核,全年省属商业类企业研发投入同比增长 42%,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增强。实施科技创新重点突破计划,遴选 38 户企业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5 户企业新增入选“科改示范企业”。省环保集团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获 2022 年全国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省国信集团建成全球首个煤电耦合熔盐储热示范工程。省沿海集团成立江苏海洋生物资源创新中心,开展重点科研项目攻关。苏盐井神公司荣获“首届江苏省科技创新发展奖优秀企业”称号。

(三)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圆满收官,国有企业活力效率不断提升。国企改革三年行动 138 项改革任务高质量落实落地。省国资委先后 5 次在国务院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的会议上作交流,7 个案例入选全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案例集,在全国地方国企改革三年行动 3 次阶段性评估中均被评为 A 级。国有企业重点领域关键环节

改革实现新突破,取得了一批具有标志性的重要改革成果,为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大活力。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更加成熟定型。省属企业及重要子企业全部制定实施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规程和事项清单,省属企业党委专职副书记进入董事会全覆盖,党的领导有效融入公司治理、党建工作有效融入生产经营。全部实现董事会应建尽建、外大于内,全部建立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制度。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全面建立。市场化经营机制持续健全完善。开展三项制度改革专项行动,实施三项制度改革评估,全面推行市场化用工,全面实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管理人员竞争上岗人数占比 70.5%,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人数占比 6.1%。印发省属企业跟投试点实施办法,指导企业灵活开展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有效激发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积极性。混合所有制改革积极稳妥深化。有序推进全省第二批国有企业混改试点,指导推动混合所有制企业深度转换经营机制。发起设立江苏国企混改基金,为我省国有企业发展注入资金资本、推进技术升级、登陆资本市场提供支持。重点用好上市“主渠道”推进混改,建立省属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库,合力加快上市步伐,多户企业成功上市,创出多个第一。徐矿能源股份首发上市,成为煤炭行业近十年来首家上市企业。江苏交控通行宝公司 A 股上市,成为全国 ETC 行业首家上市企业,实现省属企业创业板上市“零”的突破。苏豪控股集团弘业期货回归 A 股,成为国内首家“H+A”上市期货公司。江苏交控沪苏浙高速 REITs 发售成功,成为全省首单获批的高速公路公募 REITs 项目。

(四)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机制,体系化法制化专业化监管体系更加成熟。通过强化企业内部监督、出资人监管、外部协同监管,全面加强事前制

度规范、事中跟踪监控、事后监督问责,构建起内外衔接、上下贯通的国有企业监管格局。国资监管制度更加健全。2022 年,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国有企业监管的意见》,这在我省国资监管历史上是第一次、全国地方国资委中也是第一个。省国资委认真贯彻《意见》要求,制定出台《省属企业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等十余项配套文件,构建起国资监管“1+N”制度体系。监管方式更加完善。首次向省属企业外派财务监督专员,依规选聘首批 6 名专员赴企业任职,相关工作得到 5 位省领导批示、圈阅,监管成效超预期。首次实现对省属企业预算全过程管理,形成事前审核、事中监测、事后考核的闭环管理制度体系。首次开展企业年报主审会计师事务所由省国资委选聘工作,把好监管最后一道关口,审计揭示的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计划抄送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形成合力护航企业健康发展。此外,首次完成对省属企业年度综合考核,建立省属企业综合考核“1+5”制度体系,将省属企业原先相互分离的经营业绩考核、党建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考核“三张考卷”合而为一,有效放大了考核的激励鞭策效应。这一系列创新做法受到国务院国资委充分肯定,特别是对外派财务监督专员这项重大制度创新给予高度评价,有力提升了监管的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风险防范更加严密。切实增强主动防控、源头防控能力,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守牢债务风险的底线。建立资产负债率约束机制,推动省属企业合理匹配债务规模、结构、期限,确保省重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确保债务水平控制在相对合理区间。建立债券风险监测预警机制,省国资委、人行南京分行、江苏证监局、省债务办定期共享债券信息,坚决防范公开市场债券违约行为,避免引发系统性风险。守牢重大投资经营风险的底线。严格落实窗口指导、双重论证等投

资制度,严控非主业投资风险。加强贸易业务重大风险管理,加快淘汰资金占用大、盈利水平低、业务风险高、收益与风险严重不对等的贸易业务。加强上市公司并购行为监管,严格尽职调查。规范控、参股企业管理,严防控股不控权、控权不行权的行为。守牢安全稳定发展的底线。深入细致开展安全生产专项大检查,坚决防范和遏制了较大以上事故。严格落实新冠病毒防控要求,认真做好疫情防控和重点物资生产保供。支持发展更加有力,省政府主要领导协调推动,帮助省属企业集中协调解决一批重大事项,这项工作已经连续开展两年,通过出台政策、整合资源、资金支持等方式,有效解决了一批历史遗留问题,办理了一批超预期事项,增强了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合力,为省属企业在服务全国全省发展大局中承担更大责任、发挥更大作用提供重要支撑。

(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国有企业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加强。省国资委和省属企业党委始终以高度政治自觉纵深推进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全年的重大政治任务,分层分类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形式多样开展学习研讨、宣讲培训等活动,在全系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的热潮。压紧压实管党治党责任。规范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研究出台《省属企业党建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首次召开省属企业人才工作会议、宣传思想工作会议,深入实施“五聚焦五落实”深化提升行动。党委领导作用、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疫情防控、稳产保供、深化改革、科技创新、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等急难险重任务中充分彰显。全面推进廉洁国企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扎实开展国有企业腐败治理,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企业中层、一线和境外企业延伸。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统筹抓好意识形态、统

一战线和企业文化建设,规范做好信访维稳工作,省属企业保持和谐稳定。省属企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积极采购对口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累计捐赠超6000万元。

省属文化企业监管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一是圆满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各项任务。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充分体现江苏特色和文化特点,出台《省属文化企业深化改革加快发展重点任务清单》,明确五大类54项重点改革任务,企业发展内生动力得以激发。凤凰集团、广电集团、江苏有线入选“全国文化企业30强”,凤凰集团位列2022“全球出版50强”第10位;报业集团净利润较2019年实现翻番,打造的移动平台“交汇点新闻”用户超过3500万,被业界誉为风景这边独好的“新华现象”;广电集团近三年被中宣部表扬17次,被国家广电总局表扬64次,44件作品获中国新闻奖,中国(江苏)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发展创新中心成为全国首批获得国家广电总局批复的创新中心;文投集团积极推进大运河文化带和大运河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原创民族舞剧《红楼梦》摘得中国舞剧最高奖项“荷花奖”;演艺集团在全行业普遍亏损的情况下,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了228%。二是精准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突出文化企业特色,修订完善省属文化企业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制度,按时完成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工作;考核结果直接运用到企业主要负责人年薪兑现和工资总额核定,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用好文化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征缴政策,省属文化企业按商业类国有企业征收比例的一半即12.5%征收,且不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全部统筹用于支持省属文化企业发展;2022年共安排5个企业19个项目,计6.22亿元。探索推动文化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充分考虑到文化企业的特殊性,组织专家开展国有文化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课题研究,探索在有

条件的省属文化二级企业中试点混改的形式和路径,凤凰集团已完成向中国移动非公开转让凤凰传媒股份。三是织密扎牢监管制度“笼子”。规范推进文化企业国有资产进场交易,培训解读《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进场交易的通知》,组织企业开展全面自查,确保进场交易制度有效贯彻落实。组织开展投资项目后评价,根据新出台的《省属文化企业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对省属文化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开展年度投资后评价专项工作,实现企业投资闭环管理。加强企业财务会计管理,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有关企业财务会计管理工作的通知》,指导企业严格财会管理,完成我省国有文化企业监管系统上线工作,督促企业及时做好月报、季报和年报工作。选优配强文化企业外部董事,印发《江苏省省属文化企业外部董事暂行办法》,建立第一批人才专家库,并向有条件的企业委派董事开展试点工作。四是筑牢强化风险防控底线。严格重大事项管理,认真做好省属文化企业国有产权变动、公司章程修改、重大投资决策等事项的审批和备案工作。做好年度决算和专项审计,公开招标选择一批会计师事务所参与企业年度决算审计,向企业下发审计反馈问题整改通知,相关整改落实情况纳入年度高质量发展考核。开展专项督查,对7家省属文化企业的监管制度、战略合作、重大投资、财务管理等重大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促企业对靠企吃企、设租寻租、滥权妄为、内外串通侵吞国有资产等违纪违法行为进行自查,推动国有企业深化反腐败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印发有关工作通知,督促企业制定完善安全生产“两项清单”,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

三、省属国资国企存在的主要问题

省属企业取得了一系列值得肯定的成绩,但与中央和省委要求相比、与先进省份相比,我们

还有不少短板弱项。主要表现:(1)企业资产规模总体偏小。省国资委监管企业资产规模1.46万亿(列全国位第24位),与服务全省发展大局所需的投资能力、资本扩张能力还不相适应。(2)真正“叫的响”的大企业还不多。全省国有企业中具有较强产业链控制力的大企业集团,处于产业链、价值链高端的企业不多,与江苏经济大省的地位不相匹配,与“做强做优做大”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3)资源配置效率还不高。与国务院国资委推动形成的“一业一企”(1个产业领域1家企业)的布局结构相比,相关领域资源分布相对分散,多家省属企业在新能源、现代农业等领域都有布局,产业集中度不够高,难以形成规模优势,影响功能作用发挥。省属贸易企业数量偏多、业务同质化问题比较突出。(4)科技创新的基础还比较薄弱。省属企业在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不足,缺少对全省有重要支撑作用的实体板块。省属企业研发投入的强度只有0.82%,高新技术子企业仅有37户,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仅有1个,没有国家重点实验室。(5)国有企业发展活力有待进一步激发。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虽取得重要成果,但部分改革还存在形似神不似的问题,离真正按市场化机制运行的要求还有不小差距。(6)落实集中监管要求尚未全面到位。省级国资监管机构对少部分省属企业监管,没有实现履行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专司国资监管职责和负责国有企业党的建设职责的统一。在省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方面,进展落后于全国省级平均水平。(7)协同监督机制有待加强。出资人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巡视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机制有待完善,监督成果综合利用有待加强。这些都是制约省属企业做强做优做大的关键瓶颈问题,我们正在抓紧研究、推进解决。

四、下一阶段工作思路打算

党的二十大擘画了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今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全国人代会江苏代表团审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并亲临江苏考察,对江苏提出了“四个走在前”“四个新”的重大要求,为江苏推进高质量发展擘画了“路线图”,下达了“任务书”。前段时间中办、国办也接连印发了两个重要文件,一是《关于加强和改进国有经济管理更好支撑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二是《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年)》,进一步体现了国有经济的重要地位和特殊定位,既为我们抓好国资国企改革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也为我们推进国企改革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国资国企工作。省委信长星书记多次作出批示指示,指出要站在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国有经济管理的重要意义,要求在“走在前、做示范”中彰显国企担当,强调要有针对性的解决好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扎实推进新一轮国企改革。省长许昆林专门主持召开省属国资国企会议,专题研究国资国企工作,连续两年召开省属企业提请省政府协调事项专题会议,帮助企业集中解决一批影响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问题。

下一阶段,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江苏“四个走在前”“四个新”重要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国务院国资委决策部署,始终把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摆在首位,以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为关键抓手,以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企业核心功能为重点任务,着力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更好“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贡献国资国企力量。

(一)聚焦科技自立自强,助力江苏在国家科

技创新格局中勇担第一方阵。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提出“四个走在前”的重大要求,第一个就是“在科技自立自强上走在前”。省属企业将着力把握好“主攻”和“助攻”两个方向。“主攻”就是立足现有基础优势产业,在能源、交通、环保、现代农业、水资源等领域,通过企业自身或者与高校科研院所组成创新联合体等方式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形成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人才、平台、资金等创新要素加速向企业集聚,加快培育壮大一批创新型企业。“助攻”就是利用省属企业的资本优势、场景优势等,服务全省高水平自立自强。大力吸引国家战略科技力量落户江苏,以“一个研究所”带动“一个产业链”的方式,形成蝶变效应。推进重大成果在苏转化和产业化,引导推动企业积极开展国产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国产关键核心部件和技术产品应用。发挥国有资本的孵化培育功能,加大相关基金组建力度,围绕创新链的不同环节开展投资布局。

(二)聚焦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优化国有资本布局。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服务全国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寄予殷切期望,提出了构建新发展格局走在前的明确要求。贯彻总书记讲话精神,省委信长星书记强调,要充分发挥枢纽作用、支撑作用、示范引领作用,为服务全国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作出江苏贡献。发挥枢纽作用方面,省属企业要加快推进公路、铁路、港口、机场等综合立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让国内外各种资源要素在江苏高效集聚、流动、配置,助力推动经济循环畅通无阻。发挥支撑作用方面,省属企业要在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水资源和生态安全、数据安全等领域积极作为。组建新的苏豪集团,将省苏豪控股集团、江苏汇鸿集团、省海企集团、省惠隆公司、江苏舜天集团等5家贸易集团重组整合,进一步强化对省内紧缺的能源资源、战略性

矿产资源等布局和供应,打造服务江苏实体经济发展及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世界一流企业。筹备组建省大数据集团,将打造为省级数据要素的整合平台、重要行业数据运营的可靠第三方、省级数据交易平台的运营主体、基于数据赋能的高水平智库、省级数字产业化创新高地、省属国有资本布局数字产业的投资主体。支持省属能源企业勇当能源保供主力军,加大省内能源点项目建设和外省能源点的布局,提高能源安全保障能力。支持徐矿集团拓展主责主业,积极“走出去”开拓战略性矿产资源,做好非煤矿产资源开发大文章。鼓励省环保集团更好发挥平台作用,以市场化方式在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行动中发挥重要功能作用,助力全省生态环境不断向好。鼓励江苏水源公司打造省级涉水经营性资产专业化运营平台,在国家南水北调二期及江苏现代水网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发挥示范作用方面,省属企业要在产业链循环中发挥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牵引作用。我们正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以市场化方式,通过省市联动、政企联动,组建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集群,作为落实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大战略的重要抓手,推动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强链补链延链,促进各设区市产业差异化发展,形成我省产业集群优势和特色。

(三)聚焦推进农业现代化,着力打造现代农业产业链“链长”企业。习近平总书记要求江苏“在推进农业现代化上走在前”,建设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新时代鱼米之乡。省属涉粮企业服务江苏农业现代化走在前,重点是要打造现代农业产业链“链长”企业,整合研发、育种、农资、仓储、加工、销售、品牌等资源优势,发挥好产业引领作用。在育种研发方面,在注册成立省种业集团基础上,后续将加快推进组建和运营工作,全力开展省内种业资源整合,主动加强与钟山实

验室、省农科院等技术研发平台的合作,积极打造省级商业化育种联合攻关和成果转化平台,为江苏种业振兴作出贡献。在粮食安全方面,在组建省储备粮管理公司的基础上,将进一步推动省属涉粮企业加强相关资源整合和合作,控制产业链价值端和市场份额,全面提升“米袋子”“菜篮子”“油罐子”“奶瓶子”的保障能力,更好地保障新时代国家粮食安全。

(四)聚焦满足人民高品质生活需求,在服务民生保障上展现更强担当。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对照国有企业的使命责任,我们还有很多文章可做。下一步,省属企业要重点解决“一老一小”问题。关于“老”的问题。今年省政府印发了关于推动养老事业和产业发展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明确要“发挥国有企业支持养老服务积极作用”。目前,省政府正在研究以省属企业存量资源为基础,筹备组建省康养集团,发挥省级国有资本在养老产业的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加我省普惠型、高品质的养老服务供给,打造成为江苏康养产业研究基地、康养人才培养基地、“银发经济”研究中心。关于“小”的问题。江苏省有各级各类学校 1.5 万余所,在校生超 1500 万人,如何让学生吃得好、吃得健康,国有企业应当有所担当。省属企业有主粮生产加工的全产业链条,食品安全可以做到全过程追溯。今年,省属企业参与全省学校主粮供应事项,已作为省属企业提请省政府协调事项在研究,后续将进一步加强协调,力争今年取得突破性成效。

(五)聚焦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着力推动省属企业做强做优做大。这是做好国资国企工作的应有之义,也是扛起“四个走在前”重大要求的有力保障。当前,国家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方案已经下发,我们正在拟定我省实施方案。我们将紧紧抓住这一重大契机,深入谋划符合我省

实际的国企改革的具体举措。研究提出增强国有企业产业控制力、科技创新力、安全支撑力的具体工作方案,持续推动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深入谋划推进省属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以增强企业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为重点,认真总结主题教育调查研究成果,研究出台《关于推进省属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及若干具体行动方案;同时,进一步加快推进省属企业提请省政府协调解决的事项,形成“1+N+M”的推进省属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深入谋划支持省属企业做强做优做大的具体举措。建立完善与央企深化合作机制,支持省市国有企业与央企合作推进带动性强的产业项目,在资金融通、产业布局、科技攻关等领域开展务实合作。推动长三角地区国资国企深化合作,重点推进能源互济互助。加强省属企业间资源整合和业务合作。推动省市国有企业协调发展。加快培育打造一批与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相匹配的支柱企业。

(六)聚焦全面加强监管,进一步增强国资监管效能。加快落实集中监管要求。进一步理顺国资监管体制,全面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集中监管,加快实现履行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专司国资监管职责、负责国企党建等职责的有机统一。大力推进监管协同。健全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出资人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巡视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社会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机制,实现问题线索有序对接、督促整改有力协调、责任追究有效统筹。全面强化重大风险防范。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加强国有企业监管的意见》,持续完善国资监管“1+N”制度体系,进一步织密扎牢制度笼子,坚决防范重大风险发生。全力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完善省属企业提请省政府协调事项常态化工作机制,梳理2024年提请协调事项,再帮助企业集中解决一批重大问题,助力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更好地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大功能作用。

关于江苏省2022年度企业国有资产 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2017年12月,党中央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2018年12月,省委印发了《中共江苏省委关于建立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经过几年的有效实践和积极探索,省人大常委会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工作开局良好并实现第一个五年周期圆满收官。今年是实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新周期的第一年,根据党中央、省委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国有资产报告“全口径全覆盖”以及监督“全过程全方位”的决策部署,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将审议省政府关于2022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为做好前期工作,我委赴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等部门进行座谈交流,赴新华报业、凤凰集团、江苏有线等国有企业和镇江、常州、苏州等地开展专题调研,同时收集梳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审计报告中涉及国企管理方面的问题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调研报告。

一、企业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2022年,根据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明确要求,全省国资国企扛起责任、迎难而上,国有资产运营态势良好,国有资本实现保值增值。从规模看,截至2022年底,

全省国企列统户数1.19万户,资产总额23.35万亿,较年初增长9%;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9万亿,同比增长6%,规模实力逐步壮大,企业户数、资产总额、营业收入都位居全国前列。分层级看,截至2022年底,省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1.65万亿,较年初增长9.1%;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4521亿元,同比增长11.8%。市县国有企业资产总额21.7万亿,较年初增长9%;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45万亿,同比增长4.3%,市县国有资产占据主要份额,但营收增速明显低于省属国有企业。从分布看,省国资委监管的一级企业24户、各级企业1486户,资产总额1.46万亿、净资产6426亿元,同比分别增长9.5%和6.1%,在企业资产总额排全国第24位的背景下,实现利润总额位列全国第13位。省财政厅监管的省属文化类一级企业7户、各级企业395户,资产总额1639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315亿元;上市企业4户,市值418亿元,资产总额775亿元。从质态看,随着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圆满收官,我省国资国企持续改善资产运营质量,积极推进多元化发展战略,发展效益不断提升,近五年来,全省国有企业资产总额、净资产、利润总额分别增长135%、111%、35%。新华报业积极布局投资板块优势增长点,扭转了2012年以来经营业绩下滑势头,2018年至2022年利润总额增长3倍;凤凰集团控规模、调结构、稳增长、提质效,综合实

力居全国同行业之首,连续2年位列“全球出版50强”前10位。

2022年,我省围绕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切实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管理,全力以赴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高质量收官。主要有以下举措和成效:

一是统筹做好顶层制度设计。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新时代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的实施意见》,编制省属国资“十四五”发展规划和12个专项行动方案,形成了“1+N”规划体系,强化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引领。制定出台文化企业深化改革加快发展实施方案,从完善有文化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巩固提升控制力影响力、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强化国有文化资产监管和加强党的建设等五个方面提出工作要求,充分体现江苏特色和文化特点。

二是全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在服务重大战略、创新发展等方面担当作为,充分发挥投资拉动作用。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全年投资136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872亿元,同比增长10%,投资的省重大项目占全省的21%,投资强度达到历史最高水平。省市国有企业全年减免房租25.44亿元,惠及4万余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全年共招聘2.62万人,极大缓解了经济下行背景下高校毕业生就业难问题。全力参与重大工程、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在综合交通、能源保供、农业现代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省属文化企业积极承担先进文化宣传和传承使命,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较好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三是全面推进企业重组整合。围绕做强做精主业,完善产业链、供应链,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积极推动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2017年以来,先后实施十余次重大战略重组。2022年又启动江苏省属贸易企业重组整合、康养集团组建

工作。特别是江苏省属贸易企业重组整合,涉及5户企业、4户上市公司,资产规模近千亿,主营业务包含进出口贸易,且各具特点和优势,是江苏省属企业历史上涉及面最广、力度最大的一次改革重组,主要目的就是打造服务江苏实体经济发展及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世界一流企业。依托省级资本运营平台,积极推进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资本化板块化运营,包括省级电影资产整合、原省水利厅所属企业与省属水利类资产战略重组等。

四是不断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聚焦深度融合,按照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的要求,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把上市作为重要形式,建立省属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库,合力加快上市步伐,江苏交控、苏豪控股集团所属的2户企业和1项资产成功上市,徐矿能源股份沪市主板首发上市通过审核。针对文化企业特殊属性,积极探索在省属文化二级及以下企业中试点混改的形式和路径,凤凰集团完成向中国移动非公开转让凤凰传媒10%股份。

五是持续理顺监管体制机制。以管资本为主,推进国资监管职能转变。坚持授权与监管相结合、放活与管好相统一,印发《江苏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2年版)》,分别针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产业集团公司等不同类型的企业进一步明确了授权放权事项。强化对授权放权的跟踪督导,定期评估授权放权的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及时调整授权放权事项和范围。创新监管方式,首次建立省属企业外派财务监督专员制度,首次实现对省属企业预算全过程管理,首次开展企业年报主审会计师事务所由省国资委选聘,首次完成对省属企业年度综合考核。首次出台文件加强和规范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进场交易,组织开展省属文化企业投资项目后评价。在全国率先启动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

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截至2022年底,第一阶段改革任务已基本完成。突出债务风险防范,建立资产负债率约束机制,加强贸易业务重大风险管理,加强上市公司并购行为监管等。

六是深入推进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坚持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省属企业集团及重要子企业全部制定实施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规程和事项清单。完善公司治理,省属企业党委专职副书记进入董事会实现全覆盖,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全面建立。全部实现董事会应建尽建、外大于内,全部建立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制度。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全面推行市场化用工,全面实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管理人员竞争上岗人数占比70.5%,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人数占比6.1%。

二、面临的困难与问题

调研发现,我省国资国企改革成效显著,但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还面临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高度关注。

(一)国资实力不强且布局有待优化。一是企业实力有待提升。目前,我省企业国有资产总量大,但“大而不强”问题明显,盈利水平不高,研发投入强度不够,支撑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主营业务不够突出,还没有入围财富世界500强的国有企业,与江苏经济大省的地位不相匹配。二是国资布局较为分散。从全省来看,国资主要集聚在社会服务业、房地产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四大板块,工业板块优质企业不多。部分行业国企数量过多,如多家省属企业在新能源、现代农业等领域都有布局,一定程度存在重复投资、同质化竞争情况,行业集中度不够,无法形成规模优势,与国家推动形成“一业一企”(一个产业领域一家企业)布局要求还有很大差距。三是产业转型升级仍需大力推进。国有企业产业链的附加值和核心

竞争力还不足,处于产业链、价值链高端的企业不多,未能有效发挥在高端引领、重大前沿技术创新等方面的表率作用。服务全省重大战略实施能力还需提升,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开拓力度不够,向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集中程度还不高。四是文化类企业经营结构需要优化。省属文化企业多数脱胎于文化事业机构,事业单位人员成本与宣传成本等包袱较重。近年来受新媒体巨大冲击和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广告收入锐减,可经营开发资源有限,加之事企收入差不断扩大引发的矛盾,人才流失情况严重,改革发展举步维艰,在加快调整文化企业经营结构,探索发展新业态、新思路、新模式等方面需要着力推进。

(二)监管体制机制尚不够完善。一是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还未彻底完成。除省政府授权省国资委、财政厅管理的企业国有资产外,还有一部分企业国有资产仍然按出资或企业隶属关系把管理放在相关部门和单位,如高校所属企业、地矿地勘单位所办企业等,尚未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在统一监管制度、方式、统计标准和风险防范机制等方面有待完善。二是现代企业治理机制不够健全。董事会职能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合格外部董事来源渠道有待拓展。市场化选聘、退出的职业经理人制度不够健全,管理人员“能上不能下”的局面没有根本性改变。有的企业“三会”权责边界不清晰,缺乏协调运转的机制;有的企业因决策程序复杂、决策链过长,存在跟不上市场反应等弊端。三是出资人履行职责不够规范。政企不分、政资不分问题不同程度存在,国资监管机构的出资人职责与行政监管职责存在交织,“越位”和“缺位”并存,派出的部分国有股权董事、监事履职不够到位,还不完全适应以市场化方式参与企业治理。

(三)国资管理质量还需要提高。一是缺乏容

错纠错的落实机制。部分企业担心在运营管理、投资决策、创新发展等方面产生风险,加上激励约束、尽职尽责等机制尚不健全,导致改革意愿不强,发展信心不足,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企业运营效率和空间拓展。二是考核机制不够健全。考核国有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承担社会责任等指标的精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对加大科技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等引导还需进一步强化。部分省属文化企业反映,《省属企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办法》与《省级文化企业工资总额管理暂行办法》在考核指标和计分方式上有着较大差异,建议进行有效衔接,形成统一的考评机制。三是境外企业管控较为薄弱。省属境外企业 204 户、资产总额 506.2 亿元,分布较广且治理结构不同于国内企业,境内母公司和有关部门对境外国有资产的管控手段较为单一且缺乏有效制约,境外企业领导人员的经营决策权相对集中,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廉洁风险。同时由于受到所在国法律制度、物价外汇、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的制约,一些境外企业仍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市场风险和利率风险等。

三、意见和建议

今年是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的起步之年。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纵深推进新一轮国企改革,持续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结构,不断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作出更大努力。

(一)持续深化改革,扎实开展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在全面评估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成效的基础上,加快制定并实施我省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2023-2025年),更大力度打造现代新国企。一是突出党建引领。深入贯彻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重要论述,始终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党的建设融入企业运营管理全过程、各方面。进一步明晰国资监管机构、国有企业党委(党组)和派出董事监事的职责范围,通过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发挥党委(党组)和董事监事作用等,着力推进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党建责任制和生产经营责任制有效联动,实现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的有机统一。二是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机制。加快推进企业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研究实现企业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路线图和时间表,稳步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的国有资本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具备条件的进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切实转变国有资产监管职责,进一步调整优化职能和机构,加快实现“四个转变”,促进国资监管机构重点关注国有资本宏观布局和结构调整、国有经济整体绩效和创新能力,依照公司法等法律,以出资为依据,依法行使出资人职责。三是健全现代公司治理机制。完善董事会制度,动态优化国有企业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完善“三重一大”决策机制,通过引入国企现职高管、国内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等拓展外部董事来源,提升外部董事素质和履职能力。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加强职业经理人制度建设,真正实现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结合混合所有制改革,完善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合理设定竞争性较强行业的企业负责人薪酬标准。支持更多国有企业运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和分红激励等中长期激励政策,充分激发企业发展活力。

(二)强化创新引领,扎实推进提质增效促发展。聚焦提高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优化国有经济布局,更好地发挥国有经济战

略支撑作用。一是更加注重创新引领作用。强化国有企业创新主体意识,自觉把企业发展放到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中来推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实行建平台、搭载体、聚资源、促转化并重,超前谋划抢占创新制高点,努力在科技创新中发挥引领作用。加快国资国企转型升级,促进国有企业数字化、网络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加大国有资本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力度,加大非主业、非优势业务和低效资产、无效资产以及管理链条过长企业的清理处置力度,以释放资源、增强活力、提升效益。二是着力提升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围绕产品卓越、品牌卓越、创新领先、治理现代要求,聚焦控制力、影响力、带动力、抗风险能力等指标,加强与同行业国际先进企业的全面对标,分行业加快建立可量化可操作的世界一流企业评价体系,做好与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有效衔接,加大对自主研发能力强、核心技术和产品多的企业的支持激励,因地制宜做好重组、整合、调整、优化,加快打造一批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龙头企业、原创技术“策源地”企业、现代产业链“链主”企业。三是持续优化国有经济布局。推动国有资本更多投入先进制造业,加大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等战略新兴产业布局力度。大力发展绿色经济、循环经济、低碳经济,优化资源利用结构,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努力解决部分国有企业之间产品相似、重复建设等同质化竞争问题。强化国有资本在铁路、机场、港口、高速公路等重要基础设施领域的有效供给,提升战略支撑功能,当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力军。

(三)切实守牢底线,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底线思维,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以高水平安全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一是认真落实国有资产清查工

作。切实摸清企业股权结构、资产负债及数量变动趋势、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国有资本及其享有的权益、总资产报酬率等“家底”情况,为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打好基础。二是抓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压实各级企业主体责任,增强风险处置的精准性、有效性。强化投资管控,严控高负债投资,严控低效益投资,严控非主业投资。稳妥做好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风险处置,强化资产负债率刚性约束,抓好房地产、金融等领域风险防范应对,妥善解决个别国有文化企业事企收入差不断扩大、社保欠缴等历史遗留问题。三是高度关注国际化经营风险。加强对国际贸易形势的研判,稳妥慎重、规范有序地推进国有企业国际化经营,提升企业国际合规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健全国际化经营风险管控机制,不断强化境外项目管理,规范境外经营行为,加强企业间沟通协作和企业内部业务统筹,坚决避免无序竞争,确保境外资产保值增值。四是健全风险防控责任制。完善责任清单、权力清单,动态调整重点管控企业名单,强化业务规范、考核约束、违规追责等联动管控,加强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确保风险管理真正落地落实。

(四)完善报告制度,推进国有资产治理现代化。五年来,国有资产报告制度不断健全,有效推动了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与管理绩效提高。下一步,要推进国有资产治理水平不断提升。一是突出重点,提升报告质量。进一步报清国有资产家底,将全省重大投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形成的国有资产列入报告重点内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资产管理情况,在条件成熟时要及时纳入国有资产报告体系;细化区域、行业、类型等结构分布,增加特点特征的总结提炼,减少一般性报账;进一步说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以及重点改革进展,用足用好国有资产管理评价指标,用数据反映工作、用数据支撑观点;进一步讲透存

在的问题,强化对问题的原因分析,促进精准施策、彻底整改。二是强化与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的衔接。推动进一步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加强对预算资金形成国有资产的监督;推动进一步优化预算支出结构,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绩效。继续扩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覆盖范围,逐步将全部国有资本应当上缴的经营收益都纳入其中。立足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作为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的治理平台,在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基础上,重点加大对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资本金补充力度,以增量调整带动存量优化。三是加强与审计监督的衔接。全面落实党中

央关于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实现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审计全覆盖等改革要求,根据各类国有资产管理目标和监督重点,健全国有资产审计工作与人大国有资产监督工作有机衔接机制,将国有资产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单独在审计工作报告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结果报告中反映,形成监督合力,更好发挥审计监督对人大监督的服务支撑作用。要积极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拓展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国有资产管理的渠道和空间,健全吸纳民意、汇聚民智的工作机制,通过支持和保证人民当家理财,守护好全省人民共同财富。

关于2022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和2022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 的审议意见

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分组审议了省政府关于2022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2022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这两个报告表示赞成,普遍认为我省国资国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全国人大和省委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改革一系列决策部署,找准国资国企在服务全省发展大局中的战略定位,坚决扛起“走在前、挑大梁、多作贡献”的重大责任,国有资本实力明显增强、国有经济战略支撑作用有效发挥、国有企业活力不断提升,在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我省国有资产改革发展还存在不足,主要是:在整体谋划和强化管理方面还需加力提效、在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方面还需久久为功、在服务发展大局方面应有更大作为、在国有资本战略性布局方面应迈出更大步伐。此外,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如下具体审议意见:

一是持续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结构。围绕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加大国有资本战略性投资,引导国有资本更好投入

实体经济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国有资本向事关经济命脉和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集中,进一步强化国有资本在重要基础设施领域的有效供给,大力发展绿色经济、循环经济、低碳经济,减少同质化竞争、重复建设,切实发挥国有企业的引领作用。出台更具针对性和可行性的政策,加大对自主研发能力强、核心技术和产品多的企业的支持激励,积极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和现代产业链的链主企业。推动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稳步推进“一业一企”经济布局,加快打造一批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龙头企业,促进不同层级国有资本协同发展。围绕服务江苏能源资源和粮食安全,支持省属国有企业更大步伐“走出去”,打造能够直接服务我省的海外、省外能源基地和粮食基地,提升资源配置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二是扎实推进国有企业提质增效。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把党的领导、党的建设融入企业运营管理全过程、各方面,选优配强外部董事队伍,提高董事会决策质量。制定并实施我省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方案,全面梳理总结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效和存在问题,巩固深化改革成果,持续提升国有企业发展水平。进一步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深化国有企业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经营责任制和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真正落实容错纠错机

制,充分激发企业发展活力。加快国资国企转型升级,促进国有企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加大国有资本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力度,提升我省国有企业的综合实力和整体质态。强化国有企业创新主体意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在科技创新中发挥引领作用,推动企业向产业链价值链高端迈进。精简压缩企业层级,有效遏制多层架构,整合非主业多元业务,清理处置低效资产、无效资产。强化国有企业效益管理,加强项目投资前经济论证,进行审慎投资,避免“增收不增利”,提高投资效益和盈利能力。

三是注重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出台并实施更具针对性、长效性的配套政策,加快构建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及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双集中统一监管格局,加快推进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并将其纳入省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整体谋划,明确多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国有资产协同监管机制,进一步提升国有资产监管效能。转变国有资产监管理念,突出对国有资本宏观布局和结构调整、国有经济整体绩效和创新能力的监管。提升专业化体系化法治化国资监管水平,强化内部监督和外部协同,扭转国有企业机关化倾向,让国有企业专注于高质量发展。重视企业人才引进培养,加强企业干部、机关干部之间交流,同时有效避免企业领导人员变动过于频繁,促进国有企业长期稳定发展。完善国有企业考核机制,优化考核指标设计,聚焦主责主业、突出重点,区分企业类别,进行差异化评定,构建更有效的容错纠错落实机制,提升考核精准性、实效性。

四是主动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注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在统计分类上不重不漏,统一数据计算口径,全面准确掌握“家底”。抓好房地产、金

融、安全生产、环保等领域风险防范,稳妥做好重点企业风险处置,健全风险防控责任制,加强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确保风险管理真正落地落实。完善投融资、对外担保等程序,健全企业财务风险预警指标体系,加强债务风险动态监测,平衡好有效投资和债务管控,严控随意并购风险,加大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清理力度。切实加强合资公司管理,着力解决国有企业控股不控权的问题。妥善解决个别国有文化企业事企收入差不断扩大、社保欠缴等历史遗留问题。严格禁止空转走单、虚增收入等融资性贸易。加强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范企业境外投资行为和境外企业经营行为,有效防控国际化经营风险,提升国有企业国际合规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五是不断改进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着力推进由报告国有资产数量情况向报出国有资产质量状况拓展,由报出国有资产家底向报清国有资产核心功能作用拓展。进一步规范报告口径,将全省重大投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形成的国有资产列入报告重点内容,探索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资产管理情况纳入国有资产报告。进一步完善完善报表体系,细化区域、行业、类型等结构分布,增加国有资产质效情况指标,加强与不同年度、其他省份数据对比分析,提升报告可看性可审性。进一步提升报告内容质量,研究分析国有经济对我省高质量发展支撑作用情况,总结提炼各类资产特点特征,说明国有资产重点改革进展,讲透存在的问题,强化对问题的原因分析,减少一般性报账。健全管理评价指标体系,加快建立全口径国有资产数据库和信息共享平台,做好政府部门业务系统与人大预算国资联网监督系统的衔接。加强审计监督、纪检监察监督与人大国有资产监督的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

关于全省就业人员工资收入情况的报告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王 斌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我省就业人员工资收入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和推进举措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我省“十四五”规划确立了“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5.5%左右”的发展目标,提出“着力打造人力资本强省,提高劳动生产率,促进经济发展、就业充分与收入增长联动。”近年来,我省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积极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推动就业人员工资水平持续稳步提高。

(一)坚持高质量发展,富民增收基础逐步增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对接,全面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区域创新能力连续多年位居全国前列。加快构建自主可控的现代化产业体系,2022年全省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37%以上,位居全国第一,物联网、新型电力装备、工程机械、生物医药等10个集群获批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数量居全国第一。大力发展数字经济,2022年数字经济规模超5万亿元,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11%左右。全面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扎实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着力加强政策、市场、政务、法治、人文“五个环境”建设,营商环境持续优化,2022年末市场主体总数达1411.9万户、五年增长74.3%。2022年我省地区生产总值达12.29万亿

元、增长2.8%,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14.4万元、增长5.1%,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49862元、增长5%,其中人均工资性收入28124元、增长5.2%,占人均可支配收入比重达56.3%。

(二)强化就业优先,就业容量质量持续提升。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就业人员工资性收入是普通家庭收入的最主要来源。我省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颁布实施《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印发《江苏省“十四五”高质量就业促进规划》,不断健全就业服务体系,加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发展,实现就业政策持续完善、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就业质量持续提升。2018-2022五年累计新增就业705.9万人,今年上半年新增就业72.43万人,同比增长4%,占全国总量的1/10以上。6月份,我省城镇调查失业率4.7%,低于全国0.5个百分点。截至今年7月,全省就业人口4805万人,其中企业用工2081万人、灵活就业1909万人。灵活就业人员中,个体经营847万人、非全日制就业624万人、新就业形态就业438万人,就业形势总体平稳,确保了工资性收入稳步增长。2022年,省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121724元、增长5.7%,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71835元、增长4.3%,分别居全国第七位和第五位。2018-2022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和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年均增长10.9%和

8.2%，高于同期经济增长平均增速。

(三)坚持产业富民，城乡收入差距有所收窄。全省就业人员城乡比重为72.2:27.8，农村从业人员是富民增收重要的组成部分。强化政策支撑，2017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全省促进农民持续增收行动计划(2017-2020年)》，从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农民就业创业等方面大力促进农民增收。2022年，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农民收入十年倍增计划实施方案》，明确9个方面28条重点富民举措，全方位健全农民增收长效机制。强化产业支撑，全省各地统筹推进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全省培育10亿元以上县域特色产业199个，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201个，获批建设国家农业产业强镇项目71个，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16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73个。扩大增收基础，发挥新产业、新业态促增收作用，不断做精休闲农业，2022年全省休闲农业从业人员76万人，其中农民56万人，带动110.4万农户受益。强化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服务保障，加强农民工技能培训与就业有效衔接，农民工收入稳定增长，结构持续优化，2022年，全省农村转移劳动力人均月收入5675.5元、增长4.9%。多年来，全省农村居民收入增速连续快于全国农村居民收入增速、全省城镇居民收入增速和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018年的20845元增长到2022年的28486元，城乡收入比从2018年的2.26:1缩小到2022年的2.11:1，其中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从2018年的10222元增长到2022年的13977元，年均增长9.2%，是全国城乡收入差距较低的省份。

(四)着力激发活力，重点群体收入稳步提升。聚焦技能人才、小微创业者、退役军人、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有劳动能力的困难群体等，加强重点扶持和激励，促进稳收增收。2019年，省

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实施意见，2020年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发布关于开展集体协商健全产业工人薪酬激励机制的指导意见，推动企业健全职工技术创新和工作能级等要素参与分配的机制，截至今年6月底，全省1.7万家企业签订职工技术创新或“能级工资”专项集体合同，覆盖产业工人200万人，技能人才工资收入分配的技能价值激励导向逐渐加强，技能人才待遇大幅提升。据抽样调查显示，全省企业中级技能人员年平均工资从2018年的92671元提升到2022年的126654元，年均增长9.2%。个体工商户等小微创业者是创业带动就业增收的重要力量，我省持续加大对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力度，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建设完善“苏企通”平台，为创业增收创造更优质的空间。今年上半年，全省个体户净增17.7万户，同比增长67%。在支持退役军人创业创新方面，退役军人厅等18个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从5个方面提出了23条具体措施，在全国率先建立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政策体系，连续5年举办“百城联动退役军人就业专场招聘系列活动”，连续举办两届全省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在全国率先举办退役军人创业产品展陈活动，促进退役军人充分就业、稳定就业、收入提高。在促进货运司机、网约车司机等新业态群体从业增收方面，着力规范平台企业经营行为，督促主要网约车平台公司和互联网道路货运平台公司优化算法规则，合理设定本平台抽成比例或会员费上限，全力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维护，推动全省124.27万货车驾驶员、42.1万网约车驾驶员等稳收增收。在扶持残疾人就业增收方面，出台《江苏省“十四五”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实施方案》《江苏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办法》等,大力推进残疾人高质量充分就业。“十四五”以来,全省新增残疾人就业 9.3 万人。截至今年 7 月,全省就业年龄段持证残疾人就业人数 39.06 万,就业率 53.7%,比 2019 年提高 9.7 个百分点。

(五)加强调控引导,工资分配秩序逐步完善。在工资分配市场化的基础上,主动适应经济形势变化,着力加强工资收入宏观调控引导,更好营造工资分配的公平规则和规范秩序,努力实现工资分配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合理提高劳动标准。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评估机制,充分考虑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均衡性,适时适度提高不同类别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目前一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2280 元居全国第四位。2018 年将我省高温津贴标准调整为每月 300 元,与上海、广东、浙江等省并列位居全国第一。加强市场柔性指引。建立健全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省市两级公开发布从业人员工资价位信息,引导企业合理调整职工工资水平。据抽样调查显示,企业就业人口占比较高的制造业,职工年平均工资从 2018 年的 73574 元提高到 2022 年的 95554 元,年均增长 7.5%。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不断健全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工资收入分配协商协调机制,通过集体协商切实保护职工工资权益,2022 年全省签订企业集体合同 12.2 万份,其中工资集体合同 11.92 万份。推动制定《江苏省集体协商条例》,提升工资集体协商质效。强化工资权益保障。加强执法维权和劳资纠纷矛盾调处,全力维护劳动者合法工资权益。大力推进根治欠薪,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好用好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持续畅通农民工工资维权渠道,推动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月结月清”。今年以来开展集中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和根治欠薪百日攻坚战,上半年为 2.92 万名农民工追发工资 2.9 亿元。

二、就业人员增收面临的问题

(一)经济发展与就业质量协同提升难度加大。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部分行业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发展仍有不少困难,保主体稳就业难度加大,对就业人员劳动增收带来一定影响。今年上半年,我省全体居民收入实际增长 5.5%,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6%,居民收入增长慢于经济增长 1.1 个百分点。同时,我省预计每年需在城镇就业的劳动力有 220 万人左右,供求缺口约 50 万个,建筑业、制造业等行业用工收缩将影响农村劳动力转移收入。此外,产业转型升级、技术进步对劳动者技能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结构性就业矛盾更加突出。

(二)收入分配格局有待进一步优化。劳动报酬占比有待提高。尽管近年来我省人均地区生产总值高于浙江,但我省 2022 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9862 元、人均工资性收入 28124 元,分别比浙江低 10440 元和 6053 元,我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占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仅为 34.5%,其中人均工资性收入占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仅 19.5%,远低于浙江省同期的 50.9%和 28.8%,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占比有待大幅提高。城乡收入差距仍然较大。2018 年至 2022 年,我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城乡收入比差距从为 2.26:1 减少到 2.11:1,但仍高于浙江同期的 2.04:1 和 1.9:1;同时,尽管全省农民收入水平持续增长速度高于城镇居民收入,但我省居民城乡收入差距绝对值从 2018 年的 26355 元扩大到 2022 年的 31692 元,呈扩大态势。2022 年我省认定农村低收入人口约 107 万人,偏低收入农民主要集中在农村人口较多的苏北地区。区域收入差距仍然明显。2022 年,我省各设区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最高最低比 2.3:1(苏州/宿迁),高于浙江的 1.58:1(杭州/丽水),我省居民收入的区域内差异明显大于浙江。

(三)工资收入秩序有待进一步完善。工资决定和合理增长机制还不够健全,劳动、管理、技术、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按贡献参与分配作用发挥不够,职工工资收入的结构还不够合理,不同行业间收入差距有所扩大。2018—2022年,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城镇私营单位中年平均工资较低的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工资收入增长缓慢,个别年份出现下降,年均增幅仅分别为3%和3.5%;而年平均工资较高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金融业,年均增幅达到17.1%和28.3%,行业间收入差距有扩大的趋势,行业年平均工资最高最低比从1.22:1(金融/住宿餐饮)快速扩大到2.33:1(金融/农林牧渔)。据抽样调查显示,2022年企业就业人员中年收入低于5万元的占比近17.5%,相对集中在住宿餐饮业、农林牧渔业、居民服务等行业。此外,工资分配不规范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拖欠工资等问题未得到彻底根治。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扣“走在前、做示范”的重大定位和“四个新”的重大任务,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牢把握保障和改善民生这一根本宗旨,持续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推动高质量充分就业,鼓励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致富,既充分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也更好发挥政府宏观调控作用,既关注平均数,从整体上提升收入水平,也关注大多数,在缩小城乡差距、区域差距和群体收入差距上下功夫,积极提高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大力提高低收入劳动者收入水平,着力增强民生福祉,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推动我省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是统筹富民产业发展与产业带动富民。及

时出台针对性、组合性、协同性强的增量政策措施,加大对吸纳就业多的企业帮扶力度。推动政策性、商业性普惠金融产品扩面增量,对订单充足的企业、暂时出现困难的大中型企业、小微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提供差异化、精细化的金融服务。保障市场公平竞争基础,坚持基本经济制度,坚定“两个毫不动摇”,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维护统一的公平竞争制度。强化市场服务保障,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和信用修复,切实解决好企业账款拖欠问题。

二是持续推动更高质量充分就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集成优化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好社保降费、稳岗返还等惠企政策,扩大“苏岗贷”政策范围,稳住居民就业基础。加大就业公共服务力度,帮扶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健全就业困难人员精准认定、精准帮扶机制,建设好标准化“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建设运营好零工市场,推广就业小店、就业小屋、就业小站等创新做法,促进用人单位和求职者供需精准对接。鼓励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发展,开发更多政策性岗位,牢牢稳住就业基本盘。深入推进退役军人补贴性教育培训,引导退役军人在乡村振兴、基层治理等领域发挥作用。全面推进“江苏工匠”培育工程,创响“江苏技校”“江苏技工”“江苏技造”三大品牌,进一步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聚焦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大规模开展政府补贴性就业技能培训、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和创新创业培训,通过技能提升持续提升人力资源质量,帮助劳动者实现更高质量就业。

三是持续促进区域城乡均衡发展。完善区域间城乡间资源配置,着力提高发展的均衡性、协调性和包容性。统筹推进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

设,加快形成苏南引领、苏中崛起、苏北赶超的区域发展格局。发挥中心城市牵头作用,构建城市间重大战略、重大项目和重大事项协商机制,形成跨行政区区域经济管理模式。加强产业链分工协作,深入推进南北结对帮扶和园区共建。高水平建设农业强省,加快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业产业强镇,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推进休闲农业、农产品电商发展,引导更多优秀群体返乡入乡创业,以农村农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改善城乡收入结构。

四是持续完善工资宏观调控。制定出台推动共同富裕实施意见,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奔小康成果,深入推进中等收入群体壮大行动和农民收入十年倍增计划,支持苏南等地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进一步健全劳动、管理、技术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参与分配的机制,完善更好体现人力资本价值贡献的收入分配办法,不断稳定和壮大中等收入群体数量。完善最低工资

调整机制,发挥最低工资标准对低收入劳动者的“提低”效应。持续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更加精准引导企业与劳动者合理确定薪酬水平。

五是持续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深入推进落实《江苏省集体协商条例》,持续提升工资集体协商效能,促进小微企业、非公企业劳动者工资增长与劳动生产率增长相协调。强化劳动权益维护,更加重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健全完善从源头上治理欠薪问题的长效机制。不断完善科技人才、技能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推动工资分配向一线职工倾斜,按照国家有关部署加大对国有金融等行业企业的调控力度,实现工资水平与经济社会效益相匹配,营造促进共同富裕的鲜明导向,让全省广大就业人员充分分享经济发展成果,推动更多低收入群体进入中等收入群体行列,形成与经济水平相匹配的橄榄型收入结构。

关于全省就业人员工资收入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为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就业人员工资收入情况的报告,社会委认真研究谋划,制定调研方案。8月下旬,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宝娟带领调研组在宿迁开展专题调研,听取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意见建议。调研组还先后赴浙江、安徽学习借鉴两省在提高就业人员工资收入方面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在南京、苏州实地调研就业人员工资收入情况;召开全省就业人员工资收入情况座谈会,听取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等6个部门单位情况汇报,并就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举措进行了交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省各地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提升就业质量,提高就业人员工资收入,实现了经济增长、就业扩大、收入提高协同推进。

一是就业增收基础日益稳固。近年来,各地各单位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坚持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升,就业增收基础明显增强。推动产业发展。支持企业创新能力提升、技术改造等,以产业升级转型推动高质量发展,带动就业增收。2022年,全省生产总值122875.6亿元,其中,制造业增加值45832亿元、占GDP比重达37.3%(均位居全国首位),制造业高质量发

展指数达89.1,连续两年全国第一。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印发《江苏省“十四五”高质量就业促进规划》《关于稳定和扩大就业的若干措施》等配套政策文件,促进经济发展及就业质量提升,为提升就业人员工资收入水平打下扎实基础。优化服务保障。召开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和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健全多元化专业化基层就业服务体系,完善就业失业统计监测调查制度,推进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和严重失信行为联合惩戒,为全省就业增收营造良好环境。上半年为2.92万名农民工追发工资2.9亿元。

二是工资收入水平持续提升。2018年以来,全省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连续五年上升。2022年,全省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28124元,比2018年增加了6176元,增长28.1%。其中,2022年,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达到121724元,比2018年增加了37036元,增长43.7%,比全国高7695元,在全国位次由第8位升至第7位(其中,排名前10位的分别是上海212476元、北京208977元、西藏154929元、天津129522元、浙江128825元、广东124916元、江苏121724元、青海115949元、宁夏114631元、重庆107008元);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达到71835元,比2018年增加了17674元,增长32.6%,比全国高6598元,在全国位次由第6位提升至第5位(其中,排名前10位的分别是上海104560元、北京104542元、广东

77657 元、浙江 71934 元、江苏 71835 元、天津 67258 元、海南 65519 元、福建 65392 元、西藏 62927 元、重庆 60380 元)。

三是薪酬分配制度愈益完善。近年来,各地各单位主动适应经济形势变化,不断加强宏观调控,构建工资分配规则秩序,推动工资分配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提高工资标准。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评估机制,适时适度提高不同类别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目前一类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 2280 元居全国第四位,小时最低工资 22 元居全国第五位。强化柔性指引。建立健全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公开发布从业员工工资价位信息,引导企业合理调整职工工资水平。据抽样调查显示,企业就业人口占比较高的制造业,职工年平均工资从 2018 年的 73574 元提高到 2022 年的 95554 元,年均增长 7.5%。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贯彻落实《江苏省集体协商条例》,建立健全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工资收入分配协商协调机制,通过集体协商切实保护职工工资权益。2022 年,全省签订企业集体合同 12.2 万份,其中工资集体合同 11.92 万份。

四是城乡收入差距逐渐缩小。近年来,省政府不断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20 年 6.7%,2021 年 10.7%,2022 年 6.3%)增速连续快于全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8%,9.7%,4.2%)增速和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0%,8.7%,4.2%)增速,农民收入实现持续稳定增长。强化政策支撑。印发《全省促进农民持续增收行动计划(2017-2020 年)》《农民收入十年倍增计划实施方案》,不断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明确重点富民举措、扩大农民就业创业等,全方位健全农民就业增收长效机制。强化产业支撑。培育 10 亿元以上县域特色产业 199 个,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 201 个,建设 4 个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以及 71 个

国家农业产业强镇项目,让农民在产业发展中实现就业增收。2022 年,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9862 元,比全国平均水平高 12979 元,位居全国第四位,较 2021 年增长 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486 元,同比增长 6.3%,城乡居民收入比缩小到 2.11:1(其中,全国 2.45:1、浙江 1.9:1、安徽 2.31:1),是全国城乡收入差距较小的省份之一。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国际国内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全省就业人员稳收增收也面临着新的需求和困难。

一是就业整体形势仍然严峻。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多重超预期困难挑战,全省经济发展弊端逐渐显现,就业总量受到较大影响。就业人员总数出现下降趋势。2019 年,全省就业人员总数为 4903 万人,达到近 40 年来的最高值,其后开始整体呈现下降趋势,截至今年 7 月,全省就业人口仅 4805 万人,这反映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持续凸显,保主体稳就业难度较大。产业发展影响就业人员收入。2022 年,全省 13 个千亿元以上企业中,冶金、化纤企业 8 家,55 个营收规模排名全国第一的行业,过半数为传统产业;全省生产性服务业占服务业比重约 55%,与发达国家的 70%左右相比还有差距,特殊的产业结构也导致全省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工资收入较高行业的就业人员占比不高。2022 年,我省城镇非私营、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均明显低于北京、上海、广东、浙江。结构性就业矛盾影响人均工资收入水平。随着各地不断布局新兴产业,改造和升级传统产业,对就业人员技能水平提出更高要求,导致集成电路、网络安全、生物医药、电力装备、安全应急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高精尖、高收入领域出现招工难现象,同时,部分传统产

业就业人员由于缺乏相应岗位面临求职难的困境,只能从事一些低工资收入岗位或者失业。

二是区域城乡协调发展不够均衡。2022年,全省认定农村低收入人口约107万人,主要集中在农村人口较多的苏北地区,全省苏南苏中苏北之间、城乡之间收入差距问题依然存在,特别是与正在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浙江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一方面,区域收入差距仍然明显。以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例,2022年,全省各设区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最高(苏州70819元)最低(宿迁30796元)比为2.3:1。从纵向看,2018年,全省各设区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最高(苏州55476元)最低(宿迁22918元)比为2.42:1,虽然比值降低了0.12,但是收入差距的绝对值却增加了7465,呈扩大趋势;从横向看,2022年,浙江最高(杭州70281元)最低(丽水44450元)比为1.58:1,全省居民收入的区域内差异明显大于浙江,且最低值比浙江少13654元。另一方面,城乡收入差距仍然较大。2018年至2022年,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城乡收入比差距连续5年缩小,从2.26:1减少到2.11:1,但仍高于浙江同期的2.04:1和1.9:1;同时,尽管全省农民收入水平持续增长速度高于城镇居民收入,但全省居民城乡收入差距绝对值从2018年的26355元扩大到2022年的31692元,呈扩大态势。

三是工资收入分配有待优化。近年来,全省工资决定和合理增长机制还不够健全,劳动、管理、技术、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按贡献参与分配作用发挥不够。一方面,工资收入分配结构有待优化。比如,城镇非私营单位高于城镇私营单位。2018年至2022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平均工资高于私营单位从30527元提升至49889元,绝对值差增加63.43%。再比如,以知识、技术、技能等为核心生产要素的智力密集型行业工

资水平明显高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城镇非私营单位工资水平最高(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94303元)与最低(住宿和餐饮业56336元)比值3.45:1,高于2018年工资水平最高(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44766元)与最低(农林牧渔业43470元)比值3.33:1,城镇私营单位分行业情况与非私营单位趋势基本吻合。另一方面,工资收入管理机制尚未健全。比如,工资收入在人均可支配收入中占比还不够高,2022年,全省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28124元)占人均可支配收入(49862元)56.3%,在绝对值和比值上均低于浙江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34177元)占人均可支配收入(60302元)56.68%;再比如,行业间工资收入增幅差距过大,2018年至2022年城镇私营单位中,平均工资较低的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工资收入增长缓慢,个别年份出现下降,5年增幅仅分别为12.07%和14.02%,而平均工资较高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金融业,5年增幅达到68.29%和113%。

三、几点建议

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在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不断优化产业和就业结构,提高就业人员工资收入和保障水平,为实现全省人民共同富裕打下更为扎实的基础。

一是助力经济整体回升向好,进一步夯实就业人员工资收入持续增长的基础。各地各单位要立足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产业发展与就业增收,进一步打牢就业增收基础。要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持续释放政策“红利效应”,推动各类惠企政策自动匹配、精准直达,及时出台符合经济发展规律的增量政策措施,不断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农业、制造业、服务业等就业

提质扩容,培育就业增长新动能,为全省就业人员提供更多高报酬的就业岗位;培育数字经济就业新增长点,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高质量发展、高质量就业及高水平工资良性互动。要不断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扩大公共就业服务范围,优化就业增收环境。要不断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及相关设施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和各行业的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体系,完善市场信息发布制度,实现各级就业信息资源共享,提高就业人员自主选择高薪职业机会。要强化农民工、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切实提高低收入群体增收能力,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失业登记、职业指导、技能培训、岗位推荐、生活保障联动机制,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增强重点群体就业增收工作质量,不断增加低收入就业人员工资收入。

二是健全职业技能培训体系,进一步提升低收入行业职工素质和工资水平。2022年末,全省共有技能人才1450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475万人,技能人才占就业人员比例达29.8%,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达32.8%,位居全国前列,但是仍有3000余万就业人员没有技能技术“傍身”,缺乏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提高工资收入的基础条件。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等环节进一步探索研究,破除瓶颈梗阻,不断提升技能人才比例,提高就业质量,提升就业人员工资水平。一方面,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厘清现代化产业体系基本脉络,做好技能人才供需预测和培养规划,不断健全以行业企业为主体、职业院校为基础、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完善技能导向的技能人才使用制度,构建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以道德素养为基础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厚植技能人才成长沃土。另一方面,围绕各地特色产业和新兴产业需

求,加大普惠性人力资本投入,统筹就业前职业教育和就业后技能技术再提升,深化“产教融合”“工学交替”等培养模式,积极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扩大公益性技能、就业培训等对低收入行业职工的覆盖率,不断提高低收入就业人员的个体素质、就业质量和工资水平。

三是强化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进一步缩小苏南苏中苏北及城乡收入差距。党的二十大擘画了中国式现代化的宏伟蓝图,要求着力推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对城乡区域发展作出了更加长远、系统的战略部署和总体安排,为促进我省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更好地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指明了方向路径。一方面,坚持城乡融合发展,统筹实施城镇化和乡村振兴,不断完善劳动就业保障体系,扩大城乡居民就业,做到农民工与城镇居民同工同酬;不断挖掘农村优质生态环境、农耕文化资源、绿色农产品等特色优势,科学引导资本下乡、技术下乡,不断激活农村发展潜力和活力,壮大农业农村现代化经济发展,积极培育农村劳动者就业增收的新增长点。另一方面,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发挥苏南苏中苏北各区域比较优势,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坚持宜山则山、宜水则水、宜粮则粮、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的原则,引导各地结合实际走差异化、特色化的高质量发展之路,避免同质化、无序竞争;健全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加快形成苏南引领、苏中崛起、苏北赶超的区域发展格局,进一步缩小由于区域经济发展不均衡导致的就业人员工资收入差距。

四是规范工资收入分配秩序,进一步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好做大“蛋糕”的同时,进一步分好“蛋糕”,要构建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规范收入分配秩序。一方面,各地各单位要结合经济发展状况,建立健全就业人员

工资收入决定、增长和保障机制,不断完善包含岗位价值、能力素质和业绩贡献等多要素的薪酬分配制度,实行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增强就业人员活力;不断健全科学合理工资增长机制,持续提升工资集体协商效能,促进就业人员工资增长与劳动生产率增长相协调;不断加强执法维权和劳资纠纷矛盾调处,预防化解欠薪酬事件,保障就业人员的每一分“血汗钱”。另一方面,要做好工资宏观调控,不断健全最低工资调整机制,充分发挥最低工资标准对低收入劳动者的

“提低”效应;不断强化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参与分配的收入分配导向,完善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探索多种渠道增加中低收入群众要素收入,不断稳定和壮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不断提高对农林牧渔等低收入群体工资收入补贴,加大对信息技术、金融等高收入群体工资收入的调控力度,推动更多低收入就业群体进入中等收入群体行列,形成与经济水平相匹配的橄榄型收入结构。

关于全省就业人员工资收入情况报告 的审议意见

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全省就业人员工资收入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我省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富民增收基础逐步增强,就业容量质量持续提升,城乡收入差距有所收窄,重点群体收入稳步提升,工资分配秩序逐步完善,在提高就业人员工资收入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省政府的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我省就业人员工资收入的基本情况,既有量化指标,也有具体举措,下一步工作更是紧扣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重点突出、抓住关键、符合实际。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报告表示赞成。

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指出,我省就业人员增收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多重超预期困难挑战,就业总量出现下降趋势,结构性就业矛盾日益凸显,就业人员工资收入受到较大影响;区域城乡协调发展不够均衡,苏南苏中苏北之间、城乡之间收入差距问题依然存在,特别是与正在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浙江相比,还有一定的不足;工资收入分配格局不够优化,劳动、管理、技术、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按贡献参与分配作用发挥不够,工资增长机制不够健全等。

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如何提升我省就业人员工资收入水平提出了一些具体意见建议:

一是大力夯实就业增收基础。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及时出台符合经济发展规

律的增量政策措施,不断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农业、制造业、服务业等一二三产业就业提质扩容,为全省就业人员提供更多高报酬的就业岗位。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培育数字经济就业新增长点,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激发就业增长新动能。不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增强长久投资的信心,促进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等发展壮大,稳定就业增长基本盘。鼓励支持创新创业,制定更多配套政策措施,打造更多一流平台载体,培育更多创新创业主体,做到创业带动就业、就业促进增收。不断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扩大公共就业服务范围,优化就业增收环境;积极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打造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实现各级就业信息资源共享。不断强化农民工、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失业登记、职业指导、岗位推荐、生活保障联动机制,做好政府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提升重点群体就业增收工作质量。

二是不断增强就业人员技能培训的针对性。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厘清现代化产业体系基本脉络,做好不同行业就业人员供需预测,加强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等紧缺行业专业人才培养,提高整体就业质量,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建立健全以行业企业为主体、职业院校为基础、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不断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积极开展满足不同就业形态个性化需求的职业技能培训,持续增强就业人员稳定就业增收能力。统筹就业前职业教育和就业后技能技术再提升,深化“产教融合”“工学交替”等培养模式,积极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扩大公益性技能、就业培训等对低收入群体的覆盖率,不断提高低收入群体的个体素质、就业质量和工资水平。

三是着力推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统筹实施城镇化和乡村振兴,不断完善劳动就业保障体系,扩大城乡居民就业,做到农民工与城镇居民同工同酬;不断挖掘农村优质生态环境、农耕文化资源、绿色农产品等特色优势,科学引导资本下乡、技术下乡,不断激活农村发展潜力和活力,积极培育农村劳动者就业增收的新增长点。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发挥苏南苏中苏北各区域比较优势,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坚持宜山则山、宜水则水、宜粮则粮、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的原则,引导各地结合实际走差异化、特色化的高质量发展之路,避免同质化、无序竞争;加大南北结对帮扶力度,健全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加快形成苏南引领、苏中崛起、苏北赶超的

区域发展格局,进一步缩小由于区域经济发展不均衡导致的就业人员工资收入差距。

四是持续完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健全就业人员工资收入决定、增长和保障机制,不断完善包含岗位价值、能力素质和业绩贡献等多要素的薪酬分配制度,实行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增强就业人员活力;不断健全科学合理工资增长机制,持续提升工资集体协商效能,促进就业人员工资增长与劳动生产率增长相协调;不断加强执法维权和劳资纠纷矛盾调处,预防化解欠薪事件,保障就业人员的每一分“血汗钱”。做好工资宏观调控,科学制定就业人员最低工资标准、工资调节等方面的政策,不断强化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参与分配的收入分配导向,完善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探索多种渠道增加中低收入群众要素收入,不断稳定和壮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适当提高对农林牧渔等低收入群体工资收入补贴,加大对信息技术、金融等高收入群体工资收入的调节力度,推动更多低收入就业群体进入中等收入群体行列,形成与经济水平相匹配的橄榄型收入结构。

关于全省对台经济交流合作情况的报告

省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 练月琴

根据会议安排,现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全省对台经济交流合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和主要做法

江苏是大陆台商投资最密集、两岸经贸文化交流最活跃、合作成果最丰硕的地区之一,在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融合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国台办的关心指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全省对台经济交流合作取得积极成效。

(一)深化产业合作。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推进两岸经济合作制度化,打造两岸共同市场,壮大中华民族经济”的要求,聚焦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目标,加强对台湾优势产业、核心企业和精英人才的精准招引,全省吸引利用台资连续19年位居大陆前列,苏台贸易额连续多年在两岸贸易额中占比约1/5。截至2023年7月,全省累计批准台资项目超过3.1万个,实际到账台资近900亿美元,总投资千万美元以上项目超过6600个。台湾百大集团中有64家、百大制造业企业中有72家在江苏投资布局。近年来,一批龙头台企在我省增资扩股,15个台资项目列入我省重大项目清单,台资经济呈现稳中有进良好态势。

(二)推动创新发展。强化在苏台企创新发展主体地位,助力台企增强内生发展动能。截至2023年7月,160家台企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企业,250家台企获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绿色工

厂、智能车间,高新技术认定有效期内台企共747家,71家台企获得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认定,约占全省的1/5。省内19家台资企业协会联合省科协、省工商联、省金融业联合会创新成立苏台企业合作联盟,台企、国企、民企携手做强供应链、做优产业链、做深价值链,获得国台办领导肯定。

(三)提升平台效能。推动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以下简称“昆山试验区”)、昆山金融支持深化两岸产业合作改革创新试验区(以下简称“昆山金改区”)联动互促,十次部省际联席会议累计出台先行先试政策举措153项,设立总规模50亿元的台商发展基金。《昆山试验区条例》在管理体制、产业发展、金融财税、人才科创等方面提供全面法治支撑。截至2023年7月,昆山试验区累计批准台资项目近5900个,投资总额近700亿美元。在昆山试验区引领带动下,淮安台资企业产业转移集聚服务示范区(以下简称“淮安台资集聚示范区”)及苏台农业合作园区、台湾青年就业创业基地等平台联动效应不断放大,推动全省涉台产业资源要素协作与融合。省发改委、省台办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与淮安台资集聚示范区协同发展的意见》,召开4次示范区建设联席会议,复制昆山试验区35条政策经验。截至2023年7月,淮安累计批准台资项目超过1400个,投资总额超过240亿美元,成为江苏对台经济交流合作新的增长极。2013年以来,两岸企业家峰会已在苏举

办 5 次年会和数十场经济交流活动,有力促进两岸工商界往来。我省坚持服务两岸经济合作与彰显江苏特色相结合,先后签署 200 多项对台经济合作协议,不断提升苏台融合发展水平。

(四)优化营商环境。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率先同台湾同胞分享大陆发展机遇,为台湾同胞台湾企业提供同等待遇,让大家有更多获得感”的要求,多措并举优化营商环境。今年 2 月 2 日,信长星书记春节后首次外出调研,就如约前往昆山调研台资企业发展,并在今年陆续会见峰会台方理事长及台湾工业总会、三三企业交流会、工商协进会等岛内重要工商团体,有力提振台企台胞扎根江苏发展信心。许昆林省长多次会见台商、走访台企,帮助台企解决实际困难,并对深化苏台合作提出明确要求。惠建林部长、方伟副省长多次参加苏台经贸交流活动,关心支持台企台商发展。方伟副省长今年春节期间前往昆山看望台商并送去新春祝福。2022 年,江苏在全国率先出台《江苏省对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为全省对台经济交流合作提供法治保障。贯彻落实国台办及相关部委出台的“31 条”“26 条”“11 条”等惠台政策,陆续推出“76 条”“农林 22 条措施”申报指南等系列举措,率先印发支持台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一系列扶持措施,为经上海入境的台企返苏复工团队提供便利安排,开展台企安全生产月活动,用心用情为台企台胞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2018 年以来,全省台办系统受理的涉台投诉求助案件回复率 100%,化解率超 93%,一批涉台难案积案得到有效化解。累计举办 24 期“江苏省台商大讲堂”,为台商宣介最新政策措施。大陆唯一由省政府专门向台企颁发的“江苏省紫峰奖”表彰活动已举办 3 届,124 家次台企获江苏省人民政府表彰,在苏台企台胞荣誉感成就感不断提升。编制《台湾重要产业地图》《台湾优势产业研究分析暨重要工商团体简

介》《苏台产业融合发展蓝皮书》,深化对苏台经济合作的规律性认识。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当前,两岸关系复杂严峻,受地缘政治、中美经贸摩擦、国际市场需求减弱等因素叠加影响,部分台企业经营发展承压,苏台经济交流合作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全省对台工作战线将持续深入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和党中央对台工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提出的“四个走在前”“四个新”的重大任务,知重负重、攻坚克难,切实扛起对台工作重点省份的使命担当,推动对台经济交流合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坚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对台工作提出了一系列重要理念、重大政策主张,形成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是我们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新时代新征程上做好对台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我们将强化政治责任,从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自觉肩负起新时代新征程做好对台工作的使命任务。

(二)坚持精准施策,持续巩固对台经济合作优势。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部署安排,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统筹量和质、时与效,全力以赴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保持对台经济交流合作良好增势。围绕我省 16 个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和“产业强链”三年行动计划,加强苏台产业合作。鼓励台企台胞参与乡村振兴,引进推广台湾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农业、现代农产品加工业、文创产业、乡村旅游,争创海峡两岸乡村振兴合作基地。

(三)聚焦稳企安商,努力提升对台经济合作

质效。加强苏台企业合作联盟机制化建设,引导台企抢抓数字化、智能化、绿色低碳等转型升级机遇,鼓励台企与国企、民企携手合作积极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我省“一中心一基地一枢纽”建设,联合开展“卡脖子”技术攻关,支持中小台企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丰富拓展台商台胞权益保障工作网络,以明确的工作责任、管用的惠企政策和扎实的改革举措,强化台商台企台胞全面平等保护,修改完善和制定相关配套规定,推动《江苏省对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有效实施。

(四)加强平台建设,不断拓宽对台经济合作空间。精心筹备办好2023两岸企业家紫金山峰会,推进苏台产业融合发展。推进落实昆山试验

区部省际联席会议第十次会议议定事项,推动昆山试验区、金改区联动发展,加大先行先试力度,为探索两岸融合发展新路作出更大贡献。协调召开省淮安台资集聚示范区建设第五次联席会议,研究新的支持事项。立足区域互补、跨江融合、南北联动,以推广复制淮昆协同发展经验为抓手,推进海峡两岸食品科技产业(无锡)合作试验区创建,为台企在省内优化功能布局、产业布局、空间布局提供有力支撑。办好办优中国(苏州)电子信息博览会、台商(淮安)论坛、徐台两岸金龙湖恳谈会、昆山两岸产业合作论坛等对台经贸交流活动,努力在更高水平上促进苏台经济融合发展。

关于全省对台经济交流合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

为配合省人大常委会9月份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对台经济交流合作情况报告,根据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和樊金龙常务副主任要求,在周广智副主任率领下,我委组成调研组,从6月下旬起先后赴南京、苏州、淮安等地实地调研,深入了解各地对台经济交流合作情况和台资企业运行情况,面对面听取基层、台企和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委托7个设区的市开展协同调研;召开省发展改革委、台办等8个涉台部门参加的座谈会,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税务局等4个涉台部门进行书面调研;邀请10名专业小组代表和基层人大代表参加调研座谈;多次就相关工作开展情况与省台办进行沟通交流。9月中旬,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对调研了解掌握的情况进行研究。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成效

近年来,我省妥善应对两岸复杂严峻形势,坚定不移推动对台经济交流合作,苏台两地交流联系日益紧密,合作红利共享共赢,为促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融合发展,服务全省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作出积极贡献。

(一)巩固优势地位,推动苏台经贸稳规模优结构。在巩固台资存量、稳住基本盘的同时,努力提升苏台经济交流合作质效。一是苏台经贸合作持续保持全国领先。全省吸引利用台资连续19年位居大陆前列,台商直接投资江苏金额连续多年占投资大陆总金额的三至五成。台湾地区是江苏第六大贸易伙伴,苏台贸易额约占两岸贸易额的

五分之一。截至今年7月,全省累计批准台资项目超过3.1万个,实际到账台资近900亿美元,总投资千万美元以上项目超过6600个,台企已成为江苏外贸增长的一支拉动力量。二是今年以来台商投资呈现强劲恢复态势。2023年1至7月份,全省新批台资项目超过670个、同比增长超过70%,实际到账台资超过23亿美元、同比增长超过100%。台积电、友达光电、淮安庆鼎等一批龙头台企增资扩产,台商投资呈现强劲恢复态势。三是苏台产业合作质量高结构优。台湾百大集团和百大制造业企业中有六成以上在江苏投资布局,一批带动性强的龙头台企落户江苏。截至今年7月,在苏台企在高新技术认定有效期内的有747家,71家获得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认定,26家在大陆上市挂牌,规模稳居大陆第一。

(二)强化政策引领,推动在苏台资企业创新发展。在加大财税支持、金融支持、援企稳岗力度等方面出台系列惠企纾困政策措施,促进省内各类扶持政策同等惠及在苏台企,推动台企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一是引导鼓励台企参与我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引导支持台企融入我省新发展格局,鼓励台企积极参与集群建设,发挥龙头企业的“链主”优势,促进产业链发展,共享产业升级红利,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同等享受支持政策。二是着力打造苏台产业合作共同体。指导省内19家台企协会联合省科协、省工商联、省金融业联合会创新成立苏台企业合作联盟,先后成立苏台5G、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汽车及零部件等

专项产业联盟,超过 600 家两岸企业参与,达成合作意向超过 60 个。三是支持推动台企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加快构建协同创新和技术合作平台,推进在苏台企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支持推动台企转型发展、绿色发展。截至 2023 年 7 月,在苏台企 160 家人选国家、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50 家获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绿色工厂、智能车间,848 家人库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

(三)建强平台载体,推动重大台资项目加快建设。近年来,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淮安台资集聚示范区的建设发展,两岸企业家峰会永久会址的设立,以及苏台企业合作联盟、淮安台商论坛等项目和活动的创办举办,为广大台商台企融入新发展格局、参与高质量发展带来了新机遇。一是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先行先试优势突显。在推动两岸产业转型升级、投资贸易便利化、金融改革创新等方面先行先试,取得了系列标志性首创性成果。截至 2023 年 7 月,昆山试验区累计批准台资项目近 5900 个,投资总额近 700 亿美元,引聚培育规模以上台企超 650 家。二是淮安台资集聚示范区协同发展成效显著。为台企在省内优化功能布局、产业布局、空间布局提供有力支撑,在更高水平上促进苏台经济融合发展。近三年来,淮安台资集聚示范区共引进 23 个重大项目,总投资达 140 亿元,初步形成了淮昆产业合作发展新格局。三是两岸企业家峰会作用日益增强。依托峰会平台先后签署 200 多项对台经济合作协议和项目,创新举办两岸企业家峰会(紫金山)创新发展研讨会、两岸现代农业合作高峰论坛等系列活动,有力巩固和提升苏台经济融合发展优势。

(四)提供更优服务,提振台胞台企扎根发展信心。秉持“两岸一家亲”理念,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到对台工作制度安排和工作实

践中。一是依法保障台胞台企合法权益。省和 13 个设区的市及部分县(市、区)先后成立了“台湾同胞投资权益保障协调委员会”和“台商服务中心”,推动台胞权益保障体系落地落细落实。常州、淮安等市出台或即将出台《江苏省对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的实施意见,为对台经济交流合作进一步提供保障措施。近年来,全省对台工作系统受理的涉台投诉求助案件呈逐年下降趋势,一批涉台难案积案得到有效化解。二是着力提升同等待遇质效。省有关部门先后制定出台系列政策文件,从支持台企转型升级、科技创新、金融合作、生产经营、生活配套等方面提出务实举措,优化台胞一站式服务,丰富台湾居民居住证功能,让更多台湾同胞直接受益。三是深入开展稳台企安台商工作。着力破解台胞台企在生产、生活以及就业等方面的难点问题,帮助台企用好各类纾困减负、激活增效政策。省台办会同相关部门累计举办 24 期“台商大讲堂”,为台企解读科技创新政策。省科技厅先后组织 40 场技术交流对接活动,有 200 家在苏台企参加,促成产学研合作项目近 20 项。

二、存在问题

调研中,省市涉台部门单位、台资企业 and 人大代表反映了对台经济交流合作中存在的一些困难和问题。

一是外部环境影响加剧。

二是部分台企发展后劲不足。

三是涉台法规政策落实有待深化。

三、工作建议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对台工作既要着眼大局大势,又要注重落实落细。”做好新形势下对台经济交流合作工作,必须着眼“大局大势”,保证党和国家对台大政方针、省委决策部署和相关法律法规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必须注重“落实落细”,及时解决苏台经贸合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

问题,持续优化涉台营商环境,提振台商台企扎根发展信心。全省涉台工作系统要充分利用我省对台工作重点省份独特地位和优势,顺势而为、乘势而上,汇聚工作合力,提升工作质效,推动对台经济交流合作继续走在前列。

一是进一步提高对台工作政治站位。苏台经济交流合作是江苏对台工作的最大特色和关键优势,全省各级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从推进祖国统一大业和维护国家核心利益的政治高度,充分认识对台交流合作工作的重要性,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做好深化苏台经济融合发展各项工作。要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对台大政方针,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决用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树立战略思维,正确分析国际国内形势,沉着应对挑战,整体谋划、主动作为,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对台经济交流合作高质量发展。

二是着力推动苏台经济高质量融合发展。不断巩固苏台经济交流合作优势地位,坚持稳存量、促增量、提质量并举,推动对台经济交流合作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广复制淮昆协同发展经验,加强各地涉台园区建设,持续优化台资空间布局,不断提升省域台资协同发展整体效能。不断深化昆山试验区、金改区和淮安示范区建设,推进海峡两岸食品科技产业(无锡)合作试验区创建,积极探索苏台经济融合发展新路径新形式。围绕省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产业强链”行动计划,持续推动台企深度融入我省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加大苏台企业协同创新力度,鼓励台资企业与国企、民企携手合作,联合开展技术攻关,支持中小台企转型发展、绿色发展。持续推动“农林 22 条措施”及配套政策有效实施,支持台胞台企在参与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

建设中实现更优发展。

三是持续优化涉台营商环境。扎实推动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省保护和促进台湾同胞投资条例、省对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有效施行,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形势变化细化工作举措,出台相关细则,为台胞台企在苏发展提供政策支撑。继续优化涉台执法监管机制,完善涉台司法服务,推动涉台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依法依规维护台企台胞合法权益。提高惠台政策措施精准度,加快完善就业、养老、医疗等民生领域涉台政策措施。扎实做好稳台企安台商工作,聚焦台胞台商“急难愁盼”,持续深化南京“我为台胞台商服务进基层”、淮安“101%服务”、昆山“马上办”等地方特色品牌服务,着力解决台胞台企在生产、生活以及就业等方面的难点问题,增强台胞台企在苏长期发展的信心。积极向上争取取消台胞在苏办理暂住登记,扩大台湾居民居住证身份核验应用范围,努力实现台湾居民居住证与大陆居民身份证社会面应用同等便利。

四是不断完善对台工作制度机制。进一步优化涉台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理顺各涉台部门职责及相互协作配合关系,压实责任,不断提升对台工作整体水平。充分发挥台湾同胞投资权益保障协调机制作用,健全工作网络,有效解决台企台胞在苏发展遇到的问题;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统筹推进重点台企数据信息共享,及时有效处置涉台重要事宜。要认真总结有益经验和成功做法,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适时研究启动《江苏省保护和促进台湾同胞投资条例》的修订工作,进一步健全对台经济交流合作的法治保障。要聚焦对台经济交流合作重点工作加强监督,督促和支持有关方面出实招、办实事,着力解决堵点难点问题,支持台企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更好融入新发展格局,助力苏台经济高质量融合发展。

关于全省对台经济交流合作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了省政府关于全省对台经济交流合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省政府及涉台部门所做工作和全省对台经济交流合作取得的成效予以肯定。大家认为,省政府及各职能部门深入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全面执行中央对台大政方针和省委决策部署,妥善应对两岸复杂严峻形势,坚定不移推动对台经济交流合作,苏台两地经济交流联系日益紧密,合作红利共享共赢,有关工作一直走在全国前列,为促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融合发展,服务全省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作出积极贡献;省政府的报告客观反映了对台经济交流合作的基本情况和所做工作,提出的下一步工作打算是可行的。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指出,面对新形势新要求,目前对台经济交流合作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必须持续深入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和对台工作决策部署,更好发挥我省对台工作特色优势,推动对台经济交流合作取得新成效。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强化对苏台经济交流合作重要性的认识。对台经济交流合作是江苏对台工作向中心聚焦、为大局服务的坚实基础和关键优势。要从推进祖国统一大业和维护国家核心利益的高度,充分认识深化对台经济交流合作的重要性,以高度

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扎实做好对台经济交流合作各项工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对台工作大政方针,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用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保持战略定力,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凡事首先要考量政治影响、政治效果,确保旗帜鲜明讲政治的要求在对台经济交流合作中得到坚决贯彻落实。树立战略思维,正确分析国际国内形势,沉着应对挑战,以整体谋划、主动作为的有效举措,推动对台经济交流合作高质量发展。

二、深化和拓展苏台经济交流合作。着眼推动苏台经济融合发展,持续优化省域台资经济布局,结合各地资源优势和产业特点,以推广复制淮昆协同发展经验为抓手,加强涉台园区建设,不断提升省内台资经济协同发展整体效能。深化涉台平台载体建设,加大昆山试验区、金改区先行先试力度,精心筹备办好两岸企业家紫金峰会和各类涉台品牌活动,积极创新活动形式和内容,充分发挥平台载体在苏台经济交流合作中的引领带动作用。加强苏台企业合作联盟机制化建设,围绕省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产业强链”行动计划,引导国企、民企与台企加强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加强科技创新合作,引导台企转型升级,更好融入新发展格局。拓展苏台经济合作新领域,鼓励台胞台企参与乡村振

兴,引进推广台湾农业新品种、新技术,借鉴台湾现代农业发展和管理等方面的有益经验,支持我省有条件的地区争创两岸乡村振兴合作基地。

三、提升服务台胞台企工作质效。坚定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两岸同胞交往交流不能停、不能断、不能少的重要指示精神,秉持“两岸一家亲”理念,扎实做好安商、亲商、惠商工作,加强苏台两地人员往来和交流,吸引更多的台胞来苏投资兴业、安居乐业。不断优化涉台法治环境,以贯彻实施涉台法律法规为抓手,出台相关细则,细化工作举措,持续深入推进涉台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依法依规维护台胞台企合法权益。着力提升台胞台企同等待遇质效,提高惠台政策措施精准度,加快完善就业、养老、医疗等民生领域涉台政策措施,积极向上争取取消台胞在苏暂住登记,扩大台湾居民居住证身份核验应用范围,为台湾同胞提供更多便利。切实回应台胞关切,着力破解台胞台商在生产、生活以及就业等方面的难点问题,帮助台企用好各类纾困减负、激活增效政

策,增强台胞台企在苏长期投资经营的信心。注重苏台文化交流,充分发挥江苏文化优势,不断增进台湾同胞心灵契合,助力融合发展。

四、加强涉台工作机制建设。按照“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分工协作、社会广泛参与的对台工作格局”要求,及时调整、优化涉台管理服务体系和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激发机制效能。进一步健全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涉台工作机制,密切工作联系和指导,有效发挥各方作用,形成工作合力。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统筹推进重点台企数据信息共享,及时处置涉台重要事宜。统筹涉台研究基地、智库力量,加强涉台工作研究,注重研究成果转化,为克服外部环境带来的负面影响、促进在苏台企平稳健康发展提出有效应对举措。加强对台工作干部队伍和工作能力建设,不断提升涉台事务主管部门干部队伍专业化水平,注意解决部分台胞集聚地基层工作力量不足问题,为推动苏台经济交流合作提供有力保障。

关于出台深化软件名城名园建设 加快工业软件自主创新若干政策的报告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朱爱勋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我省制定出台《深化软件名城名园建设加快工业软件自主创新的若干政策》(以下简称《若干政策》)有关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出台文件必要性

软件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灵魂,是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的关键支撑。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从国家急需和长远需求出发,在工业软件关键核心技术上全力攻坚;要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型软件企业,推动软件产业做大做强,提升关键软件技术创新和供给能力。2019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国家软件发展相关文件,就实施新一轮国家软件发展战略作出全面部署;国家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发展相关行动计划近日印发实施。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软件产业发展。2020年6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我省软件产业发展相关实施意见。2022年,全省软件业务收入达到1.3万亿元、同比增长10.3%,居全国第三,带动就业超110万人;工业软件产业链规模达2829.3亿元、同比增长10.6%,占全国比重超20%;拥有中国软件名城3个(南京、无锡、苏州),省级以上软件园区25家,纳入统计的软件企业4992家,数量均居全国第一,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但同时面临四个方面突出问题:一是规模总量“标兵渐远、追兵紧逼”。我省软件业务收入曾居全国第一,从2015年起

先后被广东、北京赶超,下滑至全国第三。2022年,我省软件业务收入与北京(排名第一)的差距较2021年扩大约2000亿元,领先山东(排名第四)的优势缩减约1100亿元。二是关键软件自主供给能力亟待提升。自主研发的工业操作系统、研发设计软件市场份额仅分别占2%、5%左右,全省工业软件产业链规模仅占工业总产值约2%,对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以下简称智改数转)的支撑作用不足。三是产业“有高原无高峰”现象依然存在。我省仅有1家企业(南瑞集团)进入全国软件业务收入前十,数量不及山东等省份,缺少具有生态主导力的龙头企业和叫得响的品牌。四是发展生态有待进一步优化。“重硬轻软”的观念没有得到根本转变,“不愿用”“不敢用”国产软件的现象依然存在,适配测试等产业公共服务能力跟不上软件企业需求,不利于自主研发软件的应用推广和迭代升级。软件企业因轻资产的特点依然存在融资难问题,支持企业资本运作的专业化机构较少,既懂工业又懂软件的复合型人才供给不足,制约我省工业软件创新发展。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软件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融合应用不断深化,成为生产方式升级、生产关系变革和新兴产业发展的重要引擎;西方国家强推“脱钩”“断链”,瞄准工业软件等关键环节对我打压遏制,影响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北京、广东等兄

弟省市纷纷出台促进软件产业发展专项政策,力度大、举措实,进一步做大做强我省软件产业机遇与挑战并存。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考察时强调,要推动数字经济与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加快建设制造强省,着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省委十四届四次全会指出,要加快打造“数实融合第一省”,为江苏现代化产业体系插上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翅膀”,这对我省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今年7月11日,许昆林省长召开工业软件专题会议,部署推动全省工业软件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制定加快工业软件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聚焦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目标,进一步完善软件产业发展政策体系,更好发挥软件名城名园引领带动作用,坚决打好工业软件国产化攻坚战,推动全省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有力支撑建设制造强省、网络强省、“数实融合第一省”,我们研究制定《若干政策》。

二、文件制定过程

今年3月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围绕推动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认真学习借鉴兄弟省市相关政策,组织专家在省内外深入开展调研,形成《软件产业支持政策对比研究》《新时代江苏省深化软件名城名园建设研究》《工业软件产业强链调研报告》等研究成果。在此基础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成立政策起草工作组,牵头组织编制《若干政策》,于8月初形成初稿后,广泛征求省有关部门、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及重点软件企业等有关方面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对初稿进行了修

改完善。8月底,专程赴工业和信息化部学习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发展相关行动计划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稿,将国家文件最新精神吸收入我省文件。9月,再次书面征求省有关部门、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意见,通过召开专家论证会、企业家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征求公众意见,结合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并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策法规处作了合法性审核。

在制定过程中,结合软件产业发展规律和我省实际情况,重点把握以下两个方面:一是聚焦提升我省自主工业软件供给能力总目标,把软件名城名园建设作为主要抓手,强化我省大力推进智改数转的市场导向和应用牵引作用,充分发挥我省拥有3个中国软件名城和25家省级以上软件园区的先发优势,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营造更优发展环境和创新生态。二是体现国家最新文件精神,以系统性的新举措破除龙头企业缺乏、产业增长乏力等老大难问题和关键环节受制于人等风险隐患,加快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努力将我省打造成工业软件创新发展高地,为国家软件产业发展大局贡献更多江苏力量。

三、文件主要内容

《若干政策》明确我省软件产业未来五年发展目标。到2028年,全省软件业务收入力争实现2.5万亿元,其中软件名城名园的贡献度超过80%;工业软件产业链规模超5000亿元,打造10个行业应用场景测试中心、3个以上供需结对创新联合体,实现工业软件关键核心技术突破20项,支持250项以上自主工业软件研发应用,形成3个以上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工业软件知名品牌,工业软件产业链总体发展水平保持全国前列。围绕发展目标提出六个方面共21条举措。

一是凝聚名城名园建设合力。更好发挥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作用,建立软件名城名园创

建指导协调工作机制和培育库,采取系统性举措,推动有条件的设区市积极争创、高标准建设中国软件名城名园,加快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重点发展工业软件。鼓励有关设区市设立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联合社会资本设立软件类产业投资基金。

二是增强工业软件创新能力。加强工业软件核心技术攻关,围绕国家和我省重大需求,支持制造业领军企业和工业软件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搭建工业软件和基础软件产业基础共性技术平台以及软件应用创新中心、软硬件适配中心、软件领域“中试验证”平台等,开展供需结对攻关。推动开源技术创新,鼓励建设引进自主开源软件平台,支持参与开源项目,鼓励举办开源技术交流活动。

三是强化应用牵引发展效能。更好发挥智改数转和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的应用导向和市场牵引作用,鼓励用户单位开放场景,支持通过云服务平台向中小微企业提供工业软件和数字化服务。定期发布优秀软件案例和首版次软件应用推广目录,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优先采购我省优质软件产品和服务,探索建立相关免责机制,支持我省自主创新软件产品首购首用。

四是梯度培育优质软件企业。分类分策培育头雁型软件企业、省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

“专精特新”软件企业,引导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和科研院所发挥软件研发优势成立独立法人软件企业,加快优质软件企业“引进来”“走出去”,鼓励聚焦区块链、元宇宙等新兴领域孵化前沿技术创新企业和项目,促进大中小软件企业融通发展。

五是提供优质人才资源支撑。加大复合型软件人才培养力度,加强省内高校软件类交叉学科建设,高标准打造国家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鼓励软件企业与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等深化合作,建设一批国产软件教学实验室,推动国产软件进校园、进课堂。加强高端紧缺软件人才招引,通过省人才服务体系等加强对软件人才的支持和服务。

六是完善软件产业发展环境。加强对我省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依托“数字工信”平台提升产业运行监测能力。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鼓励金融机构针对软件企业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强化软件标准化体系建设和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支持举办各类产业交流活动。

会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根据审议意见对《若干政策》作进一步修改完善,按程序提请省政府审定印发。

关于《关于出台深化软件名城名园建设加快 工业软件自主创新若干政策的报告》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3年9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关于出台深化软件名城名园建设加快工业软件自主创新若干政策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已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根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决定》有关规定,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听取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有关委员会意见建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江苏时指出,要推动数字经济与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全面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工业软件是先进制造业的重要基础,是产业基础高级化的关键支撑。我省是工业大省、软件产业大省,工业软件产业规模、创新能力、企业实力位居全国前列。全省拥有南京、苏州、无锡3座中国软件名城,7家国家级软件园。但与其他省市相比,在底层技术创新、优质主体培育、产品推广应用和人才引进培育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推动我省工业软件高质量发展的任务依然艰巨繁重。为此,制定出台符合省情实际、有针对性的、强有力的政策十分必要。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目工作计划,该报告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五次会议审议,这也是省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省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的报告。在《关于深化软件名城名园建设加快工业软件自主创新的若干政策(审议稿)》(以下简称《若干政策》)的起草过程中,我委提前介入,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了解起草准备情况,多次与起草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就重点内容进行会商。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对该项工作高度重视,带队赴南京、无锡开展调研,实地考察软件名城名园建设和工业软件创新发展情况,听取基层意见建议。我委召开软件产业发展情况座谈会,邀请部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有关委员会参加会议,对《若干政策》有关规定进一步研究论证。

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若干政策》深入实施国家软件发展战略,加强软件名城名园创建和管理工作,提升我省工业软件自主创新能力,促进我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贯彻落实国家最新文件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以系统性、前瞻性的新举措为工业软件发展提供强劲动力,在平台载体建设、资金扶持、产业生态培育等方面拿出了实打实的支持举措,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和针对性。我认为,《若干政策》经过多轮征求意见和修改完善,基础较好,可以提请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同时,对

《若干政策》以及我省软件产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在软件名城名园建设方面。建议认真落实好国家层面促进软件产业发展的系列政策措施,积极做好我省工业软件发展长远规划,持续加大研发、财税、金融、人才等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南京综合发展核心区以及苏州工业软件中心区、无锡平台软件中心区“一核两心”的引领带动作用,发展壮大沿江软件创新走廊,加快构建错位发展、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工业软件产业发展格局。综合利用政策规划、项目资金、宣传引导等手段,加大对软件名城、名园培育支持力度。加快建立健全软件名城、名园的交流机制、宣传推广机制,打造开放合作的发展氛围。

二、在支持工业软件核心技术攻关方面。建议细化支持工业软件核心技术攻关政策措施。如建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目录,全面梳理“卡脖子”技术类别、项目,加强与科技创新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专项、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等有效衔接,避免漏项或重复立项。要切实增强推动工业软件高质量发展的责任感紧迫感,系统推进自主创新、强链补链、推广应用、生态营造等重点工作,按照“好软件是用出来的”路径,坚持从需求侧和供给侧两端发力,加快提升关键软件技术创新和供给能力。认真梳理当前工业软件产业发展面临的问题,评估软件产业短板,针对有需要的项目实行揭榜挂帅。加强以企业为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整合一流高校、科研院所、大型制造企业和龙头软件企业等资源,建立一批工业软件重点工程攻关平台,集中力量突破关键技术短板和工程化应用。

三、在支持创新软件产品首试首用方面。建议探索制定我省国产工业软件首版次保险补偿政策,为国产工业软件拓展应用场景、拓宽市场空间。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相关保险产品,推动首

版次软件创新产品突破推广应用初期市场瓶颈,对自主研发的工业软件实行风险补偿。鼓励支持创新软件产品首试首用,对首家(或首批)应用该软件的生产企业(非关联企业)给予一定奖补,在应用端加力推广。针对国产工业软件“不愿用”“不敢用”“不真用”的难题,挑选我省船舶、航空、“两机”等重点和关键行业先行先试。引导省内制造业企业主动开放应用场景,加强国产工业软件的适配验证,支持省属国企带头推进先试先用。

四、在梯度培育软件企业主体方面。除加大力度培育引领性企业,鼓励孵化前沿技术创新企业外,建议引导支持软件集成类企业发展。软件集成类企业具备建立合作链生态的先天优势,可以更好的整合中小软件企业,帮助中小企业更好参与行业信息化的市场竞争,成为信息创新的市场化平台。要鼓励软件集成类企业积极参与算力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信息化项目等,以软件集成类领军企业为平台,推动建设软件开发创新生态链,助力中小软件企业协同培育壮大行业信息化应用市场。鼓励各类省属投资基金和产业发展基金更多关注我省工业软件发展。鼓励金融机构针对工业软件企业轻资产等特点探索推出专属信贷、保险等金融产品,引导社会资本形成集聚效应,争取更多资金投向我省优质工业软件企业和项目。

五、在提供优质人才资源支撑方面。建议进一步完善软件类企业新就业形态(如业务外包)人才的劳动权益保障,加大企业年金、商业化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的推广力度,借助社会化、市场化渠道统筹提高各类软件人才的就业层次和社会保障水平,增强对该部分人才的吸引力,保护该部分人员的劳动权益和劳动积极性。健全高校、社会和企业等多层次的工业软件人才培养体系,着重在供需两侧深化培养复合型人才和高端人才,同时加大对国际国内高端工业软件人才和

高水平创新团队招引力度。完善校企合作机制，高校与工业软件龙头企业密切合作，在课程体系、培养模式上进行深度改革和创新，强化相关高校交叉学科建设。

六、在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方面。建议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建设，探索建立软件知识产权推广交易平台，为知识产权交易提供价格评估、专利和著作权登记等方面的便利，切实提高知识产权维权效率，促进知识产权纠纷快速解决，更加高效维护市场主体和创新主体权

益。支持建设软件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围绕知识产权供需对接等开展服务，推动高校院所软件领域专利成果向企业转化。更严标准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持续深入打击软件领域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同时为软件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绿色通道”。

此外，《若干政策》还有一些文字表述需要进一步斟酌修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出台深化软件名城名园建设加快工业软件 自主创新若干政策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出台深化软件名城名园建设加快工业软件自主创新若干政策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新形势下深化软件名城名园建设、加快发展工业软件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扛起“在科技创新上取得新突破，在强链补链延链上展现新作为”重大任务的必然要求；是高质量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的现实需要；是推动我省经济持续恢复向好的有力抓手。《深化软件名城名园建设加快工业软件自主创新若干政策（审议稿）》深入实施国家软件发展战略，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加强软件名城名园建设和管理工作，以系统性、前瞻性的新举措为工业软件发展提供强劲动力，在平台载体建设、资金扶持、产业生态培育等方面拿出了实实在在的支持举措，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

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指出，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我省工业软件特别是高端工业软件发展依然存在“卡脖子”风险，一些细分领域产品严重依赖进口。工业软件技术含量高、研发投入大、回报周期长、人才要求高，发展国产工业软件面临着软件企业不愿意研发、工业企业不愿意应用的困境，国产工业软件“不好用”“不能用”“不敢用”情况依然存在。我省工业软件发展虽居全国前列，但产业总体规模仍然较小，企业盈利能力普遍偏弱，在技术创新、产品推广应用和人才引进培育

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从龙头企业来看，“有高原无高峰”现象依然存在，缺少叫得响的品牌。可以说，深化软件名城名园建设，推动工业软件高质量发展的任务依然艰巨繁重。

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深化软件名城名园建设、加快工业软件自主创新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强化政策支撑引领。一是进一步强化政策引导激励。不断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明确产业的导向，增强企业发展软件产业的意愿。要立足现有条件，着重培养更多龙头软件企业。进一步促进传统产业的数字化改造和升级，加快促进产业的数字化。二是切实抓好政策的落地落实。加强统筹协调，既要落实好国家层面促进软件产业发展的系列政策措施，又要研究落实省级加大研发、财税、金融、人才等支持政策措施。要在应用方面加大支持力度，鼓励支持创新软件产品首试首用，不仅要研发端给予支持，也要对应用端给予扶持。三是进一步完善应用推广机制。对于国产工业软件不愿用、不敢用、不真用的难题，要引导省内制造业企业主动开放应用场景，加强国产工业软件的适配验证，省属国企要带头推进先试先用。比起资金的支持，软件发展更需要的是应用项目和应用场景。完善对首购首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工业软件产品的支持机制，开展工业软件产品和服务能力评估，定期发布首版次软件产品目录，促进更多产品进入国家工业软件供给能力清单。通过推广国产操作系统

的使用,带动软件的开发应用。四是进一步强化体制机制创新。我省软件产业发展存在的不足既有部分地方产业偏硬的问题,也有机制偏硬的问题,根源还是在认识上。要通过体制机制创新解决创新能力不足、人才吸引力不足等问题,帮助企业瞄准核心技术持续攻关、登顶高峰。

二、推进软件优势产业链不断提升。一是加强产业规划布局。主动对接国家软件发展战略,围绕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和产业强链补链延链,积极做好我省软件发展长远规划,选取重点园区,集中政策、资金支持,加快构建错位发展、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软件产业发展格局。二是强化产业载体建设。构建群链企协同发展生态体系,推动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向世界级集群跃升。通过加大对软件名城、名园以及名牌、名企、名品、名人、名展、名赛的培育支持力度,综合利用政策规划、项目资金、宣传引导等手段,进一步提升集聚发展能力,切实提升我省自主软件供给能力。三是培育壮大优质企业。支持龙头工业软件企业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鼓励促进大型制造企业剥离软件业务成立独立的工业软件企业,支持中小企业加强工业软件研发应用,解决共性需求、赋能行业发展。四是进一步强化服务体系建设。要“软硬兼施”,不断加强和完善软件产业发展服务体系。强化四大平台建设,进一步优化一站式服务平台,为软件企业提供更加细心、贴心的工商、税务、知识产权服务等;进一步优化技术服务平台,为软件企业提供更优质精准的适配设施、咨询论证、技术评估等服务;进一步优化软件展示交易平台,更好为企业及研发机构提供产品展示交易及科研成果转化服务;进一步优化软件产业投融资平台,通过政府和民间双轮驱动,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加大对软件产业的投融资力度。

三、提升工业软件自主创新能力。一是加快

推进创新平台建设。加强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加强前瞻性技术布局,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争创工业软件领域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以及全国重点实验室,更好发挥工业软件协同攻关基地、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江苏分院等载体作用,加强与制造业等其他领域创新平台联动创新。二是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重点产品供给。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对接,动态调整攻关方向,科学规划攻关路线图。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加强以企业为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加快构建自主可控软件技术和产业生态。三是从普惠式扶持向精准化培育转变。建议制定我省工业软件的重点攻关清单,以推动制造数字化、智能化为重心,支持大型制造企业、重点用户和软件企业共建嵌入式、紧密型的联合创新中心,遴选掌握核心技术、具有发展潜力的引领性企业,给予系统支持。

四、着力营造良好产业生态。一是加强复合型人才培养。要依托软件园区企业,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建立人才培训、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服务等基地,进一步完善人才招引政策、人力资源培训和公共法律服务等体系建设。建议出台我省关于加强高等院校工业软件类人才培养指导意见,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开设工业软件学院,建设跨学科、跨专业的课程体系,创办校企合作的研究实验室和实训基地,加强高端人才的定制培养和输送。二是强化金融支持。深化政银企对接,各类省属投资基金和产业发展基金要更多关注我省工业软件发展,鼓励金融机构针对工业软件企业轻资产等特点探索推出专属信贷、保险等金融产品,引导社会资本形成集聚效应,争取更多资金投向我省优质工业软件企业和项目。三是保障信息安全。加快构建工业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分类分级管理常态化机制及时发现排

除漏洞隐患,切实提升工业企业和工业互联网平台安全防护水平,努力将我省打造成软件创新发展高地。四是完善激励政策。在培育软件企业上,建议激励政策可以长期支持,同时做好回顾评

估,建立奖励资金评估机制,评估资金使用绩效。奖励政策应与其他政策内容协调一致,避免政策冲突。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张宝娟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宝娟带领执法检查组于 7 月至 9 月在全省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组召开全体会议,听取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贯彻实施情况汇报。会后,赴南京、苏州、宿迁 3 个设区市进行实地检查,并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情况汇报以及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委托连云港、淮安 2 个设区市对本市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情况进行检查。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的主要做法和成效

近年来,全省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完善工作机制,健全政策体系,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就业局势总体稳定,为经济社会大局稳定夯实了基础。

一是贯彻就业优先战略,发展经济扩大就业。坚持把保障就业放在宏观政策优先位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高质量发展考核、民生实事项目内容,制定出台《江苏省“十四五”高质量就业促进规划》,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良性互动。持续推动调结构、促转型,加大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投资力度,加强“1650”产业体

系培育政策支持,在稳住原有岗位的同时创造更多新生岗位。制定出台支持民间投资发展 23 条政策,推动实施优化营商环境“1+5+13”行动计划,为就业创业提供坚强保障。“十四五”以来,全省城镇新增就业 344.26 万人,完成规划目标的 68.9%;去年,城镇调查失业率月均值为 5%,低于全国 0.6 个百分点。今年上半年,全省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72.43 万人,同比增长 4%,位居全国首位。苏州市不断强化产业、财税、金融等政策对就业的支持,将带动就业情况纳入重大项目评估范畴,2019 年以来,累计启动重大建设项目 1879 个,带动就业超 90 万人。

二是完善就业政策体系,狠抓落实促进就业。制定实施《关于稳定和扩大就业的若干措施》《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等一系列文件,在全国率先出台老年人就业支持、产假期间女职工社保补贴、外来人口常住地就业服务等政策,形成了涵盖就业促进、创业扶持、稳企拓岗、市场监管、就业服务、权益保障等方面的政策体系。印发《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实施方案》《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加快恢复和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组织开展“苏新消费”等系列促消费活动,以扩大消费促进充分就业。率先在全国成立省市县三级稳就业工作专班,强化“日调度、周提醒、月通报、年考核”制度,去年首次消除县级财政“零投入”地区,全省就业资金投入 60

亿元,同比增长 30%以上。连云港市每年以市政府名义出台就业优先政策,先后出台实施“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若干措施”“稳定和扩大就业实施意见”等一揽子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完善政策设计,充分保障就业优先。

三是健全创业服务体系,建设载体带动就业。打造“创响江苏”品牌,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十四五”以来,全省共扶持城乡劳动者创业 95.8 万人,完成规划目标的 127.7%。大力推动农村创业,充分利用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农业科技园等各类园区基础设施、平台资源,整合建设全国农村创业园区(基地) 216 家,数量占全国 1/10,全省培育扎根乡村、发展产业、带动农民的农村创业人员超过 50 万人,创办主体超过 2.5 万个。在全国率先将退役军人创业培训纳入补贴性教育培训政策范围,探索推动高水平退役军人就业示范园区建设,连续三年举办全省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全省现有退役军人市场主体 78.9 万余个、个体工商户 52 万余家、法人企业 25 万余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1 万余家,总数位列全国第一。

四是加强职业教育培训,强化能力拉动就业。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成立交通运输、机械、石化等首批 11 个职业教育行业指导委员会,遴选建设 100 个省级产教深度融合实训平台和 36 个产教融合集成平台,提升职业教育培训质量。“十三五”期间,全省共建设 100 个校企联合实训中心、36 个历史经典产业特色班、38 个特色专业、24 个改革发展示范校。每年培养高技能人才接近 8 万人,其中 66%达到中级工、34%达到高级工水平,总体就业率达到 98.5%,本地就业率 80%以上。宿迁市积极破除“唯学历、唯论文、唯奖项”的束缚,在全省率先实施乡土人才培养评价改革,创新推进为农民评职称工作,全市已有 1740 名农民取得职称。

五是聚焦重点群体保障,精准施策帮扶就业。坚持把促进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加大政策性和市场化岗位开发力度,实施“百校千企万岗”大学生就业帮扶行动,今年以来开展“送岗直通车”荐岗活动 209 场,募集近 19 万个就业岗位,组织团干部“一对一”结对帮助 4300 多名应届一般院校低收入家庭毕业生顺利就业。截至 7 月底,全省高校毕业生去向落实率达 79.14%,与去年基本持平。扎实做好农民工就业工作,坚持外出务工和就近就业双向发力,返乡创业、劳务品牌、职业技能、劳务协作“四轮驱动”,推进规范化零工市场建设,稳住务工规模和收入水平。今年 6 月末,全省农民工就业总量 2466 万人,同比增加 48 万人。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帮扶,构建大龄、残疾、长期失业等就业困难人员及时发现、优先服务、分类帮扶、动态管理机制,“十四五”以来共帮助 67.34 万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持续推进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就业。把扶持退役军人就业作为重要的政治责任和政治任务,成立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促进会,不断拓宽退役军人就业渠道,全省年度新增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就业率达到 99%以上、单位就业率达到 90%以上。淮安市出台外出务工劳动者经介绍返乡就业享受补贴政策,打造“盱眙龙虾厨师”“涟水缝纫工”“洪泽农产品+电商员”等劳务品牌,发挥品牌带动就业效应,拓宽农村劳动力就业渠道。

六是优化公共就业体系,服务规范保障就业。强化数字赋能,加快就业工作数字化转型,深度开发“就在江苏”智慧就业服务等 18 个应用场景,构建覆盖劳动者求职就业创业全过程的一体化信息平台,实现业务联动、数据共享、实名管理。强化基层治理,壮大基层社区专业化服务队伍,健全多元化专业化基层就业服务体系,推行 15 分钟就业服务圈,组织实施“建设 1000 个标

准化‘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兜底帮扶 10 万名困难群众就业”和“一县(区)一标准化零工市场”三年行动计划,增强公共服务均衡性可及性。强化权益保障,推进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和严重失信行为联合惩戒,营造公正公平劳动法治环境。强化风险防控,健全就业失业统计监测调查制度,完善风险应对处置预案,跟踪监测重点园区、重点出口企业、重点骨干企业用工动态,坚决防范规模性失业等重大风险。南京市健全“党建引领+集体协商”体系,成立市、区两级交通运输、快递、外卖配送行业党委,建立集体协商制度,在全国率先出台《关于规范新就业形态下餐饮网约配送员劳动用工的指导意见(试行)》,保障灵活就业人员权益。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劳动力规模大与用工收窄并存,就业总体压力较大。一是劳动年龄人口总量大。我省有劳动年龄人口(15-59岁)5335.1万人,调查失业率每上升一个百分点,就会有数十万人失业,当前经济运行面临新的困难挑战,国内需求不足,外需增长放缓,一些企业经营困难,调查失业率存在上升可能。二是新成长劳动力人数多。今年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总数为73.2万人,再创历史新高,中职毕业生20多万人,再加上初中、高中毕业后未继续升学人员、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人员,每年新成长劳动力人数较多。三是就业岗位供给增长情况不容乐观。2022年全省19个行业门类中,仅3个行业新登记市场主体数量为正增长,其余16个行业均出现下降。今年以来,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制造业企业用工需求收窄,公共人力资源市场求人倍率同比下降0.06,制造业企业发布招聘岗位数量同比下降16.2%，“就业难”问题更加凸显。

(二)就业优先政策落实不够到位,经济发展扩大就业导向有待强化。一是产业政策和就业政

策联动不足。《就业促进法》第11条、《条例》第10条要求加强产业政策与就业政策协调配合,但很多地方就业政策服务与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贴进度、职业培训与市场需求和劳动者需要契合度、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育和示范项目带动就业作用还需进一步强化。二是公共投资和重大项目带动就业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条例》第16条明确建立公共投资和重大项目带动就业的评估机制,但是省级尚未建立公共投资和重大项目带动就业评估制度,一些地方政府在作重大决策时还存在就业优先导向不足、公共投资和重大项目带动就业推进落实不够、缺乏具体评估实施办法等问题。三是破解就业结构性矛盾的体制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条例》第11条、20条明确“促进制造业产业链、创新链与培训链有效衔接,解决就业结构性矛盾”。目前,有关部门尚未建立起完善的人力资源需求调查、人才培养和产业发展规划的互动机制,人力资源供求不匹配,“有人无岗”和“有岗无人”现象同时存在,就业结构性矛盾突出,特别是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失业率高企,既造成宝贵人力资源的巨大浪费,也成为经济社会的潜在不稳定因素。四是创业补贴发放不到位。2022年全省一次性创业补贴支出仅为0.74亿元,部分县市未安排一次性创业补贴支出,有的地方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仅面向高校毕业生实施,未按国家和省政策规定覆盖到其他创业群体。

(三)公共就业服务和人力资源服务业能力不足,服务机构作用发挥不够。《就业促进法》第35条、《条例》第53条,对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高服务质量,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作出规定。当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and 人力资源服务业水平尚不能满足需要。一是人力资源市场发育不充分。专业性、行业性人才市场发展不足,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小、散、弱,聚

集效应、品牌效应不明显,优质服务不足,随着人力资源高度市场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市场占比有逐步下降趋势,对就业的调节和促进作用发挥不够充分。二是公共就业服务功能不健全。有些公共服务机构只重点提供信息登记、职业介绍等基本服务,内容单一,创业服务项目还需要进一步拓宽和丰富。三是经费保障还不到位。目前,全省129家县级以上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中有9家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其中省级机构2家),尚未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范围。

(四)新的就业形态蓬勃发展,暴露出不少新问题。《就业促进法》第23条、《条例》第14、21、49、58、76条,对建立促进多渠道灵活就业机制、完善灵活就业人员保险政策、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等进行了规定,新业态在扩大就业的同时,也带来了新问题。一是灵活用工政策滞后。通过直播、短视频、社交软件等进行商业活动人员、网约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人员,相应的就业管理服务、用工制度和社保政策等还有很大完善空间。由于适应新业态能力不足,有的地方对新就业形态规范不当,导致就业活力和潜力还没有完全释放。二是平台企业用工不规范行为仍然存在。目前,各类平台企业普遍存在未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等行为。

(五)职业教育的认同度还不高,职业教育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就业促进法》第15、45、47、48、67条以及《条例》第59、60、66、67、68条,对政府、企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在职业教育和培训中的责任作出规定,但当前的职业教育和培训尚未满足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需要。一是职业教育和培训的针对性不够。在导向上,有的地方职业教育和培训与市场需求对接不紧密,不能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产业布局和劳动者就业需要等,合理设置、适当调整专业结构和培训内容。

在能力上,有的地方职业院校师资力量薄弱、设施落后,特别是实训设备简陋,实训教师能力不强,没有条件培养适应岗位需求的技能人才。二是学历通道不畅。技工教育一直受到有证书、无学历问题的制约,在就业选择、职业发展等方面仍面临学历“壁垒”。《条例》第63条规定的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技师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在参加公务员招录、参军入伍、企业事业单位招聘、确定工资起点标准、职称评定、职位晋升以及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方面,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享受相应待遇,该项政策尚未在全省得到有效落实。三是经费投入不足。我省技工教育项目建设省级经费投入不足中高职的一半;少数技师学院生均拨款不足1万元,江苏省淮海技师学院仅有3450元;徐工集团等国有企业举办的技工院校,既无法参照民办学校进行收费,又无法享受财政生均拨款支持;目前大部分企业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四是招生生源受限。我省技工院校只能局限在中考平台招生,初中生源占80%以上,高中生源没有保障,影响了技能人才培养质效。

(六)就业援助亟待提标扩面,重点人群就业帮扶不充分。一是就业援助政策落实不到位、不及时。大部分地区未有效落实就业困难人员在常住地申请享受社保补贴、岗位补贴等就业援助政策,政策仅面向本地户籍人员实施。此外,有15个县市今年上半年未实际发放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二是退役军人就业帮扶还有不少短板。《条例》第71条要求加强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指导和服务,但有的地方反映退役军人周期短、见效快的培训项目组织还不够多,教育培训与推荐就业之间的联系不够紧密。由于退役军人部门组建时间短、各种条件限制,退役军人就业底数还不是很清楚,退役军人就业工作基础还不够牢固,退役军人常态化服务还不够到位。三是在农

村推广以工代赈方式促进就业尚未落实。《条例》第 72 条规定,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优先吸纳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留守女性参与工程建设以及建成后的维修养护。但各地目前尚未安排以工代赈项目,未能按规定吸纳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四是残疾人就业依然困难。《就业促进法》第 17、29、55 条以及《条例》第 45、78 条,对帮扶残疾人就业提出明确要求,但部分用人单位忽视社会责任,缺乏依法履行安排残疾人就业法律义务的自觉,有的用人单位对残疾人就业存有偏见,甚至认为吸纳残疾人就业有损单位形象,有碍企业效益。由于刚性约束手段不足,部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招聘残疾人成为公务员和事业编制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不高,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的规定得不到有效落实,在全社会示范引领作用发挥不够。

三、几点建议

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时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紧扣“一法一条例”规定,强化使命担当,应对各种困难挑战,实现更高质量、更加充分就业,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一)进一步推动以经济发展扩大就业总量。一是稳定经济增长、增强就业弹性。经济增长是扩大就业的基本保障。据测算,我国 GDP 每增长 1 个百分点,能带动城乡新增就业人口 200 万人左右。要坚持在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过程中不断提升就业带动力,大力推进一二三产加快发展,挖掘岗位资源,拓宽就业渠道,切实以产业发展提升就业吸纳能力。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培育就业增长新动能。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促进传统消费扩容提质、新型消费加快成长,实现与扩大就业的良性互动。大力支持培育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促进新岗位新就业空间与新经济新业态发展相得益彰。二是充分发挥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吸纳就

业的主渠道作用。积极落实中央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加大对吸纳就业多的行业企业支持力度,开展就业友好型企业遴选,进一步支持就业容量大的生活性服务业和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稳定就业增长基本盘。三是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打造“双创”升级版,加大创业孵化载体建设,培育壮大更多创业主体,聚焦各地产业方向提高创业扶持的精准性和导向性,加大对科技型创新创业、高校毕业生和农民工创业的扶持,整合构建创业生态系统。

(二)进一步强化政策支持。一是完善就业政策体系。积极研究就业政策工具设计、体系构建、实施路径等方面的具体内容,打好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组合拳”,形成与就业的经济地位和重大作用相匹配,与“三大宏观政策”相匹配的政策体系。鼓励各地大胆探索,进一步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破除影响劳动力流动、人才流动的制度障碍,形成公正合理、畅通有序的社会性流动格局。二是推动各项政策有机衔接。坚持以法律为依据,建立健全财政、货币、金融、产业、贸易、教育、文化、生育等政策与就业政策联动机制,依法制定、依法实施,增强政策的整体效果。三是加强对政策效果的审计评估。在政策制定时,将更高质量和更加充分就业作为主要目标,综合评估其对就业环境、就业岗位、失业风险的影响。在政策执行时,密切监测政策的就业效应,及时优化调整,确保有利于就业目标实现。在绩效考核时,将就业作为主要指标,适度增加权重,加强事前事中事后评估。

(三)进一步形成推动高质量就业创业的良好法治环境。一是压实各方责任。全省各级政府要坚持站在“两个确立”“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

把就业工作提升到战略层面统筹考虑,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牢牢压实促进就业责任,推动形成强大工作合力。二是加大宣传力度。要针对性地在全省开展“一法一条例”的宣传贯彻,加大全媒体普法宣传力度,将促进就业创业的优惠政策宣传到位,让企业、劳动者特别是就业重点群体充分了解优惠政策的内容,消除就业歧视、促进就业公平,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三是切实加强监督检查。推动《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与《江苏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江苏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等法规协同联动,提高就业法规实施成效,让就业促进法律法规的牙齿真正“咬合”起来,督促各地各部门增强责任感紧迫感,推动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

(四)进一步抓好重点群体就业。一是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扎实开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融合贯通人社、教育两部门线上求职招聘平台,精准服务高校毕业生快就业、早就业。进一步完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帮扶政策,切实加强对困难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援助,帮助其尽快实现首次就业。提升青年群体就业能力,积极转变就业观念,引导广大青年树立“制造业大有可为”的择业理念,努力降低青年群体失业率。二是抓好退役军人就业工作。因地制宜创新“教培先行、岗位跟进”培训模式,拓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内涵,实现培训毕业即就业。加强平台载体建设,指导各地加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为退役军人提供场地物业、人力资源、宣传推广、投融资等帮扶措施。三是抓好农民工就业工作。进一步切合农民意愿、贴近农民实际,拓展培训服务产业领域,加强方式方法创新,让农民听得懂、学得进、能应用,切实提高农民生产经营技能,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四是抓好其他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工作。加强就业困难群体援助力

度,多渠道、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强化政府托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五)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与培训水平。一是弘扬劳动光荣的时代风尚。通过健全技术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完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探索建立合理的薪酬待遇制度,体现技能型人才的劳动价值,使“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成为价值追求。二是推动人口红利向人才红利转变。坚持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并进,建立完善专业动态调整优化机制,根据经济产业发展需求培养高素质、需求量大、适应性强的劳动者,着力化解就业结构性矛盾。多形式组织技工院校进入初高中开展招生宣传,提高技工院校的知晓度,引导广大学生报考技工院校,拓宽生源渠道,提高生源质量。支持国有工业企业举办技工教育,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三是精准对接市场和就业需求。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大项目制、定向式、订单式培训,加强对灵活用工、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的专门培训,提高职业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促进产业链与人才链的衔接融合。四是用好培训资金。加强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开展职工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推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尽快落实到位,为稳定和扩大就业发挥作用。

(六)进一步优化就业创业服务。一是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快健全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建设一批“家门口”就业服务站、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零工市场等,鼓励引导社会组织广泛参与就业服务提供。二是培育统一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高质量推进《江苏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立法,完善供求信息收集与发布,改进就业创业指导,积极推动全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促进就业创业的先进单位加大表彰奖励力度,以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三是推

进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用数字思维服务就业创业全过程、全领域,以数据为抓手,做准做实做全服务对象底数,提升精准服务、智慧监管和科学决策的数字化治理能力。优化服务流程,形成线上线下融合、信息互联互通、跨部门审核经办、精准推送服务的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四是加强就业、失业状况统计监测。更大力度支持各部门之间建立数据交换、信息查询等机制,定期交换社

会零售消费品总额、制造业指数、信贷投放、外贸等经济运行数据,汇集用水、用电、征信等生产经营数据,增强就业分析研判的前瞻性和准确性;进一步明确各类新经济、新业态的主管部门和监管责任,加强对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统计监测的指导,细化落实各项应对措施,确保有效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促进和谐劳动关系构建,有力维护社会稳定。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实施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分组审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执法检查报告表示赞成,认为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完善工作机制,健全政策体系,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就业局势总体稳定,为经济社会大局稳定夯实了基础。

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指出,“一法一条例”实施中仍面临不少困难,还存在一些需要进一步研究解决的问题,并就进一步推动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是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相协调。经济增长是扩大就业的基本保障。要坚持在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过程中不断提升就业带动力,大力推进一二三产加快发展,挖掘岗位资源,拓宽就业渠道,切实以产业发展提升就业吸纳能力。充分发挥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的主渠道作用,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加大对吸纳就业多的行业企业支持力度,进一步支持就业容量大的生活性服务业和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稳定就业增长基本盘。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打造“双

创”升级版,加大创业孵化载体建设,培育壮大更多创业主体,聚焦各地产业方向提高创业扶持的精准性和导向性,加大对科技型创新创业、高校毕业生和农民工创业的扶持,整合构建创业生态系统。

二是完善就业政策体系。积极研究就业政策工具设计、体系构建、实施路径等方面的具体内容,打好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组合拳”,形成与就业的经济地位和重大作用相匹配、与“三大宏观政策”相匹配的政策体系。坚持以法律为依据,建立健全财政、货币、金融、产业、贸易、教育、文化、生育等政策与就业政策联动机制,依法制定、依法实施,增强政策的整体效果。加强对政策效果的审计评估,在政策制定时,将更高质量和更加充分就业作为主要目标,综合评估其对就业环境、就业岗位、失业风险的影响;在政策执行时,密切监测政策的就业效应,及时优化调整,确保有利于就业目标实现;在绩效考核时,将就业作为主要指标,适度增加权重,加强事前事中事后评估。

三是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全省各级政府要坚持站在“两个确立”“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把就业工作提升到战略层面统筹考虑,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牢牢压实促进就业责任,推动形成强大工作合力。要针对性地在全省开展

“一法一条例”的宣传贯彻,加大全媒体普法宣传力度,将促进就业创业的优惠政策宣传到位,让企业、劳动者特别是就业重点群体充分了解优惠政策的内容,消除就业歧视、促进就业公平,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切实加强监督检查,推动《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与《江苏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江苏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等法规协同联动,提高就业法规实施成效,让就业促进法律法规的牙齿真正“咬合”起来,督促各地各部门增强责任感紧迫感,推动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

四是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帮扶。进一步完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帮扶政策,切实加强对困难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援助,融合贯通人社、教育两部门线上求职招聘平台,精准服务高校毕业生快就业、早就业;引导青年群体积极转变就业观念,引导广大青年树立“制造业大有可为”的择业理念,努力降低青年群体失业率。抓好退役军人就业工作,拓展退役军人“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内涵,指导各地加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为退役军人提供场地物业、人力资源、宣传推广、投融资等帮扶措施。进一步切合农民意愿、贴近农民实际,拓展培训服务产业领域,加强方式方法创新,让农民听得懂、学得进、能应用,切实提高农民生产经营技能,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高度关注农民工工资问题,消除就业社保政策中的对灵活就业的一些门槛性限制条款,推动企业和员工签订用工集体合同和工资集体合同。加强就业困难群体援助力度,多渠道、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强化政府托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五是提升职业教育与培训水平。弘扬劳动光荣的时代风尚,通过健全技术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完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探索建立合理的薪酬待遇制度,体现技能型人才的劳动价值,使“幸

福都是奋斗出来的”成为价值追求。推动人口红利向人才红利转变,坚持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并进,建立完善专业动态调整优化机制,根据经济发展需求培养高素质、需求量大、适应性强的劳动者,着力化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支持国有企业举办技工教育,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精准对接市场和就业需求,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大项目制、定向式、订单式培训,加强对灵活用工、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的专门培训,加强对已就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提高职业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促进产业链与人才链的衔接融合。加强培训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开展职工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推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尽快落实到位,为稳定和扩大就业发挥作用。

六是建立健全就业服务体系。加快健全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建设一批“家门口”就业服务站、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零工市场等,鼓励引导社会组织广泛参与就业服务提供。高质量推进《江苏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立法,完善供求信息的收集与发布,改进就业创业指导,积极推动全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促进就业创业的先进单位加大表彰奖励力度,以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用数字思维服务就业创业全过程、全领域,以数据为抓手,做准做实做全服务对象底数,打通信息流通通道,提升精准服务、智慧监管和科学决策的数字化治理能力。加强就业、失业状况统计监测,更大力度支持各部门之间建立数据交换、信息查询等机制,定期交换社会零售消费品总额、制造业指数、信贷投放、外贸等经济运行数据,汇集用水、用电、征信等生产经营数据,增强就业分析研判的前瞻性和准确性。

关于交通强省建设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政府关于交通强省建设情况的报告,召开联组会议进行了专题询问,充分肯定了交通强省建设取得的成效,指出当前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下一步推动交通强省建设提出了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省政府高度重视,组织省交通运输厅等省有关部门逐条研究梳理,认真推进落实。现就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反馈报告如下:

一、关于加强顶层设计建设高质量立体交通网方面

近年来,全省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运输工作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交通先行定位,加快建设交通强省和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今年以来,省政府出台《关于加快打造更具特色的“水运江苏”的意见》,围绕覆盖更广、标准更高、联动更畅、效益更好的现代化水运体系建设,提出了加快打造畅通高效的内河航道网、打造协同一体的长三角世界级港口群北翼等七个方面重点任务,推动由水运大省向水运强省转变。综合立体交通网加快完善,今年1-8月,全省公铁水空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投资1782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89%,超过序时进度约22个百分点;总投资360亿元的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改扩建全面开工,京杭运河苏南段航道“三改二”关键节点工程谏壁一线船闸扩容改造、上元门铁路过江通道、宿连航道二期

工程连云港段等开工建设,总投资312亿元的京沪高速改扩建项目提前半年建成通车,沪宁沿江高铁联调联试工作结束,转入试运行阶段,全线开通运营进入倒计时。9月14日,省政府召开全省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推进会,落实国家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要求,以试点工作为牵引,加快推动交通强省建设。下一步,我们将加快推动《交通强国江苏方案》《江苏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落地落实,进一步完善交通强省的顶层设计,坚持“一竿子到底”重大项目协调推进机制,以更大力度、更快速度、务实举措推进重大交通项目建设,优化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功能和系统集成,推动交通运输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

一是研究优化全省交通发展目标定位。紧扣“人民满意、保障有力、世界前列”的交通强省总目标,细化未来五年交通强省建设目标任务,尽快印发《关于落实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年)的实施方案》。加强与五年发展规划衔接,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和调整,研究提出后三年发展重点、调整方案、政策保障建议,深入分析新阶段新形势下交通运输发展方向、实施路径;超前开展“十五五”发展谋划研究,强化与国土空间、产业发展规划的衔接。持续深化专项规划编制,加快推进《江苏省省道公路网规划(2023-2035年)》《江苏省干线航道网规划(2023-2035年)》以及南京、苏州、镇江港

口规划修编等工作,制定出台《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规划(2023—2025年)》。同时,积极争取事关我省长远发展的重大事项纳入国家规划,推动盐城至青岛高铁连云港至盐城段、沿淮铁路等项目纳入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修编等。

二是全面推进区域交通协调发展。进一步提升苏中、苏北地区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化水平,加快宁淮铁路、沪渝蓉沿江高铁、宁盐高速公路、宿连航道二期工程宿迁段等项目建设,将条件成熟、具备提前实施条件的项目优先列入交通重点项目前期工作三年滚动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服务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支撑“1+3”重点功能区建设,提升与沪浙皖鲁省际交通网络互联互通水平,加快沪苏湖铁路等项目建设;优先安排省际市际“断头路”贯通项目,加快苏台高速公路七都至桃源段、盐城至洛阳国家高速公路江苏省宿城至泗洪段、南京至滁州高速公路江苏段、343国道大丰至盐都段等项目建设。

三是着力打造更具特色的“水运江苏”。加快打造畅通高效的内河航道网,深入开展省干线航道网规划编制,将上轮规划中17条(1485公里)三级航道提升为二级标准,二级及以上航道达到2700公里以上,等级结构进一步优化提升。统筹推进苏南运河、宿连航道等二级(准二级)航道建设,加快通扬线通吕运河段、申张线青阳港段、通扬线高邮段、苏申外港线等航道整治工程建设。加快构建干支联动的发展格局,推进淮安工业园区专用航道、磨涧河支线航道等重点通港达园支支线航道建设。打造协同一体的长三角世界级港口群北翼,增强连云港港国际枢纽海港、苏州港和南通港为支撑的上海组合港北翼、盐城港淮河生态经济带出海门户功能。到2025年,基本形成“两纵五横”高等级航道网,苏南运河达到准二级,实现2000吨级船舶全天候畅行;宿连航道实现三级航道全线贯通、二级航道预留到位,连云

港港国际枢纽海港集疏运能力显著提升;二级(准二级)及以上航道里程接近1100公里,形成长江干线横穿东西、京杭运河纵贯南北的“十字形”主轴。

四是加快建设“轨道上的江苏”。做好高铁网络补短板工作,加快推进国家“八纵八横”高铁主通道在我省境内的沿海、京沪、陆桥、沿江“两纵两横”主通道全面贯通。确保今年建成通车沪宁沿江高铁,新增高铁里程278公里。加快建设沪渝蓉沿江高铁、通苏嘉甬铁路、沪苏湖铁路、宁淮铁路和沪苏通铁路二期等重点项目,推动形成以服务长三角中心区、扬子江城市群为主要目标的“区域一体、衔接顺畅、站城融合”的城际铁路网络。积极对接国铁集团配合推进潍坊至宿迁铁路项目相关前期工作并力争年内开工建设,会同安徽省共同配合国铁集团做好合宿铁路项目前期工作并加强对接协调,争取合宿铁路明年开工建设。深化多层次铁路多网融合,加快推动盐泰锡常宜、常泰、(沪)苏锡常等城际铁路项目前期工作。

五是加快推进过江通道建设。统筹铁路、公路、城市道路、城市轨道等不同过江功能需求,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保障充分、集约高效的过江通道系统。加快推进常泰、龙潭、江阴靖江、张靖皋、海太、上元门等过江通道建设,到2025年过江通道累计建成23座,基本实现隔江相望的县(市)均有过江通道直通。

六是优化完善公路网络布局。按照国家高速公路不低于8车道、省高速公路不低于6车道标准,积极推进国家高速公路瓶颈路段扩容,2023年实施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630公里(已建成260公里),占高速公路建设总规模的46.1%;重点加快实施沪陕高速公路平潮至广陵段、长深高速公路连云港至淮安段、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等改扩建工程,加快宁杭高速公路溧水至溧

阳段等前期工作,“十四五”期间完成改扩建里程450公里以上。构建一体畅联的高快速路网体系,支持有条件的设区市推进中心城区至辖区县(市、区)快速干线公路建设,苏南地区率先实现成环成网。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规划发展村庄双车道四级公路和产业、旅游、资源等重要经济节点等级公路通达项目建设,推进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向进村入户倾斜,“十四五”后三年,新建农村公路6000公里以上,改造桥梁750座;其中,2023年新改建农村公路2800公里。

七是进一步提升油气管网覆盖率。继续加大战略性油气输送管道建设,重点推进中俄东线南通至苏州段等管段建设。推进省沿海输气管道与国家管网互联互通,进一步推动长三角及周边省际管道互联互通。加快完成鲁宁原油管道隐患整治工程,开展连云港至徐州成品油管道等前期工作。实施燃气进村入户工程,在实现燃气管网县域全覆盖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向农村延伸。到2025年,原油管道、成品油管道规模分别达到1439公里、1200公里,输气管道规模达到5961公里。

二、关于推进资源整合服务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方面

近年来,我省加强对港口、航空、铁路等资源整合,推动公铁水空深度融合发展、提升综合交通体系组合效率和整体效能。充分发挥综合交通枢纽资源配置功能,连云港徐州淮安组合枢纽成功入选第二批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支持城市,无锡生产服务型、徐州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入选2023年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苏州港太仓港区、连云港港在2022年全球百大集装箱港口中分别排名第22、33位,较上年均上升3位。全省累计建成41个综合客运枢纽、34个多式联运货运枢纽。统筹过江通道规划建设,节约集约利用空间资源,推动不同交通方式合并过

江,在建的常泰长江大桥兼具高速公路、普通公路、城际铁路三种交通功能,合建节约投资约53亿元,节省岸线约4公里。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南京港、镇江港、苏州港、南通港、连云港港等5个国家沿江沿海主要港口及徐州、无锡、苏州、淮安等4个内河港口实现了铁路进港,沿海主要港口铁路专用线实现全覆盖;海铁联运取得新突破,全省已经稳定开行23条海铁联运班列,南京、无锡、常州、苏州、南通已实现海铁班列天天班。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以深化改革推动交通系统一体融合,以建设综合运输大通道推动交通要素资源统筹配置,以建设综合交通大枢纽推动运输方式深度融合,以构建综合交通大平台推动信息共享共用,进一步降低社会物流成本。

一是着力提升重大交通枢纽能级。打造南京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苏州无锡南通和连云港徐州淮安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积极推动苏州无锡南通与上海联合申报第三批国家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支持城市。建设连云港港国际枢纽海港,今年建成徐圩港区30万吨级航道延伸段、旗台作业区40万吨级矿石码头改扩建等项目;完善和提升集疏运和综合服务体系,建设服务中西部地区贸易和物流大平台;积极争取连云港口岸扩大开放政策,争取设立整车、药品进口口岸及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实行油气全产业链开放发展政策。加快苏州港太仓港区建设,重点打造集装箱海江联动枢纽港和近洋运输干线港。加快南京禄口机场三期工程前期工作,着力提升国际航空枢纽功能。

二是加快建设以水运为特色的多式联运体系。完善港口等重要节点集疏运体系,加快实施大丰港铁路支线等3个项目,打通铁路进港“最后一公里”,到2025年,全省沿江沿海10个港口18个重点港区实现铁路专用线规划全覆盖、10条通达。建成新沂市铁路公铁联运物流基地等2

个多式联运货运枢纽项目,多式联运货运枢纽项目累计达 36 个,设区市覆盖率 85%。完善多式联运通道布局,重点打造沿新亚欧大陆桥、沿江、沿海铁水(海铁)联运通道,沿江、沿运河海江河联运通道,向东形成衔接国际近远洋航线的海向多式联运网络,向西形成直达中西部主要城市、长江中上游港口、衔接中欧班列的陆向多式联运网络。到 2025 年,培育形成 40 条以上稳定运行的集装箱多式联运精品线路。

三是积极推动港口岸线、航空等资源整合利用。充分发挥省港口管理委员会功能,强化统筹协调,进一步强化岸线资源公共属性,积极支持省港口集团等公共物流企业使用港口岸线,严控沿江和沿京杭运河新增货主码头。推动存量岸线资源利用整合提升,鼓励支持老码头改建、扩建,加快低效岸线整改提升。推动省港口集团做大做强,积极融入长三角世界级港口群;与地方通过战略和规划协同、股权投资、合作建港以及港口运营、物流运输、航线开发等领域业务合作,实现港口资源整合。推动东部机场集团发挥一体化管理效能,统筹推进成员机场投资项目建设,深化成员机场协同运行,形成规模效应,提升全省机场整体竞争力。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导向作用,在现有航线发展扶持政策基础上,新增安排 1.5 亿元专项资金,引导激励省内机场加快恢复国际客货运航线;每年投入不超过 5000 万元专项资金对省港口集团在连云港港、苏州港太仓港区、南京港等主要港口新开辟的远洋集装箱航线进行补贴,加大航线开辟力度。

四是着力推进交通运输信息一体化共享。搭建统一开放的联运电子数据通道及公共信息平台,推进跨区域平台互联、数据互通、设施共享。研究制定《“出行即服务”平台基本服务功能规范》,支持淮安、苏州加快开展城市级 MaaS 应用,实现一码通行和全链信息服务。推动多式联

运“一单制”,推动南京、苏州、常州、连云港 4 个市开展海铁联运“一单制”试点,试点成果逐步推广到沿江沿海主要城市,加快推进海铁联运全物流链信息闭环。建设陆桥通道沿线铁路口岸、海关之间监管协作机制,建立海铁联运业务标准和电子数据交换标准。全面推进港口 EDI(电子数据交换中心)建设,协作建设电子口岸“单一窗口”,实现交通、海关、口岸等相关部门的信息互换、监管互认和执法互助。

三、关于强化要素保障推动交通可持续发展方面

近年来,我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依托“先锋绿源通”党建联盟,共同推进交通运输绿色发展、生态发展。在国土空间重大规划中,统筹协调好交通专项规划的空间需求,1000 多个省级及以上规划的交通项目纳入《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十四五”期间省级重大交通项目用地空间指标实行省级全额保障。省自然资源厅出台《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强化用地用海要素保障,对部分交通建设项目实行容缺审查。省生态环境厅开辟环评“绿色通道”,提高了报批效率,有效缩短了报批周期。省财政厅积极支持铁路、公路、航空、干线航道等交通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出台加快恢复国际航线激励政策等;分地区实行差异化补助政策,向苏北等筹资压力较大的地区倾斜;“十四五”以来,已累计下达省以上资金 882.95 亿元。大力提升交通运输可持续发展能力,出台《江苏省交通运输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实施方案》,推动岸电、纯电动船舶等绿色能源、车船、装备使用,不断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加快推进江苏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实施出行服务品质提升专项行动,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开展道路客运运价改革相关工作,促进道路客运转型升级。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加

强交通建设要素保障,建立健全交通基础设施国土空间资源管理体制机制,深化交通运输投融资体制改革,加强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促进交通运输可持续发展。

一是强化用地用海要素保障。强化省级及以上重大交通项目建设要素保障,加快推动用海审批;在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的情况下,努力争取用地、用林保障。研究出台我省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沿海和内河港口航道规划建设进一步规范和强化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抢抓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契机,争取重大交通基础设施跨区域用地、用海指标。加强与自然资源部等国家部委的对接,争取对交通重大项目用地用海支持。

二是探索多元化资金支持。用好各类国家支持政策,高质量承接国家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对交通基础设施的投入,力争符合条件的项目应发尽发。强化各级财政对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内河干线航道等交通基础设施的资金保障。试点开展航道建设拨改投改革,以省港口集团作为苏南运河二级航道各项目法人,将省级资金拨给省港口集团作为资本金,增强其融资能力。推动完善和落实以县级公共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为辅的农村交通发展资金筹措机制。积极扩大民间投资投向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加快盘活交通基础设施存量资产,继续推进交通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项目。

三是促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推动运输结构调整优化,提高绿色货运比重。持续推进运输结构调整示范城市建设,推动大宗物资“公转水”“公转铁”。深化港口船舶污染防治。发展清洁高效的运输装备,推广应用电能、LNG、氢能等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船,推动 LNG 船舶进入长江。加快充电桩、LNG 加注站布局建设。持续推进绿色公路、绿色铁路、绿色航道、绿色港口、绿色机

场、绿色枢纽场站示范工程建设。

四是提高公共交通服务水平。推动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实现 3 小时通达全国主要城市,省内设区市之间 2 小时通达,南京、苏锡常都市圈 1 小时通勤。深入实施出行服务品质提升专项行动,城区常住人口 100 万以上城市中绿色出行比例超过 70%的城市数量保持在 10 个以上。推进城市公共汽电车、城市轨道交通、出租汽车等领域适老化服务提升、车辆更新、设施改造,切实加强和改善老年人出行服务。提升交通运输本质安全水平,深入开展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基础固本强基,强化高速公路保畅保通、应急管理。

四、关于加强市场主体培育大力发展交通运输产业方面

今年以来,省政府出台《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江苏省航空航天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等政策文件,推动包括交通运输在内的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建设发展。省交通运输厅今年 5 月牵头首次评比和发布“江苏交通企业 75 强”名单,培树企业品牌,推动形成交通产业比学赶超、争先进位的发展导向和氛围。推动数字交通产业发展,召开了数字交通产学研对接会,梳理发布了 20 余项技术需求清单,通过“揭榜挂帅”,形成了长大桥隧智慧建养、桥梁轻量化健康监测、公路智能巡检等一批先进技术和产品,产业化成效初显。印发《2023 年全省车联网和智能网联汽车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加快打造无锡车联网小镇、苏州相城数字交通示范区、南京江心洲“未来出行示范岛”等一批车联网和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工程(示范区)。支持数字交通产业园建设,南通数字交通产业园自去年挂牌以来,已入驻数字交通企业 18 家,形成年产值超 1 亿元。目前,江苏数字交通市场规模约占全国 5%-6%,共有 2.2

万家数字交通相关企业,75家江苏数字交通骨干企业,年研发投入总计超过30亿元。省港口集团一体化整合取得积极成效,2022年实现利润总额是2018年的5倍、营收增长103%、吞吐量增长22.3%;东部机场集团在航空主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品质提升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汇聚交通产业资源和创新要素,着力打造交通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做大做强智慧交通等重点产业细分领域,加快培育具备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龙头企业。

一是推动交通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建设发展。深入实施“531”产业链递进培育工程,培育路面机械、豪华邮轮游艇、民用航空装备、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氢燃料电池汽车等50条重点产业链,做强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等30条优势产业链,推动车联网、高技术船舶、轨道交通装备等10条卓越产业链快速提升。定期发布我省交通骨干企业名单,与交通建设、道路运输、水路运输、数字交通、平台企业等开展常态化交流,召开多式联运经营人座谈会,全面了解企业发展现状,定期听取企业诉求,帮助他们解决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推动交通运输业与上下游关联产业深度融合,推进交通与装备制造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持续深化交通运输与生产制造、流通环节的资源整合,加大与邮政快递、现代农业、旅游、体育、商贸金融等跨行业合作。加强交通强省重大技术创新平台和基地建设,支持轨道交通、智能交通等领域重点实验室及清华大学苏州汽车研究院、常州西南交通大学轨道交通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培育交通建养、运输服务龙头企业,引导高性能材料、交通数字化等专精特新企业做精做强,持续打造“苏式养护”“路网云控”“空巴通”“绿色交通云”等江苏品牌。

二是引导我省交通施工企业参与重大交通项目建设。着力探索我省交通建设骨干龙头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重大交通项目建设,选取技术难度复杂、项目管理要求高、经验可复制可推广的重点高速公路、干线航道等项目作为联合体试点,在合法合规前提下,创新利用招标办法中规定联合体标段不占中标名额限制,组成联合体中标的企业仍然具备该项目其他标段的中标资格,激发企业组建联合体的积极性,提升我省交通施工企业市场参与度。同时,鼓励江苏交通控股公司、省港口集团等省属交通企业向产业链前端施工环节延伸,推动江苏交通控股公司积极探索收购省内相关建设企业,为下一步更好参与交通重大项目建设施工做好准备;推动省港口集团充分整合内部水运投资、施工等资源,提升建设板块能力,将其打造成为一支集航道建设、养护、应急保障等于一体的现代化航道建设重要力量。以省港口集团参与全省干线航道建设为抓手,推动省港口集团与地方政府深度合作、联动互动,在港口岸线资源开发利用、内河水上综合服务区、内河船舶维修保养点、电动船舶发展以及智慧港口、智慧航道等经营性领域,通过资本纽带、互相投资经营等模式共同开发,提升省港口集团的市场竞争力和引领力,推动全省港口一体化发展向更深层次迈进。

三是加快数字交通产业发展。加快落实《智慧交通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江苏数字交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等政策文件。实施信息化专员机制,强化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工作调度。完善智慧交通产业政策,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促进车联网和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的决定(草案)》。深化集聚区建设,修订发布《江苏省车联网和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3年)》,推进5个车联网和智能网联汽车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落实创建任务;支持无锡、南京、苏州等地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扩大公交接驳、快递配送、环卫作业、港口、机场等自动驾驶车辆应用

区域,鼓励进一步探索可持续的商业应用模式。印发《江苏省数字交通产业园认定标准》,第一批认定南通、苏州相城两个省级数字交通产业园,引导自动驾驶、测试认证、云控平台、智慧出行等数字交通企业向园区集聚发展,推动形成数字交通产业完整产业链和良好发展生态。全力办好第29届智能交通世界大会,进一步带动江苏智能交通产业发展。

四是推动新能源船舶应用和内河运输船舶更新。在2022年首艘120标箱纯电动内河集装箱船舶投入运营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新能源船舶推广应用,至2025年全省力争投入运营10-15艘电动船舶,配套建设10座充电设施及电动船舶监测管理系统,初步实现电动船舶规模化。组织电动船舶设计、建造、配套、运营、科研及锂电池生产等相关企业、单位会商,就充换电设施布局、建设、运营等工作进行研讨,助推全省电动船舶产业加快发展。加快现有高耗能、高排放运输

船舶的淘汰更新,并以此引导省内船舶设计、建造企业参与旧船拆解、新船建造等工作,带动壮大船舶产业规模,促进全省船舶制造业转型升级。

五是加快交通运输平台经济发展。定期开展调研,了解企业发展诉求,推动政企、行业、省市间协同发力,推进交通与汽车、电子、通信、互联网服务等产业深度融合,带动全省交通运输网络平台企业集聚发展。鼓励交通平台创新突破,大力发展“互联网+”高效运输新模式、新业态,加快实现交通运输活动全流程的数字化。落实省政府平台经济工作座谈会上要求,深入支持南京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3出行)发展,在网约车党建试点、参与智慧交通有关政策标准制定、拓展智慧出行应用场景、参与推进绿色出行碳普惠等8个方面提出对T3出行的支持措施。同时与运满满、中储智运等进行会商,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更加精准支持平台企业发展。

关于交通强省建设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2023年5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交通强省建设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专题询问。常委会组成人员在肯定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工作成效的同时，也指出我省的交通运输发展还存在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并提出了具体意见建议。随后，常委会召开交通强省建设情况报告审议意见交办座谈会，向省政府当面交办审议意见，并通报形成的问题清单等情况，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分管领导共同出席会议研究推进交通强省建设。9月，省政府办公厅报送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持续跟踪了解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同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加强沟通，并及时反馈相关问题和建议。在此基础上，召开财政经济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反馈报告进行了审查。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政府对审议意见高度重视，督促相关部门逐条逐项认真研究办理，采取的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取得了阶段性成效。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针对“加强顶层设计，建设高质量立体交通网”意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积极完善交通强省的顶层设计，优化交通基础设施布局，加快建设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网。今年1-8月，全省公铁水空基础设施建设预计完成投资1750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87%，超过序时进度约20个百分点。出台关于加快打造更具特色的“水运江

苏”的意见等政策文件，推动由水运大省向水运强省转变。沪武高速太仓至常州段改扩建全面开工，京杭运河苏南段航道“三改二”关键节点工程谏壁一线船闸扩容改造、上元门铁路过江通道、宿连航道二期工程连云港段等开工建设。京沪高速改扩建项目提前半年建成通车，沪宁沿江高铁联调联试工作结束，转入试运行阶段，全线开通运营进入倒计时。

二、针对“推进资源整合，服务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意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以深化改革推动交通系统一体融合，以综合运输大通道推动交通要素资源统筹配置，以综合交通大枢纽推动运输方式深度融合。推动公铁水空深度融合发展、提升综合交通体系组合效率和整体效能，全省累计建成41个综合客运枢纽、34个多式联运货运枢纽。太仓港、连云港港在2022年全球百大集装箱港口中分别排名第22、33位，较上年均上升3位。统筹过江通道规划建设，推动不同交通方式合并过江，在建的常泰长江大桥兼具高速公路、普通公路、城际铁路三种交通功能，合建节约投资约53亿元，节省岸线约4公里。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全省已经稳定开行23条海铁联运班列，南京港、镇江港、苏州港、南通港、连云港港等5个港口及徐州、无锡、苏州、淮安等4个内河港口实现铁路进港，沿海主要港口铁路专用线实现全覆盖。

三、针对“强化要素保障，推动交通可持续发展”意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强交通建设要素

保障,建立健全交通基础设施国土空间资源管理体制机制,深化交通运输投融资体制改革,加强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促进交通运输可持续发展。用地用海要素保障方面,省自然资源厅出台《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实现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要素保障配置更精准、服务更高效。资金保障方面,省财政厅积极支持铁路、公路、航空、干线航道等交通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出台加快恢复国际航线激励政策等;分地区实行差异化补助政策,向苏北等筹资压力较大的地区倾斜。生态环境保障方面,出台《江苏省交通运输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实施方案》,加快推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

四、针对“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大力发展交通运输产业”意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积极汇聚交通产业资源和创新要素,着力打造交通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做大做强智慧交通等重点产业细分领域。培树企业品牌,首次评比和发布“江苏交通企业 75 强”名单。推动数字交通产业发展,我省数字交通市场规模约占全国 5%—6%,共有 2.2 万家数字交通相关企业,75 家数字交通骨干企业年研发投入总计超过 30 亿元。加快打造无锡车联网小镇、苏州相城数字交通示范区、南京江心洲“未来出行示范岛”等一批车联网和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工程(示范区)。

下一步,省政府及相关部门为加快推动《交通强国江苏方案》《江苏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落地,推动交通运输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提出了很多具体举措。一是推进交通区域平衡协调发展。深入研究优化全省交通发展目标定位,提升苏中、苏北地区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化水平,优先安排省际市际“断头路”贯通项目,打通干线航道瓶颈。做好高铁网络补缺口工作,确保今年建成通车沪宁沿江高铁,新增高铁里程 278 公里。优化完善公路网络布局,按照国

家高速公路不低于 8 车道、省高速公路不低于 6 车道标准,推进高速公路瓶颈路段扩容,2023 年实施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 630 公里(已建成 260 公里),占高速公路建设总规模的 46.1%。提升油气管网覆盖率,在实现燃气管网县域全覆盖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向农村延伸。二是提升重大交通枢纽能级。打造南京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建设连云港国际枢纽海港,加快苏州港太仓港区建设,加快南京禄口机场三期工程前期工作。促进港口岸线、航空等资源整合利用,开展港口、机场等省属交通企业整合研究,推动省港口集团做大做强,推动东部机场集团发挥一体化管理效能。三是强化要素保障。强化省级及以上重大交通项目建设要素保障,加快推动用海审批;抢抓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契机,争取重大交通基础设施跨区域用地、用海指标。强化多元化资金支持,高质量承接国家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对交通基础设施的投入,积极扩大民间投资投向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促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推动运输结构调整优化,发展清洁高效的运输装备,加快充电桩、LNG 加注站布局建设。四是推动交通产业链发展。推进交通与装备制造、现代物流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加强交通运输与邮政快递、现代农业、旅游、体育、商贸金融等跨行业合作。加强交通重大技术创新平台和基地建设,支持轨道交通、智能交通等领域重点实验室。支持本土交通运输和工程企业做大做强,引导高性能材料、交通数字化等“专精特新”企业做精做强。探索我省交通建设骨干龙头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重大交通项目建设,提升我省交通施工企业市场参与度。

综上所述,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较好,短期能够解决的问题已经取得成效,需要长期谋划的问题也有了明确的目标和举措,对省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工作应当予以肯定。

下一步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四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快补齐交通基础设施短板,建设高能级综合立体交通网,为我省建设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提供交通支撑,为谱写“强富美高”

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交通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3年9月20日

关于检查《江苏省信访条例》 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2023年5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检查〈江苏省信访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形成了审议意见。8月7日,省人大常委会召开《江苏省信访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交办推进座谈会。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议意见落实工作,许昆林省长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送的《关于检查〈江苏省信访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上作出批示,要求认真研究办理。省政府信访局坚持问题导向,细化工作措施,深入组织贯彻落实《江苏省信访条例》,坚决扛起“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不断推进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现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凝心聚力做好信访工作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切实加强信访工作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巩固拓展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落实、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协调、信访部门推动、各方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有力有序推进信访工作决策部署落实落地。

一是强化高位谋划。省委、省政府把信访工作纳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谋划、部署和推进,省委十四届四次全会、年度省政府工作报告对做好信访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强调要坚持以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为导向,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加

快建设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不断健全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机制。省委常委会、省政府常务会议先后9次研究信访工作,分析信访形势,研究解决重要问题。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完善运行机制,调整充实组成人员,先后召开4次全体(扩大)会议,对做好全年信访工作、重大活动信访保障、学习践行“浦江经验”、重点领域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等作出安排。各级各有关部门把信访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扎实做好职责范围内信访工作。

二是强化示范带动。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认真履行信访工作领导责任,多次就信访工作作出批示,亲自阅批群众来信,带头接待信访群众,信长星书记在批示中指出,“浦江经验”与“枫桥经验”相辅相成,为我们走好群众路线,在加强基层治理和民生保障上走在前提供了鲜活的教材,强调要牢记根本宗旨、人民立场和群众观点,在学的基础上付诸行动;要求实现全省信访量和在全国的排名“双下降”。许昆林省长就解决好群众合理诉求、从政策层面预防化解信访突出问题提出明确要求。7月18日,信长星书记、许昆林省长深入扬州市、淮安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接待信访群众,各位省委常委、副省长先后到省人民来访接待中心或结合到基层调研接待信访群众,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实地督导工作落实,带动市厅级领导每季度接访下访、县处级领导每月定点接

访、乡镇(街道)领导随时接访,市县两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参加接访下访 10576 人次,接待群众 12069 批次、13521 人次,推动化解信访问题 3335 件。

三是强化督促推动。省委、省政府把信访工作纳入全省高质量发展考核,开展信访和安全稳定工作专项督查。省委办公厅把《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信访工作条例的实施意见》作为今年党内规范性文件实施评估唯一对象,采取自评和实地相结合的方式全面评估实施情况。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完善通报约谈、视频点调、督查督办等工作机制,制度化开展实地督查、网上督查、联合督查,每季度集中约谈越级进京访问题突出的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设区市主管部门负责同志,已约谈 3 批 21 家。省政府信访局建立班子成员挂钩联系设区市和基层联系点制度,对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实行日常旬调度、重点时期日调度,对重点信访事项实行挂牌督办,每月向市、县两级党委政府通报越级进京访情况,向重点地区和部门发送信访风险警示函、信访问责建议函、信访事项督办单 69 件次。

二、深化法治建设,不断提升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

深入组织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和《江苏省信访条例》,积极推进预防、受理、办理、监督追责、维护秩序“五个法治化”,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群众权益、规范信访秩序的能力,有效提高信访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制度化水平。

一是学习贯彻《信访工作条例》。组织开展《信访工作条例》落实年活动,紧扣信访矛盾源头治理、信访突出问题化解、信访工作法治建设、信访事项办理质效“四个走在前”总目标,项目化推进“四级书记谈信访”等 13 项主要任务,推动学习贯彻工作走深走实。开展《信访工作条例》实施

一周年集中宣传,结合主题教育“三进三解”等送条例到基层、进万家,《新华日报》等进行专题报道,《江苏法治报》专版报道各地学习宣传贯彻情况,在全社会进一步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

二是完善信访法规制度。省委常委会、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省信访听证办法》《江苏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并由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省级党政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工作的通知》,健全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和包难案化积案机制,规范领导接访事项常态筛选、接待服务、跟踪办理。省政府信访局组织开展创新完善信访工作机制专题调研,从信访工作组织管理、业务办理等方面健全完善一批制度,为规范解决初信初访、协调化解进京访争议事项等提供制度保障。

三是依法维护信访秩序。把信访法治宣传融入来访接待、来信办理、督查督办全过程,5 月份省、市、县、乡四级联动开展信访法治宣传月活动,通过广场宣传等形式,深入做好释法明理、教育疏导,让群众明白既有依法反映诉求的权利,也有遵守法律法规、服从依法处理结论的义务,更加自觉依法理性表达诉求。严格落实省六部门《关于依法处理信访活动中违法犯罪行为的若干意见》,对串联聚集、缠访闹访、扬言滋事的,坚决依法处置,今年以来全省依法处理 1173 人次,其中刑事强制措施 393 人次、行政处罚 780 人次,有效形成处理一人、稳住一片的震慑效应。

四是创新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充实完善由 81 名“两代表一委员”、专家学者、基层建议员等组成的省级特邀建议人队伍并举行聘任仪式,利用机关门户网站、手机 App、微信等平台载体,扎实开展“我为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建言献策”专题人民建议征集活动。今年以来,7 件优秀人民建议获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并推进转

化应用。

三、着力夯基固本,推进信访问题源头治理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把信访工作着力点放在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上,积极探索推进信访治理现代化,全面畅通信访渠道,及时就地化解纠纷,努力把矛盾问题预防在前、发现在早、化解在小。

一是抓实系统推进。根据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全省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明确越级进京访量在全国排名较 2023 年初显著退位等“一升一降一减一退”目标任务和十项具体措施,全面建立控制增量、减少存量、防止变量“三张清单”,努力把信访矛盾预防在源头、信访问题化解在源头、信访风险把控在源头。坚持以信访工作示范县(市、区)创建为引领,严格指标管理,加强动态监测,积极选树培育,总结推广源头防控、排查梳理、多元化解、应急处置等方面成熟经验做法,推动各地完善机制、化解矛盾、维护秩序、加强保障,带动基层信访工作整体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上水平。

二是抓实源头预防。着力提高科学民主决策和依法行政水平,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的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在法治轨道上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坚决防止因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引发新的矛盾纠纷。严格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评估项目全部经由主管单位党组(党委)会议专题研究、党委政法委严格备案审查,切实做到应评尽评、真评实评、评用并举。

三是抓实基层治理。组织开展强化基层治理和民生保障行动,推动信访工作与网格化社会治理深度融合,构建完善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信访矛盾综合治理机制,完善“家门口”信访服务体系,统筹各方面资源和力量把矛盾问题化解在早、化解在小、化解在基层。突

出实战实用实效,根据不同层级特点、因地制宜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建设,全口径整合信访、调解、仲裁、行政裁决和行政复议、诉讼等各种化解方式,推动资源整合、功能融合、力量协同,努力实现群众诉求“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国家信访局登记初次信访同比下降 13.5%。

四是抓实及时解决。强化初次信访事项及时就地解决,大力推进“互联网+信访”,对初信初访事项严格落实首接首办责任制,实行接诉即办机制,推进信访诉求分类处理,做到登记、受理、办理、督查、考核闭环管理;对求决类初次信访事项全部交办,对有效求决类初次信访事项提级办理,对初次进京访事项一律由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包案处理,对重复信访、越级信访重点督办,最大限度推动及时就地解决。各级责任单位坚持马上办、依法办、高效办,全省求决类初次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 97.88%、群众满意率 97.09%。

四、全力攻坚克难,深入整治信访突出问题

坚持把化解信访矛盾、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作为做好信访工作的根本,纵深推进“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巩固提升年”行动,持续深入解难题化难案,带动全省信访形势持续向好,今年以来越级进京访较疫情之前的 2019 年同期下降 78.2%、在全国排名由年初第 6 位退至 8 月份的第 20 位。

一是深入攻坚重点问题。针对年初全省信访总量大幅反弹、进京访排名全国靠前压力较大的严峻形势,从 4 月下旬至 7 月,组织开展进京访突出矛盾“百日会战”,8 月至 9 月接续开展信访突出问题“双月攻坚”,对尚未化解的“骨头案”“钉子案”,实行指定包案、提级办理、挂牌督办,全力推进矛盾化解工作。各地各部门实行专班化运作、清单式推进、全过程管理,逐案梳理、追根溯源、抽丝剥茧,严格落实“三到位一处理”要求,

综合施策攻坚化解,一大批群众反映强烈、久拖不决的信访问题得到化解。各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强化指挥调度和组织协调,每旬进行视频调度、编发简报、通报情况,采取驻点办公、实地督查、面见信访人等方式,督促工作落实落地。

二是常态化解信访积案。常态化开展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工作,强化属地属事责任,落实县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包案,充分发挥信访疑难复杂问题专家库等专业力量在推动问题化解、心结疏导方面作用,坚持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切实推动案结事了、停访息诉。中央信访联席办第一、二批集中交办的 26828 件重复信访事项,化解稳定率保持在 95% 以上,今年 3 月交办第三批 5961 件重复信访事项报结率 94.65%,总体进度位于全国前列。加强“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协调,加强进京访归属争议事项责任认定,对人事分离的复杂信访问题明确主办、协办责任,重点时期实行责任捆绑,确保得到妥善处理。

三是集中整治重点领域。聚焦城乡建设、涉法涉诉、金融、劳动社保等矛盾多发领域,扎实开展重点领域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基层突出矛盾纠纷问题专项整治,坚持个性问题与共性问题、显性问题与深层问题一起解决,聚焦最突出、最难化解的各类型案件,统筹部门和属地资源力量,以重点问题解决为撬动点,带动相关领域矛盾化解。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坚持“系统抓、抓系统”,针对本部门本系统本领域矛盾突出、诉求集中的信访突出问题,加强调查研究、分析研判、综合评估,完善并落实政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召开房地产领域信访突出问题处置工作会议,对攻坚化解“问题楼盘”信访问题进行部署推动,一批重点信访矛盾得到化解。

五、树牢底线思维,防范化解信访领域风险隐患

牢固树立“安全稳定是易碎品”意识,始终保

持思想不松、标准不降、力度不减,及时发现、精准研判、果断处置各类信访风险隐患,持续做好风险排查、矛盾化解、人员稳定等工作。

一是全面加强重要信息研判。完善横向覆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纵向贯通省市县乡的信访信息网络,健全重要信访信息快速报送制度,确保各类风险隐患早发现、早预警、早解决。加强常态研判、综合研判、专题研判、战时研判,广泛收集各类苗头性、倾向性和扬言类、异常类信息,及时提出预警预防意见建议,对可能引发大规模聚集、规模来省进京集访、个人极端事件的信访事项,实行闭环预警处置,有效防止形成现实危害。引入专业力量开展涉访网络舆情 24 小时监测,优化完善舆情应急预警和网评员工作规程,全省没有发生有影响的涉访负面炒作。

二是全时做好重点人员稳定。强化公安、信访双轮驱动,密切关注四类重点群体、三种涉稳风险信访事项,互通情报信息,共享资源力量,合力化解稳定,构建形成矛盾联调、工作联动、应急联处的工作局面。对重大矛盾隐患或有现实危害的高风险人员,实行“一事一方案、一人一专班”,逐一落实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责任单位责任人、社区民警三级包案责任体系,在推动矛盾化解的同时做好人员稳定工作。

三是全力保障重大活动开展。把全国两会、第三届江苏发展大会、成都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等重大活动信访保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为保障好全国两会,明确提出越级进京访较大幅度减量退位、确保在京滞留人员动态清零、确保“四个不发生”的“一减退、两确保”工作目标,实施每日“零报告”、每日联合研判、每日情况通报,连续 17 天每晚视频点调,各级接访场所全部延长工作时间,市、县、乡每天安排党政领导干部值班接访。全国两会期间,江苏源头工作最扎实、动态清零最彻底、进京上访最少,是历年重大活动期间信

访秩序最好的一次,受到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书面表扬。

《江苏省信访条例》实施情况的检查是对信访工作开展的有力促进,也为进一步推进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理清方向、增添动力。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

访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强化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更大力度、更实举措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江苏省信访条例》,努力以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江苏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

关于省政府落实《江苏省信访条例》实施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情况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年5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江苏省信访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转省政府研究处理。8月7日，常委会召开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交办推进座谈会，进一步推动审议意见落实。我委高度重视审议意见落实工作，及时与省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跟踪了解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对反馈报告起草工作提出意见建议。近日，省政府办公厅报送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经审查，我认为，省政府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主要领导要求认真研究、听取情况汇报，分管领导细化工作举措，省信访局会同有关部门逐条对照落实，逐项推动整改，取得一定成效。总的来看，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是好的，有的已经得到有效落实，有的还在逐步落实中，应当予以肯定。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针对“更加突出解决问题的工作导向”建议，省政府加强信访工作组织领导，把信访工作纳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谋划、部署和推进，加快建设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不断健全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机制。省主要领导同志带头深入基层接待信访群众，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实地督导工作落实。省信访局坚持把化解信访矛盾、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作为做好信

访工作的根本，开展一系列重点行动，全力推进信访矛盾化解，一大批群众反映强烈、久拖不决的信访问题得到化解。

二、针对“更加重视强化源头治理”建议，坚持将信访工作着力点放在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上，探索推进信访治理现代化，全面畅通信访渠道，及时就地化解纠纷。组织开展全省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努力把信访矛盾预防在源头、信访问题化解在源头、信访风险把控在源头；构建完善信访矛盾综合治理机制，推动信访工作与网格化社会治理深度融合，努力实现群众诉求“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完善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坚决防止因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引发新的矛盾纠纷。

三、针对“更加坚决落实首办责任制”建议，严格规范初信初访办理工作流程，落实首接首办责任制，着力提高信访事项的一次办结率和群众满意度。强化初次信访事项及时就地解决，大力推进“互联网+信访”，实行接诉即办机制，推进信访诉求分类处理，做到登记、受理、办理、督查、考核闭环管理；对求决类初次信访事项全部交办，对有效求决类初次信访事项提级办理，对初次进京访事项一律由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包案处理，对重复信访、越级信访重点督办，最大限度推动及时就地解决。

四、针对“更加注重依法规范信访秩序”建议，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群众权

益、规范信访秩序,努力提高信访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制度化水平。加强信访法治宣传,深入做好释法明理、教育疏导,让群众更加自觉依法理性表达诉求;严格落实省六部门《关于依法处理信访活动中违法犯罪行为的若干意见》,对串联聚集、缠访闹访、扬言滋事的,坚决依法处置;完善相关信访工作制度,健全完善信访工作组织管理、业务办理制度,为规范解决初信初访、协调化解进京访争议事项等提供工作遵循。

五、针对“更加强调形成信访工作合力”建议,不断巩固拓展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落实、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协调、信访部门推动、各方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有力有序推进信访工作决策

部署落实落地。完善横向覆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纵向贯通省市县乡的信访信息网络,共同分析研判重要信息,确保各类风险隐患早发现、早预警、早解决;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共享资源力量,合力化解矛盾,构建形成矛盾联调、工作联动、应急联处的工作局面。

下一步,我委将继续跟踪信访工作,配合常委会履行好工作职能,进一步推动《江苏省信访条例》贯彻实施,不断提升全省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整体质效,为江苏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营造良好环境、作出应有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检查《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今年3月至5月,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执法检查。5月29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检查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6月18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送了《关于检查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苏人办函〔2023〕17号),并召开专题会予以交办。省政府对此高度重视,要求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有关部门,对照报告和审议意见,并结合落实《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行动方案》,认真研究办理。许昆林省长多次对太湖水污染防治提出明确要求,7月27日、8月24日,方伟副省长先后召开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工作推进会、现场会,并邀请省人大常委会派员参会。省有关部门对审议意见、执法检查报告进行逐条梳理,研究提出办理意见,全面抓好落实推进。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坚决扛起太湖治理政治责任

习近平总书记对太湖治理高度重视、念兹在兹,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今年3月5日,总书记参加全国人代会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在生态上一定要把握住”,并专门询问太湖水质藻情。7月7日,总书记考察江苏时再次强调,要“把长江和太河流域等生态环境保护好,以更好质量的生态环境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扛起太湖治理政治责任。省委

十四届四次全会把“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作为“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上走在前”的重点任务,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多次专题研究太湖治理工作,制定出台《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行动方案》,将审议意见、执法检查报告的要求和建议纳入其中,并建立常态化调度推进督办机制。今年以来,省政府领导多次赴流域各市调研检查,赴相关科研院所专题调研太湖水污染防治,高位推动治太任务落地落实。截至目前,太湖湖体平均水质为Ⅳ类,其中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稳定在Ⅱ类和Ⅰ类,总磷浓度为0.052mg/L、总氮浓度为1.15mg/L,同比分别下降14.8%、15.4%。共发生蓝藻水华22次,同比减少53次,藻密度、平均面积、最大面积同比分别下降26.8%、18.9%和49.4%。

流域各地和省各有关部门以此次执法检查为契机,进一步强化法治意识,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审议意见,建立完善长效机制,以更大力度、更高标准推进新一轮太湖治理。扎实推进问题整改,将审议意见细化分解为32项具体整改任务,定期调度推进,持续跟踪督办执法检查暗访发现的20个问题整改,目前已有13个完成或基本完成,其余7个正按序时推进。严厉打击违法行为,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涉水企业专项检查,累计检查企业3823家,立案124起,联合江苏卫视对突出环境问题进行曝光;检察机关对涉嫌生态环境和资源犯罪的8件26人批准逮捕,

对 12 件 27 人提起公诉；公安机关指导无锡、常州、苏州三市和浙江湖州市共同签署警务合作框架协议，联合打击太湖流域非法捕捞犯罪行为。持续加强宣传解读，南京、常州、镇江等地结合“六·五”环境日和全国生态日，无锡市借助“万家企业学环保法”小程序，多种形式开展宣传解读，不断提升群众参与太湖治理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二、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

(一)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成为全国首家获得国务院批复的省级国土空间规划。指导太湖流域相关市县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同步编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说明，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构建太湖流域综合保护修复区，科学布局重点区域和重大工程，积极保障项目建设用地。目前，省政府已批复同意镇江等 9 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需报国务院审批的南京、无锡、常州、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正式上报。

(二)加快传统产业转型。推进太湖流域化工污染治理，在传统行业开展“淘汰落后、老旧更新、绿色转型、布局优化、产品提档”等五大行动，推动传统产业实现更高质量、更好效益、更可持续发展。认真研究起草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品、产业目录，已完成征求意见。常州市以洮漏治理为契机，系统开展重点行业、重点工业片区“危污乱散低”治理，推动电镀、印染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

(三)实施制造业绿色化改造。认真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2〕8 号)，制定出台《江苏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企业技术改造实施方案》等政策措施，持续实施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计划，把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作为重要抓手，协同推进落实工业节能、节水、综合利用、清洁生产

等任务，流域建成省级以上绿色工厂 397 家、绿色工业园区 10 个、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20 家。

三、扎实推进控源截污重点任务

(一)强化上游地区综合整治。把工作重心向太湖上游延伸，编制太湖新孟河控源治污规划、太湖长荡湖系统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统筹抓好产业转型、污染治理、生态修复。实施长荡湖河口湿地、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生态改造、太湖近岸带生态修复等工程，扩大湖泊生态空间。今年以来，累计完成太湖清淤 150 万方，太湖总磷、总氮浓度同比下降 14.6% 和 21.8%，长荡湖总磷、总氮浓度同比下降 26.9% 和 25.7%。

(二)开展主要入湖河流整治。全力实施主要入湖河流一、二级支浜消劣，扎实推进年度治太 213 项重点工程，开工率达到 89.2%，投资完成率为 73.5%。落实“一口一策”，太湖流域 8980 个排污口整治完成率达 98%。对省治太委员会全体会议通报的 175 条问题河道整治情况开展“回头看”，加快整改到位。无锡市对 947 条入湖河道及其支浜开展治理，常州市对全市骨干河道一级支浜、主要入湖河道一、二级支浜全面开展消劣。目前，15 条主要入湖河流总磷均达年度目标。

(三)加强工业污染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涉磷企业规范化整治，完善《太湖流域 2023 年度涉磷企业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累计完成涉磷企业整治 1.5 万家。加快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研究制定钢铁、印染、造纸、电镀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标准规范，组织对流域 732 家化工、电镀、印染等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四)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开展城镇污水处理领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排查发现问题 31 个，完成整改 17 个。今年以来，流域新建污水管网 331 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4.6 万立方米/日，新建污水处理厂均执

行准Ⅳ类标准。因地制宜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创新推广社会化治理,无锡市锡山区、常州市新北区等地开展社会化治理试点。环湖地区108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年度任务,已完成84个,完成率78%。

(五)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农田退水治理,持续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化肥减量增效配套示范28.5万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面积1301万亩、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应用面积1.2万亩。开展5亩以上池塘养殖底数摸排,推动建立太湖流域池塘养殖档案,完成1.94万亩池塘标准化改造。启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巩固提升行动,基本完成环太湖地区年度清单任务。在张家港、丹阳等地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探索种养结合长效机制。推进环太湖地区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建设,36项重点工程中5项已建成,2项试运行,16项开工建设。

四、系统实施流域生态保护修复

(一)强化流域生态空间管控。无锡、常州、苏州三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2920.77平方公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3902.76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31.29%。开展太湖流域生态整治试点,因地制宜对腾退建设用地进行生态整治,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累计腾退建设空间2万余亩。落实湿地“占补平衡”,对环湖500米陆域范围进行排查摸底,确定湿地建设区域,补齐环湖湿地圈,确保湿地面积总量稳定。目前,流域已建省级以上湿地公园27处、湿地保护小区143处,自然湿地保护率达73.8%,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二)加强太湖湖体生态修复。编制《加快推进太湖新一轮生态清淤实施方案》,启动实施太湖新一轮生态清淤工程,今年以来累计完成太湖清淤200万立方米,促进污染物出清。积极争取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支持,加快启动梅梁湖淤泥构建湖滨带试点。省太湖办、财政厅、水利厅共

同研究制定淤泥处置补助政策,引导激励市县不断提升淤泥资源化利用水平。

(三)构建太湖生态安全屏障。积极推动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太湖流域已建成生态安全缓冲区18个。按照岸线功能分区及管控要求,开展自然岸线恢复和受损岸线整治,推进硬质堤岸河道生态化改造。改善区域山林生态系统结构,提升水源涵养功能,筑牢太湖流域生态安全屏障。加快推进吴中西山、溧阳天目湖湖群、宜兴龙池山“生态岛”建设,构建太湖流域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完成太湖湖泊湿地、苏州西山岛、宜兴龙池山、常州天目山等4个生物多样性观测站的建设,对太湖流域鱼类群落进行持续性、系统性的跟踪监测。

(四)提高水资源配置能力。印发《江苏省太湖地区洪涝与水量调度方案》,统筹防洪、供水、控藻、生态等需求。用好引江济太调度机制,积极协调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科学调水。加快推进重点工程,国家水网骨干工程吴淞江整治江苏段开工建设,太浦河后续工程、望虞河拓浚工程前期工作正在加快推进。今年以来,望虞河累计调水入湖4.6亿立方米,保障重点河湖生态水位(流量)。

五、加快提升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

(一)健全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持续推进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加强排污许可与执法联动,初步建立起排污许可“一证式”监管体系。积极与兄弟省市研究会商,推动建立太湖流域跨省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优化“环保贷”政策,创新推行“环保担”产品,太湖流域15个人库项目总投资达42.9亿元。积极推广生态环境导向开发模式(EOD),流域5市有6个项目进入国家生态环保金融支持库,总投资169.7亿元。推进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南京高淳GEP考核、张家港资源要素配置改革入选国家发

展改革委推荐案例。推进生态环境政策集成改革试点,推动流域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协同并进。

(二)加快提升监测监控能力。每季度绘制太湖流域主要污染物“热力图”,完善“热力图”应用机制,提升精准溯源能力。编制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体系完善工作方案、太湖地区池塘养殖尾水监督性监测方案等,开展池塘养殖尾水监督性监测。建立太湖水生态监测和考评体系,科学评估太湖生态健康情况。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新污染物监测,实现太湖湖体 20 个省考点位水质藻情自动监测设施全覆盖,每日分析太湖水质、藻情、水位、入湖氮磷污染通量等。强化“挡、引、控、捞”蓝藻打捞处置综合措施,在重点水域近岸布设挡藻围隔 248

公里,今年以来累计打捞蓝藻 39 万吨。

(三)持续推进重点领域研究攻关。充分发挥省太湖水污染防治专家委员会智库作用,为新一轮太湖治理积极建言献策。开展太湖氮磷波动原因分析、营养盐与蓝藻水华响应关系、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等基础研究,推进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太湖流域生态补偿和污染赔偿联动机制等政策研究。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省委十四届四次全会部署要求,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更大力度、更加精准推进新一轮太湖治理,推动太湖水质持续改善、生态持续好转,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流域高质量发展。

关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检查〈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2023年9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5月29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并观看了相关专题片。之后，省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主持召开专题会议，按规定进行了交办。9月，省政府办公厅报送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反馈报告。

我委持续跟踪审议意见办理情况，多次派员参加省政府及相关部门组织的重要会议和活动，深入了解重点环节、关键措施落实进展，并对部分“四不两直”交办问题整改进行了“回头看”。我认为，省政府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省政府主要领导多次提出明确要求，分管领导先后两次召开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工作推进会、现场会，建立每月调度机制。我省出台的《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行动方案》充分吸纳了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所提的意见建议，明确7个方面30条措施。省生态环境厅（省太湖办）牵头编制《省人大常委会检查〈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整改工作分工方案》，细化分解32项具体任务，逐条提出办理措施；持续督办“四不两直”发现的20个问题整改，目前已有13个完成或基本完成，其余7个

正按序时推进。截至目前，太湖流域水质持续向好，湖体平均水质达Ⅳ类，其中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稳定在Ⅱ类和Ⅰ类，总磷浓度为0.052mg/L、总氮浓度为1.15mg/L，同比分别下降14.8%、15.4%，蓝藻水华同比减少53次，藻密度、平均面积、最大面积同比分别下降26.8%、18.9%和49.4%。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严格履行法定职责。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太湖治理的重要指示精神，多次专题研究和部署新一轮治太工作，建立常态化的调度推进机制，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坚决扛起太湖治理的政治责任。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太湖流域专项执法检查，累计检查企业3823家，立案124起；省公安厅指导苏锡常三市和浙江湖州市签署警务合作框架协议，联合打击流域非法捕捞犯罪行为；省检察机关对涉嫌生态环境和资源犯罪的8件26人批准逮捕，对12件27人提起公诉；利用“六·五”环境日和“8·15”全国生态日，加大《条例》宣传解读力度，推动《条例》进企业、进乡镇、进社区，不断提升群众参与太湖治理的法治意识和素养。

二、关于深入推进绿色转型。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成为全国首家获得国务院批复的省级国土

空间规划,将太湖生态绿心建设纳入全省国土空间总体格局。省自然资源厅指导太湖流域市县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统筹纳入其中。在传统行业组织开展“淘汰落后、老旧更新、绿色转型、布局优化、产品提档”等五大行动,省发改委编制的《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品、产业目录》正在征求意见,常州等地开展的“危污乱散低”治理取得积极成效。省发改委会同工信厅出台《江苏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企业技术改造实施方案》等文件,流域建成省级以上绿色工厂 397 家、绿色工业园区 10 个、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20 家。

三、关于精准实施控源截污。以减磷降氮为主攻方向,落实“一口一策”,流域 8980 个排污口整治完成率达 98%。强化工业污染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涉磷企业规范化整治,累计完成涉磷企业整治 1.5 万家。省住建厅组织开展城镇污水处理领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今年以来流域新建污水管网 331 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4.6 万立方米/日,新建污水处理厂均执行准Ⅳ类标准。省农业农村厅加强农田退水治理,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 5 亩以上池塘养殖底数摸排,推动建立太湖流域池塘养殖档案,完成 1.94 万亩池塘标准化改造。推进环太湖地区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建设,排定实施餐厨垃圾处置中心、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 36 项重点工程。编制漏湖新孟河控源治污规划、漏湖长荡湖系统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实施主要入湖河流一、二级支浜“消劣”行动,对 175 条问题河道整治情况进行“回头看”。

四、关于系统开展生态修复。强化流域生态空间管控,苏、锡、常三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2920.77 平方公里。开展生态整治试点,落实湿地“占补平衡”,补齐环湖湿地圈,湿地面积总量保持稳定。省水利厅编制《加快推进太湖新一轮生

态清淤实施方案》,启动实施太湖新一轮生态清淤工程,今年以来累计完成清淤 200 万立方米。研究制定淤泥处置补助政策,推动提升淤泥资源化利用水平。组织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积极推进太湖流域“生态岛”试验区建设,建成生态安全缓冲区 18 个。印发《江苏省太湖地区洪涝与水量调度方案》,统筹防洪、供水、控藻、生态等需求,今年以来望虞河累计调水入湖 4.6 亿立方米,有力保障太湖生态水位。

五、关于加快提升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持续推进太湖流域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初步建立排污许可“一证式”监管体系。深化生态环境政策集成改革试点,优化“环保贷”政策,创新“环保担”产品,积极推广生态环境导向开发模式(EOD),流域共有 6 个项目进入国家生态环保金融支持库,总投资 169.7 亿元。绘制太湖流域主要污染物“热力图”,总磷“热力图”分析系统已上线运行,提升精准溯源能力。建立太湖水生生态监测和考评体系,科学评估太湖生态健康情况,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新污染物监测。充分发挥省太湖水污染防治专家委员会作用,组织太湖氮磷波动原因分析、营养盐与蓝藻水华响应关系、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等重点课题攻关。

综上所述,我委认为,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总体是好的,有的已经得到有效落实,有的正在逐步推进中。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太湖治理的重要指示精神,督促省有关部门及流域各地以走在前、做示范的工作定位,锚定“太湖湖体水质 2025 年‘稳Ⅳ争Ⅲ’,2030 年达到Ⅲ类,2035 年打造成为世界级生态湖区”的目标,推动《条例》全面贯彻实施,确保太湖水质持续稳定改善,努力开创太湖流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协同并进的新局面。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检查《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 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主任会议审定了《关于检查〈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充分肯定了《条例》实施以来取得的成绩,对新形势下进一步推进《条例》实施、做好宗教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省政府对审议意见高度重视,要求省民宗委会同有关部门认真梳理、逐条落实。现就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始终坚持宗教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指导全省宗教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认真落实全国、全省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领会和贯彻宗教工作“九个必须”要求,进一步夯实《条例》实施的思想基础。在全省宗教界持续开展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主题教育,举办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系列活动,不断增进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宗教工作协调机制召开专题会议,省民宗委、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新闻出版局等部门就贯彻落实《审议意见》,明确具体责任部门和整改时限,确保意见建议件件

有着落,事事有回音。省民宗委将贯彻落实《审议意见》与开展主题教育相结合,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深入群众,加强对宗教领域新情况新问题的分析研判,并将《审议意见》反馈的“巩固宗教活动场所安全整治成效”纳入主题教育专项整治,制定并落实《开展全省宗教领域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方案》。

二、关于宗教工作干部队伍建设和行政执法能力建设

按照“精通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熟悉宗教工作、善于做信教群众工作”的标准,建强宗教工作干部队伍,举办全省民宗系统依法行政培训班,不断提升宗教工作干部依法行政能力。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要求,将党的宗教工作理论、方针政策和宗教工作法律法规纳入全民法治宣传教育、新时代文明实践宣传教育,持续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活动,面向宗教教职人员分批分层开展法治宣传,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牢固树立“国大于教、国法大于教规、教民首先是公民”的观念。成立宗教院校服务中心,加强宗教院校思想政治工作。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常态化开展部门联合监管。省民宗委、省委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等部门建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协调机制,监测排查涉宗教领域网络舆情风险点,开展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专项工作,不断提高对宗教舆情的分析研

判处置能力。今年上半年,省有关部门共监测处置 44 起涉宗教领域网络舆情。

三、关于支持和引导宗教界强化自我管理

指导宗教团体认真落实《宗教团体管理办法》《江苏省宗教团体管理办法》,严格按照“政治上可信、作风上民主、工作上高效”的标准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完善财务管理、履职考核、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加强对教职人员的管理和约束。严格执行《江苏省宗教教职人员备案程序规定(试行)》,截至 2023 年 8 月,备案宗教教职人员 364 人。支持宗教界加强人才培养,省财政拨付 5000 万元支持江苏佛学院新校区建设。召开全省宗教界持续深入开展崇俭戒奢教育活动推进会,巩固深化教风建设良好态势,推进崇俭戒奢常态化长效化。指导各宗教用中国语言、中国表达方式做好宗教经典的重译、选编、注释工作,与时俱进阐释研究教义教规,推动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宗教思想体系。做好第五届国际道教论坛承办筹备工作,在国际上讲好中国宗教故事。指导宗教界办好江苏佛教论坛、全省道教文化艺术节、伊斯兰教坚持中国化方向论坛、天主教《渔山论坛》神学思想研讨会、基督教中国化神学研讨会等活动。围绕宗教活动场所不动产登记试点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加强对常州金坛、盐城东台、宿迁宿城三个试点地区的工作指导,有序推动宗教活动场所确权及相关问题解决。指导省各宗教团体制定《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五年工作规划》,办好论坛、研讨会等活动,创新开展江苏省天主教和基督教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联学联建活动。扎实开展全省宗教领域安全

风险专项整治巩固提升年行动,推进“生命至上、隐患必除”消防安全专项行动、宗教领域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燃气安全和 C 类 D 类既有建筑专项整治行动,举办全省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工作培训班。截至 2023 年 8 月底,全省宗教活动场所一般隐患整改率为 98%,C、D 类既有建筑整改率为 93%。加快推进《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规范》转化为江苏省地方标准,拟于近期由市场监管局向社会发布,切实推动解决宗教活动场所存在的安全方面存在的共性问题。

四、关于不断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

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处理宗教问题基本原则,用法律规范政府管理宗教事务的行为,用法律调节涉及宗教的各种社会关系,教育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自觉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开展活动。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指导、分教施策,突出标本兼治,依法查处非法宗教活动。修订《江苏省民族宗教事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不断规范宗教领域行政执法流程。制定《江苏省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我省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截至 2023 年 8 月底,共发出 376 张《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

下一步,省政府将指导有关部门加强对宗教领域新情况、新问题的分析研判,进一步完善机制制度,着眼长效抓整改落实,不断提升我省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努力推动新时代江苏宗教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关于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检查〈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5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及时将审议意见交省政府办公厅研究处理；根据常委会有关规定，专门召开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交办推进座谈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广智、省政府副省长徐缨出席会议并讲话，对推动审议意见落实提出明确要求。我委与省政府办公厅、省民宗委等有关部门保持沟通协调，跟踪了解有关落实情况，提出意见建议。日前，省政府办公厅向常委会办公厅报送了《关于检查〈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我委于9月15日召开全体会议进行了审查。

我认为，省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采取针对性举措，切实推动审议意见落实落细，取得积极进展。

一、针对审议中提出的“始终坚持宗教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意见，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指导全省宗教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认真落实全国、全省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全面领会和贯彻宗教工作“九个必须”要求，进一步夯实《条例》实施的思想基础。在全省宗教界持续开展“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主题教育，举办学习党的二

十大精神系列活动，不断增进“五个认同”。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宗教工作协调机制召开专题会议，省民宗委、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等部门就贯彻落实《审议意见》明确责任和整改时限，确保意见有效落实。省民宗委将贯彻落实《审议意见》与开展主题教育结合起来，将《审议意见》有关内容纳入主题教育专项整治，切实推动整改。

二、针对审议中提出的“高度重视宗教工作干部队伍建设和行政执法能力建设”意见，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标准，加强宗教工作干部队伍建设，开展全省民宗系统依法行政培训，着力提升宗教工作干部依法行政能力。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要求，持续开展法治宣传和宗教政策法规学习，分批分层对宗教教职人员进行法治宣传，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牢固树立法治观念。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部门联合监管。省民宗委、省委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等部门建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协调机制，监测排查涉宗教领域网络舆情风险点，开展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专项工作，提高分析研判处置能力，稳妥有效处置有关网络舆情。

三、针对审议中提出的“支持和引导宗教界强化自我管理”意见，有关部门指导宗教团体认真落实管理办法要求，严格按照标准加强领导班

子建设,完善财务管理、履职考核、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加强对教职人员的管理和约束。严格执行有关宗教教职人员备案程序规定;支持宗教界加强人才培养。召开全省宗教界持续深入开展崇俭戒奢教育活动推进会,深化教风建设,推进崇俭戒奢常态化长效化。指导各宗教用中国语言、中国表达方式做好宗教经典的重译、选编、注释工作,与时俱进阐释研究教义教规。围绕宗教活动场所不动产登记试点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加强对试点地方工作指导,有序推动宗教活动场所确权及相关问题解决。扎实开展全省宗教领域安全风险专项整治巩固提升年等各项整治行动;积极推进《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规范地方标准》转化为江苏省地方标准,推动解决宗教活动场所存在安全方面存在的共性问题。

四是针对审议中提出的“不断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意见,各有关部门坚持处理宗教问题基本原则,依法规范政府管理宗教事务的行为,依法调节涉及宗教的各种社会关系,教育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自觉在法律法规规定

范围内开展活动。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指导、分教施策,突出标本兼治,依法查处非法宗教活动。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相关措施。修订《江苏省民族宗教事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不断规范宗教领域行政执法流程;制定落实《江苏省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我省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

综上所述,我委认为审议意见已经和正在逐步得到落实,总体情况是好的。同时,开展联合执法、强化基层基础等工作还需要持续用力、提升质效。我委建议,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继续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的江苏实践,强化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加强行政执法,不断提升我省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推动新时代江苏宗教工作高质量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

2023年9月15日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3年9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陈志红为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免去
其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任命张一卒为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免去
其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朱有华的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唐亮的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职
务。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名单

(2023年9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赵岩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任命王斌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一、应出席会议:77人

二、出席(73人)

信长星	樊金龙	魏国强	曲福田	周广智	张宝娟
陈建刚	卜宇	于敦德	万力	王华	王林
王安顺	王建明	王洪祥	水家跃	孔令俊	孔海燕
史国君	冯兴振	司勇	朱玉龙	朱光远	朱劲松
刘明	刘攀	汤浩	孙春雷	孙真福	李伟
李向阳	李国华	杨永康	杨根平	吴静	吴协恩
张锋	张忠文	张保龙	张锦道	张慎欣	陆永泉
陈杰	陈峥	陈志红	邵进	范明华	周宇
周英	周毅	周铁根	周郭祥	郑焱	赵建阳
胡维平	侯学元	姜金兵	洪浩	秦一彬	顾正中
顾建军	钱晓红	徐宁	徐大勇	郭红艳	郭喜玲
陶长生	梅建芬	程纯	程大林	谢志成	蔡任杰
戴元湖					

三、请假(4人)

江静	李新平	杨龙	程晓健
----	-----	----	-----